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6/Q1

季刊 总第155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4 回顾与展望，也是嘱托

P139 京都释法 / 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突出存在的“以审代鉴”问题及有效证据辩护

P162 京都律评 / 统一监管框架下的合规路径

P174 京都普法 / 连续订立两次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P177 封底主题 / 我与高铭暄教授师生情谊的不解之缘



到伦敦去

杨斌

英国作家狄更斯长篇小说《双城记》里有一句经典名句“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好与坏，是相对的，在于比较，在于立场；有时候，还在于心态。

2026年2月5日至14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律师及“京都二代”30余人飞往欧洲，到德国和英国进行为期10天的团建活动。期间，我们分别访问了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和牛津大学法学院，与两所世界知名大学的法学教授和学者进行了交流。并参观了宝马集团总部、英国国会、剑桥大学、大英博物馆、走进英国最高法院，旁听案件庭审，近距离观察英国司法审判的庭审现场和司法流程。感受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两种法系司法活动的异同。将刑事司法的比较法学习与研究从书本请进现实。

被誉为人类法治文明起点的英国《大宪章》（1215年颁布）第39条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这一条款确立了“依法裁判”和“法律程序”的必要性。该原则后来演变为“正当法律程序”。在中国现代刑事司法制度中，这一理念体现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里，如“罪行法定”和“非法证据排除”等刑事制度，强调程序正义对嫌疑人权利的保障。

大英博物馆里涵盖200多万年人类历史的800多万件文物，向人们讲述着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的血泪史。而诉讼是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的标志。停止争夺与战争，化干戈于法庭，用程序、规则、说理和裁判来解决矛盾和纷争。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徐志摩《再别康桥》的诗句被刻在剑桥大学康桥旁的一块小石头上，让我们感到亲切、熟悉而又轻松。除了在大学的教室里和法学教授讨论严肃的法律问题、程序、规则、法系。我们更喜欢教室外的校园。校园里的风景，绿绿的草坪上鸽子在觅食，几百年的图书馆，还存放着牛顿、霍金、徐志摩和钱钟书翻过的书；远

处的天空，依然蔚蓝明媚。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他们的青春、笑脸、自信，还有背着书包骑着单车从我们身边闪过的身影。吸引着他们，也吸引着同行的“京都二代”——京都律师的孩子们——彭子创、张艺洋、及禄延、李天宁、翁予谦、尚一平、马启睿、马启宸。

此次欧洲之行，最大的收获，不仅仅是京都刑事三部的律师们，而是“京都二代”——这些中学生和小学生。他们在十几岁就有机会走进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校园，感受世界名校的氛围，倾听世界顶级教授的授课，和他们交流、提问、合影。理想的种子已经在他们的心里埋下，不信，你看看剑桥下的康河漂满了理想的小舟。

在回北京的飞机上，京都刑事三部的律师们一致表示要更加努力地学习和工作，争取每年都带着京都三部的律师和他们的孩子们出国游学，争取用十年时间走完全世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经风雨，见世面。事实上，我们的前辈早已经出发了。100年前，1921年，徐志摩赴英国留学，入剑桥大学当特别生，研究政治经济学。1935年，钱钟书和杨绛赴牛津大学留学。1935年，季羨林赴德国入哥廷根大学主修印度学……

事实上，京都3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也经常组织律师与世界各国的法学院进行交流访问。但是，带着孩子们一起去交流访问，这应该是第一次。这也是京都文化的一种创新，一种延伸，一种传承。

正如田文昌老师在2026年京都合伙人会议上所强调的“特有的文化传承是京都所持续发展的底蕴。平时很少跟大家讲文化，但大家都能感受到京都文化的优势，京都所和谐包容、民主、平等、创新的文化氛围，是大家能够切身感受到的。在律所里，这样的文化氛围并不多见。我们京都所是个和谐共处的大家庭，大家平等相待，彼此包容，在这个平台上发展，所有人都能共同受益。所以，发扬光大，持续传承京都文化，是每一个京都人的责任。这种文化也是每一个京都人的专利。企业文化的重要性，不能忽视”。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吕志轩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伶
刘 洋	门金玲	闫淮南
张小峰	穆玲玲	赵文岩
杨照东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到伦敦去 杨大民 / 01

特稿

回顾与展望，也是嘱托 田文昌 / 04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12

京都释法

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突出存在的

“以审代鉴”问题及有效证据辩护 梁雅丽 古芳 / 139

二〇二五年度证券违法犯罪观察报告之一：

证券违法犯罪治理动态观察 张启明 许明 戴盛赞 / 145

3.15 专题研究：网上销售化妆品非法添加问题盘点及法律分析 汤建彬 / 151

CRS 涉税信息交换规则升级了！

一文迅速了解对中国税务居民有什么影响 高慧云 王帅锋 / 155

万亿 AI 赛道的一人公司：政策赋能与公司合规根基 马钊 / 159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京都律评

统一监管框架下的合规路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吕志轩 刘恒宇 / 162

和顺寂静岭的回声：看一纸不起诉决定如何腐蚀强奸罪的血肉 李靖宇 / 165

“禁止移民”条款的效力几何？

——从向华强、成龙家族信托案例看复杂家庭财富传承的底层逻辑 滕杰 / 170

京都普法

连续订立两次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到期后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贾宝军 陈帅 / 174

劳动者不同意放弃“二倍工资”，

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后就可以不给了？ 贾宝军 陈帅 / 176

封底主题

我与高铭暄教授师生情谊的不解之缘 田文昌 / 177

京都律师事务所沉痛悼念高铭暄先生 / 179



2025年第4期
总第154期 季刊

回顾与展望，也是嘱托 2025年合伙人年会发言



田文昌

本文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在2025年合伙人年会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今天这个话题我认为比较重要，有些话一定要说透。

首先说个重要的感触，今天的合伙人年会气氛很好。气氛好，说明客观上我们律所形势大好，主观上大家情绪高涨。咱们可以回顾一下，特别是老合伙人可以回顾咱们京都所的发展历程，30年来一步一步走过来，我们往年开合伙人年会，都会有不同程度的争论。但这几年越来越好，今年更好，大家都情绪饱满，气氛和谐。这是非常好的征兆，也是对前景乐观的一预判。仅此这一点就令人欣慰，我有这种明显的感觉。接下来我讲讲今天的话题：回顾与展望。

一、回顾

先谈谈回顾

30年所庆刚刚开过，大家都印象深刻、记忆犹新。而

且，我们的所庆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可以说，30年的奋进我们走出来了，虽然坎坷不断，但终成正果。

30年来我们稳步前行，速度尚可。为什么说尚可？我觉得我们的发展速度还算可以，但不快，还应该更快。所以我总是说，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律所30年走到现在，大家觉得也算有些辉煌，但仔细一想30年不算短了，本应该发展得比现在更好。这个问题，我有主要责任。既然发展不是特别理想，下一步就要做得更好。

（一）关于2025年情况的总结

接下来我跟大家总结一下2025年的情况。

首先是可喜的成果：

第一个值得说的是人均创收的数字：刚才管理合伙人褚长志做总结汇报时也提到了，我再强调一下，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比如我们全所（总所）律师的人均创收今年达到了130.45万，这是历史新高；全所员工人均创收达到了105.33万元，这也是历史新高。今年我还特意要了一个数据：扣掉成本后，总所人均收入达到了82.7万。这个数字大家要记住，这是可以引为自豪的数字。真正看律所的实力，要看人均收入，有些大所动辄上万人、几万人，营收几十个亿，但人均创收也就四五十万。我们能达到130万加，这是我们值得自豪的一件事。

第二个值得一说的是公共案源，今年公共案源的数额翻了一倍多，将近8000万。这些年我们一直在强调增加公共案源，今年实现了突破性进展。2026年，我希望而且相信公共案源一定会过亿，这样的话，我们的前景会更好，团队机制的基础也会更牢靠。

第三个数字更让人振奋，就是合伙人税前的分配比例又有提升。2025年合伙人分配比例，创收最高的人最终分配的最高额达到了95.97%，也就是你做自己的案子，最终能拿到的分配数占创收数的比例几乎是96%。而且，完成300万基本创收任务的合伙人（也就是完成了最低创收任务



的合伙人），最终分配也达到了89.86%，几乎就是90%。更可喜的是，个别人的分配比例已经达到了109.6%。我前几年就说过，我们要实现合伙人收入超过自身创收的百分之百，现在已经有人实现了，相信这个数字能让大家高度振奋。我记得去年、前年，完成300万任务的合伙人，最低分配比例是80%，创收最高的人是91%，而今年最低都到了90%，最高到了109.6%，近乎是110%。这个结果，主要得益于公共案源的增加。2026年公共案源再增加，我相信超过100%配比例的合伙人会不止一两个。这是我前几年一直跟大家强调的追求的目标，这才是团队的意义。我们律所的合伙人，不应当只在意创收分配时多一个点、两个点，我们要追求的是最终的分配超越自带案源的创收数额，这才叫真正的老板。如果只是自己挣钱自己花，那不是老板，是小作坊，是个体户。真正通过扩大公共案源，我们的收入超过了自带案源，才能体现出律所的实力，大家的凝聚力才会更强，也才更能体现出这个平台的价值。所以说，这几个数字是非常可喜的。2026年一定要在这个基础上再进一步提升、发展。这是我给大家报告的喜讯。

与此同时，也有另一方面问题值得大家重视。从各部门的汇报能看出来两个问题：

一个问题是：律所内部存在苦乐不均的情况，这个问题一定不能忽视。

苦乐不均的原因，主要是客观原因：市场的变化、经济的下滑。当然也不排除主观原因，各部门也要从自身找问题。既然主客观原因都有，该怎么办？核心问题是要发挥京都的团队优势。我个人有个建议，从两个角度发挥团队优势：

一个角度是从律所的角度，考虑适当支持一些弱势部门。我们之前做过这样的事，比如律所拿出一些资金支持非诉业务，现在面对经济下滑的特殊情况，下一届管委会可以研究一下，能不能采取一些方式，对弱势部门有一定的支持。

另一个角度是效益好、业务做得顺的部门，能不能伸出援手，私下里个别对弱势部门做些支持。律所层面的支持加上各部门间的互助，相互结合，扶持一下弱势部门，可以真正体现京都的团队化精神，给一些收入减少的部门一定的支持和鼓励，增加他们的信心，这样大家才能共同发展。这只是我个人建议，大家可以参考。

另一个问题是：分所也同样面临苦乐不均的问题。分所要怎么办？

核心问题是加强总所和分所联动互补的机制。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强调，分所的管理机制不到位，这是个难题，我们也一直在寻找解决办法。在管理机制的问题上，主要是解决好利益关系，要在平衡好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实现互动共赢。比如把总所和分所的利益链条搭建起来，形成互动，就能建立新型的利益关系。从汇报中能看出来一个普遍问题，总所这么好的品牌和优势，分所并没有充分利用，这是个遗憾。所以我们现在首先成立了刑事专业委员会，把分所的刑事业务带动起来。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后，接下来我们还要成立各个专业的委员会，让所有专业都形成联动链条，总分所实现一体化。而且，如果哪个分所的某项业务比总所还强，就可以由这个分所的该业务主要带头人来牵头专业委员会，我们是一体的。如果把所有业务部门都联动、互动起来，实现共赢，效果就会完全不一样。所以不仅总所内部要互动、互补，总分所之间、分所与分所之间，也要建立这样的机制。下一步我们可以陆续成立各类专业委员会。万事开头难，第一个专业委员会的承担者压力会很大，要把这个头带好，后续各个专业委员会才能做得更好。

（二）关于京都所30年来发展路径的回顾

京都所30年的发展，主要走的是自主发展的道路，没有走合并的路，这种发展模式有利有弊。我们不是不想合并，老合伙人都知道，这些年我们探讨过多次合并，但合并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总是磕磕绊绊，最终都没有做成。没做成合并，是个遗憾，发展过程中困难多、速度慢，没走捷径。但也有好的一面：我们靠自主发展走到现在，律所的结构稳定，文化纯正。话说回来，现在合并的律所，真正成功的其实不多。据我了解，北京和外地有很多律所，合并完了又分了，有的只是形式上合并，有的所就是一块牌子，两个团队，各干各的活，各算各的账。这样的合并只是对外宣称规模大、人数多，实际上是虚的。

对于律所规模，我个人的想法是，不贪图太大的规模。国际上的律所，也没有那么多几千上万人的，规模太大了反而会增加利益冲突的机会。实际上，京都所现在总所人数已经有几百人了，总所最多发展到千余人就差不多了，没必要追求更大的规模。我们真正要做的，不是单纯增加人数，而是在几百人、千余人规模的基础上，把业务门类做全，把业务能力做强，把团队机制做好，把人均基数提高，这才是真正的实力。规模太大，管理起来更难，

这是我个人的想法。所以说，我们靠自主发展走到现在，虽然合并没有成功，发展过程中困难多，但最终还是走出来了，整体是比较成功的。我们的发展基础牢固，底气足，文化纯正，这是我们的优势，大家要重视。

（三）京都所未来发展中需要面对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个是综合化业务发展不够平衡。从大家的汇报能看出来，我们的业务还有短板，强的业务很强，弱的业务还是很弱。所以我们要继续追求业务门类综合化，进一步加强短板业务。当然，相比以前，我们的很多弱项已经有了发展，这几年进步很快，但需要继续加强。

第二个是团队机制还有待于完善。团队化不是个简单的问题，我们现在做了很多努力，也有了不少进展，但机制需要不断优化，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围绕利益分配和团队协作问题去不断完善。

第三个是专业化程度有待加强。这些年我们一直力求专业化，比如刑事案件辩护律师独立出庭资格审定、每个律师选定三个专业并以第一专业为主的安排、专业部门的加强管理等等，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我觉得这两年专业化问题有一点倒退的倾向。原因是客观的，即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有些业务不好做，比如我们所里很多人转做刑事业务。但这个问题也不是千篇一律的，我也去过一些边疆地区的律所，他们的刑事律师都转做民事了，刑事业务做不下去。普遍来讲，不少地方的刑事业务遇冷，大家都转做民商诉讼了。我们所的刑事业务能保持向上，是因为我们刑事业务实力强，且面向全国，还有一些大案子能做，地方上的律所就没有这个优势。所以这种情况是因人而异、因地制宜。但不管怎么说，面对专业化的问题，我们要正视现实，但又不能因噎废食。我们可以互相补位、互相帮助，但不能因此弱化甚至放弃专业化。我们要有长远目光，眼前的经济形势和司法环境只是暂时的，我有信心说，中国的司法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如果到那时候，我们没有专业化的底子，没有底气，还怎么发展？所以一定要坚持专业化。

第四个是国际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加强。从刚才张利宾律师的汇报能看出来，我们的国际业务已经建立了比较好的基础，而且张律师也很有信心，有了腾飞的契机。这些年，我们一直努力开展

国际业务，但一直没做起来，几次尝试都是因为来了

做国际业务的人，却孤掌难鸣，没有团队，就中途夭折了。我跟大家讲点历史，我们最早做国际业务的是黄东黎，她是纽约大学JD毕业的，我在江平老师家里遇见她，谈得很投机。没过几天，江老师夫人亲自把他送到京都所，让她做合伙人，担任国际业务负责人。这人很能干，但就是孤掌难鸣，一个人做不起来，没有团队，后来去社科院当教授，两年出了三本专著，很成功，现在去美国定居了。之后也来了几个做国际业务的，但能力不算强。再后来有个能力强的，华晓军律师，他在京都所做国际业务的时候，也是孤掌难鸣，做不起来，做了几年实在不行就走了，后来去了法国积德所，成了全球合伙人，之后又回到君合所当管理合伙人。黄东黎和华晓军都是很优秀的人才，只是因为没有团队孤掌难鸣才离开京都的。现在京都所的整体实力增强了，张利宾律师来得恰逢其时，而且他搭起了团队，这样就能立稳脚跟。我们把京都所国际业务发展的希望寄托在张利宾律师身上，一定要把国际业务做起来，真正实现京都所国际化的目标。

第五个是分所管理机制还不到位。大家都清楚，我们的分所是多种形式并存的，有三个老分所是松散挂靠式的，还有直营所，还有合办所，三种模式。怎么把这些模式归拢起来，是个问题。这三个最早的挂靠分所的主任，也都主动提出来想实现一体化，这个动机和目标都是好的，但关键是要设计好机制，让一体化真正有实际价值。所以我刚才说，先从业务互动、业务互补做起，让总所和分所的合伙人和律师都能感受到彼此的价值，感受到联动的好处，再以此为基础设计机制。这是管理合伙人面临的重大难题，也是压力。我个人一直对分所的发展持审慎态度，原因就是管理机制不到位。如果机制到位了，分所的发展可以无限放大，想做多少都可以，就像肯德基、麦当劳的加盟店一样，多少都没问题。但现在机制没到位，就不敢贸然扩张，这是未来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以上就是我个人发现和认识到的京都所未来发展中存在的五个方面的问题。

二、展望

接下来谈谈对京都发展前景的展望

（一）关于发展规模的构想

对于京都所未来发展规模的构想，我们基本可以确



定,要走内部成长和外部吸收相结合的稳步发展模式。刚才我说了,我们虽然没走成合并的路,但30年发展下来,京都所已经三十而立,对于合并的需求已经不迫切、不明显了。在这个基础上,内部成长和外部吸收结合是最合适的。在内部,要放手培养年轻律师,让年轻律师更快成长起来,给他们创造条件,我们律所的老龄化问题已经比较明显了。外部吸收方面,要海纳百川,广揽人才,我们要积极吸收外来的优秀个人和团队。不过由于我们有了稳步发展的基础,就不用急于求成,现在我们律所平台的条件已经很好了,愿意来的人会越来越多。所以我们既要不拘一格地广揽人才,也要挑挑拣拣,宁缺毋滥。这应当是我们的发展模式。

(二) 关于“后我时代”的展望

下面我要重点讲的,是“后我时代”京都所要怎么办?这是个严峻的话题,这也是我今天特别强调、希望大家都要重视的问题。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这也是我一直忧虑的问题。我的年龄摆在这,不可能一直陪着大家走下去,下一步京都所要怎么走,是个很严峻的问题。

1、前车之鉴,不容忽视

与朝代更替的周期率相类似,律所发展过程中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大家看看周围的律所,创始合伙人退休之后,一般会有几种趋势:一是内斗,因名利地位之争,折腾不断;二是裂变,大家各自设立山头,分崩离析;三是部分人出走,各奔东西。大家想想,是不是这样?一个群体,包括一个门派,不管是武术门派还是宗教门派,都有这样的问题。师傅带了一帮徒弟,徒弟学成之后,有人留守,有人内斗,有人下山自立门户,有人周游四方,这都是历史的前车之鉴,很正常,不奇怪。今天都是自己人,我把话说得坦诚一点,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个问题。这既不是耸人听闻,也不是小题大作,而是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

事实表明,一个律所真正做强、做大、做长久,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比如北京的律所,最早的一批合伙所是1992年以后成立的,之前的很少。我们京都所1995年成立,在我们之前的有些大所、名所已经相继销声匿迹了,也有的变得平庸,有的不断萎缩。根源是什么?主要就是管理问题。

还有个更典型的例子,天同所,大家都知道天同所曾经做得风生水起,可是蒋勇离世后,出现了如此令人痛心

的问题,很悲哀!蒋勇是我一手带出来的,在中国政法大学读大四的时候我就带他办案子,毕业分配时也是我推荐他去最高法院的。五年后辞职出来做律师,先到京都所从实习律师做起,也是从京都所走出去的。包括蒋勇的可视化诉讼,都是从我这学的,他把它发扬光大了。蒋勇是个有想法、有成就的人,既聪明又勤奋,他是本科学生中唯一的一个与我合作发表论文的人,后来没有考研只是由于身体原因。但天同所最后变成这个局面,其根源就是人治,就是靠个人威权治理的结果。这就是经验教训,所以我们要防患于未然。今天我谈这个问题,希望大家一定要重视。这种现象并不奇怪,也很正常,有人的地方就有这样的问题,中外都没有例外。关键是我们能不能破这个题,能不能解决这个难题。

2、破题的关键是优化管理机制

破解这个难题,既是挑战,也是考验,但从理论上讲,是可以做到的。百年老店虽然少,但还是存在的,为什么少?因为太难了。但为什么能存在?关键还是管理机制问题。

破题首先要有需求和动力,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京都所的平台没搭好,没有什么利用价值,那走就走,散就散,无所谓。但现在京都所的平台优势已经显现出来了,用好了,大家都能共同受益。所以大家都会有破题的动力,都想把京都这个平台维护好。如果内斗、裂变、出走,都是下策,对所有人都不利。大家看清这一点,就应该有共同的努力方向,把这个平台维护好,把这个难题破解掉。可以说,对于京都所来说,破题的需求和动力是没有争议的,这正是京都所未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接下来就是如何寻找破题的路径,具体来说,就是如何优化管理机制。

3、优化机制需要遵循两个基本理念

我个人考虑,优化机制的前提是树立两个基本理念,这两个理念非常重要:

第一个是以机制为本的民主化管理。中国律所的发展也就几十年,从无到有,一开始都是创始人做老大,靠创始人的权威管理。这样的管理模式,前期比较稳固,发展也比较快,但创始人一旦出问题,律所就会出大问题,甚至解体。威权化的管理有两个重大弊端:

一是专横必然导致失误。就以我为例,如果我一个人说了算,我再聪明,也比不上大家的集体智慧。如果我专横,大家一开始可能不想得罪我,后来就不屑于得罪我,表面上

办？没有群策群力，没有共同智慧，失误是必然的。

二是专横的威权管理，会导致人亡政息，律所走不长远，天同所就是典型的例子。所以我们一定要坚持以机制为本的民主化管理。

第二个是建立一山容多虎的多元发展机制。这么多年我一直在思考和强调，京都所能不能做到一山容多虎，能不能打破一山不容二虎的魔咒。现在中国的律所，大多数避开一山不容二虎的困扰，这是现实。但我们能不能打破这个魔咒？出路就是建立多元化发展的管理机制。

4、优化机制需要确立四项重要原则

如何能够实现以机制为本的民主化管理和建立多元化发展的管理机制？以下几项具体原则希望大家认真思考。

这几个原则是：百花争艳，各显其能；共享平台，各得其所；立足京都，放眼全局；厚积薄发，业界争雄。我以为，这几项原则应该是京都所优化机制的前提和保障。

百花争艳，各显其能。就是我们每个合伙人、每个律师，都可以把自己的优势发挥出来，我们要不拘一格降人才，不苛求大一统的单一标准。只要不违背原则，都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

共享平台，各得其所。就是大家一起把京都的平台用好，在京都平台上各取所需。如有人看重个人影响，有人看重利益，有人看重名声，有人看重发展后劲，等等。这些个人追求都无可厚非，只要不妨碍

别人的正当追求和发展，都是合理的。核心问题是要把平台用好，大家共同利用平台发展自己。

立足京都，放眼全局。就是我们身在京都所，把京都所作为立足点，眼光要向外看，目标要更远大。不要窝里斗，要站得更高，要志存高远。

厚积薄发，业界争雄。就是我们要以实力为本，把基础打好，靠实力在业界立足、竞争，在业内树立自己的江湖地位。这个所谓的江湖地位并不是争霸一方，而是以你的个人实力和魅力博得同行的认可，便于你更充分地发挥专业能力和尽到社会责任。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么多年来，我对这一点体会特别深，北京乃至全国的律师界，有很多人都是昙花一现的匆匆过客，今天拿这个奖、当这个长，明天获某个荣誉、取得某个称号。这些虚名也不是不可以要，但绝大多数人最后都会销声匿迹。为什么？就是因为没有实力。有实力的人，才能厚积薄发，不贪图眼前的小利，才会走得更长远。一波一波的人来了又走，唯独有实力的人能留下来。我经历过文革，体会更深，文革

时那些风云人物，都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最后都成了过眼云烟，而且有些人下场很惨。律师江湖也是如此，没有实力，走不长远。

这几个原则，最重要的是厚积薄发，业界争雄。归结到底，我们要增强实力，蓄势待发。要凭实力发展，不贪图蝇头小利，不纠结一城一池之得失，这样京都所才能长久发展。京都所的人，推出去一个到业界，都能有一席之地，人家服你，认可你，这才是我们真正的发展目标，要靠实力在业界争雄。

5、关于优化机制的主要内容

接下来讲优化机制的主要内容，我想到了五个方面：

第一个是平衡利益分配关系，不断适时调整、优化分配机制，这是根本。关于利益分配，我们过去讨论过很多次，怎么样做到公平，是实质公平还是形式公平，是结果公平还是程序公平，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必须承认，现阶段的公平原则只能是形式公平或者叫程序公平，还难以实现实质公平（结果公平）。超前追求实质公平就会导致另一个维度的不公平，就会压抑积极性，破坏生产力。京都所几次机制改革的例子已经证明，分配机制合理，才能激发大家的积极性，才能促进律所的发展。大家回忆一下，几年前我们的改革方案出台时，走了几拨人，当时经历了一点阵痛。但现在证明，我们做对了，律所发展得越来越好，有些走出去的人，也已经认识到并承认当初选错了。事实证明，改革虽然暂时动了一些人的奶酪，有些人会不舒服，但这是短痛。长痛不如短痛，短痛之后，迎来的是更美好的前景。我们现在走出来了，但分配机制还有不足，还需要不断调整、优化。比如去年，我们为公共案源承办人的分配比例问题争论了一阵子，有人认为承办律师的

提成率偏高。现在形势变了，民商事案件的公共案源多起来了，又有人觉得承办律师拿少了。角度不同，思维方式不同，有争论很正常，没关系，我们可以调整。大家换位思考，深思熟虑，把暴露出来的和能够预见到的问题都摆出来，挖出来，慢慢调整。没有绝对的对与错，每个人都有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权利和理由，核心问题是只要把利益分配平衡好，问题就能解决。所以平衡利益分配关系，是优化机制的核心。

我建议大家过节期间，好好研究一下美国宪法的形成过程，当年美国的各大利益集团在费城争吵了127天，才制定出美国宪法。美国宪法是吵出来、争出来的，各方寸



土不让，把各自的利益都综合考虑到，最后建立了充分的民主机制、竞争机制和防范机制，所以美国宪法的生命力才这么强。美国宪法是建立在人性恶的基础上的，经过充分的利益碰撞、冲突，最终形成平衡。如果把机制建立在美好愿望的基础上，用乌托邦式的理念制定规则，肯定会适得其反。理想化的美好愿望往往会导致相反的结果，这一点已经被无数事实证明了。所以说，发展的生命力，在于利益的平衡和分配机制的合理。我觉得京都所优化机制的时候，也要以性恶论为基础，谁也别把谁当活雷锋，每个人都有权利争取自己的利益，只要不损害别人的利益就可以。争取个人利益，不是坏事，也不是丑事，斤斤计较是市场经济的规则。过去没有市场规则的时候，我们会批判某个人太小气、斤斤计较，但没有这种斤斤计较，就没有市场经济，也就没有公平。雷锋要是去市场买菜，也不会专挑烂菜帮子买，这是常理。所以，利益的计较是正常的，关键是要有规则，要公平。无私奉献是人的美德，但这种奉献是自愿的，不能是强制性的。所以我们要在性恶论的基础上，从最坏的方面考虑，优化分配机制，这一点非常重要。以性恶论为基础制定规则，可以抑恶扬善。以性善论为基础制定规则，容易放纵恶行。性恶论是法治的基础，性善论是人治的基础。

第二个是健全民主决策的机制和监督机制，坚守依法治国所的理念。这一点我不多说，前面已经讲过，一定要彻底排除一言堂式的专横决策，压缩权力滥用的空间。专横决策必然导致失误，机制的漏洞，就是权力滥用的空间。有了权力空间，就有了寻租的机会，有了机会，就会产生特权。有了特权，就会出现两个问题：要么有人利用特权营私，要么就算没人营私，也会被人怀疑营私。大家一定要注意：有了特权和权力寻租空间，无非两种结果：有人营私，必然导致腐败；没人营私，也会被人怀疑，有了怀疑，就会有猜忌。无论是腐败还是猜忌，最终都会腐蚀律所的肌体，导致大家离心离德。这一点特别重要，所以我一直特别强调机制建设。我现身说法，举我自己的例子。中学时代我是学生会的文艺部长，当时组织学生看电影是大活动，我负责联系买集体票、包场。因为这个身份，我成了电影院的座上宾，看电影不用花钱，任何电影，我去了就看都不用票。我当时觉得很得意，经常看免费电影，这就是特权带来的影响。下乡当知青的时候，我一开始是准反革命待遇，后来拼命干活当了大队干部，大队干部一年有3600分的固定工分，不用下地干活。当时每天晚上大

队干部都要开会，有事没事都开，开到半夜，豆腐坊做好豆腐了，就会派我去端一盆水豆腐来，再去小卖店用公款赊一点零食和酒水。我跑腿的同时，也跟着吃，跟着喝。这点特权，我当时也觉得理所当然。这些例子能说明，每个人都免不了受特权的影响，有机会就会自然而然地利用，不用都觉得可惜。就算你不用，别人也会认为你用了，不会觉得你没用。就这么一点点不值一提的特权尚且如此，更大的特权又该如何？还有我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的时候，家乡很多人找我，想让孩子走关系上学，说只要能办成，多少钱都可以。这让我非常为难，办了，违反规则；不办，别人说我不讲情谊，搞得我很困惑。后来招生标准都明朗化了，全部上网公示，分数线不够，谁都没办法，我反而解脱了。别人找我也没用，我想办也办不了，这就是机制的作用。没有了暗箱操作的机会，别人也不会勉强你、埋怨你了。

所以说一千道一万，机制是关键。所谓的“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前两个都作用有限。不想腐是靠自觉，能做到的只能是极少数人；不敢腐是靠威吓，而威吓的作用从来都是有限的；只有靠机制制约的不能腐才会真正行之有效。所以，民主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必须建立。今天下午大家还议论，京都所是不是要搞个监事会，我觉得可以考虑，有了监督机制，一方面能监督权力，另一方面对管理者也是一种保护，因为权力滥用的空间更小了。

所以，京都所的管理合伙人，责任很重，在机制建设这方面，一定要逐步完善。这虽然是个难题，但一定要群策群力把它做好。

第三个是拓展个人发展空间，创造各显其能的条件。我做个检讨，过去以我为首的管理团队，认识太保守、太正统，比如对于头衔和机构的设立，都比较正统，放不开，觉得别人搞这些是虚的，我们要搞实的。后来我发现，这种想法有点过了，限制太严，不利于个人发展。

现在我想，以后要创造条件，扩大个人发展空间，我们要从养虎为患变成放虎下山。传统的思维方式是一山不容二虎，虎多了会出问题，其实可以放虎下山，只要不咬人、不伤害别人的正当利益，就让大家去发展。这样才能做到百花争艳、各显其能。在这方面，我们要设立相应机制，比如各个部门、各个中心、讲堂等各种平台，都可以放开展，以不违背律所发展原则为前提，可以不设边界，让大家各显其能。过去还担心，这个培训和那个培训冲突，这个论坛和那个论坛撞车，现在我觉得，其实没什

么冲突，稍微协调一下就可以。只要没有明显冲突，大家各干各的，互相比着干，反而更好，只要都是正能量，就放手去做。我们不是官办企业，没有办法给每个平台、每个中心都划拨经费。大家可以各显其能，自己募集资金，甚至自掏腰包，只要能做起来，对大家都好。所以如果把这件事做好了，真正实现放虎下山，京都所的人都是虎，那才是最好的结果。千万不要像有些律所那样，一个强势的人来了，就把另一个人挤走，或者先来者占山为王，后来者就被拒之门外。这种机制永远发展不起来，武大郎开店的模式，我们绝对要避免。

第四个是健全平等竞争的机制，有竞争才有发展。我们都知道，竞争是发展的动力，经济发展靠竞争，社会发展也靠竞争。说远一点，欧洲的城邦国家为什么能发展起来？我刚从埃及回来，四大文明古国，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现在都落后了，为什么？因为文明虽早，却缺乏竞争。欧洲的城邦国家，都是小国家，互相竞争，比着发展，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得更快。还有中国的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各国竞争，发展也很快。我个人认为，如果没有秦始皇的大一统，中国也可能发展得更快，当然历史没有如果，只是举个例子。所以我们要建立灵活、充分的竞争机制，让大家有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五个是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公平和效率，是我们法律人很关注的问题，二者之间有统一，也有冲突，公平可能影响效率，效率也可能妨害公平，这是必然的。怎么办？力求兼顾是没错的，谁都想兼顾。但关键是，兼顾不了的时候，要确保公平，还是确保效率？这是有争议的问题，我认为，一定要确保公平。为什么？失去公平的高效率，见效快，但隐患大，后患无穷。比如有些时候搞集中力量办大事，一声令下什么都能办，这种集中决策肯定有效率，战时经济、战时秩序都是如此，效率极高。但这种效率会破坏民主决策，践踏个人权利。如果时间长了，一定会后患无穷。眼前的高效率，最终会导致后续的各种问题。而公平虽然可能影响效率，见效慢，但后劲大，可持续性强。这里举一个现实的例子，就是公共案源的分配机制问题。目前我们的公共案源翻了一倍多，明年要过亿，这是一大块利益，大家都很关注。公共案源少的时候，没人会在意，越多大家会越关注，都想多分到一些，“不患寡而患不均”这很正常。问题不在于想不想多分，而在于怎么分，这就涉及到分配机制的细化。我们现在有了基本的分配机制，但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之前研究过很

多次，这个问题也出现过很多矛盾：比如A律师去谈某个案子，没能力谈下来，最后丢了，而如果B律师去谈，就能拿下来，还能多收费。从效率考虑，应该宁可让B律师去谈，而不让A律师谈，这就是效率优先的选择。现实中也不乏有案源被谈丢的情况，我都觉得心疼。但反过来，如果只讲效率，忽视了公平，问题也会很大：A律师就会憋着火，先是怨恨B律师，接下来就会质疑机制，凭什么要把我谈案子的机会转给别人？所以这个问题很复杂，管理合伙人研究这个机制的时候，一定要细化，但原则应该明确：两者实在不能兼顾的情况下，宁可牺牲一点效率，也要维持基本公正，这样才能有长久效益。大家心态好了，律所内部和谐了，什么事都好办。如果只追求短期效率，导致大家互相猜疑、互相妒忌，长期来看，肯定走不长远。据我了解，现在我们的公共案源分配，已经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反应，不说谁对谁错，有些问题一时也说不清楚，也不一定非得说清楚，关键是要把机制设计好。没有权力寻租的空间，大家就不会有营私的机会，别人也不会猜忌，这样问题就好解决了。为了这个目标，适当牺牲一点效率也是值得的，比如公共案源目标一个亿，结果少进了一千万，甚至两千万，但只要能保持公平的机制，保持长久发展的环境，大家积极进取和谐共进，对律所的发展会更有利。这个问题供大家参考，管委会要重点研究，一定要重视。

（三）关于律师个人发展的理念

最后，我想谈谈律师个人发展的理念。机制要健全，要不断完善，同时个人的发展理念也很重要。还是那句话：实力为本，淡泊虚名，厚积薄发。我刚才举了律师界很多匆匆过客的例子，他们都被虚名所累，最后销声匿迹。个人发展，要面对自己的实际，以实力为本。我一再强调实力，就像我讲法庭辩论，第一是逻辑，第二是逻辑，第三还是逻辑。现在我讲律师个人发展，第一是实力，第二是实力，第三还是实力。实力是根本，其他都是虚的。首先是积蓄实力，然后是放宽眼界，提升、拓展在业内的影响力。就像前面讲的，身在京都，放眼全局。具体要怎么做？多参与，多亮相，多发声。这里我要提醒大家，京都所有一个优势，我们和学界、司法界各方面的联系和影响都有优势，律所也愿意给大家提供这样的机会。但有时候大家看不到这些机会的价值，不愿意积极参与，这是很可惜的。很多律师和律所，花钱都买不到这样的机会，争着抢着想要参与，而我们的机会太多，反而放过



了，这是不应该的。我们不要只埋头赚眼前的小钱，做眼前的小事，要学会武装自己，要抓住机会参与、亮相、发声，这样别人才会发现你，了解你，重视你。以我个人为例，这么多年我从来没间断过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很多学者、前辈都很了解我、支持我，为什么？一方面是参与这些活动，能学到很多东西，可以快速提升自己的能力。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我读研的时候，游学全国，拜访了很多名师，受益特别大。另一方面，参与活动也是展示自己的机会。还有我们律所举办的专家论证会，我一直建议大家参加，一开始大家还有积极性，后来参加的人越来越少。其实参加一次专家论证会，相当于上好几次专业课。针对具体问题，不同的专家发表不同的观点，深挖细论，价值非常大。所以，有专家论证会的机会，大家要争着抢着参加，各种研讨、学术活动也一样。参加一次，露一次脸，别人就会认识你一点，参加两次，露两次脸，印象就更深了，特别是在活动中发言，非常重要。但发言要有水平，如果发言说不到点子上，就算讲半个小时，别人也记不住你；如果你言之有物，说到点子上，哪怕三五分钟，别人就会记住你。但是，要做到发言有价值，首先要有实力，要有深厚的学养，这不是靠天才，靠小聪明就能做到的。所以，既要提升实力，又要展示实力。中国刑法研究会年会刚开完，我们争取到了十几个名额，结果没人去参加。这么好的机会，多少律师想钻都钻不进来，我们却白白放过，这是不应该的。只有多参与、多亮相、多发声，个人的价值才能体现出来，别人才会真正认识你，重视你。京都所再大，也就千八百个人，在律所里混个主任、当个部门负责人，只是关起门来的名声，开门走出去，谁认识你？把自己推出去，走向更广阔的平台，视野才会更宽更远。所以我一再提倡，大家要立足京都、放眼

全局。

立足京都，就是要有效利用京都的平台。京都的平台已经搭建得比较好了，虽然不是尽善尽美，但这个平台确实有价值。比如以京都人的身份出去，别人不会低看你；谈业务的时候，别人会更重视你；收费的时候，标准也能更高，这都是平台的价值。既然平台这么好，就要好好利用，站在这个高端平台上发展，就会发挥平台的优势。所以每个京都人，都要珍惜、维护、利用好京都这个平台，在同一个平台上实现合作共赢，这一点特别重要。平台不好，没有利用价值，那是律所的问题；但平台好了，不用、用不好，就是个人的问题。而且个人利用平台和大家共同利用平台，效果完全不同，个人用是单一的，大家共用，才能实现互动，共赢，这一点一定要特别注意。

（四）关于京都所的文化遗产

最后，我想说，特有的文化遗产，是京都所持续发展的底蕴。平时很少跟大家讲文化，但大家都能感受到京都文化的优势，京都所和谐、包容、民主、平等的文化氛围，是大家能够切身感受到的。在律师所里，这样的文化氛围并不多见。我们京都是一个和谐共处的大家庭，大家平等相待、彼此包容，在这个平台上发展，所有人都能共同受益。所以，发扬光大、持续传承京都文化，是每个京都人的责任。同时，这种文化也是每个京都人的专利。企业文化的重要性，不容忽视。

讲了这么多，既是对京都所发展历程的回顾与未来前景的展望，也是对大家的嘱托。还是那句话，坦诚地讲，我不能一直陪着大家走下去。

京都所30年走过来了，三十而立，接下来是再铸辉煌的阶段。希望有那么一天，我能“笑看京都更辉煌，与君共饮庆功酒。”

业 绩

八年辩护漫长路 无期徒刑改十四 ——京都律师成功辩护一起首例商业银行被判犯罪的民刑交叉案件



公丕国律师



牛星丽律师



王青楠律师

本案系因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引发的民事纠纷，进而升级为刑事案件。因涉及九家银行、11亿元资金，且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判决，又形成刑事案件，在金融界、法律界引发极大影响，《新浪财经》《21世纪经济报道》等多家媒体连载报道。被告人姚某原系某商业银行三亚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票据业务客户经理，被控与他人共同实施票据诈骗，并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受贿1490万元。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票据诈骗罪判处其无期徒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合并执行无期徒刑。

京都律师事务所自2017年接受委托，指派公丕国、牛星丽、王青楠等律师组成辩护团队，历经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二审等全部诉讼程序，持续辩护八年之久。最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姚某票据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一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有期徒刑七年，撤销票据诈骗罪的附加罚金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十四年，罚金三十万元。被告人刑期大幅减轻，辩护工作成效显著。

辩护难点与挑战

1. 案件极其复杂，民刑交织：本案源于银行间票据转贴现纠纷，案涉九家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已做出十几份民事判决，后升级为刑事案件，涉及大量金融专业知识、票据流转规则、银行间业务惯例以及多重民事法律关系，事实梳理与法律定性难度极高。

2. 指控罪名严重，量刑畸重：一审判决姚某构成票据诈骗罪并处以无期徒刑，反映出刑事司法人员初期对此类金融前沿业务纠纷的陌生及对银行从业人员在类似业务中责任认定的严厉态度，辩护压力巨大。

3. 证据材料庞杂，案卷浩繁：案件涉及数十名被告人、众多金融机构、海量书证、电子数据及证人证言，证据体系错综复杂，厘清事实、提炼焦点需要投入巨量时间和精力。

4. 程序漫长，历时八年：案件经过多次审理，程序反复，对律师的专业

耐力、客户沟通以及策略调整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辩护团队需在不同诉讼阶段持续跟进，应对不断变化的审理重点和司法观点。

5. 单位犯罪与个人责任界定模糊：检方曾指控某商业银行三亚分行构成单位犯罪，如何清晰剥离单位行为与个人行为，论证姚某职务行为的性质及其主观故意，成为辩护的核心争议点。

辩护策略与核心工作

面对重重困难，京都辩护团队制定了周密细致的辩护方案，并始终坚持专业、尽责的执业精神：

1. 深入剖析票据业务本质：团队深入研究银行转贴现业务规程，明确指出转贴现是银行间基于授信的常规低风险业务，姚某作为业务经理，仅负责流程对接，并无审查出票人资质的法定义务，其行为不符合票据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核心构成要件，提出“某商业银行不构成单位犯罪，姚某不构成此罪；即使某商业银行构成单位犯罪，姚某也不构成此罪”的综合辩护意见。



业绩

2.厘清单位与个人责任边界:强力论证某商业银行三亚分行在本案中不构成单位犯罪。姚某的行为未经单位集体决策,其所获巨额利益也未归单位所有,不能代表单位意志,最终,法院采纳辩护意见,判决银行不构成单位犯罪,从根本上动摇了针对姚某的严厉指控基础,虽然法院最终判决姚某构成票据诈骗罪,但对其量刑由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十一年。

3.精准攻击证据与逻辑漏洞:针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指控,辩护人提出涉案款项中有相当部分用于团队公务支出,并非全部用于个人挥霍;同时指出,检方对同一笔款项同时指控诈骗赃款与受贿款项,存在逻辑矛盾。辩护人还提出,即便构成两罪,其行为也属想象竞合,应在一重处断。

4.全程跟踪,多维沟通:在长达八年的程序中,辩护团队不仅专注于法庭内的唇枪舌剑,还积极与当事人、家属保持沟通,稳定其情绪;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助当事人及其家属进行退赃等工作,争取量刑上的从宽情节。

5.努力调解,影响判决:鉴于鄂尔多斯农商行10余亿元的损失是形成本案的基础原因,辩护人在依法尽职辩护的同时,努力协调涉案银行、鄂尔多斯农商行,并协调重庆富城资产公司、北京文化投资股份公司、北京首开集团等多家企业介入谈判,拟

以第三方收购鄂尔多斯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刑事案件依法判决。虽然,该调解方案因当事人的意向差距太大未能成功,但辩护人针对民刑交叉案件的工作思路,得到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肯定。

案件成果与价值

经过八年的不懈努力,京都律师的辩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而此案的辩护和判决,也产生了较大的司法影响。

1.辩护效果明显:被告人姚某的刑期从一审的无期徒刑,最终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四年,实现了刑罚幅度的巨大跨越,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重审二审中,针对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增加的罚金刑,辩护意见得到采纳,法院予以纠正,撤销罚金刑部分,维护了程序公正;辩护团队成功说服法院认定某商业银行三亚分行不构成票据诈骗的单位犯罪,改判单位不构成犯罪,为此类案件中区分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提供了有价值的判例参考。

2.司法价值巨大:本案系典型的民事纠纷刑事化案件。因承兑汇票到期不能还款引发的一系列民事纠纷,已经人民法院判决且进入执行程序,但银行领导为推卸亏损的个人责任,向

公安机关报案。对于票据贴现业务等新类型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公检法机关缺乏相关办案经验,在地方政法机关的干预下,将民事纠纷刑事化,成为社会顽疾。在本案民事判决和刑事审理的影响下,最高法在2019年《九民纪要》对转贴现效力、清单交易、封包交易等票据纠纷明确了裁判规则(第101—105条),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此类商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趋向。

3.专业价值彰显:京都律师团队对票据金融业务的深刻理解、对刑事辩护技巧的娴熟运用,以及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赢得了当事人和业内的尊重。本案的成功辩护,展现了京都律师在复杂金融犯罪、民刑交叉领域深厚的专业功底、顽强的斗争精神和长期的坚守能力。同时,京都律师不仅在个案中为姚某辩护,也通过专业意见和案件影响,间接促进了司法实践中对类似“民刑交叉”金融纠纷案件处理方式的反思,强调了避免以刑事手段不当干预经济纠纷的重要性。

本案的辩护历程,是一场毅力、专业与智慧的结合。京都律师用八年的坚守,在看似不利的局面中找到突破口,逐步扭转局势,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了相对公正的裁判结果,切实履行了辩护律师的职责,守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业 绩

两罪无罪，从15年到当天释放，当事人羁押974天后回家过年 ——刘立杰、钱浩等律师涉税重案辩护成功



刘立杰律师



钱浩律师



李京晏律师

2026年2月13日下午3时许，安徽省某法院对被告人汪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诈骗及伪造公司印章罪案作出重审一审判决：被告人汪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合同诈骗罪均无罪。汪某在被羁押974天之后，当天释放。至此，京都律师事务所刘立杰、钱浩、李京晏律师团队历时17个月不懈辩护，成功将一起三罪并罚、原判15年的重大涉税经济犯罪案件，从“罪与非罪”的模糊地带彻底廓清。团队以刑事程序精准把控、税法专业深度穿透、证据链条闭环解构，协助司法机关还原案件本质，实现个案正义，彰显了刑事辩护的专业价值与新时代法治的程序正义。

一、临危受命：15年重判之下，家属绝境托付

2024年9月，汪某家属经多方辗转、遍访律师后，专程从安徽赴京找到京都律所刑事二部刘立杰律师。此时案件已一审宣判：汪某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合同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三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已被羁押456天，家属深陷绝望。

经初步案情研判与材料梳理，刘

立杰律师发现：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与家属陈述的客观事实存在根本性矛盾，案件存在重大程序违法、证据缺陷、法律适用错误，具备无罪辩护的核心基础。面对家属重托，刘立杰律师秉持专业审慎原则，未作夸大承诺，仅基于证据与法理作出客观分析，正是这份坦诚与专业研判，最终赢得了家属的信任和委托。

二、运筹帷幄：双专业团队联动，穿透式拆解案件症结

面对一审生效重判的办案压力，刘立杰律师谋定而后动，组建刑事辩护专业组+税务专家智囊团双梯队办案模式：

1. 刑事辩护组：由刘立杰律师牵头，钱浩、李京晏律师协助，赴皖全面调取全案卷宗，逐页比对涉案交易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服务流，聚焦一审程序、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全维度梳理漏洞。

2. 税务智囊团：联合知名税务专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涉案资金流水、税务申报数据开展穿透式审计，精准锁定虚开认定的逻辑漏洞与证据链

断裂点。

团队放弃程式化辩护，以“实质正义”为核心，从刑事规范、税法原理、司法会计三个维度，搭建起无罪辩护的专业框架。

三、精准破局：直击程序违法+证据硬伤，二审直接发回重审

经近一个月高强度阅卷、论证，团队精准揪出一审判决2项严重程序违法、3项重大证据缺陷、多处法律适用错误，形成逻辑严密的专业辩护意见：

（一）程序严重违法，剥夺当事人核心诉讼权利

1. 一审法院宣判前临时变更合议庭成员，未依法告知被告人及辩护人、未征询回避申请，更未重新开庭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核心程序规定。

2. 一审开庭后，辩护人提交可能证明无罪的鉴定意见，法院未组织质证径行判决，彻底剥夺被告人的质证权、辩护权，属于重大程序违法。

（二）核心证据崩塌，有罪认定无事实支撑

1. 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涉税事项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重大



业 绩

问题：鉴定方法不科学、检材不真实不完整，且鉴定机构越权对主观动机、法律适用作出推断，严重违反《税务司法鉴定业务指引（试行）》强制性规定。

2.一审未调取服务履行记录、关键证人证言，未核查地方税率与税收政策差异，脱离真实交易实质认定“虚开”。

3.合同诈骗罪的指控缺少被害人陈述、金额计算错误，虚构交易主体、隐瞒履约能力等核心事实无证据佐证，无法形成完整有罪证据链。

（三）法律适用错误，混淆民刑边界与犯罪构成要件

1.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仅作形式化、行政化认定，未适用《刑法》第205条立法本意及2024年“两高”司法解释，未审查“主观骗取税款目的、客观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双重实质要件。

2.对合同诈骗罪：混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界限，未审查“非法占有目的”核心构成要件，未核实被害人意思表示真实性、财产损失实际性，法律评价完全失当。

二审法院全盘采纳辩护意见，启动全面核查后，未开庭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这一结果，是程序正义的胜利，更印证了辩护意见的专业性与说服力。

四、证据为王：专家出庭+证据重构，击穿有罪指控

重审阶段，辩护团队坚持“证据裁判”核心原则，系统重构无罪证据体系：

1.自行搜集数千页新证据：涵盖服

务合同履行凭证、银行流水、关键证人证言等，完整还原真实交易事实。



↑ 刘立杰律师团队提交的新证据

2.针对问题鉴定意见，依法申请重新鉴定，同时委托刑法、税法、司法会计鉴定领域五位权威专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从程序、技术、法律三维度全面解构原鉴定意见的违法性。

3.申请跨学科专家以“有专门知识的人”身份出庭，与原鉴定人当庭对质，就税法原理、抵扣规则、会计计算逻辑等专业问题权威阐释，彻底破除“鉴定意见即定论”的司法误区，让法庭直击案件真相。

安徽省... 人民法院 出 庭 通 知 书

《2025》税 刑初171号

本院受理 被告人 伪造公司印章、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因辩护人刘立杰、钱浩二人申请你作为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经审查符合出庭规定，本案现决定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至十月十一日下午十七时在 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特通知你作为本案的 有专门知识的人 准时出庭。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

五、寸权必争：程序实体双坚守，两罪无罪当天释放

重审庭审中，被告人违规以被害人身份参与庭审并发表意见，辩护团队当即依法提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被告人（案涉企业）并非法定被害人，无权作为诉讼参与人发表意见。



↑ 参与本案论证的部分专家

业 绩

这一程序异议导致庭审陷入僵局，法院休庭2日专项核查。辩护团队于法有据、寸步不让，既坚守实体辩护的事实基础，更捍卫程序正义的法律底线，赢得法庭与各方诉讼参与人的尊重。

最终，重审法院全面采纳刘立杰律师团队辩护意见：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无主观故意与客观危害结果，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虚构事实等指控均证据不足，判决该两罪无罪，汪某当天释放。

六、企业家维权之路，要尊重专业，更要相信法治

本案的改判，不仅是个案正义的实现，更是对“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生动诠释——当程序刚性成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当证据审查穿透技术迷雾直抵实质真相，当跨学科专业力量被真正纳入司法判断体系，法治才真正从条文走向实践、从理念落为尊严。

我们深知，每一次无罪判决的背后，都不是偶然的胜利，而是包括公检

法在内的所有司法工作人员对证据规则的坚守、程序边界的捍卫与专业理性的胜利；它既源于辩护律师对刑法谦抑性、税法技术性、司法鉴定科学性的精准把握，更植根于新时代司法机关对“疑罪从无”“证据裁判”“控辩平等”原则的自觉践行。这束微光，照亮的不仅是一位企业家重获自由的归途，更映照出中国刑事司法在涉税领域迈向实质正义的坚实步履。

百亿证券犯罪案有效辩护，刘立杰、钱浩律师代理 中国证监会典型案例推动司法完善



刘立杰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专职律师钱浩代理的某重大疑难证券犯罪案件获大幅从轻处罚，实现有效辩护。该案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资本市场20起典型违法案例之一，涉嫌欺诈发行证券近百亿，违规披露财务数据百余亿。律师团队凭借专业能力层层突破，为当事人争取到刑期大幅从轻的良好结果，提出的专业意见也得到相关部门的关注，实现了个案辩护与法治推动的双重价值。

一、百亿造假陷危局，提前介入 定辩护方略

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债券发行人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认定实施了系统性财务造假、披露虚假信息后，企业家W某找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经过初步研判，企业家W某实控的企业欺诈发行近百亿，其中五十余亿到期未能兑付，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涉财务数据百余亿，涉嫌欺诈发行债券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两项罪名，刑事风险极高，W某本人极有可能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委托后，刘立杰律师迅速与专职律师钱浩一同组建专业律师团队，团队一方面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梳理、对核心法律问题展开深度研究，夯实辩护基础；另一方面精准预判刑事风险走向，在强制措施采取前提前制定应对方案，主动固定法



钱浩律师

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为后续的庭审辩护、量刑协商筑牢关键根基。

二、直面争议破难点，专业论证 塑辩护内核

案件正式进入刑事程序后，辩护团队在依托前期固定的有利情节开展量刑协商的同时，聚焦案件两大核心法律争议点，抽丝剥茧、深入论证，不仅提出有力辩护意见，更将专业研究成果转化为书面文章，以专业深度回应司法实践



业绩



难题，让辩护观点更具说服力。

一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否属于欺诈发行债券罪的犯罪对象。从罪名变化来看，欺诈发行证券罪的前身是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新旧罪名相比，最主要的变化便是犯罪规制对象的变化，从股票、债券到更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证券概念。本案中W某的行为发生时，该罪仍为欺诈发行债券罪，W某企业发行的债券，既有在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公司债券、也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欺诈发行债券罪是典型的行政犯，行政违法性及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的产生是刑事违法性的根本前提。在证券法领域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与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公司债券有着明显差异，在刑事法律领域中，尤其是在欺诈发行债券罪名中，二者是否均属于该罪规制的犯罪对象，便系需进一步明确的争议问题。

二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与欺诈发行债券罪是否一律数罪并罚。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与欺诈发行债券侵犯的上位法益，行为本质和罪名历史沿革来看，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与欺诈发行债券罪间存在一定的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在违规披露、不披露行为和欺诈发行行为间存在事实层面的牵连关系时，综合考虑期待

可能性理论，两罪存在竞合空间。

律师团队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提出的专业意见，既使得当地办案机关与律师团队间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关系，也引起了省检察院，甚至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注。最高检在印发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中，对上述争议焦点作出了直接回应，印证了辩护团队的准确性与前瞻性。

三、抗诉应对韧不拔，三年坚守获有效辩护

因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系资本市场典型案例，办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对本案高度重视，仅一审宣判前便组织多次开庭审理，案件审理过程曲折复杂。一审宣判后，虽然达到了辩护预期，但检察机关却以对被告人量刑畸轻等为由提起抗诉，案件辩护工作迎来新的挑战。面对抗诉，刘立杰、钱浩律师沉着应对、毫不退缩，一方面与当事人保持密切沟通，数十次会见W某，及时传递案件进展、解答法律疑问，稳定当事人心态；另一方面开展全维度案例检索，梳理同



最高检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发布日期：2024年8月16日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罪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从严惩治财务造假、违规信息披露等犯罪，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下称《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

《解答》共4部分25条，重点围绕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解释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可能提出相关问题。

《解答》坚持“严”的总基调，强调金融秩序安全，对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充分发挥刑法工具（十一）预防犯罪的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而实施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等行为的，均数罪并罚。

业绩

类案件的司法裁判规则，为反驳抗诉意见寻找坚实的司法支撑；同时针对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逐条分析、精准回应，形成详尽的抗辩意见，与办案机关进行多轮专业沟通。历经一审、二审超三年的漫长审理，法院最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W某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相较于案件初始的刑事风险，实现了刑期的大幅从轻，辩护团队

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合法合理的裁判结果，实现了重大、实质性的有效辩护。

四、个案辩护促法治，专业初心守司法公正

从提前介入制定辩护方略，到直面争议开展专业论证，再到对抗抗诉的坚守，刘立杰、钱浩律师在本案的办理中，始终践行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以扎实的法律功

底、严谨的办案态度、坚持不懈的辩护行动，为当事人筑牢刑事辩护的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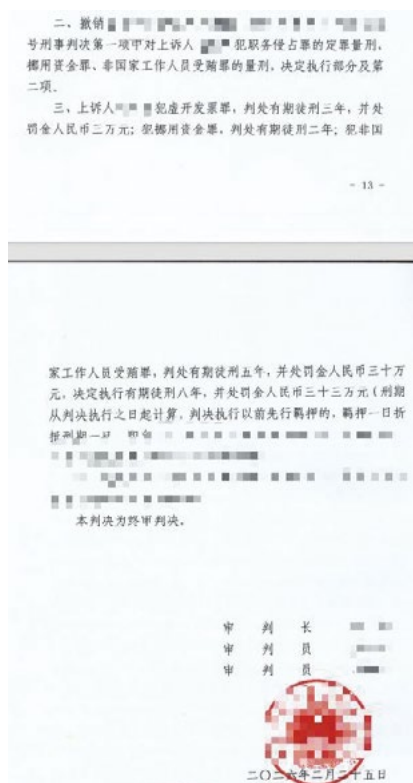
本案的价值，远不止于为一位当事人争取到从轻处罚的结果。辩护团队在案件办理中提出的专业法律意见，推动最高检出台相关解答厘清财务造假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为同类证券犯罪案件的司法裁判提供了明确指引，实现了“办理一案、明晰一类、推动一片”的法治效果。

一罪无罪，两罪改判，十七年半减为八年 ——刘立杰、钱浩律师代理的某民营企业企业家涉刑案件二审有效辩护大幅改判



刘立杰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专职律师钱浩代理的某民营企业企业家涉刑案件获二审大幅改判，面对一审四罪并罚十七年六个月的重判，律师团队凭借精准的案件研判、专业的辩护策略、不懈的法律努力，在二审中成功打掉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实现量刑大幅下调，最终改判有期徒刑八年，退赃退赔与罚金数额亦大幅缩减，以实质性有效辩护守护了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彰显了专业刑辩的力量与温度。



钱浩律师

一、重判之下寻转机，量身定制辩护方略

一案见专业，一案立口碑。在刘立杰、钱浩律师为当地民营企业企业家W某成功办理重大证券犯罪案件、取得显著辩护效果后（京都业绩 | 百亿证券犯罪案有效辩护，刘立杰、钱浩律师代理中国证监会典型案例推动司法完善），同市民营企业家F某的家属慕名找到刘立杰律师，寻求二审辩护帮助。彼时F某已经一审宣判，被认定构成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



业绩

罪、虚开发票罪四项罪名，涉案数额数千万，不仅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的重刑，还被判令承担两千余万元的退赃退赔及罚金，个人自由与家庭经济均陷入双重绝境。

接受家属委托前，刘立杰、钱浩律师第一时间对一审判决进行全面、细致的专业分析，精准锁定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罪名评价等方面存在的不当之处，明确本案二审具有辩护空间。结合F某家庭的实际经济情况，律师团队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由钱浩律师担任案件主办律师，全程负责案件阅卷、会见、庭审辩护等具体工作，刘立杰律师则主要负责辩护策略制定、前期会见、与办案机关沟通、办案指导等工作。

确认委托后，律师团队立即启动办案程序，一方面全面梳理本案案卷材料，逐一对涉案证据、数额认定、罪名构成进行穿透式审查；另一方面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F某，在完成案件事实核实、法律问题分析的同时，对当事人的法律认知进行专业纠偏，更以坚定的专业判断为当事人加油打气，重塑其对二审辩护的信心与决心，为后续辩护工作的开展凝聚共识。

二、精准切入破难点，多维辩护直击核心

刑事二审辩护的关键，在于精准锁定一审判决的核心问题，直击罪名认定与量刑裁量的痛点。钱浩律师在全面阅卷、多次会见的基础上，结合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对本案四项罪名的认定逐一拆解，针对每一项罪名提出针对性、专业性的辩护意见，形成多维辩护体

系，直击一审判决的核心问题：

1.职务侵占罪：纠正刑事思维对企业经营的不当评价

一审判决错误以刑事思维评价公司内部经营事项，案涉行为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原意，事实上股东知情且并未提出反对，该行为客观上有利于公司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职务侵占行为，一审对该罪的认定属于罪与非罪的根本性错误。

2.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厘清借贷与行受贿边界，纠正数额错误

一审认定的行受贿双方实则存在真实借贷关系，F某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且一审认定的行贿人不正当利益金额低于行贿数额，明显事实矛盾。F某的相关行为本质是通过企业间合作盘活公司业务与资金，且其本人有实际出资投入，与权钱交易的行受贿行为存在本质区别。即使认定存在行受贿行为外观，一审认定数额也存在明显错误。

3.挪用资金罪：区分企业经营行为与刑事犯罪

F某经营的公司本身存在不经集体决策向个人出借资金的商业习惯，且在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背景下，F某的相关行为系为盘活公司资金、灵活进行经营运作，且实际为公司创造了收益，主观上无挪用资金的故意，客观上未损害公司利益，不符合挪用资金罪的构成要件。

4.虚开发票罪：考量罪名间的牵连关系，避免重复评价

即使暂不考虑一审对虚开发票罪本身的认定存在问题，其认定的虚开发票行为与职务侵占行为之间亦存在刑法

上的牵连关系，根据罪数认定规则，应选择一重罪评价，而非单独定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决存在重复评价的问题。

5.程序与量刑：发掘立功情节，弥补一审程序疏漏

一审审理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情形，且在二审阶段，钱浩律师通过会见当事人确认，F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具有立功情节。

在形成系统、专业的辩护意见后，钱浩律师与办案机关展开高效、专业的沟通，充分阐释辩护观点。本案二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钱浩律师在法庭上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地发表全案辩护意见，对各项罪名的认定逐一质证、辩论，以扎实的事实依据与精准的法律适用，向法庭充分展现本案的核心争议与一审判决的不当之处。

三、庭后攻坚求转机，有效辩护终获改判

本案二审开庭后，案件审理进度迟迟未推进，钱浩律师始终保持与办案机关的密切沟通，针对案件审理中的关键问题，及时提交调查取证申请、新证据材料、补充辩护意见等法律文书，反复阐释本案的辩护要点，为推动案件形成有利结果进行持续、专业的法律努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二审开庭近一年后，本案迎来关键性判决，二审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作出改判：一是依法认定F某不构成职务侵占罪，从根源上打掉一罪；二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作出降档处理，对挪用资金罪刑期予以大幅调减；三是在量刑改判的同时，对一审认定的两千余万元退赃退赔数额与罚金数额进行大幅缩减；最终数

业绩

罪并罚判处F某有期徒刑八年，相较于一审十七年六个月的重判，实现刑期腰斩，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性的辩护效果。

F某案的成功改判，不仅拯救了一个深陷困境的家庭，守护了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深耕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实力，以及律所“传帮带”的优良人文传统与人才培养体系。

钱浩律师作为在京都律所成长起来的青年刑事律师，在本案中独当一面，以精准的案件研判、专业的辩护策略、不懈的办案努力，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辩护答卷。这份成绩的取得，既源于其自身的专业积淀与办案用心，更得益于京都律所资深律师的专业指导与律所完善的“传帮带”培养体系。2025年，钱浩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与优异的办案表现，获评京都律所京“英”律师，

更在北京市首届青年律师模拟法庭大赛中斩获“最佳辩护律师”称号。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发扬“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培养更多优秀的刑事专业律师，以专业、严谨、尽责的刑辩服务，为当事人筑牢法律防线，彰显司法公正与法律温度，为刑事法治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专业辩护，力证清白：宋某被指控帮信罪一案终获检察院撤诉



赵岐龙律师

近日，由本所赵岐龙律师、吴伟超律师承办的宋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一案，最终以检察院撤回起诉圆满结案。当事人宋某终获无罪之身，其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公平正义略显迟到，但最终得到维护。

本案中，宋某因向他人出借银行卡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信罪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面对一审不利的审判结果，以及复杂的案情与严格的司法认定标

准，两位辩护律师在二审开庭不足7日前接受委托，深入研究帮信罪的构成要件与最新司法政策，紧扣“主观明知”与“情节严重”两大核心争议焦点，展开系统化、专业化的无罪辩护。

一、精准剖析“主观明知”，打破有罪推定逻辑

辩护人指出，构成帮信罪必须具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主观故意。宋某虽知悉出借银行卡系违规，但并不知晓他人利用该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此种认知仅属于行政违法层面，不能直接等同于刑事犯罪故意。承办律师援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2022年断卡会议纪要》以及2025年7月“两高一部”最新意见，强调对于“明知”的认定应严格遵循证据规则，避免简单客观归罪，不能以



吴伟超律师

仅有出借行为就推定为“明知”。宋某仅为初次、单次出借，未收取任何利益，亦未实施转账、刷脸等配合行为，依法不符合“明知”的推定条件。

二、深入论证“情节严重”，否定构罪客观要件

辩护人进一步指出，即便存在帮助行为，也需达到“情节严重”方构成犯罪。根据司法解释及相关纪要，单纯提供银行卡未被用于支付结算的，不宜直接认定为“支付结算型”帮助。宋



业绩

某仅出借一套账户，流水金额虽达30万元，但不符合“三个以上账户且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严重情节”认定标准。律师结合2022年纪要对“支付结算”的限缩解释，有力论证其行为未达到入罪门槛。

三、贯彻刑事政策，彰显司法温度

辩护人强调，宋某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本次行为系因法律

意识淡薄受他人蒙骗所致，且未获任何经济利益。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态度诚恳。依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此类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行为人，应以教育挽救为主，审慎适用刑罚。

二审法院最终采纳辩护意见，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在重审期间，检察院经全面审查，以法律、司法解释变更为由，决定撤回起诉。宋某得以恢复自由，避免刑事记录对其人生及家庭

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

结语

本案的顺利撤诉，不仅体现辩护律师对帮信罪立法精神与司法实践的深刻把握，也展现其在证据分析、法律适用与政策贯彻方面的专业功力。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致力于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为当事人提供有专业、有温度、有力量的法律服务。

聂素芳、马立喜律师成功辩护，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当事人被“撤回移送起诉”



聂素芳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素芳律师、合伙人马立喜律师承办的王某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一案，历经一年四个月之后，公安机关最终决定“撤回移送起诉”，王某以无罪之身重归自由。本案系公安部督办案件，数十人涉案，人员来自国内多地，据悉该案属于当地首例代孕领域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查办的重大刑事案件。

临危受托，快速介入

案发后，王某家属第一时间与两位律师面谈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面对这样一个非典型的案件，两位律师了解情况后详细梳理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所涉《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两高《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两高以及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境入境管理法》、同类裁判案例以及法学专家观点等相关规范、学理观点、实务判例。在此基础上，结合过往办理刑事案件的实务经验，针对案件可能的争议焦点做了充分的分析及各项预案准备。家属确认委托后，两位律师安排行程，第一时间赶往案件管辖地展开辩护工作。



马立喜律师

积极履职，确定思路

羁押的看守所地处偏远，下飞机后还需要驱车至少三、四个小时的山路才能抵达所在县城，单程需要八九个小时。在此情况下，两位律师从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前往看守所多次会见王某，通过会见和反复梳理案件事实得知，王某作为代孕需求方，寻找代孕母、孕母出入境的证件办理、带孕母出国等环节，王某并不参与。组织他人偷越国

业 绩

(边)境罪保护的是国边境管理秩序,打击的是严重违反国边境管理制度的行为。而王某之所以被指控该罪,核心问题在于境外医疗环节与出境环节在个别事项上存在混淆,因此,必须严格切割和区分代孕和组织偷越国(边)境两个不同的行为,才能准确认定王某行为的性质。基于上述事实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学理观点,两位律师确立了无罪辩护的基本思路。

思路确定后,案件报捕之前,律师与办案人员两次当面详细沟通辩护意见,提出案件不应认定的核心问题,但鉴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重大性以及法律理解上的分歧,公安机关还是向检察院提出了批准逮捕的申请。为了进一步加强不批准逮捕的理由,在短短7天的审查批捕阶段,两位律师又再次前往看守所会见王某进一步了解提审情况以分析判断办案人员关注的焦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充实不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并与检察官多次电话及当面沟通无罪的辩护观点。最终,在律师的不懈努力下,检察机关对王某做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王某被成功取保候审,也为后面的辩护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当事人被成功取保后,两位律师始终没有懈怠,一直与承办人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两位律师第一时间查阅案卷材料,并在阅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律师意见,更是无数次以电话沟通、当面沟通以及书面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检察官交

换意见。在整个办案过程中,两位律师可以说完全做到了积极履职、不畏艰辛、认真负责。两位律师务实的工作内容与方式,为最终实现有效辩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实务研究,夯实辩点

通过会见以及阅卷了解案件基本事实后,两位律师详细研究相关法律问题、类案裁判要旨,反复比对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经过多次对案件的分析、讨论,先后向公安机关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审查批捕阶段向检察院提交了《建议对王某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审查起诉阶段向检察院提交了《建议对王某不起诉的律师意见》,并在电话沟通中感受到了检察官的关注点后,又再次提交了《建议对王某不起诉的“补充”律师意见》。

上述意见的主要无罪辩护观点是:王某作为代孕需求方,其在境外所购医疗服务必然涉及到与孕母的联系、对接,但该对接行为应区别于组织偷越国(边)境犯罪的组织行为,王某不涉及“隐瞒真实出境目的、骗取边检机关核准出境”的环节,未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且与组织者之间缺乏必要的事前通谋的事实(注: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及《解释》第一条之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要么有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要么是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

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被组织方(代母)出入境的行为不属于偷越国(边)境行为,组织方亦不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国和泰国之间特殊的出入境现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协定》、泰国政府此前实施“取消入境卡”政策),亦决定代母入出境泰国不属于偷越国边境行为等。律师意见分别从上述各角度进行了详实的分析论证。

结语

本案经历了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再次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公安机关“撤回移送起诉”,可谓一波多折,前后历时一年四个月!这也是由刑事案件复杂多变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也要求辩护律师在承办重特大案件时,更需慎之又慎。当然,一个理想的案件结果,一定离不开多方共同的努力。当事人能够还原案件事实准确无误的表达,才能厘清客观真实与误解;辩护律师唯有经过系统的法律研究,认真、反复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描述,才能熟知法律、捋顺事实、拿准辩点;最终办案机关能够严把证据和法律关,不枉不纵,才能彰显司法的严肃与温度。总之,唯有多方合力,才可能让案件朝着公正处理的方向发展,最终实现有效辩护。



业绩

五年以上减到一年半，经张启明、许明律师辩护的操纵证券市场案件获减轻处罚



张启明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贇律师

近日，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一起操纵证券市场案件迎来判决结果。当事人涉嫌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操纵某股票，法定基准刑原为五年以上。经律师多维度辩护，实现刑期显著下调，当事人最终获刑一年半。

操纵证券市场案件系证券期货类犯罪中行为结构最为复杂的犯罪类型之一，涵盖交易型操纵、信息型操纵两类行为模式。本案属于典型的交易型操纵手法。案涉公司主营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等业务，通过签订股票代持管理协议的方式募集大量证券账户和资金，并聘请另一团队采取对倒交易、尾市拉抬等手段操纵某股票，大量集中交易，成交金额高达6亿余元，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律师团队介入后，对全案证据进行充分审查，从以下几个角度切入进行辩护。一是罪名之辩。案件办理初期，承办人曾提出该案存在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可能，一旦按此定性，当事人或将面临更高的刑期。辩护人从“利诱性”这一核心要件入

手，指出当事人所涉行为不涉及保本付息的承诺，且投资人的收益来源系股价上涨带来的溢价收入，而非资金占用利息，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若以该罪定罪，也难以完整评价全案事实。承办人最终认可辩护人观点，选择操纵证券市场对当事人定罪。

二是犯罪作用之辩。经全面阅卷，律师团队认为本案操纵证券市场的模式可以分为前端和后端，前端负责募集资金与账户，后端负责实施技术指令进行操纵，前后端“背靠背”，彼此独立，互不认识。本案当事人处于前端与后端的链接中枢，办案机关认为其在犯罪过程中占据较重要的地位，一度存在将其认定为主

犯，并在五年以上对其量刑的可能性。针对办案机关这一观点，辩护人绘制了全案组织层级架构图，指出其仅属于执行层面的工作人员，尽管系前后端链接中枢，但本质上对整体业务模式并不知情。以组织架构图为基础，以卷宗证据为辅助，辩护人充分与办案机关沟通，最终该观点被办案机关采纳。

三是犯罪主体之辩。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可由单位构成。本案公司成立后以正常资产管理等业务为经营范围，相关项目施行均由公司高管决策，收益归公司所有。律师团队认为，该案有认定为单位犯罪的空间。尽管该罪在自由刑上对单位与自然人并无实质差异，但通过认定单位犯罪，可争取由单位承担罚金，切实减轻当事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团队与检察机关积极展开协商，在7日内与检察机关开展6轮密集沟通。在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后，检察机关先给出一年半到两年半的量刑区间，律师团队指出三年以下区间一般应控制在半年，成



业绩

功将量刑预期再度压缩在一年半至两年区间内。案件移送至法院后，律师团队继续与法官沟通，从当事人家庭情况、在犯罪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认罪悔罪态度切入，在开庭过程中，对

当事人应适用五年以上基准刑提出质疑。经持续争取，团队最终促成法院作出区间内最低量刑，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案件宣判后不久，当事人将在女

儿生日前一天重获自由。这纸判决，不仅是案件的了结，更是他得以回归家庭、拥抱人生重启的曙光。

近亿元受贿案庭审激辩 | 彭吉岳、封旺：让无期建议止步于十五年判决



彭吉岳律师

近日，彭吉岳、封旺律师代理的一起某央企高管职务犯罪案宣判，被告人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该案因数额特别巨大、背景复杂，即便认罪认罚的情况下公诉机关都建议判处无期徒刑。但是，辩护人坚定地认为一起金额近7000万元的受贿事实不成立，被告人完全认可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在审查起诉阶段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被告人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案情重大，国家监委指定异地管辖，检察院建议判处无期徒刑

本案被告人系某央企高管，其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两个罪名，共多起事实，其中最大的一起事实中，被告

人约定受贿1.5亿元，实际取得近7000万元。由于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及重大影响，国家监委将本案指定地方某市监委调查。

但是，对于7000万元的定性，辩护人认为存在重大争议，因此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立即与检察官沟通。然而，检察官站在控方立场态度坚定，认为以本案之犯罪金额，即便认罪认罚也会提出无期徒刑的量刑建议。案件一下子陷入十分严峻的地步！

二、本案核心争议焦点：被告人利用工作之便捕捉到商业信息，借此参股其他关联公司并获利，属于受贿还是违纪？

被告人在单位外派欧洲考察时，了解到国内某合资公司的欧洲股东打算撤资，正欲寻求接盘者。被告人汇报领导后，领导层认为该项目有投资前景，遂以公司名义投资了该项目公司。若干年后，因集团总公司清查认为该投资程序存在瑕疵，要求被告人在公司撤资。此时，项目公司业绩正蒸蒸日上，被告人以及其他几名高



封旺律师

管为了维持自身利益，以及为了掌握一定的话语权，决定在公司撤资改制的过程中推选一名可靠人员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变相帮助自己代持股权。

至于“代言人”收购股权的资金，则从项目公司借款来解决，日后再用项目公司营利分红予以偿还。根据各方约定，“代言人”名义上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但实际享有20%权益，被告人等其他四方各隐名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此后，项目公司也确实保持了高营利，“代言人”也将借来的股权收购款全部偿还完毕。2022年，“代言人”提出要回购被告人的股权，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估算收购价格为1.5亿元，最终实际向被告支付近7000万元。



业绩

公诉机关的指控逻辑完全是另一种事实版本：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为“代言人”及项目公司谋取利益，“代言人”向被告人赠与20%干股，构成受贿罪。被告人百思不解：明明是我们扶持“代言人”，使他从业经理变成了公司股东，怎么反倒成了他送给我们股权？辩护人一方面从事实本原论述：是幕后人员推举“代言人”代表大家持股，而非“代言人”先收购股权再赠送给大家，其没有这样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从“谋取利益”角度，公诉机关指控的谋利事项均系十分微小的事情，根本不值得“代言人”以7000万元之巨的资金行贿，并且被告人“扶持代言人成为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这样明显与被告人职权无关的事项都被指控为帮助事项，这也凸显了指控逻辑在该环节上的苍白无力。

三、反复会见、异地调查取证，精准锁定股权脉络，激辩法庭帮助被告人直抒胸中块垒

坦率而言，本案罪与非罪的争议非常微妙，要说清楚并不容易。辩

护人首次会见被告人时，其陈述的事实与指控的事实是一件事，但是讲述的角度不同，性质也就大相径庭。到底是收受干股，还是违规经商，似乎只在一念之间。

为了弄清楚事实，辩护人多次会见了被告人，一上班就到看守所，会见到下班才离开。在一次次会见过程中，双方的思想渐渐趋于同频，被告人紧锁的眉头慢慢舒展，语气也不知不觉的轻松了起来。最后，辩护人将事实脉络整理成简明的图表给被告人看，他一拍大腿说，就是这个意思！

与此同时，辩护人在被告人邮箱寻找到了多年前的一封邮件，并调取了相关公司的工商数据，给被告人讲述的故事版本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庭审中，辩护人在控方指控的事实框架外另起炉灶，清晰地构建起了另一番事实，控方的指控逻辑面临巨大的挑战。庭后，旁听的家属一扫连续几个月来的阴霾情绪，激动地说：我们一直想说的话，今天终于有人帮我们说清楚了！心情从没有今天这么舒畅！

的确，辩护律师很大程度上是被告人的“脑”和“嘴”，帮他思考、

助其表达。对于被告人而言，最大的憋屈莫过于有理说不出。当辩护律师讲其所想，让事实大白于法庭时，对被告人也是莫大的心理快慰。

四、刑事辩护，是专业之战，更是信念之战

回望整个辩护过程，我们深深地感触到评判一名刑辩律师是否合格的标准，不仅在于能否解决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也在于面临“绝境”时有无坚定的信念。本案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即提出了无期徒刑的量刑建议；甚至一度声称对于被告人未实际收取的金额还要追加起诉；案件审理阶段，法院要求被告预先缴纳全部罚金后再谈量刑。来自被告人及家属的压力，以及案件结果不确定的风险，都需要辩护人一肩扛，没有一颗“大心脏”不足以承受！本案的结果远不算完美，好在，辩护人顶住了压力，在无期徒刑泰山压顶般袭来的情况下，为被告人据理力争到有期徒刑的结果，帮助其进一步争取有利量刑扫清了最大的后顾之忧！

突破量刑建议，获当地首例受贿案缓刑判决： 翁小平律师团队有效辩护，当事人宣判当日重获自由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翁小平律师、王晓莉律师担任某干部涉嫌受贿罪一案的辩护人。

在检察机关明确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实刑、且当地同类型案件从未被适用缓刑等种种不利条件下，翁小平律师、王晓莉律师通过精细化、系统化的辩护工作，成功说服法院采纳辩护

意见，最终法院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本案圆满收获了缓刑结果。

宣判当日，当事人即获释归家，

业绩



翁小平律师

在离开家之后的第八个月，与家人相见团圆，此案也成为该地区同类案件中首例适用缓刑的案件。

在刑事案件辩护领域，每一个案件的走向都关乎当事人的人生轨迹与家庭命运，特别是职务犯罪案件，格外考验律师团队的专业功底与战略智慧。

一、案情回顾：压力与转机并存

本案当事人因涉嫌受贿被立案调查，尽管本案已经具备了多个法定从宽情节，并且辩护人也向承办检察官提交了详尽的法律意见书，但检察机关在综合考量犯罪事实、数额及身份职务等因素后，一方面对辩护人的工作表达了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另一方面也仍然在提起公诉时提出了实刑的量刑建议，未建议适用缓刑。

这一建议意味着，若无有效辩护的继续介入，当事人将几乎确定面临收监执行的实刑裁判，这对其个人、家庭生活乃至社会关系均可能产生不可逆转的重大影响。

辩护人意识到了本案的特殊性与挑战性：如何在当事人已认罪认罚、量刑建议已然明确的情况下，寻找并夯实“从宽”的坚实基础，争取最

有利的裁判结果？这不仅需要对个案情节的深度挖掘，更需要对司法政策的精准把握、对类案裁判规则的透彻研究，以及与办案机关建立专业、理性、互信的沟通。

二、辩护历程：体系化与精准化突破

面对挑战，辩护人确立了立体化辩护策略，并展开了高强度、系统性的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逐个突破：

夯实基础情节，全面展现从宽事实
精准开展检索，提供裁判参考支撑
多层建构辩护，实现专业有效沟通
通过上述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系统性工作，辩护人成功促使本案实现了从“量刑建议实刑”到“缓刑四年”的转变。这一历程，充分展现了体系化、精准化辩护在突破预期、争取个案公正中的关键作用。

三、复盘思考

本案的圆满结果，令团队深感欣慰，也带给辩护人诸多超越个案价值的思考：

首先，专业是辩护工作的立身之本。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辩护工作绝非简单附和，而是要朝着“精细化”“精准化”方向深化。

其次，责任心是驱动一切工作的内核。从国庆假期的争分夺秒，到休息日的闭关加班，律师团队始终将当事人的自由与未来置于首位。这份责任心，不仅体现在时间、精力的投入上，更体现在对每一个证据细节的考究、对每一份法律文书字斟句酌的严谨态度上。



王晓莉律师

最后，良好的协同是成功的关键环节。一个令人满意的判决，是多方合力的结果，离不开给力的当事人与家属，离不开靠谱的合作伙伴，也离不开有担当、有温度的办案人员，承办检察官、法官的专业、敬业，让我们看到了法律的刚性，同时也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本案作为该地区同类案件缓刑判决的首次突破，其意义不仅在于为当事人赢得了改过自新的机会，更在于以成功的实践验证了在认罪认罚案件中，通过专业化、精准化的辩护，依然能够实现个案公正开拓空间。它彰显了刑事辩护律师在司法体系中的独特价值——我们不仅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也是协助司法机关准确裁量的重要参与者。

正是源于对这份价值的认同，以及对法治进程中律师角色不可或缺的坚定信念，支持着辩护人在每一起案件中全力以赴，不断探索专业能力的边界。这份信心，促使律师团队持续精进，致力于在每一个关涉自由与未来的关键时刻，为当事人提供最有力、最有效的法律服务，并为司法公正与进步贡献来自辩护视角的智慧与力量。



业绩

最高院再审阶段介入成功稳固二审判决成果！ 京都律师助力国企期货交易纠纷胜诉



孙艳辉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孙艳辉、刘洋律师在再审阶段介入代理的委托人与某贸易公司期货交易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最终裁定驳回贸易公司的再审申请，二审判决结果得以稳固维持。委托人作为世界500强市属国企，其合法权益的维护关乎国有资产安全与企业经营稳定。孙艳辉、刘洋律师在再审阶段临危受命，凭借专业的法律素养、全面的证据梳理和精准的抗辩思路，成功阻击再审申请，避免企业遭受巨额损失，取得了圆满的代理效果。

基本案情

本案源于一起名为买卖实为期货经纪交易的民事纠纷。2019年4月，某贸易公司委托本案委托人进行期货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动力煤销售报盘》《煤炭购销合同》等文件确立合作关系，约定由某贸易公司提供符合标准的动力煤用于期货交割，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按某贸易公司指令入市交易，配对成功后，因某贸易公司未能依约提供现

货，遂受托向两家其他煤炭公司采购煤炭用于交割。后因部分采购煤炭质量未达标准，委托人先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产生约1600万元的损失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此前，另案生效判决已认定双方期货经纪合同无效，委托人曾以委托代理合同纠纷起诉要求某贸易公司赔偿损失，因法律关系主张与法院认定不一致被驳回。后委托人基于期货经纪合同关系再次起诉，一审法院以损失与某贸易公司无法律因果关系为由判决委托人败诉，二审法院审理后改判某贸易公司承担50%的损失赔偿责任。某贸易公司不服该改判结果，以“损失缺乏因果关系、《委托函》系伪造、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构成重复诉讼”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委托人面临胜诉成果被推翻、国有资产受损的风险，遂委托本所律师代理再审阶段相关事宜。

代理难点

再审事由密集，抗辩压力突出

某贸易公司集中提出多重再审理由，涵盖事实认定、核心证据效力、诉讼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规则及重复诉讼认定等关键维度，涉及期货交易特殊规则、合同无效责任划分等专业法律问题，需逐一拆解并精准回应。

核心证据争议尖锐，关乎案件走向
某贸易公司直指《委托函》系伪



刘洋律师

造、倒签且未经质证，试图否定委托采购的核心事实，同时否认损失与自身的因果关系，核心证据的效力认定成为决定案件胜负的关键。

法律关系复杂，适用逻辑严谨

本案厘清期货经纪合同无效后的责任划分边界，准确区分缔约过错与履行过错，精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专门条款，法律适用的专业性和逻辑性要求极高。

律师办案要点

全面复盘案件脉络，构建闭环证据链

本所律师介入后，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为核心，对一审、二审及关联案件的全部材料进行深度复盘，全面梳理微信聊天记录、《煤炭购销合同》《委托函》、交易凭证、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构建证据链。重点提炼微信聊天记录中双方关于交易指令、货源寻找、采购沟通、损失知晓等关键内容，结合生效判决认定的“案涉期货交易系依某贸

业 绩

易公司指示进行”的事实，夯实损失与某贸易公司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

靶向击破核心争议，捍卫关键证据效力

针对《委托函》这一争议焦点，律师从程序和实体双维度展开抗辩：程序上，明确《委托函》已在一审、二审中经充分质证，某贸易公司对其盖章真实性无异议，再审阶段主张“伪造”“未经质证”与事实严重不符；实体上，结合微信聊天记录中双方的在先合意，说明《委托函》系某贸易公司对委托采购事实的事后书面追认，符合“先履行后补确认”的交易习惯，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完全一致，应认定为真实有效。

精准解读法律条文，明晰责任划分边界

律师深入剖析相关法律规定，针对某贸易公司提出的“混淆过错类型”“未优先适用特别条款”等主张逐一回应：一方面，明确案涉损失系委托人基于信赖合同有效产生的实际损失，属于合同无效后损失赔偿范围，某贸易公司未依约提供现货是损失发生的根本原因，且损失与其有因果关系；另一方面，指出二审判决适用《期货纠纷若干规定》第三条符合案件性质，即便适用该规定第十五条，因委托人系按指令交易，交易结果及损失也应由某贸易公司承担，有力反对方法律适用异议。

结语

本案历经一审败诉、二审改判胜诉，再审阶段又面临多重复杂争议，涉及期货交易领域的专业法律问题和关键证据博弈，且关乎国有资产安全。孙艳辉、刘洋律师在再审审查阶段介入后，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细致的证据梳理能力和精准的抗辩思路，逐一拆解再审申请人的各项主张，成功说服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稳固了二审改判的胜诉成果。此次胜诉不仅体现了京都律师在复杂商事纠纷再审案件中的专业优势和实战能力，更彰显了其在关键诉讼阶段临危受命、全力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与国企合法权益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担当。

汤建彬、高毓蔓律师：突破主观故意认定困境，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当事人成功取保！



汤建彬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汤建彬、高毓蔓律师承办的柳某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取得阶段性成果，当事人柳某某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成功获准取保候审。在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类刑事案件中，主观故意的认定是区分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核心关键，本案

通过精准突破主观故意认定难点实现有效辩护，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可借鉴的实务思路。

一、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聚焦主观故意的必要性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明知”所销售食品中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予以销售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两种形态。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的涉案行为多为食品销售链条中的中间环节从业者，并非食品生产研发主体。因此对于中间销售人员，无论其学



高毓蔓律师

历、生活经验、获得产品的渠道等方面来看，可能对销售的食物成分的认知能力有限，主观心态的查证往往成为案件争议焦点和认定案件是否构罪的重点。

二、主观故意辩护的核心审查要点



业绩

结合《刑法》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经验，办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类案件时，围绕主观故意的辩护应重点审查以下关键维度：

（一）审查行为人是否存在“合理信赖”的客观基础

销售者对上游供货商的信赖是否具备合理性，是排除主观故意的重要依据。在同类案件中，若上游供货商具有长期从事经验、明确承诺产品合规，甚至提供了形式完备的检测报告等材料，销售者基于这些客观事实形成产品合规的认知，应认定为合理信赖，而非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

（二）审查行为人是否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

销售者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其注意义务应与其认知能力、行业地位、生活经验、工作经历、学历等相匹配，但虽然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的认知要求和注意义务要远高于普通市场消费者，但也不能以专业检测机构的标准苛求普通经营者，要求市场经营者有同专业检测机构一样的辨别能力。若行为人已通过积极行为在已经有上家合理信赖的基础上又核实产品安全性，可以认定其超出一般市场经营者的常规注意义务，则可推定其无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观心态。这种积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费主动委托鉴定机构鉴定、核实生产商资质、实地考察生产流水线或自主学习相关食药知识并考取相关证书以防止因无知或疏忽放任发生违法行为等。

因此作为不具备专业理化鉴定知识的普通经营者，若已通过“上游承诺+专业检测+自费复检”的三重方式履行注意义务，其行为足以体现对产品合规

性的审慎态度，与“明知有毒有害仍销售”的主观故意存在本质区别。

（三）审查涉案物质特性与行为人认知能力相匹配

近年来，食品领域非法添加的新型物质层出不穷，对于西布曲明等常见违禁成分已不是产品生产商的首选，新型噻嗪类物质或其衍生物等才是当今食品领域违法添加的重灾区。部分新型物质的检测技术尚未成熟，也不乏专业鉴定机构技术更新存在滞后性，从而无法匹配不断更新迭代的非法添加物质的检测要求，因此更是远超普通经营者的认知范围。

在此情况下，若涉案食品中的违禁成分系新型未知物质或已有物质的新型衍生物物质，且专业鉴定机构均难以通过常规检测手段发现，要求普通销售者对此具备识别能力，明显超出其认知边界。作为普通销售者，既未参与产品生产研发，也无法预判新型未知物质的存在，其对该成分的不知情系客观能力限制所致，而非主观上故意回避审查，不能据此推定其具有主观故意。任何主观故意的推定，都不能超出行为人认知能力的范畴。

（四）行为人对产品异常表象的认知是否具有合理性

若涉案食品存在一定异常现象（如减肥类产品出现利尿效果或体重极具降低、男性保健品类产品出现心慌、肚子痛、性功能异常等现象），需审查行为人对该现象的解释是否符合常理及一般人对普通食品配料功效的常规判断，是否基于产品公开信息形成合理认知，而非明知系有毒有害成分导致而继续销售。

三、本案辩护策略与成效

基于对主观故意认定要点的深入分析，辩护人在本案中形成了针对性辩护策略：

一方面，结合上文所述事项全面梳理柳某某无主观故意的核心证据，另一方面，结合柳某某案发后的认罪悔罪态度、协助侦查机关抓获上家的立功表现，以及其系初犯、有固定住所、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节，进一步强化取保候审的合理性。

同时，辩护人明确提出，即使不考虑主观故意的认定争议，柳某某在涉案犯罪链条中仅起到辅助性销售作用，应认定为从犯，且其具有立功、自愿退赃退赔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取保候审条件。最终，办案机关采纳了辩护人意见，依法对柳某某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四、结语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类案件的辩护，核心在于精准把握主观故意的认定标准，避免客观归罪。本案的成功办理，再次印证了在同类案件中，围绕“合理信赖基础、注意义务履行、认知能力边界、异常现象认知”四大维度展开辩护，能够有效突破办案机关对主观故意的指控。

随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相关从业人员面临的刑事风险日益凸显。在此提醒食品销售从业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留存相关凭证，对产品异常现象保持警惕；若不慎涉案，应及时委托专业律师介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业 绩

汤建彬、高毓蔓律师精准辩护破走私毒品疑案，助力当事人获撤案



汤建彬律师

在赵某某涉嫌走私毒品一案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汤建彬、高毓蔓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精准的事实梳理与专业的辩护策略，成功为当事人辩护，最终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撤案决定，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当事人赵某某因涉嫌向境外购买三唑仑被立案侦查。三唑仑作为我国列管的精神药品，兼具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案件定性存在较大争议。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全面梳理案件事实，精准把握案件核心争议点，形成了层次清晰、依据充

分的辩护思路。

辩护律师指出，赵某某购买涉案物品的核心目的是治疗自身长期失眠症及改善与女友的性生活质量，其主观上始终将涉案物品作为药品使用，无滥用毒品的故意。为佐证该事实，律师申请侦查机关调取当事人微信朋友圈记录、医院就诊及付款凭证等关键证据，印证了当事人2018年起便患有严重失眠并接受药物治疗的客观情况。同时，涉案物品数量仅为10片，折算后对应的海洛因数量远未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最低数量标准，更不应以性质更为严重的走私毒品罪定罪处罚。

从法律适用层面，律师援引《昆明会议纪要》、《大连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明确因治疗疾病需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寄递具有合法医疗用途的管制精神药品，不构成犯罪；且毒品买卖上下家不构成共同犯罪，赵某某未参与走私实行行为，不应以走私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律师还结合相



高毓蔓律师

似案例论证本案处理思路，强调赵某某系初犯、偶犯，无任何前科劣迹，主观恶性小、社会危险性极低，符合“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精神。

在辩护过程中，律师不仅向办案机关提交了详细的取保候审申请书、不予批准逮捕意见书，还积极沟通协调，依法要求办案机关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及辩护意见。最终，公安机关采纳了辩护律师的全部核心辩护观点，认可赵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撤案决定，让当事人重获自由，成功保住了工作与正常生活。

近150万受贿案的量刑突破！闫淮南、金玉婷律师精准辩护： 从六到七年基准刑降至三年三个月，同其他罪名最终获轻判四年有期徒刑

近日，闫淮南、金玉婷律师代理的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涉嫌职务犯罪案宣判，被告人受贿近150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近200万元。最终以受贿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后执行四年有期徒刑。

在受贿罪量刑严格遵循数额梯度的

司法实践中，涉案金额150万余元的案件，依法律规定属于“数额巨大”，对应的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区间，参考同类案件裁判惯例，基准刑



业绩



闫淮南律师

通常在六到七年有期徒刑。辩护人凭借扎实的辩护实践经验和对犯罪事实的精准把握，通过有针对性的精细化辩护，成功为被告人争取到受贿罪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的从轻判决，大幅低于量刑预期，用专业力量、全力以赴的精神实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司法公正。

一、案情速递：近150万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双重罪名叠加，量刑压力凸显

案发前，被告人系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在2017年至2025年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近150万元。同时，其控制的银行卡中近200万余元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且无法说明来源，涉嫌受贿罪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项罪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受贿罪“数额巨大”的标准为20万-300万元，对应刑罚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结合被告人近150万元的受贿金额，无特殊从宽情节时，六到七年有期徒刑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裁判区间，再叠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项罪名数罪并罚，量刑从重风险极高。

二、辩护攻坚：多维发力，筑牢从宽处罚坚实基础

严峻的量刑现实摆在面前，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迅速接手案件，通过全面梳理卷宗、认真查阅案卷、多次会见当事人，构建体系化、精准化辩护策略，从多个关键维度突破量刑瓶颈。

一是精准主张自首情节，争取法定从轻核心支点。辩护人深入梳理到案经过，提出被告人系经单位纪工委电话通知后，主动返回单位配合调查，且到案后逐步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尽管监察机关初步掌握了涉嫌受贿2万元的部分违规线索，但尚未达到犯罪立案标准，被告人到案具有主动性，供述具有完整性，完全符合自首的法定构成要件。辩护人据此重点提出自首辩护意见，为后续量刑从轻奠定核心法律基础。

二是全面挖掘酌定情节，最大化降低量刑幅度。根据犯罪事实，一方面，强调涉案工程项目均保质保量完成验收，无安全隐患或群众投诉，未造成有形社会危害，未造成不良影响，且被告人系被动受贿，主观恶性较小；另一方面，推动被告人及家属累计主动退赃200余万元，被告人积极配合审查调查，主动认罪悔罪，认真撰写悔过书，提供过往现实表现和先进事迹材料等，充分展现被告人真诚悔罪态度与可改造性，系一时失足，具备教育矫正的条件。

三是专业沟通+程序保障，凝聚司法共识。案件办理过程中，辩护人积极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办案人员联系沟通，多次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庭审精准辩论，结合类案裁判规则，清晰阐释从



金玉婷律师

宽处罚理由，以专业耐心、力求极致的精神与办案机关保持理性沟通，成功争取法庭对核心辩护观点的认可。

三、复盘思考：专业、协同与温度，构建有效辩护的核心逻辑

一是精准锚定核心争议点，是有效辩护的前提。职务犯罪案件中，量刑并非单纯依据数额“对号入座”，法定从宽情节的挖掘与论证往往是突破量刑瓶颈的关键。本案中，辩护人没有简单的以被告人认罪认罚而简化辩护工作，反而聚焦“自首”这一核心法定情节，通过梳理到案经过、供述完整性等细节，结合《刑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与法律论证体系。即便法庭未完全认定自首，也成功推动“如实供述”这一坦白情节被采纳，为量刑从轻奠定了坚实基础，印证了“细节决定成败”在刑事辩护中的深刻内涵。

二是整合多元从宽情节，实现量刑幅度最大化降低。有效的刑事辩护需要构建“法定情节+酌定情节”的立体防御体系。辩护人运用“多点发力、全面论证”的辩护思路，不仅主张自首、坦白等法定情节，更全面挖掘被告人未造成有形社会危害、主观恶性小、自愿

业 绩

退赃退赔、认罪悔罪、过往工作表现良好等多重酌定情节，符合认罪认罚从宽的刑事司法政策。通过提交工程项目验收记录、退赃凭证、悔过书、先进事迹材料等证据，全方位展现被告人的可改造性与案件的特殊性，让法庭在量刑时充分考量“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避免机械司法，最终实现了量刑幅度的大幅降低。

三是良性互动与多方协同，是辩护成功的重要保障。刑事案件的进程离不开律师、当事人、家属与办案机关的

多方配合。一方面尊重司法机关的办案流程与专业判断，积极与办案机关保持专业沟通，通过书面意见、庭审辩论等方式清晰传递辩护观点；另一方面，要鼓励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真诚认罪悔罪，全力协调当事人及家属开展退赃退赔工作，形成了“律师专业辩护+当事人认罪悔罪+家属积极配合”的良性互动格局。

从近150余元受贿金额以及200万余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突破基准刑，最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这一量刑突

破的背后，是辩护律师对法律条文精准解读、对犯罪事实、案件细节的深度挖掘，也是当事人真诚悔罪、家属积极配合的共同成果，更是京都律师始终坚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在每一起刑事案件中全力以赴，既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助力司法机关实现个案公正，用专业力量为每一位当事人的人生保驾护航，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一份力量。

精准辩护显成效：闫淮南、周赛律师成功代理某串通投标和行贿案，最终两罪变一罪，被告人获缓刑判决，民营企业重获新生



闫淮南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周赛律师代理的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200余万元的串通投标案在某市人民法院宣判。在竞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被告人面临数罪并罚及实刑风险的情况下，两位辩护人凭借对案情的深度剖析、精准的法律适用论证以及对国家保护民营企业政策的充分运用，成功为被告人赵某某争取到串通投标罪

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从宽判决。被告人得以重归社会，其负责的民营企业也避免了因负责人入狱而陷入困境的危机。

一、案情速递：两千余万元项目涉罪，数罪并罚风险高，身陷囹圄企业危

涉案企业某水务公司系某省重点企业，在全国水务系统也是名列前茅，被告人赵某某系该公司负责某省项目的负责人。2022年12月，在该省某市某自来水公司（系国有企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赵某某为使公司中标，与该自来水公司相关领导进行了不当沟通。此外，还给该国企不同领导行贿。

该案系因该市监委调查该自来水公司领导职务犯罪而牵出。案发后，赵某



周赛律师

某于2023年11月被抓获并刑事拘留，但期间监委也因上述职务犯罪而调查其行贿行为，因此赵某某的行为触犯了行贿罪和串通投标罪两罪，面临着数罪并罚的风险。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赵某某身陷囹圄不仅关乎其个人自由，更直接影响到其公司在该省20余个在建及收尾项目的运转、百余名员工的生计以



业绩

及近亿元应收账款的回收，企业存亡悬于一线。

二、辩护攻坚：多维策略并举，力促从宽判决

面对涉案金额巨大、存在数罪并罚的风险，闫淮南、周赛律师接受委托后，迅速投入工作。

该案侦查和调查期间，两位律师多次会见赵某某本人，频繁与侦查机关沟通，并尝试与该市监委工作人员沟通并成功，阐明自己辩护观点，预防该案以串通投标罪和行贿罪两罪移送。通过高效的沟通，后赵某某被以串通投标罪一罪移送。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在辩护人同承办检察官沟通过程中，其表露出应以串通投标罪和行贿罪两罪追诉，因此，对于赵某某来说，面临着数罪并罚的风险。辩护律师通过检索大量案例，发现司法实践中对于串通投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的，处理实践并不统一，分歧在于：一种意见认为投标人的行贿与串通投标犯罪之间有牵连关系，是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断；另一种意见认为中标获利才是投标人的目的行为，其实施的行贿和串通投标都是手段行为，不构成原因与结果行为或手段与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6条规定，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

当与行贿罪实行数罪并罚。两位辩护人经过分析认为检察官应该受上述第二种观点影响，且通过检索，绝大多数案例均是以串通投标罪和行贿罪两罪判罚。面对不利局面，如何扭转检察官的观点，必须找到扎实的依据。后经过大量的检索工作，辩护人梳理出如下思路：该案情况特殊，即行为人为串通投标而行贿，即以贿赂招标人的手段串通投标的，只存在一个行为；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年5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八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也就是说行贿手段仅仅是串通投标罪的构成要件；此外，辩护人找到《人民司法·案例》中如下观点：如果行为人为串通投标而行贿，即以贿赂招标人的手段串通投标的，因为只存在一个行为，是想象竞合犯，故可以择一重罪处理。通过扎实的研究，辩护人通过反复与检察官沟通，提交书面辩护意见，最终公诉机关以串通投标一罪对赵某某提起公诉。

一审阶段，通过和法官的沟通，法院认可以串通投标罪一罪来定罪量刑。

三、精细化辩护与人文关怀，成有效辩护

在守住核心辩护成果的基础上，

辩护人从具体社会危害性角度指出，本案虽然存在串标行为，但其行为主要是通过沟通“请求关照”，未实施伪造标书、威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恶劣手段，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相对有限，且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项目质量合格，并未对招标人、国家、集体造成具体有形的经济损失；从主观恶性角度指出，赵某某的动机是为完成公司经营业绩，主观恶性较小；此外，从激活“保护民企”政策，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角度，辩护人指出赵某某系民营企业负责人，阐述了赵某某负责的项目情况、企业面临的巨大困境以及百余员工的生计问题，将“依法办案”与“六稳六保”政策精神相结合，向司法机关充分说明了若对赵某某判处实刑，将导致企业失序、项目停滞、员工失业的连锁负面效应，从而成功争取到司法机关对保护民营企业政策的贯彻考量。最终，一审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从涉案2200余万元、面临数罪并罚的严峻开局，到最终获一罪判缓刑、企业重获生机的圆满结局，闫淮南、周赛律师用专业、智慧和担当，为当事人及其企业托举起了希望。这一案件的成功，再次印证了在刑事辩护中，专业、精细、尽责永远是通向公正的必由之路。

业 绩

护航国企合规：闫淮南、叶静律师助力合规管理体系检查项目圆满收官



闫淮南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律师与叶静律师组成律师团队接受北京某国企委托，顺利完成委托人合规管理体系检查和评价专项法律服务。本项目历时数月，通过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等多种方式，对委托人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体检”，并出具了详尽的检查报告及专业建议，助力企业筑牢合规防线。

一、国企合规：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合规管理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合规不仅是应对外部监管的必然要求，更是提升内部治理能力的内在需要。一套科学、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能够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制度漏洞、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员工权益，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在此

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企主动对标一流，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开展合规检查，为企业合规经营“把脉问诊”，筑牢风险防线。

二、系统化检查：

全面梳理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本次合规检查围绕企业运营的主要方面展开系统梳理。闫淮南律师与叶静律师组建项目团队，依托两位律师在国企法律服务、纪检监察、刑民交叉等领域的执业经验，为企业制定了覆盖五个重点领域的检查方案。

检查首先关注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的合规性。团队全面梳理了企业现行规章制度与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的衔接情况，核验企业内部规则与上位法的一致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内部管理合规层面的评估，对领导层责任履行、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流程、财务税收规范等治理要素进行逐项分析。项目团队同时深入业务一线开展项目合规管理检查，通过调阅项目档案、访谈相关人员、抽查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设计、执行、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进行审视，核验合规要求在业务实践中的落实情况。针对企业运营中的数字化风险，团队还专门进行了数据隐私与信息安全检查，评估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数据存储与传输合规性。此外，本次检查特别设置了刑事合规专项，聚焦国有企业易发多发的职务侵占、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等刑事风险点进行排查。

在检查方法上，律师团队综合运用



叶静律师

了现场检查、书面审查、风险评估等多种方式，既关注制度建设情况，也关注实际执行效果，最终形成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的检查结论。

经过系统检查，律师团队出具《合规管理体系检查报告》。报告对企业的合规现状给予了综合评价。同时，律师团队也指出了需要持续关注的改进点。

三、客户价值：推动合规管理走深走实

本次专项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系统梳理了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现状，为企业下一步深化合规工作提供了参考。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京都律师团队的专业意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公司完善内控、防范风险提供了专业支持。

本次项目律师团队已为多个央企、国企提供法律服务，涵盖合规体系建设、风险评估、专项合规检查、常年法律服务等，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未来，本次项目律师团队将继续深耕企业合规领域，助力更多企业提升治理水平，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业绩

闫淮南、李明真律师有效辩护，涉嫌贪污罪当事人被认定自首，
量刑降档为三年以下，实现贪污罪辩护重大突破



闫淮南律师

众所周知，职务犯罪辩护难，有着其特殊的因素，因涉及国家利益的不容侵犯与公职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的不容亵渎，辩护律师往往面临较大的辩护挑战。根据《刑法》第383条规定，贪污数额较大，即20万元以上即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近日，闫淮南、李明真律师凭借对案件证据的精细化研判与对法律条文的深刻解读，成功为一起涉嫌贪污罪的当事人认定自首，最终实现量刑减轻、突破三年以下的重大辩护成果，彰显了专业刑事辩护的核心价值。

一、案情焦点：三项核心构成要件存疑，辩护直指罪与非罪边界

本案中，当事人因涉及政府采购交通类咨询项目被监委立案调查并移送检察院起诉。监委调查后认为：当事人丁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虚高合同价格，将政府委托项目合同签到王某实控A公司（王某与丁某系合伙办企业），并最终将虚高的钱款再转移到二人共同持股的B公司，后由丁某取出后二人平分。最终认定丁某非法侵占国家财产，涉案金额已达

“数额巨大”标准。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并阅卷，以贪污罪的五大构成要件为核心，展开全方位证据研判。《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根据上述规定，构成贪污罪非常重要的要件事实有四个，一是犯罪嫌疑人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二是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并采取为侵吞、窃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三是公共财产遭受损失；四是主观上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而除了第一点辩护人不持异议外，其他三个构成要件事实在案证据都不能完全证明，即指控证据达不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起诉标准。

二、精准辩护：三大维度击破指控事实

（一）无“利用职务便利虚高合同价格”的行为

1. 立——正面论证

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便利”，要有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而这种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务的权力以及便利，一定是要对公共财物最终脱离单位的控制起到直接、决定、唯一的作用，若在行为之后还有其他环节对案涉财物的实质审批以及否决权，则就不能认定行为人有职务便利。



李明真律师

针对起诉意见书提出的“丁某利用职务便利虚高合同价格”的核心指控，闫淮南、李明真律师通过仔细研判涉案项目的完整定价资料发现，该合同定价并非由行为人丁某单独决策，而是遵循了“参考标准-集体审议”的标准化流程。案卷中会议纪要、多方签字记录等证据充分证明，合同价格的确定经过了专业审核与集体决策，当事人在定价过程中仅承担程序性职责，不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单方操控价格的客观条件，完全不符合贪污罪“利用职务便利”的构成要求。

2. 驳——击破证据体系

本案中，丁某在接到调查组电话后，就主动前往配合调查。虽然行为人最初表明只是没有压低价格，但仍在笔录记载为“虚高合同价格上”签字，后期又完全否认，认为自己根本没有任何虚高行为，不认为涉嫌贪污罪。虽然在案有行为人前期的认罪笔录，但毕竟只是单一供述，除此外，根本无审计等客观书证证明有虚高合同价格的行为。另外，调查机关又向与行为人合伙办企业的王某取证做笔录，但王某与丁某有直

业 绩

接的利害关系，且王某证言完全系为了迎合丁某供述所做的个人猜测性、评论性证言，无客观证据印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另外两个证人证言也全部是猜测性、推断性证言：在全程不参与，非项目亲历者，但却在不了解实际情况前提下说了两个项目应该有虚高这一猜测性证言，根据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故辩护人从立和驳两方面充分论证丁某根本不存在任何利用职务便利虚高合同价款的行为。

（二）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公共财产遭受损失

1. 形成合力，力证无损

交通类咨询项目的定价没有强制国标，主要依靠行业指导意见和市场调节，费用弹性范围大，和城市规模、研究深度和内容、行业竞争关系、乙方资质品牌等因素相关。经辩护律师和家属、相关领域专家形成合力，找出此行业规划项目费用可以参照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载明：“参照本《意见》计算规划设计费时，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0.8~1.5的调整系数”。也就是说，此类定价是要根据多方因素考量后，还要乘以区间系数的调整。另一方面，除了上述系数调整外，定价根本是要以区域人口为基础。

具体本案中，行为人在最初提价时，考虑到案涉合同项目全部在北京市某区，其区域的复杂度和工作量远超中小城市；并且规划价格也是将逐年递增人口数考虑在内，且根据幅度区间刚刚过最低线，完全不存在虚高。故辩护人

结合在案合同价格以及《意见》提供的价格参考因素，多维度论证根本不存在虚高价格导致公共财产遭受损失的结果。

2. 借助专家力量，综合进行论证

辩护人还提交了相关领域专家证言，就案涉交通项目的收费因素综合进行论证，收费除了上述《意见》制定的参考标准，还要参考以下因素：1）项目成本核算；2）市场竞价比选；3）城市规模与复杂度；4）规划深度和范围；5）乙方资质和品牌。

一言以蔽之，辩护核心在于：涉案三个交通规划项目合同价格既无法定或者国标规制，也无其他任何客观证据能够证明丁某虚高了合同价格使得公共财物遭受损失；而丁某参考相应行业标准提出的价格，也没有超出合理范围，故根本不存在起诉意见书指控的“虚增”，也就不存在任何公共财产的损失，更不应认定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公共财产遭受损失。

（三）无“非法侵占国家财产”故意：现有证据充分证明丁某案涉钱款是丁某此前经营公司已经实际投入的成本和利润，丁某不存在非法占有国家款项的故意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贪污罪是目的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其必备的主观构成要件，缺少该主观故意则不构成犯罪。而国家工作人员违规办企业不等于刑事犯罪，而本案恰因为丁某违规办企业才引发，但违规不等于犯罪，尤其本案在所有案涉资金的转入、合同的签订、金额的确定等都是王某一手办理，而行为人丁某不清楚资金来源、主观只是想拿回属于自己违规办企业实际

投入的成本而已，根本不可能有任何侵占国家款项的违法故意，不符合贪污罪成立的构成要件。

1. 找出证据漏洞，申请调证

经辩护团队认真研判证据，发现与丁某一起合办公司的证人王某两次笔录都一致稳定供述此前二人合办公司退出时账上还有资金，并且有笔丁某应与案涉资金数额相同金额的股权收益，且计划通过A与B公司签订合同转款的方式给丁某，而至于是否给到丁某则笔录自始至终没有提及。不排除案涉的钱款与证人王某提及这笔丁某应得款项是同一笔。故辩护人申请调取此前二人合办公司的审计报告，以核实是否有上述钱款，即是否丁某有笔应得的款项以及丁某是否此前实际出资入股。

2. 极致辩护，两次退回补充调查

在辩护律师写了三篇辩护意见以及一份调取证据申请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调查，最后一次进检时，经过阅卷发现补充的内容正是律师申请的调证材料。经过辩护律师仔细阅补充卷得知：行为入丁某虽然存在违规办企业的行为，但确实有实投股本金，与无任何出资的空手套取现金有本质区别。并且在案工商登记信息充分证明在丁某退出公司时，确有一笔应给其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但在案发前从未分配过。而这一关键证据恰能说明，本案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即调查机关指控的“贪污款项”实际系丁某应分配的所有者权益！

结合上述证据，关于“非法占有故意”的认定，律师团队通过仔细研判指控证据，有依据、有力度的指出案涉款项是丁某自己投资本金应得的合法权益，而非侵占公共财物。辩护人对案涉



业绩

款项性质的明确界定，直接否定了当事人具有贪污犯罪的主观故意。

三、关键突破：成功争取自首认定，实现量刑降档

闫淮南、李明真律师据理力争，意图解构控方指控逻辑，为当事人争取无罪。在案件进入焦灼状态时，当事人本人决定认罪认罚。因辩护律师此前提出一系列的证据问题以及在案证据不构成贪污罪的论点也得到了检察官的高度重视。在最初辩护律师提出当事人成立自首直接被否定的情况下，在审查起诉的尾声，考虑到本案证据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检察官在量刑上作出重大让步，给

当事人认定自首情节，并给出法定刑三年以下的量刑建议。

辩护人抽丝拨茧似的辩护，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实现了从“三年以上基准刑”到“三年以下轻刑”的重大突破，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辩护启示：专业赋能，锲而不舍，细节决定成败

本案的成功辩护，不仅体现了闫淮南、李明真律师在职务犯罪辩护领域的深厚专业积淀，更彰显了刑事辩护中“要件解构+证据研判+细节挖掘+契而

不舍”的核心方法论。在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控方往往依托强大的调查资源形成证据优势，但辩护律师通过对构成要件的精准解构、对证据细节的深度挖掘、对法律条文的灵活运用，依然能够找到案件的突破口。

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不仅是对当事人负责，更是对法律的敬畏，也是京都律师一直秉承的“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价值体现。下一步，审判阶段，辩护人将继续坚持无罪辩护，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未来，律师团队将继续深耕刑事辩护领域，以专业力量为每一位当事人提供有效辩护！

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行权期限的司法认定与理论思考



秦庆芳律师

近期，笔者代理的某国有基金投资项目引发的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历经一审、二审审理，最终获得两级法院全面支持一判决确认基金依法享有股权回购权，目标公司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助力基金成功实现投资退出。

在私募股权投资融资领域，对赌协议是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核心工具，而回购权行使期限的约定不明，往往成为回购条件成就后各方争议的焦点，甚至直接影响投资方权益的实现。本文结合笔者代理的上述案例（下称“本案”），以期剖析对赌协议中回购权行权期限的司法认定标准，并总结代理此类案件的实务要点。

一、案情透视：行权期限争议的典型样态

本案基本事实勾勒了此类纠纷的普遍轮廓。2020年9月，投资方与原股东、目标公司实控人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至2022年12月31



范颖慧律师

日未能实现A股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控人回购股权，未明确约定回购权的行使期限。2022年5月，因上市路径调整，投资方要求实控人出具《承诺函》，明确：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目标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含申报未成

业 绩

功），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实控人均承诺按原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此后，目标公司持续进行上市辅导与审计准备工作，直至2024年初2023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亏损，实控人于2024年5月明确告知上市无望。投资方随即于2024年5月21日发出回购通知，此时距原定回购条件触发日（2022年12月31日）已逾17个月。

诉讼中，实控人的核心抗辩之一即主张投资方的回购权已因超过“合理期间”而消灭。其依据主要指向2024年8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就同类问题的答疑意见（在当事人未约定行权期限时，为稳定公司经营预期，合理期间以不超过6个月为宜）。此外，实控人亦援引关于解除权除斥期间的规定进行类比论证，认为回购权在性质上属形成权，应受除斥期间约束，投资方长期不行使构成权利放弃。

二、裁判要旨：司法对“合理期间”的弹性与实质化认定

本案一审及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实控人的上述抗辩，而是判决确认了投资方的回购请求。两级法院的裁判逻辑一脉相承，其论证并非否定“合理期间”概念的存在，而是通过对本案特定事实的深入剖析，对何为“合理”作出了情境化、实质化的解释，体现了司法在尊重商业实践与维护合同稳定之间的平衡智慧：

1. 合同条款的后续变更与特别安排：法院高度重视《承诺函》的法律意义，认定其系双方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上市路径及回购触发机制的调整与确认。《承诺函》中“上市之前均可

要求回购”的承诺，实质上延长了投资方行使权利的潜在时间窗口，且这一安排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在此情况下，再机械地从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起算一个固定的“合理期间”，显然与当事人的后续合意相悖。

2. 投资方的行为动机与是否善意：法院深入分析了投资方延迟行权的动机，并非出于恶意观望公司经营状况以择机牟利，而是基于对实控人所勾画的上市前景的合理信赖，并积极配合公司进行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这种行为符合股权投资支持实体企业长期发展的商业本质，而非机会主义的套利行为，该种等待不具有可责性。

3. 是否造成相对方信赖利益的实质性损害：实控人主张其因投资方长期未主张回购而产生了信赖，并据此安排了公司经营。但法院结合证据（投资方回购通知发出后实控人组织各股东参与的会议录音中实控人仍承认回购义务）认为，实控人始终知晓回购义务的存在，并未因投资方的暂时沉默而产生其义务已获免除的合理信赖。投资方的行权并未对被告造成突袭或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4. 权利性质的再思考：尽管实控人主张回购权属形成权，但本案判决并未纠缠于这一理论定性，而是更侧重于从请求权行使的角度，审视投资方的行权行为是否违反合同义务或诚信原则。

以上仅为本案的裁判思路，笔者结合对全国范围内同类案件的案例检索，发现关于对赌协议回购权行权期限的司法实践，各地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裁判思路：

一是以“法答网”答疑意见为代表

的观点，倾向于为“合理期间”设定一个相对明确的指引性期限，旨在通过对法律关系的尽早稳定和公司经营秩序的维护，以防止投资方长期观望、待价而沽，避免公司股权结构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海地区的司法判决即鲜明地体现了该观点，法院通常会严格审查投资方是否在条件触发后的较短时间内（通常参照6个月或一年）积极主张权利，若远超此期限且无正当理由，则可能认定权利消灭。

二是以北京地区为代表的司法实践，对于“法答网”意见的试用更为审慎，虽不否定“合理期间”，但更加强调对个案中合同目的、当事人真实意思以及履约过程的综合考察。特别是在(2024)京02民终13539号案件中，法院更是直接指出：“上述意见（指法答网意见）非法律，亦非司法解释，且案涉交易合同签署、回购条件的成就均发生在意见登报公布之前，在法律、司法解释尚有溯及力问题的情形下，不能仅依据意见认为某数字文化公司的回购权消灭。”

三、理论辨析：回购权性质与规制路径的再思考

本案争议也触及了对赌回购权法律性质的理论分歧。

“形成权说”认为，投资方单方通知即可形成回购的债权债务关系，为稳定法律关系，应参照适用除斥期间规则。但笔者认为，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商业实践时，将对赌回购权完全类比于法定解除权，可能忽略了商事交易中当事人通过持续履行、补充协议等方式对权



业绩

利义务进行的动态调整，机械适用固定期限间可能导致实质不公。

因此，笔者更倾向于认为，在类似本案的约定模式下，当回购条件成就时，一个具体的、内容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依约产生。投资方此时享有的，主要是请求对方履行该既存债务的权利，即更贴近请求权属性。即便不直接界定为请求权，也并非典型的单纯形成权，而是一种复合性权利。对于此类权利的行使期限，在无约定时，适用诉讼时效规则进行规制或许更为灵活。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制度，能够更好地容纳和评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磋商、承诺等事实状态，避免因固定期限经过而简单地“一刀切”式地消灭权利。

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对股东回购权进行了直接规定：“股东与投资者约定将股权转让至投资者名下，当一定的条件成就后，投资者就是否要求股东回购股权享有选择权，在条件成就后，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或者经股东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作出选择，请求股东回购股权的，判项表述以及投资者承担的股

东出资义务等参照前款规定处理。超过前述期限后，投资者请求股东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股东同意的除外”，从行文表述上较法答网答复有延续也有改变，但仍未明确回应回购权性质及合理期限的上限等实务中争议较大问题，期待正式稿中能有所体现。

四、代理反思与实务建议

依托本案的代理及裁判结果，笔者对投资方角度处理类似对赌回购纠纷进行了进一步思考。

第一，协议起草阶段：力求明确，预设弹性。起草或审阅对赌协议时，除明确约定回购权行使期限外，也可考虑加入“宽限期”条款，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如双方就公司后续发展进行善意磋商时），行权期限可以中止或延长，并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作为期限变更的依据。

第二，履约过程管理：固化变更，保留证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上市计划调整、业绩对赌周期变化等情况，涉及原回购条款的变更的，应务必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承诺函、会议纪要

等书面形式，将各方关于行权条件、行权期限等事项的新合意固定下来，并签署确认。

第三，权利主张策略：审时度势，及时动作。尽管本案支持了投资方在较长时间后行权，但这依赖于“存在正当理由”的特定事实。因此在回购条件成就后，仍应及时评估情况，若无明确延期安排或其它强有力的正当理由，还是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启动权利行使程序，避免不必要的争议。

第四，诉讼应对准备：聚焦事实，夯实理由。针对“超过合理期间”抗辩，应侧重于事实论证，系统梳理并组织证据，证明投资方未及时行权存在正当理由，例如：1.对方曾作出同意延期或变更行权条件的承诺；2.投资方系应对方要求或为配合合同目的（如上市）而暂缓行权；3.双方在期间内持续就债务履行进行磋商；4.相对方并未因投资方未立即行权而产生债务消灭的合理信赖。通过构建完整的事实链条，将法官的注意力从“时间长短”引向“行为合理性”与“商业逻辑性”的判断。

王馨全律师代理的美籍当事人涉毒刑案成功取保撤案并免于驱逐出境

涉外刑事案件往往叠加语言壁垒、司法体系差异等多重难题，外籍当事人及家属易陷入不知如何求援困境，专业且有温度的涉外刑事有效辩护是守护外籍当事人在华合法权益的

核心保障。

美籍当事人T某经历了行政拘留转刑事追责，而后又刑转行的复杂诉讼流程。王馨全律师为其全程提供专业双语的涉外法律服务，不仅实现当

事人刑拘期间成功取保、而后刑事撤案的成果，更通过与办案机关的反复沟通，帮助当事人将可能驱逐出境的处罚措施转变为限期出境，给当事人日后在中国继续合法工作生活提供了

业 绩

保障。此外，律师全程协助解决当事人及外籍家属的生活、沟通等各类难题，用专业辩护与暖心服务，充分彰显了专业刑辩在跨境涉刑案件中的不可替代价值。

一、案情背景：外籍当事人突遇刑案危机，家属跨境赴华求援

本案当事人T某为美籍人士，长期在华工作生活，因涉嫌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而后又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转为被刑事拘留。对于外籍当事人而言，一旦刑事罪名成立，不仅面临牢狱之灾，更会彻底失去在华居留、工作、生活的资格，个人前途与稳定生活陷入双重绝境。

得知消息后，T某的父母紧急从美国远赴中国，可刚踏上中国国土，就陷入了全方位困境。家属完全不懂中文，无法与办案机关、周边人员进行任何有效沟通，甚至都不知道儿子现在身处何方，全家陷入焦虑慌乱，迫切需要一位既懂中国刑事法律、又能无障碍英文沟通、熟悉涉外事务的专业律师帮助。

家属经多方打听，第一时间委托王馨全律师作为T某的辩护律师。承办律师深知涉外刑事案件的特殊性，不仅专业素质和政治素质过硬，更要做好跨语言沟通、家属安抚、生活帮扶等全方位保障工作，当即全面介入案件，多方联系获取案件信息并与承办人员取得联系，快速梳理全案证据与事实，扛起案件办理与当事人、家属帮扶的双重责任。



王馨全律师

二、有效辩护成功取保并撤案，刑转行后继续争取留华权益

（一）直击定罪和证据中存在的问题

本案核心罪名为容留他人吸毒罪，承办律师严格紧扣我国刑法关于该罪名的法定构成要件，从证据链完整性入手，深度剖析案件事实与证据问题，聚焦关键争议点，全面梳理证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当事人的从宽情节，并为当事人全面讲解权利义务和法律规定，与办案机关积极沟通争取有利结果。

（二）30天取保先行，最终实现刑事撤案

凭借对案件细节的精准把控、与办案机关的专业高效沟通，在T某刑拘满30天，成功为其争取到不批捕决定，当事人得以恢复人身自由。

取保候审后，承办律师持续跟进案件全流程，反复与办案机关沟通，历经数月的持续跟进与专业博弈，办案机关最终做出撤案决定，并将案件由刑事程序转回行政程序，成功帮助T某摆脱刑事犯罪前科的终身隐患，这也是涉外涉毒类刑事案件中极为难得的有效辩护成果。

（三）免除行政处罚实际执行和驱逐出境

在实现刑事撤案的核心目标后，承办律师进一步协助办案机关完成行政程序与刑事程序的无缝衔接，积极沟通协调，最终成功为T某免除行政拘留的实际执行。更通过与办案机关的反复沟通，帮助可能对当事人实施的驱逐出境措施转变为限期出境，给当事人日后在中国继续合法工作生活提供了保障。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对当事人的声誉、生活、工作影响，实现了法律层面的全方位权益保障。

三、跨语言无障碍沟通，全面解决当事人所面临的问题

相较于普通刑事案件，涉外刑辩的核心难点不仅在于法律专业度，更在于跨语言、跨文化的沟通衔接，以及对当事人及家属全方位的帮扶保障。承办律师拥有海外工作与生活经历，精通中英文，全程实现无障碍双语沟通，解决了家属最核心的沟通和法律难题。

针对T某在华居留、工作、出入境等核心诉求，承办律师同步对接办案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辖区管理单位，全程协助办理各类手续，扫清后续在华生活工作的全部障碍，确保当事人在案件完成后，能够顺利恢复正常的在华生活。

从案件辩护到生活帮扶，从跨语言沟通到跨境权益保障，王馨全律师始终坚持办案与帮扶并行，把涉外有效辩护落到实处，不仅帮当事人打赢官司，更彻底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业绩

忧，这也是家属对本案辩护工作高度认可的核心原因。

在华外籍人士涉刑案件逐年增多，语言不通、司法认知差异、权益保障

渠道缺失，是这类案件当事人面临的普遍困境。需要有专注刑事辩护、深耕涉外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始终坚守有效辩护原则，以专业的法律功底、丰富的涉

外办案经验、暖心的全流程服务，为每一位外籍当事人提供精准、高效、有温度的刑事辩护，全力守护其在华合法权益，以专业力量筑牢跨境法律防线。

杨航胜、杨大民律师团队破解“师徒反目”困局 ——二审逆转“移送公安”裁定，为客户化解重大刑民交叉危机



杨航胜律师



杨大民律师



彭祺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杨航胜、杨大民、彭祺律师团队在一审裁定移送公安机关的危急关头，接受客户紧急委托，成功代理一起极具代表性的“大师vs弟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实现二审程序翻盘。该案因涉及“师徒反目”“刑民交叉”“五六亿交易”等焦点，一审法院以“涉嫌封建迷信手段骗取财物”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致使委托人陷入民事程序停滞与刑事风险的双重困境。京都律师团队介入后，精准聚焦程序漏洞、夯实民事审理基础，最终促成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为客户避免刑事风险、挽回巨额财产损失赢得关键转机！

一、案情背景：拜师合作、两次起诉，一审移送公安陷僵局

本案源于一段极具戏剧性的“师徒关系”逆转。2019年末，对方当事人因经营陷入绝境、无力支付员工工资，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跪拜委托人为“师父”，恳请其指导人生和业务、助其脱困。委托人基于师徒情谊，在2020年疫情初期协助对方利用其名下公司的医疗器械资质，拓展口罩、手术衣等防疫物资业务。

合作在短短数月内取得爆炸性成果：委托人不仅引荐掌握紧俏无纺布原料的供应商，协调关键谈判，还协助促成一笔六亿多元人民币的手术衣出口大单。境外采购方支付的货款迅速到位，实际到账金额超过五亿多

元，据估算，此笔交易为对方带来的利润高达三至四亿元。依据协议，委托人获得相应提成，并将首期提成款中千余万元用于购买涉案房产，相关购置手续由对方办理。对方为此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房屋归委托人所有，并交付了房产证原件，承诺三年后过户。

然而，承诺期满前，形势急转直下。对方在委托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补办房产证并擅自设立抵押，拒绝履行过户承诺，导致“师徒”反目。委托人被迫先后两次提起诉讼：第一次提起中介合同纠纷，法院认定房屋确系用委托人提成款购买，但认为权属问题需另案处理；委托人随即再次提起所有权确认之诉，此次，对方却反称委托人涉嫌“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诈

业 绩

骗”其巨额钱款。

经过近一年审理，北京某一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民事维权之路骤然中断，委托人不仅巨额资产归属悬空，更面临严峻的刑事危机！

二、办案策略：厘清法律关系与精准定性，推动案件回归民事审理

面对一审不利裁定及“刑民交叉”的程序障碍，京都律师团队展开了系统性的应对工作：

（一）紧扣“法律事实同一性”原则，厘清刑民边界。

律师团队深入研判案情后认为，本案案由为所有权确认纠纷，其核心法律事实是依据股东会决议、承诺等民事法律行为确认房屋权属，以及购房款来源于提成款的性质认定。而被指涉嫌诈骗的行为，则基于另一合同履行中的沟通方式问题。二者并非“同一法律事实”，不符合必须移送刑事处理的前提条件。民事法律关系清晰独立，应进行实体审理。

（二）引入“争点效”法理，驳斥对方不诚信抗辩。

律师团队发现，对方在第一起诉讼中，已明确认可双方签署协议的效力及委托人在关键原材料采购方面提供帮助的事实。前案已对合同有效性等先决争点作出实质判断，产生“争

点效”，当事人应受其拘束。对方在本案中全盘推翻先前自认，主张合同因欺诈无效，构成诉讼上的“禁反言”，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其抗辩逻辑不能成立。

（三）主动调查取证，夯实程序反驳基础。

律师团队并非被动等待，而是积极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并向法官说明，委托人仅通过警官口头告知刑事不予立案结果，相关书面材料由公安机关及对方当事人持有这一情况。后经二审法官与公安机关联系，并经其协调，对方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及后续维持该决定的《刑事复议决定书》《刑事复核决定书》。上述证据清晰表明，侦查机关经审查已认定“没有犯罪事实”。团队据此有力主张，在刑事嫌疑已被有权机关依法排除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再行裁定移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四）有效沟通推动庭审，聚焦服务实质。

此类案件二审通常可由立案庭速裁团队采用书面审理，经律师团队与合议庭积极沟通，最终争取到开庭审理的机会。庭审中，律师团队清晰陈述委托人提供的商业服务，即在疫情初期全球供应链紧张背景下，委托人通过自身资源协助对方公司对接并

促成了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此系整个数亿元订单得以成立并履行的关键环节（“无源头材料，即无订单”）。服务过程中个别的、非常规的沟通表述，并不改变其提供了真实、关键商业服务并促成巨额交易的法律实质。

三、案件结果：撤销移送，指令实体审理

北京某中院采纳了京都律师团队的主要观点，认为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民事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欠妥，故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四、案例价值：危机介入彰显专业，程序逆转维护权益

本案在客户一审败诉后紧急委托，京都律师团队凭借对“刑民交叉”案件审理规则的深刻理解、精准的法律论证和高效的诉讼策略，成功帮助当事人厘清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打破了通过刑事举报阻碍民事权利实现的程序壁垒，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与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该结果不仅为客户后续实体权利的主张扫清了障碍，也彰显了京都律师在处理复杂争议中，坚持法律理性、洞察事实本质的专业价值！



业绩

三月东风吹雪消：杨航胜律师团队行政维权再传捷报，护航企业商业秘密



杨航胜律师

刑事立案破冰，行政处罚落地！继以刑事立案“破冰”之后，行政处罚亦成功“落地”。此前，团队曾协助委托人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实现刑事立案、对侵权高管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详见《京都业绩 | 领异标新二月花：杨航胜律师团队协助委托人重拳打击公司高管“另起炉灶”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此番，针对教培行业高管“另起炉灶”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彭祺律师团队再传捷报：行政投诉取得胜利。北京市某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侵权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此案系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近五、六年来第二起就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商业秘密案件。行政查处以其特有的权威性与强制执行力，在刑事程序之外，为企业提供了又一重快速制止侵权、固定违法后果的有力法律支撑。

案情回顾：高管“携秘叛逃”，商业秘密遭遇多重侵害

2024年年中，行业内知名的某大

型民营教培集团（下称“A公司”）遭遇重大经营危机：核心业务板块高管团队在在职期间暗中谋划“另起炉灶”，散播企业负面信息，指使员工在离职前窃取包含十余万条潜在客户电话号码、微信号、成交意向等核心数据的商业秘密。这些客户信息是A公司投入数千万元资金、耗费多年时间孵化业务积累的核心资源，具有极高商业价值和保密性。

侵权高管离职后随即入职并实际操控“李鬼”公司，批量吸纳A公司离职员工，利用窃取的商业秘密开展同类竞争业务，导致A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直接停摆，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行业声誉也受到恶劣影响。面对这一典型的“另起炉灶”型侵权行为，杨航胜律师团队迅速制定复合维权策略，将行政投诉举报作为关键一环，与刑事维权协同发力。

行政投诉：聚焦侵权主体，搜集固定证据，锁定违法事实

在行政投诉阶段，律师团队的核心工作在于，将刑事案件中已厘清的复杂事实，转化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要件、便于行政机关高效审查的行政违法线索。团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翔实的投诉材料，重点突出以下事实：

1. 商业秘密的认定：指出委托人通过加密CRM系统管理的客户信息（包括联系方式、意向等），属于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具有商业价值且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依法构



彭祺律师

成商业秘密。

2. 侵权行为的形式：呈现了侵权方里应外合，指使委托人员在离职前提升复制权限以规避风险预警、批量复制客户信息，继而组织团队集体跳槽至侵权公司的证据链条。

3. 财产损失的量化：统计了委托人为获取与维护该批客户信息所投入的数千万元广告费用、人员薪酬成本及软硬件投入，据此核算了委托人的财产损失。

行政机关受理本案后快速响应，第一时间立案并展开深入调查。不仅进行现场取证，也与关键人员逐一询问核实，同时与前期介入的公安机关沟通。经细致核查与梳理，办案机关最终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有力证实了离职员工在高度统一的时间点集体入职侵权方，并利用非法获取的客户信息在短期内完成交易转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事实。

行政处罚：听证保障程序权利，处罚彰显法律震慑

鉴于本案案情复杂，且涉及大额罚款与违法所得没收，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听证，以充分保障各方程序

业 绩

权利。听证过程中，侵权方提出阅卷并复制全部案卷材料的请求。律师团队对此提出异议，明确指出该请求既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亦无法律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答复，说明本案案卷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且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故对该不当请求未予支持，有效避免了商业秘密的二次泄露。

经全面核查，行政机关认定侵权方侵犯委托人商业秘密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

明确的法律惩戒彰显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严打态势，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与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办案心得

此次行政维权的成功，仰赖于市场监管部门的专业担当与细致履职。从深入现场调查取证、多方询问核实情况，到发函协查固定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办案人员历经一年多抽丝剥茧的调查，最终构建起完整扎实的证据链；面对案件特殊复杂的实际情况，不仅规范推进听证程序，更悉心守护企业商业秘密与学员个人隐私，尽显执法的专业水准与人文温度。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生命线，教培行业尤为如此，客户信息等核心经营资源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本案的成功再次印证，“刑事+行政+民事”三驾马车并行的维权模式，能实现优势互补、精准发力，为企业权益提供全方位保障。未来，杨航胜律师团队将继续深耕商业秘密保护领域，以专业的法律技能、高效的维权策略和扎实的执业作风，为更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助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守好核心资产，行稳致远。

杨航胜律师团队助力盗窃案件当事人获不起诉，精准辩护彰显司法温度



杨航胜律师



李嵩律师



何顺琪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团队接受一位涉嫌盗窃案件的当事人委托，担任其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杨航胜、李嵩、何顺琪律师组成办案团队，在当事人行为已符合入罪标准、面临刑事处罚的严峻形势

下，律师团队直面辩护难点，通过深入研判、高效沟通与专业推进，最终成功推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工作与生活稳定，展现出律师在轻罪案件辩护中的关键作用与扎实成效。

一、兵贵神速，第一时间介入，确认辩护方向

接受委托后，律师团队迅速展开工作，第一时间前往看守所会见当事人，听取其陈述、辩解。如同团队此前分析，此类“自助购物”类案件往往存在事实相对清楚、证据较为扎实



业绩

的情况，辩护空间相对较小。

本案最棘手的情况在于，轻微的刑事处罚，也会带来极其严重的附随后果。

当事人为国有企业员工，有稳定职业与多年良好从业表现。但因其对超市新型自助结账模式不熟悉，加之侥幸心理，在超市多次漏扫部分商品，涉案金额与次数均已超出刑事立案标准。且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面临被起诉定刑的现实风险。一旦被判处刑罚，其职业前途、社会声誉将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家庭生活也可能陷入困境。

如何在“刑与非刑”之间为当事人争取不起诉结果，成为本案辩护的首要难题。为实现“避免刑事处罚”这一核心目标，需要稳扎稳打，逐步累积对当事人有利的各种因素，实现“量变引起质变”的突破。

二、稳扎稳打，层层累积，全方位推动不起诉达成

律师团队介入后，当事人被取保候审，暂时重获自由。但不久后，本案便被移送审查起诉，本案进入最关键阶段。律师团队在第一时间阅卷后，积极与当事人核实证据。发现当事人在明知他人报案后仍然留在现场等待处理，且到案后始终如实供述，符合司法解释中关于自首的认定条件；而退赃退赔与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也是重要的量刑情节。本案案发后，家属也积极配合联系超市，诚恳致歉并全额赔偿损失，最终取得超市出具的书面谅解书，切实降低了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为不起诉又夯实了基础。

律师团队不仅关注行为本身，更注重展现当事人的一贯表现与悔罪态度：强调其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涉案金额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固定工作和居所，具备有效帮教条件，无再犯风险。通过多角度论证，强化“情节轻微、可不诉”以及“轻罪重后果”会产生罪责刑不适应后果的辩护观点。

在确定辩护策略后，律师团队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同时提交了详尽的书面辩护意见，全面、系统地阐述团队的辩护观点。通过持续、理性的沟通，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相对不起诉的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中关于自首、认罪认罚、退赔谅解的量刑规则，同时参考司法实践中对商超新型结算模式下轻微盗窃案件的处理尺度，提出本案应贯彻谦抑审慎的司法理念，对当事人免于刑事处罚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专业辩护意见。此外，团队针对本案系轻微盗窃与以盗窃为业的犯罪行为作出明确区分，主张司法机关应区别对待，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听证后，不起诉决定落地，乌云散去

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及律师提交的专业辩护意见，认可律师团队提出的辩护观点，拟对本案作不起诉处理，并开展了相关听证。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的诚恳悔过也获得了听证人员的认可。在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最终检察

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情节，已全额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书面谅解，决定对其不起诉。

至此，当事人人生重回正轨，保住了工作和名誉，把自己一时糊涂带来的影响降到了法律所允许的最低程度。

四、类案思考

此类案件的作案手法大多趋同，呈现长期、多次、小额的特点，涉案主体由以盗为生的人群扩展到家庭生活无负担且有固定职业的人群。正属于超市的常见消费群体，其所盗窃商品在其可负担范围之内，却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占小便宜、侥幸心理等因素连续多次作案，每次盗窃商品数额较小，认为商品价值不大，即使被抓后向超市赔偿即可，不知已涉嫌犯罪。此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普通盗窃案件的嫌疑人的心态和恶性有很大区别。

纵观自助结账盗窃类犯罪，行为人的的人身危险性小，主观恶性小，主要是存在占小便宜心理，多是初犯、偶犯，但是一旦作入罪处理，对行为人影响很严重。辩护人也关注到目前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尽量作轻缓处理。注重宽缓处置。以尽可能减小“打击面”来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对抗和社会对立。通过刚柔并济的多元化机制及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为社会发展提供稳定、和谐、有序的安全环境。

五、办案启示：在入罪边缘寻找出路，司法温度护航人生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已达入罪标

业绩

准但情节轻微”的盗窃案件，辩护过程充满挑战，也是一场“输不起的战争”。律师团队没有回避当事人行为的违法性，而是通过扎实的材料梳理、情节挖掘、政策运用和沟通协调，一步步争取到不起诉的最佳结果。

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并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条件。刑罚对犯罪人的功能，主要包括惩罚和改造。惩罚功能表明刑罚适用于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人，都将造成精神或

肉体上的痛苦。改造功能意味着刑罚的适用还应当产生将犯罪人改造为新人的作用。当事人在本案中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已经接受了足够深刻的教训，且其主观恶性较小，具备帮教条件，基本已无再犯可能性，故而已实现了惩罚和改造的目的，依法可以对其从轻、从宽处罚，以体现刑法的谦抑性以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当事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既有利于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

司法政策，也能够体现司法机关的温度和人文关怀。

京都律师始终秉持专业、敬业、尽责的服务理念，既坚守法律底线，精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既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也有利于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对抗和社会对立，更好的化解社会矛盾，确保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张思嘉、汤建彬律师承办诈骗罪案件批捕后6个月获取保候审



张思嘉律师

近日，张思嘉、汤建彬律师承办的李某某涉诈骗罪一案，经与公诉机关沟通，办案人员采纳了辩护人的全部意见，涉案金额从近600万余元降到8万元，认罪认罚后，当事人被成功取保候审。

案情简介

李某某2025年06月11日因诈骗罪被某某公安局刑事拘留，2025年07月18日被某某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起诉意见书认为，李某某等人涉

嫌以少数民族地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考生为目标群体，利用考生考试需求，通过社交媒体广泛发布信息以各种方式吸引渴望通过考试的考生。团伙按既定话术向考生兜售虚假服务，通过某平台交易近8000次，涉嫌诈骗总金额近600万余元。

案件出路

本案涉案金额巨大，单从金额来看，司法实务中李某某很大可能被起诉并判处十年以上刑期。辩护律师唯有对案件证据深入挖掘，紧扣本罪犯罪构成要件关键，争取不构成罪或者降低金额，才能找到更稳妥的出路。

本案批捕之后律师团队介入，经过翻阅案卷材料，梳理了相关法律规定，参阅刑法学专家学者观点，查阅了同类裁判案例，严格依据在案证据和法律规定有理有据地坚持无罪或者构罪但金额不大的辩护思路。



汤建彬律师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先后提交了《阅卷后法律意见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关于李某某涉嫌诈骗罪辩护意见》等多份律师意见。经检察院退回一次补充侦查，最终检察院采纳了律师意见，认为金额不大，可适用缓刑，变更为取保候审。

成功辩护经验总结

1. 分类梳理证据，聚焦最小犯罪事实

辩护律师将涉嫌受骗的学员分



业绩

为：不认为被骗的学员、认为被骗的学员、普通话考过的学员、未考过的学员、已经退费的学员、主张退费未退的学员、普通班学员、保障班学员等，并结合证据分析呈现表格，让办案人员直观地看到可认定的最小犯罪数额。

2. 区分民事欺诈和刑事诈骗

“保障班”“包拿证书”等，存在一定的扩大宣传和虚构成分，性质属于民事欺诈，欺骗签约后一直在履行培训义务，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不能作为诈骗犯罪行为。

3. 犯罪事实及数额不清就低认定

涉案金额未经审计及被害人认

可被骗金额的扣除，金额不清，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应就低认定犯罪数额，并对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采纳了辩护人的全部辩护意见，将诈骗犯罪金额调减到8万元，认罪认罚后，对李某某办理了取保候审。

张思嘉律师成功辩护，8000余万诈骗案当事人刑期从十二年以上降至六年六个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张思嘉律师承办的陈某某诈骗案二次开庭当庭宣判。其代理的当事人陈某某涉案金额8000余万，违法所得800余万，面临12年以上刑期。

经过与检察机关多次沟通，公诉人采纳了辩护人的大部分辩护意见，当庭量刑7至9年有期徒刑，法院初步倾向量刑为8年6个月。张思嘉律师在听到该量刑建议后，基于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当即感到焦灼。

在合议庭合议期间，张思嘉律师围绕案件关键情节向检察官据理力争，随后又主动与法官沟通，再次将全案涉及的各项从轻、减轻情节逐一拆解、详细阐述，坚持据理力争。

本需要半小时结束的庭审，在张思嘉律师不懈坚持与据理力争的情况下，休庭两个小时后，公诉人当庭变更量刑6年-8年，法院最终部分采纳了张思嘉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决陈某某犯诈骗罪有期徒刑6年6个月，当庭减掉2年刑期，获得了有效辩护。



张思嘉律师

面对涉案人员众多、审计报告存疑、关键证据矛盾等多重挑战，张思嘉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细致入微的工作态度和据理力争的辩护精神，从事实认定到量刑情节层层突破，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多项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其专业技能与敬业态度不仅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获得了司法机关的高度认可，检察官和法官均评价其是一位负责任、务实的律师。

一、案件概况和辩护难点

本案系一起涉及手工活代理的电

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陈某某被指控作为代理参与诈骗活动且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涉案金额高达八千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涉及被害人1万余人。但就全案件涉及金额为四亿元。共同犯罪中，陈某某与何某共同谋划开设发夹工厂，何某担任老板，负责统筹把控，购买原材料并安排发货、收货、验单、结算等，陈某某担任直属代理，负责宣传、招募代理、绣娘下单，收、付资金予以流转，对下单数量、下单金额等具有关键作用。整个过程中陈某某积极实施犯罪行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事实进行处罚。案件涉案关联人员达十余名，且涉及大量下级代理及绣娘，相关资金流水与订单数据错综复杂。

本案的辩护工作面临多重难点：其一，两份审计报告存在订单重复统计等问题，需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层面逐一剖析，减少涉案金额；其二，被告人陈某某自首的认定问题；

业 绩

其三，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划分争议较大，需从多个维度展开严谨论证；其四，被告人举报八起犯罪事实，立案决定书四起，其中两起已有判决，是重大立功还是一般立功也是本案的认定关键问题；其五，证人证言存在前后反复与矛盾之处，部分陈述缺乏有效证据佐证，需精准辨别证据效力；其六，对退赃情况，认罪认罚，主动放弃犯罪，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较小，初犯偶犯及结合本案后果等量刑情节需精准的辩护。其七，五百多本卷，涉案证据材料浩繁，涵盖多份审计报告、大量涉案人员证言、海量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梳理与核实的工作量极为繁重。

二、辩护策略与核心工作

面对复杂的案情与重重挑战，张思嘉律师迅速制定了“先厘清事实、再聚焦量刑、全程精准沟通”的核心辩护策略，通过多维度、精细化工作构建起坚实的辩护防线。

（一）深耕案卷，精准解构事实争议焦点

在辩护过程中，张思嘉律师对全案证据展开逐页审阅与反复核对，重点突破审计报告这一关键证据的争议点，最终发现审计报告存在订单重复统计、已结清款项仍被列为未结算金额等错误。律师坚决主张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将争议金额从犯罪金额中扣除。

此外，律师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进行深度辨析，通过对比大量证人证言的前后变化，指出其中关于“陈某某传授犯罪模式”的陈述系后期补

充，缺乏其他客观证据佐证，属于推卸责任的猜测性表述，为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精准提炼，全面挖掘量刑情节

在事实辩护的基础上，张思嘉律师围绕量刑情节展开全面梳理，构建了多层次的从轻、减轻辩护体系。通过对犯罪模式、职责分工、利润分配、参与时间等关键事实的深入剖析，律师明确指出陈某某在共同犯罪中仅承担收集订单、转交材料费的代理职责，其行为性质类似于劳务派遣，并未参与诈骗核心环节，依法应认定为从犯。

针对陈某某的重大立功表现，律师详细梳理其归案后检举揭发的8起涉嫌诈骗犯罪线索，其中4起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涉案模式与本案一致、影响范围广泛，符合重大立功的认定标准，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此外，张思嘉律师重点强调陈某某系主动投案，且在侦查、起诉、审判全阶段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具备自首的法定情节，其对自身行为性质的辩解并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同时，律师积极推动当事人退赃，陈某某及其家属多方筹措资金，主动退缴违法所得480万元，最大限度挽回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结合陈某某系初犯、偶犯，无任何前科劣迹，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等酌定情节，律师构建起完整且有说服力的量刑辩护链条。

（三）全程沟通，高效传递辩护核心观点

张思嘉律师始终认为，有效沟通是实现精准辩护的重要保障。庭审前，张思嘉律师多次与承办检察官、

法官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效力等核心问题进行深入沟通，逐一阐明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证人证言的矛盾之处以及陈某某具备的各项从轻、减轻情节，为庭审辩护奠定了坚实基础；庭审中，律师围绕争议焦点全面发表辩护意见，针对控方观点精准回应与反驳，对全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细致质证，清晰呈现辩护核心观点；庭审结束后，针对量刑争议问题，张思嘉律师主动与公诉人及合议庭展开充分、细致的沟通，其辩护观点得到了司法机关的充分重视与认可。

三、辩护成果

本案涉案金额8000余万，违法所得800余万，依据法律规定，本案量刑基准本可达到12至14年有期徒刑。法院最终部分采纳了张思嘉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决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

四、结语

按照哈贝马斯的商谈理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协商。司法的实践技艺，固然离不开扎实的专业功底，但同样重要的，是在专业基础之上的有效协商能力。律师制度的根本价值，在于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益。这一价值实现的根本路径在于有效辩护，在于基于证据与事实作出专业判断，并充分考量案件风险。本案的成功辩护，即是在尊重公诉机关指控有罪的前提下，充分阐明影响量刑的法定、酌定情节并据理力争；从诈骗罪对应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基准，



业绩

到公诉机关最初建议的7至9年，再到当庭调整后的6至8年，最终定格于6年6个月有期徒刑，这正是充分尊重事实、有效沟通协商所实现的个案公正。

检察官与法官的高度认可不仅是对张思嘉律师个人的认可，更体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对彼此职业的尊重、对职业能力与操守的认同。京都律师深信，通过法

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同努力，定能实现法治天下的美好愿景。

“7年变3年半”，破除“公众场所当众猥亵儿童罪”的重刑魔咒

一、案件背景：七年有期徒刑的重压与挑战

在刑事辩护的战场上，每一个案件都是对律师智慧、勇气与专业精神的终极考验。近期，我所办理的一起猥亵儿童罪案件，便是一场在法律条文的刚性与司法实践的温情之间寻求平衡的经典战役。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在“公众场所当众”实施猥亵为由，提出了高达七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这一建议如同乌云压顶，不仅让被告人及其家属陷入绝望，也为辩护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与挑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属于法定刑升格情节，应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幅度内量刑。控方的指控逻辑清晰，证据链条看似完整，辩护空间似乎极为狭窄。面对如此严峻的局面，如何拨开迷雾，找到案件的关键突破口，成为本次辩护成功的核心。

二、精准切入：从“情节恶劣”的实质内涵解构控方逻辑

在深入研判案卷、反复会见被告



李靖宇律师

人后，承办该案的李靖宇律师敏锐地意识到，本案的辩护焦点不应是否认“公众场所当众”这一客观事实，而应是深入剖析其背后的“情节”是否达到了需要处以重刑的“恶劣”程度。李靖宇律师确立了核心辩护策略：直面加重情节，但不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潭，而是回归立法本意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论证本案“情节尚不恶劣”，不应机械适用顶格量刑。

（一）正视“公共场所当众”，但不机械等同于“情节恶劣”

李靖宇律师首先向法庭明确，辩护方承认案发地点符合公共场所的定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

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下称“《意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只要有多人在场，无论是否实际看到，即可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然而，李靖宇律师强调，该条文的设立初衷是为了严惩那些主观恶性深、公然挑战社会秩序、对儿童身心造成巨大创伤的恶性犯罪。法律适用不应是简单的标签对应，而需要进行实质性的价值判断。将所有符合“公共场所当众”形式要件的行为不加区分地认定为“情节恶劣”，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二）援引权威司法解释，回归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李靖宇律师进一步指出，虽然法律未对“情节恶劣”作出明确的量化标准，但这正赋予了法官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裁量的空间。司法实践中，认定“情节恶劣”需要综合考量行为手段的残忍性、持续时间的长短、对被害人身心伤害的大小、社会影响的恶劣程度等一系列因素。李靖宇律师的辩护正是围绕这些实质性要素展开，旨在向合议庭呈现一个更为全面、客

业 绩

观、真实的案件全貌。

三、论理扎实：多维度论证“情节尚不恶劣”的辩护观点

为了使“情节尚不恶劣”的观点坚实可信，李靖宇律师从多个维度，结合在案证据，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1. 从行为手段与方式分析：猥亵方式的轻微性与非暴力性

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方式相对单一且轻微，并未采取任何暴力或胁迫手段。李靖宇律师详细描述了行为的接触部位、持续时间，强调其接触时间极短，几乎是瞬间完成。与那些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对被害人进行长时间、多部位、甚至造成身体伤害的恶性案件相比，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手段显然不具备“恶劣”的特征。

2. 从犯罪后果与社会危害性评估：未造成严重伤害与恶劣社会影响

经查，被害儿童身体上未造成任何伤害。虽然任何猥亵行为都会对儿童心理造成影响，但在本案中，由于行为的短暂性和隐蔽性，并未在当时引起周围公众的恐慌或围观，其社会影

响被控制在极小范围内。李靖宇律师主张，量刑时必须考虑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不能仅因一个“当众”的标签就预设其造成了严重危害。

3. 从被告人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考量：初犯偶犯且真诚悔罪

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此前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这表明其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较小。案发后，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反复表达对被害人及其家庭的歉意，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这些情节充分说明其尚有被教育和改造的可能，对其适用过重的刑罚，不利于其改造和回归社会。

四、有效辩护：合议庭全面采纳，实现刑期减半的卓越成果

在庭审中，李靖宇律师通过严谨的逻辑、详实的论据，层层递进地向合议庭展示了本案的全貌。李靖宇律师强调，对被告人定罪处罚是必要的，但量刑必须公正，必须与其行为的实际危害性相匹配。李靖宇律师的辩护意见并非无理辩解，而是基于对法律精神的深刻

理解和对案件事实的尊重。

最终，经过合议庭的审慎评议，法庭全面采纳了辩护方关于本案“虽发生在公众场所当众，但综合全案情节尚不构成情节恶劣”的辩护意见。判决结果一锤定音：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这一判决，将公诉机关建议的七年刑期直接腰斩，不仅是被告人个人的新生，更是对李靖宇律师精准、专业、有效辩护的最高肯定。

五、结语：

刑事辩护的艺术在于精准与坚守

本案的成功，再次印证了刑事辩护的核心价值：它不是对犯罪的开脱，而是对正义的守护。面对看似铁板一块的指控，优秀的刑辩律师必须具备穿透表象、直击本质的洞察力，敢于挑战机械的法律适用，坚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灵魂。通过对“情节恶劣”这一核心要素的精准解构与扎实论证，李靖宇律师成功地在法律框架内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最有利的结果，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不仅是一次个案的胜利，更是对刑事辩护专业精神的一次完美诠释。

37天“黄金救援”：律师助力跨境涉赌专案“第一嫌疑人”重获自由

在刑事辩护的领域中，“37天”被公认为决定当事人命运的“黄金救援期”。能否在这段关键时间内，通过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办案机关达成有效沟通，是衡量一名刑事律师专业素养的“试金石”。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何顺琪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与严谨的辩护策略，成功为深陷某跨境涉赌专案的当事人争取到不予批准逮捕的结果，当事人已顺利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重获自由。

一、抽丝剥茧：面对跨境专案的“复杂迷局”

本案并非普通的刑事案件，其背景极其复杂且极具代表性，是对辩护律师综合能力的巨大考验：

复杂的专案背景：案件属于上级



业绩



徐伟律师

机关督办的网络涉赌专案，背景涉及跨境直播平台、网络赌博及复杂的共同犯罪链条。

严峻的辩护形势：由于当事人在涉案直播平台担任关键管理角色，在侦查机关初步认定的共同犯罪组织中地位显著，被列为该环节的第一嫌疑人，面临极高的批捕风险。

新型犯罪特征：案件依托于跨境直播，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参与人数众、证据提取难，是当前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的重点领域。

二、精准防御：京都律师的专业“破局”之路

徐伟律师与何顺琪律师介入后，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并查阅相关材料，迅速厘清辩护思路。在提交给检察机关的法律意见书中，辩护人精准点出了案件的四大矛盾点：

1. 定性之辩：正犯与帮助犯的边界

辩护人提出，当事人虽担任所谓“管理者”，但其主观上仅为兼职，缺乏开设赌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仅承担信息传递功能，未参与建立网站、资金结算等核心行为。律师据此主张：当事人既非正犯，亦不构成帮助犯。

2. 数额之辩：立案标准的严谨校对

通过对后台数据计算的模式了解，辩护人指出当事人的收入仅为正常的直播打赏分成，无证据证明其直接从赌资中“抽头渔利”，其实际行为远未达到开设赌场罪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3. 证据之辩：存疑有利于嫌疑人

律师敏锐捕捉到案件证据链的缺陷——涉案平台数据保留时间极短，导致关键获利金额无法准确查实。基于“存疑有利于嫌疑人”的原则，律师坚持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批捕条件。

4. 人道之辩：法律温度的传递

除法理辩护外，律师还提交了当事人身患病症、生活无法自理的身体状况证明。辩护人动情地引用《唐律疏议》中“哀矜折狱”的思想，主张对极度孱弱的嫌疑人采取非羁押措施，充分体现了京都律师在法律专业之外的人文关怀。



何顺琪律师

三、尘埃落定：法理与人性的双重胜利

2026年1月中旬，检察机关在充分采纳徐伟律师、何顺琪律师的辩护意见后，决定不予批准逮捕。办案机关据此签发了《取保候审决定书》，对当事人解除羁押状态。

这份沉甸甸的决定书，不仅是辩护律师专业能力的最好证明，更是对“法不外乎人情，理不外乎天理”最生动的诠释。

律师寄语

每一个刑事案件的背后，都关乎一个人的自由乃至一个家庭的命运。在跨境专案的高压背景下，京都律师始终坚持：专业的辩护，不仅要在证据与法理中寻找生机，更要在细节与人性中彰显正义。

省级移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大案，京都律师凭“斤斤计较”换来法院独立裁判

在当事人未选择“认罪认罚”的背景下，一审法院最终未采纳检察机

关提出的六年有期徒刑量刑建议。这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辩护成功，但对我

们而言，这份判决书的意义远不止于减去的刑期，它更是一次关于“程序

业绩



徐伟律师

价值”的深刻实践。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何顺琪律师在一起由省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大案中，通过有理、有利、有节的专业辩护，成功说服法院独立于检察院量刑建议作出判决，深刻诠释了刑事辩护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核心作用。

一、重压之下：移送大案与“铁板一块”的量刑建议

本案的辩护工作，从一开始就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与压力：

高级别移送背景：本案由省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移送，案件定性与处理结果均受到多方审视，对辩护工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严峻的量刑建议：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指控销售金额虽仅五十余万元，但据此提出有期徒刑六年的从重量刑建议。

被动的辩护局面：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一度陷入困境，控方认定的犯罪数额几经变动，使得辩护方无法在审前阶段通过有效沟通达成共识，当事人最终也未

选择认罪认罚，辩护工作只能寄希望于法庭上的“硬碰硬”。

二、“斤斤计较”：有理、有利、有节的专业“破局”

面对重重压力，徐伟律师与何顺琪律师展现了极致的专业主义精神。他们坚信，任何看似“铁板一块”的指控，都可能在细节的反复审视下出现裂痕。律师团队确立了以“对犯罪数额斤斤计较”为核心的辩护策略，在提交给法院的多份法律意见书及庭审辩论中，对控方的指控发起了全面、系统的挑战：

（一）计价之辩：合格部分必须剥离！

这是本案辩护的胜负手。律师团队通过对产品报价单等关键证据的分析，有力论证了涉案防火门窗是由“防火框架”（合格部分）与“伪劣玻璃”（伪劣部分）构成，两者在报价和成本中均可明确区分。将合格部分的价值计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销售额，不仅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更是对法律的错误适用。辩护人坚持，必须对每一笔销售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剥离，将合格部分的价值彻底剔除。

（二）面积之辩：一平一米皆须核准！

律师团队并未止步于计价原则的辩论，而是进一步深入到每一个项目的执行细节。通过对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及项目图纸的反复比对，律师敏锐地发现，部分项目因现场施工条件所限，并未实际更换合同约定的全部伪劣玻璃。辩护人将这些“被遗忘的



何顺琪律师

角落”一一指出，主张应以实际安装的伪劣产品数量作为计算依据，而非笼统的合同面积，再一次用事实挤压了被错误认定的犯罪数额。

（三）主从之辩：厘清责任方能罚当其罪！

辩护人指出，李先生虽担任公司副总，但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利润获得者。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均次于主犯，且部分犯罪事实其并未直接参与决策。律师据此主张，应严格区分主从犯，对作为从犯的李先生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确保其所承担的刑罚与其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匹配。

（四）情节之辩：主动举报彰显悔罪态度！

除法理辩护外，律师还着重强调了本案的案发线索来源于李先生的主动举报。虽然该行为因不满足法定“立功”的全部要件而未被认定，但辩护人强调，其主动向监管部门揭发犯罪，体现了深刻的悔罪态度，有效阻止了危害后果的扩大，节约了司法资源，具有极大的社会价值，应作为重要的酌定从轻情节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量。



业绩

三、一份略带遗憾的“胜利”

2026年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这份沉甸甸的判决书，是对京都律师“斤斤计较”式辩护的最好回应。

法院最终在判决中，明确采纳了辩护人提出的认定当事人为从犯、认可其举报行为具有酌定从轻价值、根据提交的证据剔除部分销售金额等关键意见。尤为重要的是，在当事人未认罪认罚的情况下，合议庭最终并未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六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对李先生予以减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然而，我们必须坦言，这一结果仍有遗憾。四年六个月的刑期，与我

们基于精准计算得出的犯罪数额所对应的合理裁决，仍有不小的距离。但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在现行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被告人未认罪认罚的案件中，法院能够顶住压力，独立于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裁判，这本身就是一次难能可贵的胜利。它雄辩地证明了，法庭是说理的地方，有效的辩护能够、也应该对判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律师寄语

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这类案件中，犯罪数额的认定往往成为控辩双方博弈的焦点。作为辩护律师，我们必须拿出“斤斤计较”的专

业精神，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影响数额认定的细节。因为我们深知，法庭上每一个数字的增减，都直接关联着当事人自由的长度。

更重要的是，辩护律师的价值不仅在于追求结果的完美，更在于捍卫程序的公正。通过有理、有利、有节的沟通与争取，确保法庭成为一个能够充分听取辩护意见、独立作出判断的场所，这本身就是对当事人权利的最大守护，也是对法治精神的最高致敬。本次辩护的最终结果虽有遗憾，但其过程所彰显的程序价值，将激励我们在未来的每一个案件中，继续为法理的彰显与程序的正义而“斤斤计较”。

张雁峰、郑炫律师代理名誉权案胜诉，捍卫网络清朗空间



张雁峰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张雁峰、郑炫律师收到了由其代理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书。在当事人因网络暴力身心俱疲的困境中，律师团队通过严谨的证据收集与精准的法律论述，最终为当事人讨回公道。判

决结果不仅为当事人恢复了名誉，更让“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有了生动的司法注脚。

案件背景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网络名誉权纠纷。原告系知名作家、教育工作者，因被告刘某（拥有600余万粉丝的“网络大V”）的恶意解读与煽动，引发了全网范围内的网络暴力。被告将原告文中的特定批评对象恶意曲解，尤其是扣上“骂爱国群众”的大帽子，蛊惑网民；并反复使用侮辱性言辞对原告进行攻击，甚至公开披露原告及其家人的私密信息（“开盒”），导致



郑炫律师

原告遭受了长达数年的网络围攻。

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及引发的网络暴力，精神长期处于高压状态，正常的生活节奏被彻底打乱。这场无妄之灾不仅让原告承受了巨大的心理煎熬；而且由于被告等人反复@原

业绩



此图片为委托人赠送锦旗，
上题注“京有京都法有明辨”

告所在城市的主管部门，给政府施加压力，导致原告被免去校长职务，离开深爱多年的三尺讲台，职业生涯因此蒙上了厚重的阴影。此后多年，原告始终生活在那场风暴的阴影之中，内心深处渴望着一切能够随时间流逝而归于平静。她努力尝试遗忘，强迫自己与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进行着漫长而痛苦的心理对抗，试图在废墟之上重建内心的秩序。然而，那轮网暴的伤害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真正愈合，反而像一颗生锈的钉子，深深地扎在她的内心深处，每一次触碰都带来钻心的隐痛。直至去年，出于一种难以言喻的复杂心情，她再次鼓起勇气检索当年的言论却赫然发现——那些充满恶意的攻击与诽谤并未消失，被告甚至未曾删除核心的侵权文字。当年的风暴似乎从未停歇，只是被她一厢情愿地封存。

原告深知反击可能招致对方新一轮的煽动与围攻，陷入两难境地。出

于对事态扩大的顾虑，她曾试图与被告沟通删帖，却遭对方断然拒绝。这一残酷的现实让她彻底明白：妥协与逃避无法带来真正的解脱，唯有直面风暴，才能拔出那根深埋已久的钉子。最终，在家人的鼓励与陪伴下，她决定不再沉默，毅然委托京都律师，誓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办案经过

破局的关键，在于剥离被告“网络大V”的流量光环，以铁证还原事实真相，并攻克跨地域、跨时间的取证难关。面对被告庞大的粉丝基数及网络舆论中潜在的偏见，律师团队并未退缩。他们深知，在流量裹挟的喧嚣中，唯有构建扎实的证据链条与严密的法律逻辑，方能穿透迷雾，为当事人赢得公正。

办案过程中，律师团队采取“心理疏导”与“证据固定”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悉心安抚当事人的创伤情绪，助其重塑信心，坚决跳出“自证清白”的被动陷阱；另一方面，迅速部署全网取证工作，对散落在各平台的侵权言论进行公证固化，成功锁定了被告实施侮辱诽谤、泄露隐私及引发网暴后果的关键证据，为诉讼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案的核心难点，在于侵权主体的责任认定及因果关系的法律论证。庭审中，被告试图利用“言论自由”和“公众人物监督”作为挡箭牌，混淆视听。对此，律师团队通过深入的法理研究，向法庭详尽阐述了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有力指出被告的行为已远远超出正常批评与讨论的范畴，

实质构成了恶意的诽谤与侮辱。经过多轮激烈的庭审交锋，律师团队成功论证了被告侵权行为与原告名誉受损、精神痛苦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在全面审视证据、审慎论证法理后，作出支持原告诉讼主张的判决。目前被告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正式生效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案件总结

从立案启动到尘埃落定，本案历经一年半的艰辛博弈。回顾整起案件的代理，律师深知这不仅是一场法律的胜诉，更是一次对网络暴力的有力回击。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然而现实中，仍有诸多“大V”与“名嘴”裹挟流量、煽动情绪，将网民变为攻击的武器；维权者往往被迫陷入不断“自证清白”的泥潭，而在对方巨大的流量光环下，个体的理性争辩常常显得苍白无力，难以扭转被网暴的既定事实。本案的胜诉，正是为了打破这一困局，让法律成为守护尊严的坚实盾牌。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的主办律师张雁峰，曾是2008年“网络暴力第一案（人肉搜索第一案）”的代理人。那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确立了网络暴力和人肉搜索的法律边界。时隔多年，张律师再次代理此类网络侵权案件，不仅是法律职业生涯的某种“回归”，更是对网络法治进程的持续见证。

正如本案所深刻揭示的：网络暴力的发起往往只需指尖轻触键盘，寥寥数语便可肆意宣泄；然而落在受害者身上，却是现实生活中难以承受



业绩

的千斤重担。近年来，“两高一部”密集发布多起涉网暴典型案例，涵盖民事侵权至刑事犯罪等多个维度。这一系列举措旨在清晰划定网络言行的法律红线，严厉警示那些别有用心者：网络绝非肆意妄为的温床。任何通过虚构事实、散布谣言煽动对立的行为，一旦情节严重，必将触犯法律底线，甚至构成寻衅滋事罪等刑事犯罪，面临法律的严惩。

在此，我们呼吁：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舆情，公众应保持理性与冷

静，让真相多飞一会儿，不盲从、不跟风，拒绝成为网络暴力的推手。对于不幸遭遇“人肉搜索”（开盒）、侮辱诽谤等网暴行为的当事人，请务必摒弃恐惧，勇于拿起法律武器，通过公证取证、提起诉讼等方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不畏流言蜚语，坚守法治信仰。我们将以扎实的法律服务守护每一份正义，致力于让每一位当事人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安心生活，尊严无忧。



此图片拍摄于2008年“人肉搜索第一案”二审法庭，右二为张雁峰律师

马立喜律师成功辩护，涉嫌非法经营罪当事人被取保候审

前言

2026年2月11日，马立喜律师承办的杨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浙江省某地法院决定对杨某某取保候审，电话通知律师取保候审的同时请律师转达给家属，让家属第二天到看守所接人。至此，被羁押一年零一个月有余的杨某某终于可以走出看守所与家人团聚了！该案属于涉兴奋剂类非法经营罪案件中的经典案例，与国家禁毒办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2024年以来侦破毒品案件十大典型案例》第六号案例“部目标2024-377”号属于同类，取保候审难度很高，对刑事辩护律师的专业性要求极强。

面临重刑，取保艰难

从涉案金额来看，本案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面临五年以上有期徒



马立喜律师

刑及高额罚金的情况。接受委托后，辩护人第一时间到看守所会见当事人杨某某，并与司法机关的案件承办人联系。在代理案件的过程中先后出差到检察院面谈检察官三次、到法院约谈法官一次，无数次与各位案件承办人电话沟通案情。以多项无罪辩护理由，向检察院提出不起诉的律师意见、向法院提出取保候审申请，多次遭拒但仍执着坚守、静待花开，可谓着实艰难。

实务探究，精研法律

司法实务中此类案例较为稀少，可查询到的参考案例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于2021年7月6日发文《揭秘全国刑事处罚兴奋剂第一案的查办过程》。某生物科技公司无证生产、销售假冒违禁药品一案，成为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出台后，首例以该《解释》作为依据对涉兴奋剂案件予以刑事打击的典型。接受杨某某家属的委托后，辩护人便着手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类案裁判要旨，开展新型案件的实务研究工作。

除了《解释》外，辩护人还对《兴奋剂目录》《反兴奋剂条例》《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

业 绩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研究，掌握了一套此类案件实用的辩护策略与方法。

提交意见，反复沟通

马立喜律师在不同办案阶段分别向检察院提交了书面的《建议不起诉的律师意见》，向法院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这些意见与申请合计十余页近万字。从“扰乱市场秩序”构成要件的缺失、不属于涉兴奋剂刑事案件规制范畴、涉案金额的计算错误、案涉物质是否属于“兴奋剂”的

认定主体错误等多个角度进行了深入论证。

刑事辩护不只是律师意见的撰写，还需要与承办人员的顺畅、友好沟通。虽然检法两家案件承办人与辩护律师之间在定性和量刑问题上尚存争议，但是辩护律师的积极履职、专业程度曾多次获得案件承办人的充分肯定与赞扬。

结语

刑事案件的办理涉及当事人的自由甚至生命，刑事辩护律师的工作更像是操着手术刀的医生，自由可

贵、生命唯一。每一起案件、每一个辩点、每一次沟通、每一回庭审都容不得半点差错，必须竭尽全力。重特大案件的办理中，承办人员的公正执法、辩护律师与承办人员的良性互动、当事人对客观事实的清晰表述、刑事政策等都是案件取得有效辩护不可或缺的因素。辩护律师唯有经过系统的法律研究、认真听取当事人对案件客观事实的描述、反复翻阅在案证据，才能熟知法律、捋顺事实、拿准辩点。总之，恪尽职守、多方合力、抓住时机才可能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收获难得的惊喜。

雒鸿政、郑炫律师有效辩护,受贿罪重审一审成功获判缓刑



雒鸿政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雒鸿政、郑炫律师共同承办的一起受贿罪重审案件取得显著辩护成效：法院充分考量辩护意见，在量刑上作出重大调整，依法将原审的实刑（四年半）改为缓刑。这一结果，是在辩护律师不放弃罪名抗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系统、有理有据的辩护策略所实现的。

一、案件背景

发回重审，辩护空间受限但策略清晰

本案系一起共同受贿案，当事人被指控为受贿共犯，原一审曾两次开庭，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问题，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此类发回重审案件往往面临双重压力：一是检察机关通常坚持原有指控立场，很难做出量刑调整；二是法院亦倾向于在既有框架内微调处理，很难推翻原有判定。在此背景下，雒鸿政、郑炫律师接受了当事人的委托，二位律师并未因“发回重审”而采取保守策略，经过充分商议与评估，确立了“坚持罪名异议、夯实量刑基



郑炫律师

础、双轨并进推进”的辩护方针。

他们清醒认识到：即便罪名变更难度极大，但唯有从犯罪构成要件出发，彻底解构推翻控方逻辑，才能动摇其量刑根基，为争取缓刑打开通道。

二、庭前准备

以专业沟通促共识，以实地证据显实情

自案件发回重审起，两位律师即



业绩

投入高强度准备工作，将辩护重心前置至开庭之前。

一方面，主动开展专业对话，系统提交罪名异议意见。

案件发回重审后，两位律师多次与公诉人及审判长就罪名定性问题进行专业、坦诚的沟通，并提交参考案例进行据理力争。

其间，郑炫律师专门撰写了详尽的《法律意见书》，系统梳理在案证据与法律规定，严格依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关于受贿罪共犯的构成要件，以及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适用标准逐项论证。该意见书恳请检察机关重新审视指控逻辑，依法调整罪名。虽然最终检察机关仍以原指控提起公诉，但这一专业、坚定的罪名异议并未落空——它成功引导合议庭将审理焦点从“是否构成犯罪”转向“究竟构成何罪”，并将“是否存在共犯通谋”“行为性质如何界定”等核心争议置于庭审审查的中心位置。正是这种对法律适用的深度叩问，为后续在量刑环节争取缓刑奠定了坚实的说理基础，也彰显了刑事辩护在推动司法精准化中的独特价值。

另一方面，深入企业一线，还原真实社会图景。

为全面反映被告人的社会角色与企业经营实况，雒鸿政律师专程赴被告人父母带领被告人创办的企业总部基地和各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走访，拍摄并搜集了大量照片和视频，内容涵盖企业专利证书、发展历程、资质荣誉证书、车间运转情况、生产加工的产品、为重点客户提供服务获得的表扬信、以及正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感人场景等。这些

资料作为背景证据提交法庭的意义并非用于否定指控事实或回避法律责任，而是旨在向法庭传递一个清晰而重要的讯息：他不仅是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更是一家扎根地方、依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

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政策背景下，一名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往往直接关系到数十名员工的就业岗位、数百个家庭的生计保障，乃至地方产业链条的稳定运行。通过这组直观、真实的影像与书证，辩护律师希望法院在依法裁判的同时，能够透过法律条文看到具体的人，透过犯罪行为看到背后的社会关系网络，从而在量刑时充分考量适用非监禁刑的现实基础与积极意义——既实现惩罚与教育的刑法目的，又避免“办一个案件，垮一个企业，失业一批员工”的次生损害。

这一举证策略，体现了刑事辩护从“对抗式”向“建设性”的转变，也契合最高人民法院反复强调的“精准适用强制措施和刑罚，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司法导向。期间，他们依法申请调取另案处理的两名上游行受贿犯罪主要成员的生效裁判文书，从中梳理、提炼对本案被告人定罪量刑有利的事实与证据。此后，二位律师通力配合检索案例、定期沟通、制定庭审分工，等待着开庭的到来。

三、庭审交锋 坚守罪名异议底线，务实争取量刑宽宥

庭审当日，控方围绕受贿罪构成

出示多组证据，并在法庭教育环节强调反腐败斗争的严肃性。面对此情，辩护律师采取“定性上寸步不让，量刑上理性务实”的双层辩护策略。

在法庭调查与辩论阶段，两位律师亮明观点，重申罪名异议，旗帜鲜明地亮明立场：不认可检察机关关于被告人构成受贿罪共犯的指控。他们紧扣犯罪构成要件，从“主体身份”“犯意联络”“行为时点”“利益归属”等维度，系统论证被告人的行为缺乏共同受贿的主观故意与客观协同，依法不应纳入受贿罪的评价范畴。

在坚持罪名异议的同时，他们也并未回避量刑问题，而是同步构建了一套完整、务实的缓刑适用论证体系，涵盖认罪态度、退款表现、初犯情节、社会危害性评估及社区矫正可行性等关键要素。

由于控辩双方观点分歧显著，庭审辩论异常激烈。在第一轮辩论结束后，审判长精准归纳案件核心争议焦点，并决定组织第二轮补充辩论。在此关键环节，面对公诉人重申“被告人系在受贿行为未完成时介入，应认定为共犯”的指控，雒鸿政、郑炫律师当庭逐一作出回应。

这种“先破后立、刚柔并济”的辩护策既展现了律师对法律原则的坚守，也体现了对司法现实的尊重，赢得了合议庭的高度认可。

四、裁判结果

虽未改罪名，但实现核心辩护目标

经过慎重评议，法院最终作出判决：维持受贿罪定性，但综合全案情

业 绩

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在羁押十个多月后从看守所释放，与久别家人相拥而泣。

这一结果虽未实现罪名变更，却实质性达成了辩护的目的，避免实刑羁押，保全家庭完整与企业存续。更重要的是，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回应了辩护人提出的多项量刑情节，并对“共犯认定”问题进行了详尽说理，体现出对辩护意见的充分重视。这不仅是司法机关践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也是对律师专业价值的有力肯定。

五、延伸思考

官商交往不可避，但法律红线不可越

本案虽以缓刑告终，但教训极为深刻。当前，国家坚持对腐败行为实施全链条、双向打击。这意味着，不仅公职人员收受财物构成犯罪，民营企业或个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财物，或在明知情况下为公职人员收受财物提供帮助、转移赃款等行为，同样可能触犯刑法，构成行贿罪、洗

钱罪或其他关联犯罪。

在此背景下律师提醒：唯有将法治思维融入企业治理，才能在复杂环境中行稳致远，真正实现“亲”“清”政商关系下的高质量发展。任何参与、协助甚至默许权钱交易的行为，都可能将自身置于刑事风险之中。经营者必须彻底摒弃“官员收钱与我无关”“送点小礼无伤大雅”等侥幸心理和错误认知，唯有敬畏法律、严守边界，方能在日益严密的反腐法治网中行稳致远。

刘记辉律师办理的瑞丰天利公司高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获降档大幅减刑结果

近期，由京都律所刘记辉律师承办的瑞丰天利公司高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迎来一审宣判：法院最终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调整检察院的量刑建议（11年至12年）对当事人判处7年，实现了良好的辩护效果，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2023年底，瑞丰天利公司高管等多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刑事拘留，后被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被检察院起诉至法院前一周，当事人家属从原律师口中获知，检察院对当事人的量刑建议为十年以上。当事人及家属对此根本无法接受。于是，当事人家属几经周折找到京都律所并委托刘记辉律师进行辩护。

由于时间紧迫，辩护律师介入后，第一时间阅卷并安排会见，全面



刘记辉律师

了解案情。发现当事人虽为公司内控负责人，工商登记为公司监事，但根据其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与公司其他高管存一定区别，不宜按照公司高管的地位和作用出具量刑建议。辩护律师积极收集有利证据形成意见提交检察院，并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承办检察官态度坚决，认为其出具的11年至12年的量刑建议没有问题。案件

被很快起诉至法院。

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再次提交证据材料和意见，多次与法官沟通，法官表示审判时其会注意该问题。没想到开庭时，法官当庭训斥当事人称检察院的认定没问题，当事人感觉压力巨大，辩护律师立即对此进行了回应。在法庭发问时，辩护律师通过对同案多名被告人交叉发问，发掘出公司专车、报销权等有利于当事人的事实，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最终引起法庭注意。庭后，辩护律师继续与法官沟通，法官态度缓和并表示其会考虑这些因素，让耐心等待结果。最终，一审判决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在检察院量刑建议的基础上对当事人降档大幅减刑判处。辩护律师的工作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业绩

李维律师精准辩护：某知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非吸案，核减百万违法所得，终获不起诉

近日，由京都律所李维律师代理的一起某投资平台技术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迎来最终结果：在同案其他人员已被判刑的严峻形势下，李维律师通过精准的辩护策略，成功帮助当事人核减近百万违法所得，并最终争取到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



李维律师

一、黄金37天：精准阻击，成功取保

本案当事人系某知名投资平台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网络平台基础架构工作。案发后，当事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采取强制措施。律师介入后，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并详细了解案情，并且敏锐地提出辩护意见，当事人作为技术人员，其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与核心业务决策层存在本质区别。

在“黄金37天”的批捕阶段，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了详实的辩护意见，重点论证当事人的行为定性及社会危险性。律师指出，当事人的工作属于中性业务行为，系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主观上无犯罪故意。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在第37天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当事人成功变更为取保候审，为后续的非罪/罪轻辩护奠定了基础。

二、审计攻坚：抽丝剥茧，核减百万违法所得

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面对高达200余万元收入的审计金额，李维律师没有盲目认可，而是对两份审计报告进行了逐笔、逐项的深入分析。

律师发现，审计报告中关于当事人涉案金额的计算方式存在逻辑漏洞，部分款项不应计入违法所得。律师据此向检察机关提出应当重新计算当事人的收入金额以及应当扣除的金额，经过多轮沟通与据理力争，最终成功将涉案金额由200余万元核减至100余万元，这一关键金额的变更，为当事人节省了近百万元的支出。

三、技术中立：同案已判，终获不起诉

本案的另一大难点在于，同案的

其他相关人员此前已因相关罪名被法院判处刑罚，这通常意味着案件的定性已无争议，后续人员的辩护空间极被压缩。面对这一困境，李维律师坚持“技术中立”的辩护思路。律师指出，当事人作为底层架构技术人员，其提供的技术支持属于互联网行业通用的中性服务，不直接参与平台的非法资金运作，其行为对他人的法益侵害并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最终，检察机关综合考虑了律师关于“技术中立”的辩护意见、涉案金额的大幅核减以及当事人的退赔表现，认为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四、结语

从37天成功取保，到违法所得核减百万，再到同案已判背景下的不起诉结果，本案的成功办理，不仅挽救了一名技术人员的职业生涯，也再次印证了专业辩护在刑事案件中的关键作用。李维律师以精湛的专业能力和细致的案件分析，在每一个诉讼环节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最大化的合法权益，生动诠释了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精神。

业绩

四年挂案终获无罪——京都律师为一起涉企伪造证件案无罪结案



潘南宇律师

2025年12月31日下午，在结束鄂尔多斯出差行程后，潘南宇、周文达律师匆匆赶往伊金霍洛机场，计划搭乘航班返回北京，与家人共同迎接新的一年。然而由于天气原因，航班迟迟没有起飞的消息。两位律师坐在候机厅里，一边等待一边默默希望行程顺利，不禁感慨生活中总有像天气这般不可抗力力的存在，让人感到无奈。但两位律师也清楚地知道，刑事辩护这件事，从来不属于“无能为力”的范畴——它恰恰建立在专业、坚持和相信法律的基础上。

就在潘南宇、周文达律师关注航班动态的时候，手机屏幕亮起，当事人X某在“伪造国证案工作群”中发来一条消息：“二位律师，我刚拿到，无罪了！”立刻拨通电话，随后看到了X某拍照发来的《终止侦查决定书》，文书上“无犯罪事实”那几个字清晰而有力。那一刻，两位律师由衷地为X某感到欣慰——这不仅是一份突如其来的新年礼物，更是对他长达四年精神压力的彻底解脱。也恰在此时，广播响起：“乘坐XXXX航班的旅客请开始登机。”延误与捷报，等待

与落定，在这一刻交织成一段完整的叙事。这一年，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至此，由潘南宇、周文达律师代理的X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正式以无罪结案。

一、成也“党员”，困也“党员”

1921年7月，一群平均年龄仅28岁的年轻人创建了中国共产党。自此，一代代怀抱理想与信念的先进分子前赴后继，在历史浪潮中披荆斩棘，共同铸就了党走过的百年伟大征程。

80后的X某，自学生时代起就成绩优异，后考入北京一所知名211高校攻读硕士研究生。虽然学业有成，但他心中始终存有一份遗憾：未能在校期间加入党组织。这份政治上的追求并未随时间淡去，即便他在工作多年后成功创办了一家大型教育培训机构，被外界视为事业有成的代表，他仍将入党视为一项崇高的精神目标。2018年的一天，X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位好友展示了“党员证”，内心那份久违的向往被重新点燃。他当即联系这位好友，咨询入党相关手续。对方表现得十分“仗义”，爽快承诺可以帮助他办理。

在好友的指导下，X某认真准备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预备党员思想汇报及转正申请书等一系列材料。仅仅一个月后，好友便发来一张带有“中共A公司支部委员



周文达律师

会”公章的“党员证”。X某当时就产生了疑问：自己并非A公司的员工，党员身份为何会挂靠在这家公司？好友只是含糊地表示“后期可以调整”，X某便未再追问。

此后三年间，X某一直按时缴纳党费，并多次向高校进行捐赠，以实际行动践行他所理解的党员责任与光荣。然而2021年3月的一天，两名刑警突然来到他的公司，在简单询问后便将他带至刑侦办案中心。原来，A公司多名高管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已被警方查处，而持有该公司党支部所发“党员证”的X某，也被视为该案关联人员。随后，X某被刑事拘留30天。取保候审之后，他曾以为事情已经告一段落。直到后来公司因开展跨国业务需要办理护照，他在出入境大厅被告知“名下仍有刑事案件未结案”，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案件并未真正终结。

四年来，X某多次与办案机关联系，得到的回复始终是“还在调查中”。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状况不断下滑，甚至连员工工资的发放都出现困难，他亲手创办的企业一度濒临停



业绩

滞。困境之中，X某经人介绍找到了潘南宇、周文达律师。经过初步分析，两位律师判断这是一起典型的无罪“挂案”，并接受委托辩护，直至为他最终无罪结案。但两位律师也始终存有一个疑问：为什么这样一个事实相对清晰、法律争议焦点明确的案件，会从2021年一直搁置到2025年仍未有结论？这背后究竟存在着怎样的症结？

二、内部分歧，酿成挂案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在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之一。具体而言：

伪造，是指无权制作证件的人，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制作虚假证件；

变造，是指对真实的国家机关证件采取涂改、拼接等方式进行篡改；

买卖，是指以金钱或其他财物为对价，购买或出售国家机关证件。

本案中，警方经初步审查已确认，X某在取得“党员证”的过程中并未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买卖”的嫌疑首先得以排除。同时，该“党员证”系经A公司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制作，并加盖了真实、有效的党支部印章，其制作主体与程序均具备形式上的正当性，故“变造”的指控亦难以成立。

那么，关键问题便集中在：是否属于“伪造”？对此，侦查机关内部产生了明显的意见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只要X某虚构了A公司员工身份，其取得的证件便建立在不实信息基础

之上，本质上属于伪造行为。另一种观点则指出，该观点存在逻辑牵强之处：本案其他涉案人员均围绕“买卖”行为被追责，若单独指控X某“伪造”，不仅与整体案情难以契合，在证据构造与行为定性上也显得格格不入。

正是由于内部认识无法统一，案件定性陷入僵局，导致程序迟迟无法推进，最终形成一起持续四年之久的“挂案”。

三、真“党员证”，何来“伪造”之说？

在深入研判案件材料后，潘南宇、周文达律师注意到一个关键事实：X某确实在申请过程中虚构了其作为A公司员工的身份。然而，这是否足以直接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伪造国家机关证件”？

要彻底厘清这一问题，不能仅仅局限于刑法条文的字面解释，而应将视野拓展至该证件所涉及的全部规范体系。本案的核心对象是“党员证”，其制作、管理与责任追究，首先应当置于党内法规的框架下审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此已有明确规定：

第七十三条指出，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乃至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

第八十条进一步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发展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追究相关责任者的党纪责任。

上述条文清晰地揭示出：对于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材

料不实等问题，其首要且根本的处理依据是党内纪律规范，而非刑事法律。X某填报不实信息的行为，性质上属于违反组织纪律，应通过党纪处分程序予以纠正，并未达到需要刑法介入的社会危害程度。

此外，从刑法犯罪构成理论分析，“伪造”行为的本质在于证件制作权限与制作程序的非法性。而本案中的“党员证”，是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党组织依照相关程序制作并加盖真实公章出具的。换言之，该证件本身是“真”的——其制作主体是真实的，印章是真实的，颁发程序也是存在的。因此，即便基础信息存在瑕疵，也不应逆转其作为“真实证件”的性质，更不应直接套用“伪造”的刑法评价。

四、“警官，请正面回答我的问题”

基于上述分析，潘南宇、周文达律师系统整理并形成了书面无罪意见，随后前往刑侦办案中心，与承办此案的警官当面沟通。对方是一位约五十岁的警官，听完两位律师的简要说明后，他表示：“你跟我说这个没用，现在不归我管，你去找我们领导。”这是一种实践中常见的“回避型”回应——当办案人员对案件把握不准或希望规避直接回应时，往往会将问题引向领导层面。这类情况两位律师在执业中多次遇到，而破解的关键，在于不陷入此类程序性推诿的循环。

周文达律师当即予以回应：“根据司法责任终身制的要求，案件是由具体承办人员负责的，而非单纯由领

业 绩

导决定。X警官，请您正面回应我的问题。如果您确实无法回答，可否请刑侦队长到场说明？”经过几轮沟通，隔壁办公室的几名警官也被吸引过来，大家开始讨论案件的复杂之处。潘南宇随即取出提前准备好的法律条文，面向众人说道：“各位警官都熟悉公安部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明确指出，经过侦查，对于共同犯罪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对该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本案其他同案人员早已判决服刑，唯独X某的案件悬置三年之久。如果确实存在需要继续侦查的证据，为何三年仍未取得？如果早已没有新证据，又为何迟迟不作结案处理？”

一位较为年轻的警官看了看两位律师手中的法律条文，说道：“律师，我们还需要向领导汇报一下。”

“那么，请收下我的律师意见书和委托手续，这些材料或许能帮助厘清案件脉络。”说完，两位律师将文件放在办公桌上，转身离开。

五、局长接待，无罪结案

这次会面后，潘南宇、周文达律师我仍然保持与办案警官的沟通，并通过短信留言：“X警官您好，关于X某的终止侦查申请材料已提交至案管组。案件久悬不决已对他的工作与生

活造成持续困扰，恳请您协助推进，非常感谢。”出乎意料的是，对方很快回复：“收到，我们需要研究。”这一回应让两位律师意识到，辩护律师与办案人员并非必然对立，双方实际上可以共同推动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只是在程序阻滞时，律师不得被“逼上梁山”，采取更坚决的方式，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后一段时间，潘南宇、周文达律师持续与办案人员交流法律意见，逐步推动其接受无罪的观点。然而，案件在最终审批环节再次遇阻：局长迟迟未签字批准。办案人员也表示无奈，并透露该局此前尚无“无罪结案”的先例。

如何说服局长？大多数公安机关通常设有领导接待日，经过两位律师多次现场登记与说明，接待民警被律师的坚持打动，最终协助将情况汇报至副局长层面。随后，两位律师应邀来到刑侦办案中心的会议室，副局长与两三名警官一同在场，气氛庄重。副局长首先开口：“你们的意见我们已经审阅，但仍需进一步讨论。”潘南宇律师立即将准备好的证据展开，指向关键页并陈述道：“局长，X某自始至终未支付任何费用获取证件，其虚构身份的行为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理，属于违纪范畴，并不构成刑事犯罪。目前他的企

业已陷入经营困境，连员工工资都难以保障。作为公安机关领导，相信您也不愿看到因案件久拖不决导致近百名员工失业，进而引发社会问题。如果人民群众的生活都十分困难，又何谈法治建设？”

闻言，在场警官神情凝重。周文达律师继续补充道：“即便此前没有类似先例，法治的进步恰恰源于一次次从无到有的突破。每一起依法妥善处理的案件，都是法治建设扎实前行的见证。”针对他们提出的各种顾虑，两位律师逐一进行了分析与解释。最终，副局长同意将案件移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批。

一周后，X某接到警方通知，现场领取了《终止侦查决定书》，其中明确载明“无犯罪事实”。至此，这起持续四年的“挂案”终于尘埃落定，实现无罪结案。

这一纸无罪文书，不仅意味着法律程序的终结，更是对公民个人名誉的正式恢复，使其得以摆脱“挂案”带来的种种束缚，重启事业与生活。此案也折射出，“挂案”清理不仅是个案正义的实现，更是法治体系不断自我完善、回应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期待的生动体现。愿每一起案件都能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置，让人民群众真正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业绩

从零线索到挖出四套房：蔡康苗律师团队成功代理遗产继承案



蔡康苗律师

近日，蔡康苗律师与张瑜实习律师等共同代理的一起继承案件达成民事调解，委托人成功获得包括四套房屋折价款、丧葬费、抚恤金和拆迁补偿款在内分配款，为这起延续三十多年的直系亲属财产之争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审慎评估，婉拒两次：终因“三顾”诚意正式受托

本案为一起“外嫁女”继承权的案件，委托人为继承父亲遗产，于2024年4月专程从外地慕名来到律所，前后三次希望委托蔡康苗律师代理此案。见面时，当事人手中几乎没有任何书面材料，仅能依靠记忆陈述情况，案件信息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其甚至不知道父亲去世时供职的单位及居住地址。面对当事人前两次的诚恳委托，考虑到本案线索匮乏，最终可能无产可分的现实风险，蔡康苗律师团队经慎重评估，均未接受委托。直至当事人第三次跨省到访，其坚定的意愿与执着的信念打动了律师，蔡康苗律师最终决定承接此案，

并立即启动全面的证据搜集与调查工作。但整个案件办理过程，可谓一波三折。

二、查档案定遗产确管辖：多维取证破解立案难

本案的突破口在于核实被继承人的身份信息。当事人仅凭记忆提供线索，称其父亲当年可能在“某县农开办”退休。然而，由于该县早已撤县改区，且原农开办在历次机构改革中职能调整、归属不明，要准确锁定被继承人原工作单位困难重重。为此，我们展开系统性排查，前后拨打几十通电话，依次联系了某区农业农村局、街道办事处、人社局、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及老干部局等多个部门，最终确定其退休单位现由财政局接管。在获得这一关键信息后，我们立即前往区财政局档案馆申请调取了被继承人《人事档案》，成功证明了“我父亲是我父亲”的亲属关系；就遗产情况，委托人提供了被继承人大概的遗产（房产）位置，律师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去疑似要继承的房屋地点拍照取证，甚至搜肠刮肚让客户找古币作为证据帮助立案，按照继承案件的管辖，主要遗产所在地的法院拒绝立案，理由是认为我们证明不了该法院是主要遗产所在地，只能去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按照委托人当时的说法，他们也不知道他父亲生前的居住地点，我们向多个派出所申请调取户籍信息，最终才成功查到被继承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证明其生前



张瑜律师

的户籍地址，另一项关键证据——火化证明的获取过程同样曲折。由于被继承人去世后仅有一位亲属持有死亡证明，其他子女无法核实具体死亡时间，继承程序陷入僵局。为此，我们持律师证及介绍信前往殡葬部门，在与负责人沟通后，其不同意标注死亡时间。经多次说明与争取，该负责人最终同意在证明材料中明确载明死亡时间，为后续继承程序扫清了关键障碍，才于户籍所在地法院成功立案！

三、深挖线索、强力调证：揭开隐匿房产全貌

案件虽然立上了，遗产不明仍要解决，案件分配法官后，我们立即申请要调查取证，要求去市和区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被继承人名下的房产、去其生前单位调取丧葬费和抚恤金发放及领取情况、去多家银行查询被继承人名下的存款。终于说动法院开出调令，却没有查到房产！但是对方为了说明房屋已经被重建而主动提交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明，意外坐实了我方主张。我们并未就此止步，转

业绩

而依据对方当事人的居住地址，推测被继承人老家宅基地可能已被拆迁。通过检索类似判决，我们锁定对应的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持调查令调取拆迁资料，发现被继承人的长子曾代其签署拆迁协议。据此，我们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并进一步调取拆迁协议。但该协议未载明回迁安置房的具体信息。律师继续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最终取得《回迁安置房结算单》，明确了260平方米安置房的位置。同时，我们前往被继承人原单位，核对了丧葬费、抚恤金的关键信息。在逐步确定房产范围的同时，团队同步持相关证明文件向多家银行调取被继承人的历史银行流水，为全面确定遗产范围奠定基础。

回顾本案，蔡康苗律师团队累计向法院提交了14份调查申请，法院分四次共开具7份调查令。每一份调查令都如同一把钥匙，在拆迁安置档案与单位档案馆的迷宫中谨慎探索：从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档案室中泛黄的拆迁协议，到单位人事科尘封的职工人事档案；从用于核对安置面积的测绘图纸，到追溯抚恤金发放去向的银行流水……随着一份份关键证据逐渐归位，案件的脉络终于穿透重重迷雾，如今站在证据链构建完成的时间节点回望，这七份调查令已不仅是程序性文件，更如同拼出事实真相的七块拼图。当最后一份调查令对应的信息归档入卷，那些曾被时间遮蔽的案件事实逐一显影。或许如承办法官所说，这是“最后一次”开具调查令，

但对我们而言，每一次调查奔赴的意义，都在于让公平扎根于细节之中，让正义不被掩埋于证据的迷雾里。

四、打破判决困境：调解结案、定分止争

鉴于一审双方无法调解，一审法院虽然判决了委托人可以继承房屋份额却难以享受房屋实质权益，蔡康苗律师团队在二审阶段全力推动调解，最终二审中促成当事人及时取得全部房产、丧葬费、抚恤金和拆迁补偿款的遗产折价款，从根本上避免了后续可能的漫长诉讼与执行困境，帮助委托人告别了以投诉、诉讼为伴的煎熬生活，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房产保卫战全面胜诉：叶静、蔡康苗律师成功代理 历时二十余年“借名买房”纠纷



叶静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叶静律师、蔡康苗律师共同代理的由“借名买房”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迎来终审判决。京都的两位律师代理被告，最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上诉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至此，这场历时一

年有余的庭审，牵涉三代人，追溯二十余年历史遗留问题的家庭房产之争，以办案律师帮助委托人取得全面胜诉而尘埃落定。

一套房产，二十五年平静下的家庭暗流

本案争议的核心是位于北京市某区的一套已购公有住房（下称“A房”）。委托人的爷爷通过单位换房，取得了包括A房在内的两套公房使用权。2000年，相关单位启动房改，在委托人爷爷的授意之下，A房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产权单位签订了《房屋买卖合



蔡康苗律师

同》，并于2001年正式登记至委托人名下，委托人时年二十余岁。在之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A房的产权状态一直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期间无任何其他人主张过该房产的权属。而A房一直由委托人的父母和委托人长期居住，委托人直



业绩

到结婚搬离，而委托人的父母至今依旧居住在A房。2024年初，家庭内部矛盾激化，几乎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委托人的父母在完全不顾及亲情的情况之下，对委托人作出诸多损害亲情之事，导致委托人精神极度抑郁。在此背景之下，委托人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将A房过户至委托人岳母名下，而此时委托人的父母得知A房的产权进行了变更登记，对此强烈反对。二人随即以委托人、委托人妻子、委托人岳母作为共同被告，以侵权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

抽丝剥茧，构建无懈可击的立体防线

这是一个并不太好处处理的案件，因为对簿公堂的各方是家庭中最亲密的人。原告作为父母，起诉了自己唯一的儿子，以及儿媳和亲家母，而庭审中避免不了需要将家里的矛盾一一暴露。而如果各方当事人都有可能出庭的情况下，如何能保证矛盾不被激化，妥善处理家庭纠纷，是办案律师在维护当事人权益之外还应当考虑的重要之事。办案律师在接受当事人委托之后，结合案件背景，迅速制定了系统性的应诉策略。

首先，针对原告提出“借名买房”与“我方侵权”的主张，办案律师聚焦法律要件，直击根本。对于“借名买房”，律师并未纠缠于出资细节的辩论，而是首先拔高到法律行为效力层面。A房属于具有福利性质的已购公房，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司法实践，此类政策性住房的购置资格具有人身专属性，旨在帮助特定家庭解决居住困难问题，严格禁止“借名买房”。因此，即

便如原告所称存在“借名”约定，该约定也因违反国家政策性住房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自始无效，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原告主张的权利基础。而关于我方是否构成侵权，则需要明确我方是否侵害了法律明确保护的其他民事权益。本案中，A房的不动产权登记簿上记载的合法权利人是委托人，而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原告均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甚至无法直接证明原告和委托人之间就A房存在“借名买房”的合意，委托人作为A房登记权利人处置自己名下的房产，主观上无过错，客观上无违法性，根本不构成侵权。

而之后委托人之妻作为委托人的配偶，接受夫妻间的房产赠与，并在之后将A房转移登记至其母亲名下，行使财产权的合法处分行为，其本身并无侵害他人权益的主观故意或客观行为基础，办案律师将委托人之妻从“侵权”指控中剥离，努力促使法庭注意力更加集中于A房核心的权属争议本身。

除此之外，办案律师还巧妙运用了生活经验与常理进行论证。办案律师认为，自2001年房屋登记至委托人名下起至2024年原告提起诉讼，在长达二十余年的时间里，原告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主张过房屋权利，这与“借名买房”关系中被借名人随时可能被要求返还房产的潜在不稳定状态严重不符。再结合原告在微信聊天记录中曾陈述“房子是你的”之类表述，进一步佐证了家庭内部长期以来对A房产权归属的认知。

经过多方面的论证，一审判决全面采纳办案律师提出的意见，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判决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从容应对，终局捍卫胜诉成果

不出意料，对方收到败诉判决之后，很快提起上诉。二审阶段，二位律师系统梳理并重申了一审庭审中的核心法律观点。另外，办案律师敏锐地发现，上诉人在二审中试图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对此，办案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出程序抗辩，明确指出新增加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二审审理范围，此举有效避免了对对方在二审中突袭，将庭审焦点牢牢锁定在一审判决的审查之上，打乱对方的诉讼节奏。

经过二审法院审理，仍然全部采纳我方意见，并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至此终审终结，并以我方全面胜诉而尘埃落定。

后记

一场牵涉三代人、追溯二十余年的家庭房产确权之争，终以两审全胜落下帷幕。面对情、理、法深度交织的疑难局面，叶静、蔡康苗律师抽丝剥茧，精准破局。她们不仅成功击退了原告“借名买房”的主张，捍卫了物权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更在复杂的家庭情感漩涡中，为委托人稳固了核心财产根基，使其得以从漫长的权属纷争中解脱。

但是办案律师更想说的是，家庭更应该是一个包容、温情和有温度的港湾，而不应该因为一些争执和纠纷导致形同陌路甚至反目成仇。正所谓“家和万事兴”，办案律师也想通过这个案件，希望每个家庭都少一些纷争，多一些宽容，每个家庭永远也不要到对簿公堂的那一天。

业 绩

当国企遇上“老赖”租户，叶静律师团队通过仲裁成功清收百万租金



叶静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叶静律师团队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一起合同纠纷仲裁案。这场看似法律关系清晰的合同纠纷案件，在后续仲裁程序中却几经波折。对方接连抛出多个程序与实体的组合“招式”，试图扭转局面。而叶静律师团队沉着应对，以精准的法律判断与娴熟的专业能力逐一化解，最终赢得一场漂亮的完胜，并成功帮助委托人清收数百万元租金，最大程度为作为国有企业的委托人挽回损失。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18年和2019年，委托人与某教育机构前后分别签订两份《培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某教育机构分别租赁委托人名下同一区域内的两处土地和房产，均约定定期支付固定收益即房屋租金。但是，两份协议的约定管辖却不一样，2018年签订的协议约定管辖为某仲裁委，2019年约定管辖向某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委托人和某教育机构、某培训学校就两份协议均分别共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两

份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某培训学校承继某，某教育机构在两份协议项下均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值得一提的是，某教育机构和某培训学校实际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2024年起，某培训学校作为两处土地和房产的实际使用人开始无故拖欠房屋租金，委托人多次催告无果，无奈之下找到本案律师。本案律师接受委托之后，梳理事实，准备材料，就其中一处土地和房屋项下的合同纠纷向仲裁委提起仲裁，并同时就另一处土地和房屋项下的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提起仲裁和诉讼的同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将被申请人的账户予以查封和冻结。

二、精准锁定仲裁条款，驳回对方管辖权异议

因对方认为某法院能“说得上话”，故对方在仲裁案件开庭前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2019年签订的协议约定管辖是某法院，而2018年和2019年两份协议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既然2019年签订的协议选择了向法院起诉，那么整个合作关系的争议都应当通过法院解决，仲裁委员会无权管辖。

我方律师向仲裁庭明确指出：2018年与2019年两份协议在合作期限、具体合作区域、费用标准以及最关键争议解决方式上均存在显著不同，这是两份相互独立的合同。我方本次仲裁所依据的，是约定了明确仲



于路路律师

裁条款的2018年协议及其系列变更协议，仲裁庭的管辖权基础坚实、明确。

仲裁庭最终完全采纳了我方观点，认定2018年和2019年的协议“是两份相互独立的协议”，我方依据2018年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合法有效。

三、精准定位法律要件，击溃对方“情势变更”反请求

被申请人为了拖延、减少付款义务，开庭时向仲裁庭提出“本案符合情势变更而变更合同价款”的反请求。对方辩称，自2021年起，国家及地方层层落实的“双减”政策，导致其无法继续原有的“中高考冲刺培训”业务，被迫转型为收费较低的“中等职业全日制学历教育”，加之教职工成本大幅上升，继续按原合同支付高额合作费用显失公平，故请求仲裁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我方律师敏锐地抓住了对方的逻辑漏洞：时间线。我方律师指出，所谓“双减”政策的各项文件早在2021年便已颁布实施，而某培训学校自愿



业绩

作为合同主体加入签署《合同变更协议书》承继全部权利义务是2023年12月29日。此时距离政策出台已过去两年有余，相关政策环境早已明朗。因此，被申请人所谓转型是某培训学校在充分知晓甚至是为应对该政策而进行的业务转型，自主、自愿作出的商业决策。其所谓的经营困难，完全是自身应预见并承担商业风险，与法律上的情势变更制度无关。

仲裁庭在裁决中完全印证了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某培训学校在签订协议时“已经明确知道其所主张的‘双减’政策文件的存在”，在此情况下仍自愿签约加入合同承继合同权利和义务，“完全是某培训学校在已经充分考虑‘双减’政策存在并已经实施两年多的情况下所作出的决定和意思表示”。

四、两度变更被申请人，破解对方注销迷局

正当仲裁程序稳步推进之际，我方收到仲裁庭送达的文件，方才知作为担保人的某教育机构竟在仲裁期间没有告知委托人的情况下悄然完成了注销登记。而我方律师提交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之后，我方律师又突然发现某教育机构的举办者也被无故注销。

面对这一突发的复杂程序障碍，我方律师迅速厘清法律路径，依法调取某教育机构和其举办者的注销档案，档案中显示某教育机构的清算组成员，以及某教育机构举办者的股权情况。

据此我方律师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民办非

单位的清算责任可参照适用《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的规定，清算组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人有权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此，我方律师被迫短时间内连续两次向仲裁庭提交变更被申请人申请。第一次在发现某教育机构注销后，申请将某教育机构的清算组成员以及某教育机构的举办者作为被申请人。第二次在发现某教育机构的举办者也随即注销后，申请将某教育机构的清算组成员以及某教育机构举办者的股东作为被申请人。

仲裁庭审理之后认为我方程序变更具有必要性，并最终同意将本案被申请人之一由某教育机构变更为某教育机构举办者的股东。

五、击溃变更反请求，严守合同有效基础

连续两次注销但没有达到搅局的目的，被申请人又进行变更反请求打算从合同效力上找突破，主张案涉系列合作协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对方提出，案涉土地和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故本案涉案协议因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自始无效，甚至提交最高院的类似判例以增

强其说服力。

我方律师进行全力反击，也提交多份最高院的类似案例以进行佐证。我方明确指出，行政法规对划拨土地流转存在的限制并不必然导致民事合同无效，并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指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土地出让金等利益，并非直接否定合同效力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案涉土地始终用于教育事业，未改变其“科教用地”性质，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更重要的是，委托人一直向税务局缴纳税款，对划拨用地的使用合法合规。另外，本案案涉协议已实际履行长达数年，对方在长期占有、使用场地并获得经营收益后，直到无故拒付房屋租金时，才提出合同效力问题，此举有违最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得到法律支持。

仲裁庭最终全面采纳我方律师提出的核心论证。裁决书明确指出，本案合同性质为租赁合同，合同所约定租赁标的“并未超出申请人使用期间原本的教育使用范围，未改变土地权属证书中所载明的‘科教用地’之地类（用途）”“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最终确认本案案涉协议合法有效。

六、核心诉求获全面支持，同步解决诉讼争议

历经多轮交锋，某仲裁委最终作出我方极为有利的裁决，几乎全面

业绩

支持了委托人的全部核心仲裁请求：合同效力被确认、合同关系彻底解除、欠款本金与利息获全额支持、腾退返还全部涉案场地、违约占用成本由对方承担、维权合理费用获支持。

收到裁决结果之后，被申请人此前的嚣张气焰瞬间瓦解，而在某法院正在审理的2019年协议涉及合同纠纷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愿意和委托人进行调解，调解的内容为愿意支付2019年合同纠纷项下委托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而更为重要的是，因在提起仲裁和诉讼的同时，我方律师向仲裁庭和法庭均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最后委托人通过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顺利收回全部所欠款项，挽回数百万元的经济损失。

至此，本案圆满解决，标志着我方律师团队为客户设计的整体维权策略取得了全面成功。

七、结语

本案的圆满收官，不仅为客户挽

回了巨额经济损失，更通过一份论理清晰、支持有力的裁决，有力地维护了契约的严肃性与法律的权威。它标志着我方律师从程序到实体、从法律定性到证据组织的全方位专业策略，经受住了复杂对抗的严峻考验，并最终取得了辉煌的战果。

法律服务的价值，不仅在于赢得一纸胜诉裁决，更在于通过专业的策略与不懈的努力，将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利益保障。本案的成功，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

李明真律师有效辩护，涉嫌资金支付结算型非法经营罪当事人37天被取保，重获团圆与自由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明真律师辩护的W某涉嫌资金支付结算型非法经营罪案，在黄金救援37天内成功取保，为当事人争取到春节前宝贵的团圆与自由。

一、案件背景

W某一直以自有资金从事转售卡业务，案发前，上家美其名曰告知其一个节约成本的方法，将某公司充当所谓购卡人将高达千万的购卡资金打到购物卡发行商场；再由W某前去商场领取某公司出资购买的购物卡和发票，此后个人将卡进行售卖。最后，按照上家此前与出资购卡公司谈好的比例进行扣点作为留存利润，剩余钱款再转回上家提供的购卡公司控制的个人账户。由此完成整个案涉行为。



李明真律师

二、快速会见，研究案情

因家属委托时还不确定罪名，辩护律师初步判断此行为可能涉嫌资金支付结算型非法经营罪，故第一时间研究此类案件，并快速会见。

根据非法经营罪立案追诉标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达5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即构成“情节严重”。实践中，转卖购物

卡的涉案金额极易达标万不可小觑。

而《刑法》第225条第三项的“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针对“地下钱庄”等金融套利行为，需具备“资金跨主体转移、规避金融监管”的核心特征。故本案重点在于研究资金是否实现了跨主体转移，以及行为人是否明知自身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且希望或放任“扰乱市场秩序”结果发生。

（一）何为资金跨主体转移？

非法经营罪，尤其在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语境下，资金跨主体转移特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行为人以中介或通道角色，将资金在不同独立法律主体间实施归集、划转、二次清分的非法资金流转行为，核心是突破支付结算许可、脱离监管、充当资金“二清”中介。如将单



业绩

位资金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转入个人账户，实现套现或者跨不同主体间的转移资金。

1.主体的不同：必须是两个独立法律主体，如从公司公户转给个人私户；

2.转移行为的违法性：未取得央行《支付业务许可证》，却以“代收代付、资金归集、二次清分、通道划转”等方式，在收付款人之间实际控制、经手、分配资金。

3.脱离监管：为规避监管，资金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流转，形成资金池，并以此牟利。

（二）主观故意如何认定？

1.主观故意需聚焦两个层面：

（1）对“资金结算性质”的明知
行为人需认识到其行为并非单纯的购物卡买卖，而是在承担“资金中介”角色。根据最高法对“地下钱庄”犯罪的解释，资金支付结算的核心是“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中介服务”。这意味着行为人必须明知自己在协助他人完成资金的跨主体转移、套现或体外循环，而非仅进行“卡到钱”的商品交换。

（2）对“违法性”的认知

即行为人明知该资金结算行为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践中，这种认知不要明确知晓具体法律条文，只需结合其行为模式，如规避银行结算、收取“手续费”或“提现费”或从业背景、学历、受处罚情况等综合判断。

2.司法实践中故意的认定标准：从客观行为推定主观状态

（1）交易模式是否“中介化”？

如实践中设立“资金中转站”，为客户提供“购卡到提现”的一体化服务，则可能会被认定为具有“中介化”特征。如：上游作为名义购卡人支付购卡款，行为人为购卡人提供“代付”“套现”服务，再协助将上述资金转为回上游卡内。这种“先有钱，再到卡，再到钱”的闭环运作，极大可能被认定为“结算中介”的主观意图。

若仅针对零散个人收卡、售卡，不主动对接上下游资金需求，则否定主观故意。

（2）盈利基础是“提现费”、“手续费”还是卡价差额？

若行为人以“手续费”“提现费”“通道费”为主要收入来源，而非卡价差额。例如：在行为开始前就商定好按资金流水的相应比例或者固定收取所谓扣点等“手续费”，而非以转卖卡差额比例进行利润收取，这直接反映其以提供资金服务为目的。

（3）资金流转是否“隐蔽化”？

若行为人为避免触发银行大额交易监控，采用多账户拆分转账、或使用他人银行卡走账、利用现金或虚拟货币规避银行监管，或伪造交易记录掩盖资金真实流向，则就很可能认定为具有明确主观故意。相反，若资金流转透明，使用本人实名账户，交易记录可追溯至真实个人，则可作为论证否定主观故意的依据。

（4）行为人过往经历是否能体现明知？

实践中还要审查行为人的过往学历、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行为的前科记录等来进一步论证直观明知性。

三、具体分析，顺利取保

辩护人在研究分析完毕资金支付结算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践认定标准后，结合本案具体情况，认为：虽然现在从事后看，W某上述参与的行为确实起到了帮助购卡人客观完成了资金流转或者提现的作用，但其确实缺乏资金结算的主观故意。之后辩护人从其学历、整个行为模式（未参与上游人员任何商议、未与购卡公司人员建立联系、未隐匿任何流水走向）；获利情况（未从中高额获利）、违法记录情况（此前未有违法犯罪记录）、主观认识内容（不清楚购卡所涉资金的来源与性质）等综合论证无主观故意，并着重强调行为人无任何人身危险性系中立的帮助行为，完全符合取保的条件。

最终办案机关在春节假期前一天，对行为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不仅给当事人以团圆和自有，也更体现了司法的惩戒与人性关怀的完美结合。

四、重获自由与团圆，既是警醒，也是反思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礼品卡、购物卡等“预付式消费凭证”的交易日益频繁，但许多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不慎触碰合规红线，甚至面临刑事风险。尤其是电信诈骗、盗窃等犯罪所得的资金常通过购买购物卡“洗白”，而转售卡人群往往会成为被利用的工具，因其长期转卖，这种“销赃+经营”的双重属性，使司法机关更倾向于以处罚更重的非法经营罪追责。日常经济活动的复杂性，也给市场经济主体敲响警钟，只有严守法律红线，合规经营，方能行稳致远。

业 绩

强奸罪改强制猥亵罪，赵星律师代理的一起涉嫌奸淫幼女案实现有效辩护

近日，赵星律师代理的一起刘某某涉嫌奸淫幼女案，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后，成功说服检察官将起诉罪名由强奸罪更改为强制猥亵罪，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配合检察机关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犯罪，成功实现有效辩护。



赵星律师

案件背景

侦查机关查明事实：2025年6月13日凌晨，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在北京市的某KTV包房内，趁被害人问某某（女，13岁）醉酒之际，对其实施强奸。

侦查机关认为：刘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涉嫌强奸罪。

律师介入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本案后，第一时间会见了嫌疑人刘某某并查阅了案件卷宗。结合嫌疑人刘某某的供述以及在案证据，辩护律师发现本案存在两个显著问题，一是适用罪名有误，二是刘某某存在自首情节未被认定。于是，辩护律师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充分沟通：

1. 刘某某应构成强制猥亵罪而非强奸罪

（1）奸淫幼女的认定标准

司法实践中，关于强奸既遂的认定标准，需要按照强奸对象进行区分。即强奸对象是一般女性（已满14周岁）时，应以“插入说”（男性的

性器官插入到女性的性器官内）为认定标准，而当强奸对象是幼女（不满14周岁）时，则应以“接触说”（男性的性器官与幼女性器官发生接触）为认定标准。这目前在我国不管是理论界还是司法实践中均没有较大争议，因为幼女性器官发育并不成熟，出于对幼女此类特殊群体的保护，以接触说作为强奸既遂的标准更为合理。

本案中，结合当事人供述以及司法鉴定报告等在案证据，案发当天刘某某虽实施了手摸问某某胸部、下体，以及用生殖器蹭问某某下体的行为，但是其生殖器并没有插入到问某某的下体内。因而，刘某某究竟是构成强奸罪还是强制猥亵罪，亦或是猥亵儿童罪，关键在于其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是否明知问某某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

（2）推翻“主观明知”认定

侦查机关之所以认定刘某某构成强奸罪，是认为刘某某在对问某某实施上述猥亵行为时明知其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即本案属于奸淫幼女的情形，应以强奸论。但是辩护律师通过查阅案卷卷宗后发现，在案证据无法

证明刘某某主观上明知被害人问某某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

一是刘某某到案后供述始终保持一致，即其在案发时并不知晓问某某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

二是虽有证人在证言中说问某某当天在KTV时曾向刘某某等人介绍过自己的年龄，但是该证人与问某某是朋友，且另外三名证人均无法确定刘某某是否知晓问某某的年龄，他们有的说问某某向大家介绍过自己的年龄，但当时包间声音太大，不确定刘某某有没有听清，有的说忘记问某某有没有介绍年龄了，有的甚至在证言中完全未提及问某某年龄的事。

三是根据问某某的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无法看出其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在案证据显示，问某某初中二年级就辍学了，身高1.72米，且戴着黄色假发。过早辍学进入社会导致稚气的脱落以及较为高挑的身材外加假发的装饰，这些都很难让人判断出问某某还只是一名不满14周岁的幼女。其次，按照相关规定，KTV等这类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营业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而案发当天夜里凌晨1点钟后问某某还出现在KTV里，这也很难让普通人能够判断出其是一名不满14周岁的幼女。最后，当天一同在KTV唱歌的几人中，仅有问某某为未成年人，在刘某某事前并不认识问某某，且没有人特别介绍过问某某年龄的情况下，认定刘某某



业绩

通过外表、言行等能够判断出问某某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未免太过苛责。

综上，基于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刘某某事前知晓问某某的年龄，且根据问某某的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也无法看出其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因此可以认定刘某某主观上并不“明知”被害人问某某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故本案不应以奸淫幼女论。

2.刘某某具有“原地待捕型”的自首情节

通过会见刘某某，辩护律师得知，案发当天，刘某某在明知有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后，仍在KTV等待警察到来，且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到案后也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故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某某虽没有亲自报警或主动去临近的派出所投案，但在明知他人报案的情况下，有机会逃走而未逃走，留在现场等待抓捕，即“能逃而不逃”，不抗拒抓捕且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身的犯罪事实，依法应属于自首。然而，侦查机关在向检察院移送案件时，却遗漏了这一重要情节，于是辩护律师立即向检察机关

提交了调取证据申请书，以便查明刘某某是否具有自首的情节。

案件历程与结果

辩护律师基于上述观点与本案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提交了律师意见及调取证据申请书，检察官在耐心倾听辩护律师意见及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

补充侦查结束后，侦查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了补充侦查材料，对于刘某某是否明知问某某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以及刘某某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补充了相关材料。最终，承办检察官结合辩护律师意见与侦查机关补充的侦查材料，认同了辩护律师的观点，决定不再以强奸罪，而是改为以强制猥亵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在综合考虑了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以及具有自首的情节后，提出2年6个月的量刑建议，该量刑建议较奸淫幼女的起刑点（奸淫幼女一人的，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大幅降低，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也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实

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

案件感悟

当前，尽管国家出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是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究其根源，既有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不足，也有当下复杂网络环境的不良引导，但更为关键的是家庭监护的缺失、性教育的缺位以及学校安全教育的薄弱。笔者近年代理的多起涉及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受害者大多早早辍学，脱离了学校的监管与教育，而且很多是留守儿童，因父母长期外出，缺乏有效看管，或者部分家长忙于工作，忽视对孩子行踪和社交圈的关注。正是因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双重缺失，才导致心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虽早早步入社会，但却并不拥有成年人的处事能力，从而更易遭受性侵害。因而，保护未成年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决不能仅仅依靠刑罚这一最后防线，更应从强化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入手，真正做到事前预防、防患于未然。

京都律师邓怡代理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获不起诉决定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邓怡律师代理的一起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在审查起诉阶段，经律师专业、深入的案件分析与承办检察机关的充分沟通，检察机关依法对丰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邓律师凭借扎实的专

业功底梳理案件核心争议、提出精准辩护意见，其观点被检察机关全面采纳，成功为丰某洗刷刑事指控，案件取得圆满结果，也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与信任。

司法实务中，开设赌场罪的认定

常因涉案资金流转、人员关联等表象存在认定偏差，易出现无关人员被不当牵连立案的情形。本文将结合本案办理经验，分享该案的辩护思路与核心要点，为同类涉赌刑事案件的辩护提供参考。

业绩

一、账户被借用牵连，涉嫌开设赌场被立案

本案中，公安机关侦查认定，涉案人员佟某纠集丰某（丰某），通过提供免费食宿、机票及资金担保、资金结算等方式，招揽赌客赴澳门以百家乐形式参与赌博并从中牟利，丰某因此被以涉嫌开设赌场罪立案侦查。经查，案件中涉资金流转的核心事实为佟某曾借用丰某的银行卡进行转账操作，丰某在佟某的要求下，仅负责确认资金到账并按其指令将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全程对案涉资金的来源、实际用途及性质均不知情，且在整个资金流转过程中，丰某未对账户内资金无任何截留，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也未参与过佟的任何其他相关行为。

辩护人认为，本案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达到起诉条件，应做出不予起诉决定。

二、本案核心辩护要点

本案中，辩护人认为丰某不构成开设赌场罪，辩护要点如下：

（一）丰某主观上对涉案开设赌场行为无明知，缺乏犯罪的故意

开设赌场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直接故意，即明知他人实施开设赌场的犯罪行为而参与其中。本案中，公安机关仅以丰某与佟某的特殊朋友关系，便推定丰某对佟某招揽赌客、开设赌场的行为主观明知，该认定缺乏客观证据，且现有证据无法形成闭环。从案件事实来看，佟某因自身情况未与丰某共同生活，二人仅偶尔见面，丰某对佟某的相关行为并



邓怡律师

无了解，全案亦无任何证据能够证明丰某知晓佟某的开设赌场行为及案涉资金的赌博相关属性，主观犯罪故意的认定无事实依据，不能仅凭身份关系作出有罪推定。

（二）丰某客观上未实施开设赌场的实行或协助行为，仅为不知情下的账户出借与转账操作

开设赌场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求行为人实施了开设、经营赌场的行为，或为他人开设赌场提供资金、场地、人员、结算等实质性协助。本案中，丰某的行为仅为基于朋友关系出借银行卡，并按佟某要求完成简单的转账操作，既未参与招揽赌客、提供食宿机票、设立赌博场地等开设赌场的核心行为，也未参与案涉资金的担保、结算、分配等关键环节，对佟某借用账户的真实目的完全不知情。丰某的该行为并非为开设赌场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与支持，与佟某的涉案行为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符合开设赌场罪的客观行为要件。

（三）丰某无任何获利情形，与佟某无共同犯意联络，不成立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求各行为人间具有明确的共同犯意联络，且共同

实施犯罪行为并从中获利。本案中，案涉资金进入丰某账户后，均按佟某要求全额分笔转出，丰某未截留任何资金，未从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也未与佟某就开设赌场行为进行过任何沟通、商议，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开设赌场的共同犯意联络，缺乏共同犯罪的成立基础，依法不能认定丰某为佟某开设赌场行为的共犯。

（四）公安机关的认定存在有罪推定，违背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性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性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对犯罪的认定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为基础，不得仅凭表面行为或身份关系作出有罪推定。本案中，公安机关在无证据证明丰某主观明知、客观参与的情况下，仅以账户被借用的表面事实，便将丰某认定为佟某开设赌场行为的共犯，该认定方式违背了刑法的基本准则，也不符合开设赌场罪的定罪标准。

三、案件结果

邓怡律师基于上述辩护要点，结合案件事实与《刑法》关于开设赌场罪的相关规定，就案件核心争议点与承办检察官展开多次、充分的专业沟通，详细阐释辩护观点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与法律依据。检察机关经全面、严格审查全案证据，充分认可邓怡律师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指控丰某构成开设赌场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丰某的行为不符合开设赌场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最终依法对丰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业绩

四、类案辩护思路梳理

本案反映出涉赌刑事案件中，因账户借用、资金流转、人员关联等表象导致无关人员被不当牵连的情形，结合本案办理经验，对开设赌场罪同类案件的辩护思路梳理如下，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1. 审查主观明知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主观明知是开设赌场罪的核心构成要件之一，辩护中应重点审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行为人知晓他人开设赌场的行为，对仅凭身份关系、表面接触作出的主观推定，应结合案件事实予以反驳，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原则。

2. 甄别行为人客观行为的性质，区分实质性协助与一般民事行为：对涉及账户出借、资金转账、日常联络等行为的，应重点审查行为人是否知晓行为的真实目的，是否为开设赌场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与支持，严格区

分刑法意义上的协助行为与普通的民事行为，避免将无关联的一般行为认定为犯罪协助。

3. 审查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重点核查犯意联络与获利情形：对被认定为共犯的案件，应重点审查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明确的共同犯意联络，行为人是否从开设赌场行为中获利，若缺乏犯意联络或无任何获利，应从共犯成立的要件角度提出无罪辩护意见。

4. 坚守罪刑法定原则：针对司法机关仅以表面事实作出的有罪认定，应结合案件证据与法律规定，指出该认定存在的有罪推定问题，强调刑法的谦抑性，对未达到定罪标准的行为，依法提出不予追诉的辩护意见。

开设赌场罪的认定需严格把握犯罪构成要件，注重对主客观事实的实质性审查，避免因表面的资金、人员关联而扩大刑事追责范围。这也是此类案件辩护的核心关键。

五、办案小结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审查起诉阶段占据着承前启后的核心地位，这一阶段的辩护工作往往被视为挽救案件结果的“黄金窗口期”，这一时期，律师通过阅卷、取证和意见交换，能够促使检察机关及时发现案件疑点、纠正错漏。可以说，这是案件在进入审判程序前，争取无罪或无罪化处理的最后一道有力防线，所以，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并开展工作至关重要。

而要在此阶段争取一份不起诉决定，这要求律师能够精准从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多个方面论证案件存在无犯罪事实、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等法定情形。更重要的是，辩护人不仅要对抗侦查机关的追诉惯性，还需说服检察官依法履职。因此，每一份不起诉决定背后，都是法律专业与司法智慧的艰苦博弈，是当事人命运得以扭转的珍贵成果。

遏制“口袋罪”滥用，胡瑞律师办理的三类寻衅滋事罪案件均实现有效辩护

近期，胡瑞律师代理的三类型寻衅滋事罪案件（殴打型、毁财型、辱骂恐吓型），通过聚焦案件核心争议、厘清法律适用边界、精准拆解证据链条、援引类案裁判支撑等专业辩护，逐一击破指控要害。最终，三起案件均实现有效辩护，以扎实的辩护实践，有力遏制了寻衅滋事罪这一典型“口袋罪”的滥用。



胡瑞律师

“口袋罪”应当在法治轨道上严格适用

罪刑法定是现代刑事司法的基石，也是公民权利免受刑罚权恣意侵犯的根本保障。以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为代表的“口袋罪”，因构成要件概括性强、认定标准弹性大，司法实践中易被扩大适用，存在模糊责任边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风险。

其中，寻衅滋事罪作为最为典

业 绩

型、适用最广的“口袋罪”，同时也是有组织犯罪中的标志性罪名，在司法实践中常因“随意性”“社会秩序”等核心要件认定标准模糊，被不当适用于民间纠纷、权益维护等各类非恶意冲突场景。

严格规范“口袋罪”适用、防止恣意扩张，是坚守罪刑法定、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胡瑞律师长期聚焦“口袋罪”司法适用乱象，以个案辩护推动法律适用回归法治正轨，通过精准厘清法律边界、恪守证据裁判规则，坚决遏制不当扩张，切实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案件一：殴打型寻衅滋事案

胡瑞律师代理的王某（化名）涉嫌殴打型寻衅滋事罪一案，法院经审理，采纳胡瑞律师关于“王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致多人受伤”的核心辩护意见。

一、案件核心争议：民间纠纷引发的反击行为，能否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王某及其友人与他人因言语误会发生打斗，对方先持械攻击，王某等人随后进行反击，双方人员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因此被指控：王某伙同他人“随意殴打”多名被害人，致多人受伤，构成寻衅滋事罪。

二、辩护要点：论证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直击法律适用错误

胡瑞律师介入后，通过逐帧分析监控视频、细致核对言词证据、深入梳理类案裁判，重点从四方面论证王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1. 主观方面：王某无寻衅滋事的主观故意。寻衅滋事罪要求行为人具有“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的主观故意。但在案证据显示，王某最初积极化解矛盾，无主动挑衅意图；后续参与打斗是因对方持械攻击，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自身及友人安全，完全不具备寻衅滋事的主观动因。

2. 客观方面：行为不属于“随意殴打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是寻衅滋事罪的核心客观特征，要求殴打行为具有“无正当理由、不分对象、肆意而为”的属性。本案中，对方先持械攻击，王某的反击针对的是正在实施侵害的特定人员，对象特定、行为具有防卫性质，无“不分对象、肆意而为”的随意性；

3. 法律适用方面：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不应认定被告人为寻衅滋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除外规定，“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本案中，冲突系民间纠纷引发，被害人先辱骂、先动手、持械攻击，对冲突的引发和激化负有主要责任，依法不应以寻衅滋事罪评价被告人的行为。

4. 类案精准检索，强化辩护依据。胡瑞律师围绕“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被害人过错的影响”等核心问题，检索到近年来多起“民间纠纷引发冲突、被害人先动手引发冲突，行为人反击不认定为寻衅滋事”的裁判案例，形成《类案检索报告》，为辩护提

供了有力的类案支撑。

三、辩护成效：直击核心争议，法院采纳辩护意见

庭审中，辩护律师围绕上述核心观点，拆解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并结合法律条文、类案裁判，充分发表意见，逻辑严密地论证证据不足与定性错误，使合议庭充分认可辩护观点。法院经审理，采纳“王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致多人受伤”的核心辩护意见。

案件二：毁财型寻衅滋事案

胡瑞律师代理的袁某（化名）涉嫌毁财型寻衅滋事罪一案，通过精准拆解案件证据、深挖法律适用争议、强化类案裁判支撑，成功推动检察机关改变案件定性，将原指控的寻衅滋事罪变更为较轻的故意毁坏财物罪，有效避免了“口袋罪”的不当适用。

一、案件核心争议：停车纠纷引发的特定财物损害，能否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袁某因小区业主长期在其住宅窗外违规停车，导致居住隐私被侵犯，经贴条警示、报警求助等合法途径维权无果后，因涉嫌对两辆违规停放车辆造成损坏，被指控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并予以逮捕。

二、辩护要点：拆解构成要件，论证寻衅滋事罪不成立

针对指控焦点，胡瑞律师从“要件拆解、类案支撑”等方面展开精细化辩护：

1. 主观方面：袁某无“寻衅动机”，系维权意图。被害人长期违规



业绩

停车侵犯其隐私权，且经合法维权未果，其主观意图是阻止侵权行为、保护自身权益，与寻衅滋事罪要求的“寻求刺激、逞强耍横”的流氓动机完全相悖。

2.客观方面：行为无“随意性”，对象具有特定性。本案仅针对停放在其窗外的特定违规车辆，未扩大侵害范围，不符合寻衅滋事罪“随机选择不特定对象”的特征；行为强度与矛盾程度匹配，仅造成局部车漆损坏，未破坏车辆核心功能，无扩大化破坏情形。

3.客体方面：未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没有侵害该罪所保护的核心法益——社会秩序。案发现场为封闭式小区附属区域，非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场所”；客观上仅影响被害人的私人财产权益，未造成业主聚集、交通堵塞、群众恐慌等公共秩序混乱情形，本质是私人权益争议。

4.类案精准援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案例裁判要旨，该案因他人违规停车引发损坏行为，法院以“无寻衅动机、未破坏公共秩序、被害人有过错”为由认定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本案与该案例核心事实高度一致，应遵循“同案同判”原则。

三、辩护成效：定性成功纠偏，审查起诉阶段“口袋罪”适用被否定

辩护律师围绕上述核心观点，提交法律意见书、证据调取申请及权威类案援引，结合证据情况反复与检察机关沟通，充分论证寻衅滋事罪定性错误及证据不足的核心问题。

最终，检察机关全面采纳辩护意

见，认可本案系“事出有因”的私人权益争议，不符合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有效避免了寻衅滋事罪这一“口袋罪”的不当适用，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彰显了司法对“口袋罪”的严格规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件三：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案

胡瑞律师代理的鲁某（化名）涉嫌系列寻衅滋事罪一案，通过精准梳理证据链条、排查事实疑点，成功论证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最终鲁某被认定不构成该起寻衅滋事罪，避免了“口袋罪”的模糊化适用。

一、案件核心争议：无明确指向的参与供述，能否认定构成寻衅滋事罪

鲁某起初被指控在某系列事件中，多次参与实施辱骂、恐吓等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胡瑞律师介入后，通过全面审阅卷宗材料，发现核心争议聚焦于“事实认定”：一是现有证据能否明确指向鲁某参与具体某起辱骂、恐吓行为；二是同案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是否形成闭环，足以证实鲁某的参与度及具体行为。

二、辩护要点：直击证据缺陷，否定事实认定基础

针对指控焦点，胡瑞律师围绕“证据关联性、供述一致性”展开精细化辩护，坚决反对以“工作人员身份”推定犯罪的“口袋化”认定：

1.言词证据无明确指向，被害人陈述仅笼统提及“工作人员”等群体特征，未明确指认鲁某参与针对本人

的辱骂、恐吓，也未描述具体时间、地点、言行，无法建立直接关联。部分同案被告人供述称鲁某是工作人员之一，但未明确哪些行为与鲁某有关。

2.本案无监控、录音等直接证据，且被害人无法准确辨认鲁某为侵权人，以“工作人员”身份推定其参与系列犯罪，违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3.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定罪证据需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本案核心事实模糊，无法排除鲁某未实施指控行为的合理怀疑，以身份笼统归责系寻衅滋事罪“口袋化”滥用，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三、辩护成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成立

辩护律师围绕上述核心观点，提交证据梳理报告、辩护意见，反复与检察机关沟通证据缺陷及“口袋罪”滥用的风险，明确指出“工作人员身份≠具体犯罪行为”，强调对系列寻衅滋事罪的认定需以“每起行为事实清晰、证据确凿”为前提。

最终，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认可现有证据无法明确鲁某参与具体哪起辱骂、恐吓行为，同案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缺乏有效印证，核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认定标准，依法认定鲁某不构成该起寻衅滋事罪。此次辩护既坚守了“证据裁判”原则，又精准规制了“口袋罪”的模糊适用，彰显了刑事辩护中事实认定的严谨性与法律适用的准确性。

业 绩

胡瑞律师为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精准辩护，成功撤案护其无案底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胡瑞律师代理的未成年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取得良好辩护效果。律师精准把握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原则，通过不懈努力，最终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案件，当事人家属特向胡瑞律师送上锦旗以表谢意。

当事人何某（化名）系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日常琐事与同学发生肢体冲突，致对方身体损伤。经鉴定，被害人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何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该案一旦留下案底，将对何某未来的升学、就业等人生关键环节造成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

刑事案件中，律师介入越早，越有利于为当事人争取最优处理结果，



胡瑞律师

本案的情况更是如此。

胡瑞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介入案件，在立案初期即开展全面、高效的辩护工作。律师认真梳理案件事实，专业研判案情细节，认为本案系未成年人之间因琐事引发的偶发冲突，并非有预谋的故意伤害。从刑法因果关系来看，何某的行为与轻伤二级的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并不清晰、唯一、直接，难以排除合理怀疑。从主观上来看，何某并无积极追求轻伤结果的直接故意，更符合过失致伤的特征，主观过错较小。同时，综合何某系初犯、偶犯，全案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符合刑事和解的法定条件与现实基础。

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践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方针，胡瑞律师将工作重点放在促成双方和解上。一方面，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详细阐释案件特殊性，坚持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处理原则，建议

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得到办案机关的认可与支持；另一方面，多次协助双方家属友好协商，释法说理，引导何某及其家属向被害方真诚悔过、赔礼道歉、积极赔偿，切实弥补给被害方造成的伤害。

在胡瑞律师的专业协助与多方共同努力下，何某一方获得了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害方出具书面谅解书，明确表示对何某的行为予以谅解，请求司法机关对其免除处罚。

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及和解情况，公安机关依法采纳胡瑞律师的辩护意见，认定本案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最终决定撤销案件。

至此，本案在立案初期得以妥善办结，既维护了被害人合法权益，也帮助何某及时、深刻认识自身行为的错误与危害，引导其知错悔改、回归正途、遵纪守法，避免了案底记录对其成长道路的不利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重在平衡法理与情理、惩戒与教育。胡瑞律师准确把握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尺度，以专业辩护找准案件突破口，通过有效沟通推动刑事和解落地，最终实现撤案处理，充分展现了刑事辩护律师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动态

京都律所2026年合伙人大会圆满召开，新晋8名合伙人

1月24日至27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026年合伙人大会在京召开。此次大会紧扣行业发展脉搏，聚焦律所高质量建设核心议题，共同擘画京都律所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

会议期间，全体合伙人秉持公平公正、务实高效的原则，先后确认了律所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部署等关键事项，为律所下一阶段的稳健前行筑牢了坚实基础。

其中，管委会委员的选举确认工作作为大会的重要议程之一，备受瞩目。管委会作为律所运营管理的核心决策机构，其成员的专业素养、管理能力与责任担当，直接关系到律所的规范化运营、业务创新发展以及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经过严格的推选流程与全面考量，最终确定了2026年管委会委员名单，名单如下：

新一届事务所主任及管委会成员

事务所主任：朱勇辉

2026年管委会成员

田文昌（名誉主任）

朱勇辉（主任）

褚长志（管理合伙人）

陈东利（委员）

黄雅君（委员）

王春军（委员）

徐莹（委员）

基于专业能力，执业口碑，团队贡献等多维度考评，确定2026年新晋合伙人名单，特此公示：

2026年晋升合伙人

马钊、郭良景、李维、马慧雯、唐宛苗、王帅锋、杨思颖、于亚萍、郑炫

为强化专业领域深耕、优化法律服务生态，最终明确新一届研究/事务中心主任，具体如下：

新一届研究/事务中心主任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梁雅丽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杨照东

京都刑辩讲堂主任：王九川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汤建彬

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主任：

公丕国

京都仲裁业务中心主任：张利宾

京都数字经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刘敬霞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高慧云

京都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冯辉

京都环境、能源与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李波

京都金融科技与数据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吕志轩

为表彰先进、凝聚奋进力量，依据年度工作业绩、专业表现、团队协作等评选标准，确定2025年度优秀员工名单，具体如下：

2025年度优秀员工

“京”英律师

陈赛男、封旺、刘冰杨、钱浩、徐伟、郑炫

优秀员工-律师

陈薪全、封旺、葛京京、谷雨、海晓玉、胡洁涵、贾昆、江宁、李明真、李晓曦、李勇佳、刘冰杨、刘畅、刘飞彤、刘恒宇、刘红宇、刘晓娟、彭琪、施冶东、石敏、石莹、王冠楠、王琦、王青楠、王蕊琪、魏东达、席梦紫、徐兰兰、徐玉杰、杨思颖、杨烨、于路路、赵茹萱、郑炫

优秀员工-职能

郭玮、侯丽楠、遆宇晗、巫宁、张帝、张骏龙、张美馨

此次合伙人大会的圆满召开，为京都律所新一年发展锚定方向、凝聚力量。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本次大会为新起点，立足本职、履职尽责，共同推动律所高质量发展，携手书写京都发展新篇章。

动 态

《律师之歌》发布会在京都律所举行 律界音乐界人士现场见证首发仪式



2026年1月9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内高朋满座，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历时一年多精心打磨，亲自作词、作曲的《律师之歌》在正式发布。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艺术总监尹建平、学苑音像出版社原社长余均、中央音乐学院教师赵世民、音乐制作人包胡尔查、女高音歌唱家张华敏等音乐界知名人士，以及大量律师到场，出席这场跨越法律、艺术、传媒等多个领域的盛会。发布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大民主持。

田文昌：想用歌曲精准反映律师执业价值与精神风貌

发布会伊始，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发表致欢迎词。他指出，律师队伍身处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第一线，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而《律师之歌》的诞生恰逢其时，不仅填补了行业专属歌曲的空白，更承载着沉甸甸的行业情怀。他表示，作为《律师之歌》的词曲创作者，田文昌律师将自己数十载深研法治领域的执着于坚守尽数浓缩于词曲之中，为整个律师行业献上了一份兼具精神价值与情感温度的珍贵礼物。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艺术总监尹建平在致辞中表示，自己既是《律师之歌》的坚定支持者，也是这首作品创作全过程的亲历见证者。在这首歌中，可以充分感受到田文昌对音乐创作与打磨的精益求精和对律师行业饱满的热忱。

“祝愿《律师之歌》能在律师行业内广泛传唱，成为激励广大法律工作者坚守使命、砥砺前行的精神旋律。”

据了解，田文昌律师年少曾有音乐梦想，最后因多重历史原因，最终踏上法律领域，并曾于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多年。上个世纪90年代从教职岗位上离职后，辞职投身律师行业，成为专职律师，至今已三十余年。

田文昌说，自1995年成为专职律师以来，便怀揣为律师行业创作专属歌曲的夙愿。他认为，自1979年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后，律师行业一直缺乏一首能精准反映执业价值与精神风貌的作品。

此间，他曾多次尝试邀请专业人士创作，却始终未能找到契合律师群体特殊经历与复杂情感的表达。最终，他在好友尹建平的鼓励与推动下，重拾50

年前的创作热情，历时一年多，历经百余次修改，在京都律所同仁、青年时代音乐界好友等各界人士的助力下，终于将律师群体的使命和情怀融入歌词与旋律，打磨出这首凝聚行业心声的作品。

在分享创作心路历程时，田文昌坦言，在这首歌曲的创作过程中自己堪称“走火入魔”。为捕捉精准旋律，他曾在飞机上突发灵感，向空乘借纸笔记录；深夜梦醒，也要立刻起身记下脑海中的片段；为让演唱者找到律师职业的沉重感和神圣感，甚至将“迎着晨曦，踏着暮色，法治路上从不徘徊”比喻为“起早贪黑，疲于奔命，累死我也绝不回头”，帮助其理解歌词的深层内涵。

他表示，歌曲想要表达的是中国律师复杂情感的交织缠绕，其中包括沉重、隐忍、无奈与责任，抗争、呐喊、执着与坚持，信念、奉献，以及对未来的期许与展望。他还表示，这首歌曲所要表达的只是律师制度发展初期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使命与情怀，具有历史的局限性，“未来的律师之歌，一定会朝气蓬勃，高亢雄劲和轻松向上。”



1 《律师之歌》正式揭幕宣告对外发布



动态

律师之歌

田文昌 词曲

1=bB

2/4

5̣. 5̣ | 6̣ 6̣. 6̣ | 5̣ 3̣ | 1̣ 2̣ 3̣ | 4̣. 5̣ | 6̣ 6̣ 6̣ 6̣ | 5̣ 4̣ 3̣ 4̣ |

1. 戴着荆棘的桂冠走来，我们肩负重托豪情满
2. 迎着时代的召唤走来，我们激流勇进坚定豪

(8)

5̣ - | 0̣ 1̣ 1̣ | 1̣ 1̣ | 7̣. 7̣ | 6̣ 5̣ 6̣ | 2̣ 2̣ 6̣ 6̣ | 7̣ 7̣ 6̣ | 5̣ - |

1. 怀。迎着晨曦，踏着暮色，法治路上从不徘徊。
2. 迈。护法维权，恪守承诺，漫漫征程永不言败。

(16)

5̣ - | 6̣. 6̣ 6̣ | 6̣ - | 6̣ 6̣ 4̣ 5̣ | 6̣ - | 5̣ 1̣ 2̣ | 3̣ 3̣ 3̣ 3̣ |

1. 风雨兼程，同舟共济，是我们勇敢担当
2. 奋力拼搏，矢志不移，让我们化作雷雨

(20)

2̣ 1̣ 7̣ 1̣ | 2̣ - | 0̣ 1̣ 1̣ | 1̣ 1̣ | 4̣ 5̣ | 6̣ 6̣ | 5̣ 3̣ | 3̣. 3̣ | 2̣ 3̣ 2̣ 1̣ |

1. 的风采。不忘初心，使命神圣，让信念与我们同
2. 荡涤尘埃。不辱使命，无悔人生，让奉献与我们同

(32)

1̣ - | 5̣ - | 6̣. 7̣ | 1̣ 1̣ | 7̣ 6̣ | 5̣ 5̣ 6̣ 6̣ | 5̣ 5̣ 3̣ 4̣ | 5̣ - | 5̣ - |

1. 在。奋进吧！中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
2. 在。

(41)

5̣ - | 1̣ 2̣ | 3̣ 3̣ | 2̣ 1̣ | 5̣ 5̣ 6̣ 7̣ | 1̣ 7̣ 6̣ 7̣ | 1̣ - | 1̣ - ||

1. 奋进吧！中国律师，向着理想向着未来。

(49)

5̣ 5̣ 1̣ 2̣ | 3̣ 3̣ 2̣ | 1̣ - | 1̣ - | 1̣ 0̣ ||

1. 向着理想向着未来。

《律师之歌》乐谱

发布仪式上，田文昌与程相会、余均、赵世民四位嘉宾共同上台，在全场倒计时声中，《律师之歌》唱片帷幕缓缓揭开，标志着《律师之歌》正式面向公众发布。

与会嘉宾：词曲间饱含着律师群体的真挚情怀

在嘉宾分享环节中，著名音乐评论家、中央音乐学院教师赵世民率先评价，称田文昌精准捕捉到了作曲的精髓，其扎实的音乐基础也为律师生涯赋予了四大独特优势——乐观的心态、通感的思维、安全感的构建与健康的身心状态。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程相会称，

此前接触过不少同类型创作，但都未能达到理想效果，而田文昌创作的《律师之歌》，在高度与艺术水平上都尤为出色，字里行间、旋律之中，更是将律师群体的真挚情怀展现得淋漓尽致。

作为学苑音像出版社社长兼音乐制作人，余均坦言，初听这首歌时并未觉得惊艳，但反复聆听后，内心深受震撼。他坚信，这首饱含真情的歌曲，不仅会在法律界广为传唱，更有望走向全国，让更多人听见律师的心声。

袁广智作为老同学，回忆起与田文昌在校时的文艺经历，感慨万千。他表示，在试唱过程中，他真切体会到歌曲里藏着田文昌创业的艰难、工作的辛苦与对职业的坚守，“这份心声极具

共鸣，足以成为代表中国律师的行业之歌。”

除了线下嘉宾的精彩分享，线上嘉宾也分享了诸多真挚而独到的感受与见解。抚顺市爱之声合唱团业务副团长任庚瑞曾在《律师之歌》的创作过程中帮助田文昌修改词曲，他称这首歌曲正是律师行业坚守维权初心、恪守职业承诺的主旋律，唱出了法治时代的最强音。

作为田文昌的老友，杨励不仅在《律师之歌》创作期间协助打磨词曲、参与试唱，还向身边朋友寻求反馈优化作品，并表示自己正全力推进歌曲的推广与演唱工作。

一众艺术家也纷纷发表致辞。著名歌手、作曲家、音乐制作人包胡尔查对田文昌的跨界创作能力表达出极大的赞赏与肯定，盛赞其在法律专业之外展现出的音乐才华，并对《律师之歌》的圆满发布表示热烈祝贺。

著名女高音歌唱家、一级演员张华敏评价田文昌是“文艺青年成长为优秀律师的典范”，她认为《律师之歌》饱含责任感与使命感，彰显出法律人的精神底色，主动表示愿意助力歌曲的推广与演唱。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赵树清，凭借在中央电视台多年的从业经历，拥有卓越的媒体视野与艺术鉴赏力。在现场聆听完《律师之歌》后，他称赞道，这是一首跨越时空的职业赞歌，田文昌将个人命运与中国法治进程紧密相连，以深情的旋律与真挚的文字，记录下下一个时代的法治记忆；这是一曲律师精神的深情诠释，不仅是一位资深法律人对自己挚爱职业的深情告白，更以艺术化的形式，生动呈现中国律师群体的精神风貌

动态

与责任担当；同时，这是一份法治文化的珍贵礼物，是中国律师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生动见证，“这首歌将激励更多法律人在法治中国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严荣荣表示，田文昌称得上是“被法律耽误的音乐人”。她认为这首歌曲深刻体现了律师群体的责任担当，期待作品能够被更广泛地传唱，让更多人听见法律人的心声。

作为京都律师合唱团演唱成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树昌律师坦言，若单论词曲的艺术性，《律师之歌》或许并非极致完美，但歌曲字里行间传递出的律师职业的艰辛、无奈与不懈努力，却深深触动人心，引发强烈共鸣。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表

示，《律师之歌》精准道出了广大律师的心声，生动展现了法律人追逐公平正义的无悔征程。她承诺会将这份使命感传承下去，以实际行动践行律师的职业誓言。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称赞《律师之歌》实现了法学与音乐的完美融合，歌词既反映了律师的职业使命，也真实描绘了行业的发展现状。

会议最后，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他向《律师之歌》的

创作者田文昌致以诚挚感谢，同时感谢各位嘉宾的专业解读与合唱团的倾情演绎。褚长志表示，本次活动是律师行业文化建设的温暖开端，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以将进一步加大《律师之歌》的宣传推广力度，让这首凝聚行业情怀与法治信仰的歌曲被更多法律人传唱。

据悉，《律师之歌》正逐步上线各大音乐平台，后续将在律师行业内广泛推广，进一步扩大传唱面。



法治旋律再添新声，《律师之歌》男声独唱版正式上线！

继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亲自作词作曲的《律师之歌》重磅发布后，这首凝聚着律师行业使命与情怀的作品迎来全新演绎，由原总政歌舞团青年演员、国家二级演员，2014年青歌赛北京赛区银奖获得者荣宁倾情献唱。

田文昌律师深耕法律领域四十余载，怀揣为律师行业创作专属歌曲的夙愿，历时一年多、历经百余次修改完成《律师之歌》的词曲创作，将律师群体的坚守与执着、责任与信仰悉数融入旋律与文字。

此次荣宁以专业的声乐功底演绎男声独唱版，用沉稳动人的声线诠释法治情怀，让这首承载着中国律师初心的行业之歌，以更具感染力的形式传递更远，让法治的旋律在深情传唱中愈发铿锵。

十四载爱心相守！京都律所与房山法院共同启动2026“泉计划”助学活动

1月28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房山法院共同启动2026年新一期“泉计划”爱心助学活动，为品学兼优的困境未成年人送交资助金、爱心

物资，带去精神上的关怀与成长的希望。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及多位律师代表，房山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马存君等工作人员，及

受助学生及家长代表共同参与这场温暖相聚。

自2012年启动以来，“泉计划”公益助学活动已坚守14年，是京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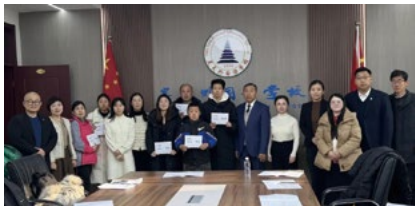


动态



律师事务所与房山法院共同发起的爱心帮扶计划该项目既为孩子们解决学费、生活等实际经济困难，更是暖心的陪伴，不断鼓励孩子们直面困境、自信自强。

活动现场，律所代表为受助学生及家长现场发放资助金与物资。受助学生代表穆宏宇稚嫩发声表达感谢，



家长代表刘熙蕾妈妈动情讲述了14年来“泉计划”为家庭带来的改变——从当年交不起学费的困境，到如今孩子即将备战高考，这份持续的关爱让孩子的求学之路每一步都愈发踏实，行稳致远。

党委书记肖树伟在讲话中表示，14年来，“泉计划”见证受助孩子长大成人、传递爱心，对此大家都倍感欣慰。他寄语孩子们刻苦学习、练就本领，未来能继续传承爱心、温暖他人。同时，京都律师事务所还将为受助大学生提供寒假家教实践机会，鼓励孩子们发挥专业特长、自食其力，



以劳动实现价值。

房山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马存君对京都律师事务所多年如一日的爱心坚守致以诚挚感谢。她表示，这份持续的关爱不仅帮孩子们渡过求学难关，更让孩子们在成长中收获温暖与力量，充盈内心、勇敢前行。

此次活动，是14载爱心的延续，更是新一年希望的传递。未来，房山法院与京都律师事务所将共同继续做好“泉计划”工作，也期待更多社会力量加入，让爱心汇聚成河，为更多困境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让温暖与希望一路相伴。

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三党支部预备党员转正大会顺利召开

2026年1月12日上午，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三党支部预备党员于森同志转正大会在所内第二大会召开。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朝阳区律师协会监事长李华出席大会，京都党委委员欧洋出席大



会，第三党支部党员参加大会，大会由第三党支部书记叶静同志主持。

大会在庄严的国际歌声中召开。首先由预备党员于森同志宣读转正申请，她向大会汇报了自己在预备党员期间思想、工作、学习等各方面的表现和感悟，对自己预备期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随后入党介绍人依次发言，既肯定了她在专业领域的钻研精神和在党组织活动中的积极态度，也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明确表达了同意其按期转正的意见。在讨论环节，与会党员围绕于森同志预备期间



的表现进行发言。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于森同志是否转正进行了表决。经到会党员表决，全票通过了于森同志的转正申请。表决通过后，于森同志作发言表态，她对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入党

动 态

介绍人的悉心指导以及各位党员同志的帮助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承诺将以此次转正为新的起点，牢记党员身份，严守党的纪律，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以实际行动诠释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绝不辜负党组织的殷切期望。

李华同志发表讲话。她首先向于淼同志按期转正表示热烈祝贺，并对京都所党建工作、发展党员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她指出朝阳区司法局、行业党委和律协对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高度重视，要以规范化建设为核心，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明确重点工作方向。李华同志强调，党员同志要深度融合个人成长与律所发展、业务工作与党务工作，持续提升公益法律服务质量，全体党员应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用专业担当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优异业绩，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党委委员欧洋发表讲话。他首先对于淼同志按期转正表示祝贺，并勉励于淼同志在今后的生活中努力充实自己、脚踏实地，在工作中能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同时，他针对李华同志的讲话进行了强调：一是要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二是要推动党建工作与律师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希望新党员珍惜党员身份，展现新时代党员律师的良好风貌。

最后，支部书记叶静对大会进行总结。她表示，本次转正大会既是对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的全面检验，也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思想洗礼，“第三党支部将以此次大会为契机，持



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为律所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大会在庄严的国际歌声中圆满落幕。此次转正大会不仅为第三党支部注入了新鲜血液，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激励着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各自岗位上勇挑重担、砥砺前行，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事业和律师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致新·致行·致未来 | 京都2026沪宁连联合年会圆满落幕

姑苏冬暖，岁启新章。2026年1月4日，在这个承载着新年伊始希望的首个工作日，京都上海分所、南京分所、大

连分所联合年会在风景秀美的姑苏城盛大启幕。本次年会以“致新、致行、致未来”为主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应邀出席，三地京都家人齐聚一堂，共话过往耕耘，共绘未



动态

来蓝图，在温馨与激昂的氛围中，开启新年新征程。

共叙初心·共话发展
凝聚京都奋进力量



张娴静、刘昆仑

本次年会由上海分所刘昆仑律师、南京分所张娴静律师联袂主持。在会议环节，思想碰撞，温情满溢。上海、南京、大连三家分所主任依次登台致辞，回顾各分所2025年的奋斗历程与丰硕成果，分享团队成长中的感悟与收获，更对三地协同发展的未来寄予期许。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律师首先为本次联合年会送上真挚祝福。他表示，1月4日作为2026年的第一个工作日，这样一场温馨相聚的年会意义非凡，既让三地家人卸下忙碌、增进情谊，更能凝聚共识、提振士气，为新年的工作注入满满能量。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褚长志

褚长志先生则带领大家回顾了京都律所30年的辉煌征程，全面总结2025年律所发展成果，并向全体同仁致以新年的问候。他深情寄语：“京都已走过而立之年，未来，希望我们每一位京都人携手并肩，共同迈进第二个30年的崭新篇章！”



田文昌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做总结发言，田文昌律师对本次分所联合举办年会的形式给予了充分肯定与高度赞赏。他强调，京都作为一个温暖的大家庭，这样的跨地域互动交流至关重要，既能拉近各地家人的距离，更能凝聚团队向心力，希望未来能有更多这样的相聚机会，让“京都一家人”的理念深植每一位同仁心中。

会议尾声，一份特别的惊喜温暖全场——褚长志为三家分所分别送上了由田文昌律师作词作曲的“律师之歌”珍藏版。当歌曲MV在大屏缓缓播放，熟



褚长志向三家分所赠礼

悉的旋律、真挚的歌词触动了每一位京都人的内心，现场满是身为京都人的骄傲与自豪。

欢歌笑语·其乐融融
共绘京都温情画卷

华灯初上，晚宴启幕。南京分所以一首欢快灵动的男生小合唱《上春山》拉开晚宴序幕，轻松的旋律瞬间点燃现场氛围。三家分所同仁围坐一堂，举杯畅饮，互通有无，畅谈工作与生活，每一个笑容都充满了家人相聚的温馨。

精彩节目轮番上演，掀起一波又



动 态



一波高潮。大连分所王一行律师带来的《山丘》《越过山丘》，激昂的歌声饱含奋进力量，引得全场掌声雷动；南京分所5位女律师精心编排的《绅雅序章》，妆容精致、舞姿优雅，尽显京都女性律师的专业与柔美，让人惊叹京都人才济济；上海分所连博余律师以韵味十足的戏腔开篇演绎《游京》，精湛的唱功让全场同仁如痴如醉；南京分所小唐小王组合的魔术表演更是妙趣横生，幽默的互动、神奇的变幻将欢乐气氛推向顶点，为晚宴增添了诸多惊喜。

晚宴现场还延续了京都律所的传统运动项目——俯卧撑挑战。在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的号召下，各分所分别派出一位律师代表，率先完成50组挑战，随后又借京都30周年的特殊意义，再续20组。最终，在田文昌律师的带领下，大家共同向100组发起冲击。田文昌律师老当益壮，动作标准、轻松完成挑战，现场响起阵阵欢呼与掌声，充分展现了京都人拼搏进取、永不言弃的精神风貌。

除了精彩的节目，激动人心的抽奖环节更是让现场氛围持续升温。本次年会奖品丰富、中奖率超高，从实用的生活用品到精美的纪念礼品，每一份奖品都承载着律所对同仁的关怀与祝福。最受关注的特等奖由田文昌律师亲自抽出，最终幸运花落南京分所陈倩茹律师，现场掌声与欢呼声此起彼伏，为晚宴再添一份喜悦。

暂别相聚·奔赴新程 共赴京都美好未来

欢乐的时光虽短暂，但温馨的记忆永留存。随着南京分所刘安澜律师两





动态



首悠扬的英文歌落幕，本次“致新、致行、致未来”联合年会圆满画上句点。



这场相聚，是对2025年并肩奋斗的总结与致敬，更是对2026年携手前行的

期许与动员。跨越地域的阻隔，凝聚家人的情谊，每一位京都人都带着满满的能量与感动，踏上新的征程。

致新，以创新之思破局前行；致行，以实干之举筑牢根基；致未来，以同心之力共谱华章。未来，京都人将继续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法律精神，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携手共进，在第二个30年的征程中再创辉煌！期待下次相聚，共赴更美好的明天！



启新程，谱华章——北京京都（海口）律师事务所剪彩盛典圆满落幕

春风启序，瑞马呈祥，2026马年新春，北京京都（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海口分所）新址剪彩盛典在海南国际创意港2期12楼隆重举行。

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



导师樊崇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杜宇，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动态

伙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照东，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华洋等人出席此次活动。活动全程由褚长志先生主持。来自海口本地数十名律师、客户代表参加了此次盛典。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开业致辞中对莅临现场的嘉宾、同仁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地感谢。朱勇辉阐述了京都海口分所的核心理念与发展定位——总分所一体化，打造精品所、专业所，立足海南面向全球，围绕京都法律服务战略布局，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法治护航。他也表达了对京都海口分所未来发展的殷切期望，希望全体同仁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将海口分所打造成有温度、有专业、有担当的区域法律服务标杆。

朱勇辉提出，面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宏伟蓝图和国家战略叠加的重大机遇，京都所必须以更清晰的定位、更坚定的步伐、更协同的姿态，开启新的篇章。



京都（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杜宇上台汇报。杜宇结合当下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分享了对京都海口分所未来五年的规划与布局，强调将依托京都律师事务所31年来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口碑，整合优质法律资源，聚焦客户需求，紧扣海南自贸港定位，从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三维发力，深耕特色法律服务领域。

她强调，首先是专业化筑基聚焦跨境投融资、国际商事仲裁、离岸金融等核心领域，设立自贸港法律实务研究中心，实施阶梯式专业赋能，打造专家型律师队伍，筑牢精品律所专业根基；其次是团队化聚力推行项目团队制，打破专业壁垒，深化总分所协同，完善协作激励机制，实现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流程法律服务；最后是国际化拓界引育涉外高端人才，搭建国际合作网络，对标国际一流服务标准，拓展服务边界，匹配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



9点58分，剪彩仪式开启。嘉宾们手持金剪，共同为京都海口分所新址开业剪彩，金剪落下的瞬间，礼花绽放、掌声响起，见证了京都海口分所的重要时刻。这一刻，既是新起点，也是新征程，标志着京都海口分所正式开启法律服务的全新篇章。

剪彩仪式后，嘉宾与律师们座谈。樊崇义教授首先发言，围绕法律



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趋势以及律所开业后的发展前景，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与见解。樊崇义剖析了当前法律服务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寄语京都海口分所坚守法治初心，深耕专业领域，注重人才培养，以专业能力赢得客户信任，以责任担当践行法治使命，为推动法律行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回顾京都海口分所过去五年的发展历程以及海南律师行业近几年的现状，鼓励大家要看到希望，挑战也是机遇。他表示，如今京都海口分所新建近千平方米的一线海景写字楼，拥有一流的法律服务硬件设施，已具备了建设现代化精品律所的物质条件。“我们在挑战中锤炼了韧性，在机遇中积累了经验。京都海口分所应当在继续发扬民主、包容、和谐、平等的京都文化的基础上，不拘一格，招贤纳士，以专业打底，发挥团队机制，总分所互动，实现跨所、跨



动态

部门、跨专业的联动，汇聚各方资源，大胆创新，努力开创新局面。”

田文昌进一步表示，京都海口分所的核心目标是打造一个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数智化的海南区域精品律所，“这一定位，决定了我们的方向，也将塑造我们的行动。”



座谈会气氛热烈，现场嘉宾、法律同仁围绕行业合作、人才培养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大家相互探讨行业发展痛点，分享执业心得，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京都海口分所的未来发展建言献策。

策，也为彼此搭建了一个交流合作、共促发展的平台。

最后，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先生总结致辞，对各位嘉宾、前辈、同仁的指导与支持致以诚挚的感谢，同时重申了京都律所的初心与使命。

值此马年新春，京都海口分所将以此乔迁为新的契机，厉兵秣马，打磨专业之器，砥砺前行，共赴时代之约。以京都人的智慧和努力，为法治中国建设和海南自贸港的腾飞，贡献独到、专业的法律力量！

京都所开展律师执业违规行为警示教育主题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防范化解执业风险，提升合规职业素养，2026年2月9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和业务管理部在22层多功能厅联合举办“律师执业违规行为的主要情形及防范对策”主题警示教育培训。本次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律师主讲，总分所党员律师、执业三年以下青年律师和实习律师共计二百余名，通过现场和线上观看直播的方式参加培训。



首先，业务管理部总监张蓬蓬简要通报了事务所上一年度投诉事件处理情况，归纳了三类投诉的主要成因，并针对当前律师行业投诉处置新形势提醒全体律师提高思想认识，筑牢依法执业、诚信执业的思想根基和行为防线。

接下来，肖树伟书记结合自己曾经担任市律协惩戒委主任的工作经历做主题分享。肖书记指出，当下律师执业风险防控形势愈发严峻，全体律师需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肖书记详细解读了违规收费、不签订代理合同、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工作不尽职等四类常见违规执业情形，并结合行业内典型案例进一步阐述说明。随后，肖书记明确提出多项防范对策，要求各位律师强化执业规范学



习，严格规范业务推广、利益冲突审查、委托合同签订、统一收费管理等执业行为，坚持勤勉谨慎合规执业，并做好案件登记、卷宗整理、工作留痕等基础性工作。

肖书记强调，合规执业是律师的立身之本，也是律所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根基。京都所全体律师将以本次培训为契机，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将执业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

动 态

行，自觉维护京都所及京都律师的良好职业形象。

会后，各位律师纷纷表示，将把培训所学运用到实际执业工作中，时刻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坚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为民执业，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专业的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推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4年度十大无罪辩护案例发布，京都律所一案荣登榜首

近日，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商事犯罪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虚假诉讼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发起“中律评杯”年度法律服务案例评选活动，自启动以来，得到法律界同仁的广泛关注，并收到大量的案例申报。

2024年度十大无罪辩护案例评选活动，在广泛收集案例的基础上，遴选出典型案例在网络平台进行网络评选，网友投票非常踊跃，从2026年1月1日至1月7日短短七天时间，网络投票总票数达到万次以上。

结合网络评选的结果，以专家投票意见为主，评委会最终根据案件的影响性、复杂性、辩护难度和社会意义，确定了2024年度十大无罪辩护案例，京都律所律师金杰、杨文、张殿

龙代理的胡某、廖某强奸罪再审改判无罪案荣登榜首。

胡某、廖某强奸罪再审改判无罪案

简介

本案是一起历时34年最终通过最高检抗诉，再审改判无罪的刑事冤案，创造了中国司法史上申诉时间最长、一次撤销生效司法文书最多的记录，展现了司法机关对历史冤错案件勇于纠错的决心。1990年5月5日晚上，被害人报案称在景德镇市火车站附近卖发糕时，被一高一矮两个男子强奸。1990年5月6日晚，胡某与廖某因二人一高一矮的外貌特征被怀疑，并带到市公安局讯问，因未得到被害人确认被放回。5月11日，办案人员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又对二人住所进行搜索并刑事拘留，5月19日批准逮捕。

案件审理过程异常曲折，三次起

诉三次退补。1991年1月12日，一审法院以强奸罪、贪污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11年，以强奸罪判决廖某有期徒刑9年。经过多次上诉、申诉，案件先后经历九次审判，两次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无数次的上访和进京上访，但改判前的审判和复查均驳回上诉申诉。

辩护律师在2017年3月8日接受委托后，采取了全方位的辩护策略。首先，律师以客观证据为突破口，证明申诉人与本案无关联性。通过分析生物痕迹缺失、血型鉴定无排他性、作案工具提取程序违法等问题，彻底颠覆了原有罪证据体系。

其次，律师搜集关键不在场证据及有罪供述违法形成证据。通过寻找关键证人证言，证实胡某案发当晚在在看电视，不具备作案时间。同时寻找当年与胡某同监号的证人，证实有罪供述违法形成的存在。这些新证据的发现为案件申诉增强了力度，为再



动态

审提供了重要条件。

第三，律师归纳有罪供述的规律和矛盾点，彻底否定有罪供述的证明力。通过分析有罪供述形成于夜间、翻供在昼间的规律性特征，证明供述形成的非法性和不可信性。

2022年1月12日，最高检察院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胡某、廖某实施强奸行为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2024年12月25日，再审法院公开开庭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三个生效裁判，宣判胡某、廖某无罪。

典型意义

本案在中国刑事司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本案写进最高检2024年工

作报告，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予以公布，说明具有很强的警示性、典型性、指导性。首先，它创造了申诉时间最长，一次撤销生效司法文书最多的司法记录，展现了司法机关对历史冤错案件的纠错勇气。通过34年的不懈努力最终实现司法公正，体现了我国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能力。

其次，本案推动了刑事证据规则的完善和发展。通过严格把握证据标准和证明要求，确立了客观证据优先、非法证据排除等重要证据原则，对促进司法公正具有深远影响。

第三，本案促进了申诉机制的

完善。通过漫长的申诉过程，暴露了申诉机制存在的效率低下和走过程问题，为完善申诉制度提供了重要实践参考。

第四，本案展现了辩护律师在冤错案件纠正中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通过专业坚守和不懈努力，最终为当事人洗清冤屈，体现了法律职业的崇高使命。

第五，本案还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抗诉程序启动再审，展现了上级检察机关和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职责，完善了司法纠错机制。

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赛前培训会顺利举行

2026年3月14日，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赛前培训会顺利举行。三位资深律师从不同角度出发为同学们讲解模拟法庭各环节的技巧，细致入微，让台下的同学们收获颇丰。

主持人樊槟铖同学首先登台开场致辞，随后详细介绍了“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赛程安排，帮助大家清晰把握赛事流程。紧接着，他向在场



孙广智律师

师生逐一介绍了本次培训会的主讲嘉宾——来自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三位资深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从模拟法庭各环节出发分享具体备战技巧，强调审题时不要做过多加法，破题应聚焦常见罪名与案件事实设计的“特殊性”的矛盾。此外他表示，赛题信息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对证据分组并关



徐伟律师

注证据间关系，法庭调查环节应当关注关系定罪量刑的事实进行辩护解释。全程以生动案例带领大家进行仔细分析，展现了严密强大的逻辑能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律师从各身份的规范与禁忌出发，强调庭审礼仪与规范着装是庭审的基石，公诉人应关注自身发言气势与举证逻辑，辩护人应拆解起诉书，精确质证准备，储备专

动态

业术语，赛前做好攻防换位思考的充足准备，以前期时间换取后续的游刃有余。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从法律文书准备顺序，庭审各环节出发进行统筹讲解，细心梳理模拟法庭备赛全过程，强调了无论是担任公诉人还是辩护人，都需要进行换位思考，对全局全流程进行有效把控。



王馨全律师

此次培训会，三位律师不仅为即将

参加“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同学们展示了优秀出庭律师的专业素养与实战功底，更为大家提供了精准的战略指导与关键细节提示。

“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笔试、面试及正式赛事将于近期有序开展。祝愿各位法大学子在赛场之上泼墨挥毫、尽展才华，以专业之姿、以法理之基，从容发挥、再创佳绩！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受邀独家撰写 钱伯斯《全球法律实务指南：家事法2026中国篇》



近日，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受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邀请，为其撰写《全球法律实务指南：家事法2026中国篇》内容。

在“法律与实践”部分，由京都律所合伙人律师刘红玉、王帅锋，律师魏东达、戎晨担任撰稿人，针对中国离婚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详细梳理了离婚程序、财产分割、配偶赡养、同居财产处理，以及未成年人抚养权、抚养费、诉讼保护等核心内容，同时明确了各类纠纷的管辖、送达、执行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在“趋势与发展”部分，由教授韩良，合伙人律师高慧云、滕杰、张言



Contributions

Latest contributions provided by King & Capital Law Firm



非担任撰稿人，聚焦中国家庭法的最新发展趋势，从婚姻家庭司法模式向专业化及多元化转型、2025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创新与使用、协议离婚制度优化、未成年人

抚养监护制度完善四大核心内容展开分析。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受邀独家撰稿，充分彰显了团队在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深耕十余载的丰厚实力与专业影响力。团队凭借财富管理领域前沿理论研究和各类家族财富管理方案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境内外实务经验，已发展出以家族与财富治理为核心的家族全面治理及发展、境内外财富传承、家族信托及其他服务信托（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信托、股权信托、员工股权激励信托、遗嘱信托、双委托人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不动产信托、债权信托）、财税业务、婚姻家事、家族慈善、公司治理与企业合规等多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板块，可以为客户提供“人”“家”“企”“社”全方位且定制化的专业法税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家族永续、基业长青。



动态

法律护航乡村振兴，京都律师事务所走进瓦厂村提供专业法律援助

2026年1月29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周赛、金玉婷、刘博霖四位律师前往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瓦厂村，与村委会签署法律援助协议，为村委会、村集体企业及村民提供无偿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京都律师这支专业队伍深入乡村，为乡村振兴与集体经济发展注入了法治动能。

瓦厂村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村，多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帮扶下，在产业发展等方面有了长足进展，但也面临着迫切的法律需求。京都律师事务所组建团队走进瓦厂村，通过常态化、精准化服务，帮其筑牢法律防线，保障集体经济发展。

签约仪式上，律师团队与村委会代表就服务内容等进行深入交流。根



据协议，律所将提供合同审查等全方位法律支持，围绕村集体资产运营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开展服务。闫淮南律师表示希望通过专业力量支撑瓦厂村规避法律风险，规范经营管理。

瓦厂村党支部书记感谢京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称其如及时雨，为瓦厂村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后盾。最高人民检察院驻村帮扶干部指出，通过引入京都律师事务所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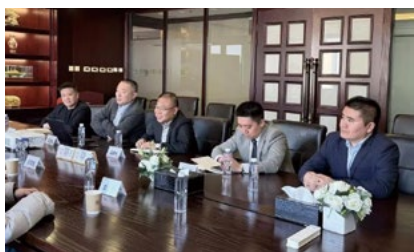
样的专业法律资源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此次合作是法律专业机构助力乡村振兴实践的典范，为律师行业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新范式。通过这一合作，京都律师将“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律所理念撒播在祖国的西南边疆。双方均表示，未来将持续深化协作，在法律服务等多个领域紧密协作，共建美丽乡村。



京都环食药知研究中心与海王星辰高管共话上市医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

2026年1月22日，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高管团队在京都律师事务所举行了一场深度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医药零售企业在快速扩张与数字化转型



中面临的合规挑战、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议题，展开了坦诚、务实且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座谈交流中，集团领导分享了企业业绩、经营、人事、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预测了药品行业特有的麻精药品管理、医保回流药监管、假药制售风险等潜在法律风险问题，提出集团企业在刑事合规、行政合规、行业合规等方面的迫切法律需求。

京都食药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介绍，中心长期专注于环境、

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实务与政策研究，拥有一支涵盖刑事、行政、民事、合规等多专业背景的律师团队，致力于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全链条、系统性法律解决方案。

经交流讨论，双方在以下方面达成共识：针对企业最紧迫的租赁合同标准化、公司治理与股权设计等板块，设计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通过高管培训、专题研讨、案例分享等方式，帮助企业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将风控意识融入企业战略与

动 态

文化。

海王星辰是一家全国性的连锁零售企业。它的第一家药店于1996年在深圳成立。20世纪90年代中期，“连锁”的概念注入中国的商业零售领域。1995年6月28日，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成立，瞄准了空白的中国医药连锁零售领域。海王星辰连锁药店已成为目前中国大陆直营门店数最多的药店连锁，分布在全国12个省



的70多个城市及三个直辖市。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海王星辰在全国拥有超过5000家门店，年销

售额超百亿，线上业务占比已达60%-70%。

此次座谈交流，海王星辰方面由集团行政中心总经理彭月英带队，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分部总经理陈江、北京分部副总经理梁霞、北京分部行政质量经理金梓共同参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副主任王志强、闫淮南、张永福、吕岩律师出席交流活动。

2025-2026中国-马来西亚新能源国际合作圆桌会成功举办 共拓东盟绿色发展新机遇



近日，由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主办、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协办、北京华侨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承办的“2025-2026中国-马来西亚新能源国际合作圆桌会”在北京成功举办。

中国能源企业高管、行业专家及法律合规顾问齐聚一堂，包括Trowers&Hamlins、英辰新能源、国联股份、日出东方、十一科技、华锐风电、正泰智能、上能电气、中帛建设、中绿能、滨海华耀、英华卓能、恒源新能、浙江欧利博、大华科技、丰复智冷、奥德威特、开立阀门、宁

波银行、南京驻京办、中科院、清华大学、北师大、地质大学、外经贸、恩盈创新智库、隆安律所等机构参加，围绕马来西亚新能源市场潜力、电价机制改革、招投标实务操作三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双边合作搭建高效对接平台。

作为东盟核心经济体与“一带一路”重要合作伙伴，马来西亚正加速推进能源转型，其《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明确2035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40%、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截至2023年底，马来西亚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已达9.8吉瓦，占总电力装机容量的32.7%，其中太阳能发电占比最高，市场规模预计2030年将增至450亿林吉特，展现出强劲增长动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律师发表致辞并对参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京都



所涉外业务团队深耕能源产业链法律服务，业务涵盖化石能源与新能源项目，遍布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地区。他提到，马来西亚正大力推进能源转型，制定了明确的新能源发展目标与政策，为中资企业带来广阔的业务空间，而三峡国际、国电投山东院、华晟新能源等中资企业已在马来西亚落地多个新能源项目，吉利、小鹏等车企也在当地布局电动汽车生产，充分彰显了中国技术与企业深度融入马来西亚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他期待本次会议能促进国



动态

内同行与国际同行的交流协作，并预祝本次活动圆满成功。

专题发言环节，来自Trowers & Hamlins律所国际银行与金融团队资深律师Phoebe Lim，及国际项目、能源与基础设施顾问Ignatius Hwang系统解析了马来西亚的投资政策、能源体系框架与市场机遇，为中方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提供了清晰的政策与合规指引。英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殷贵宝结合企业实践，深入分析了马来西亚新能源市场的现状、挑战与增长点。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副秘书长傅聰则聚焦能源转型进程，梳理了光伏、储能、海上风电等领域的潜在合作机遇。国联股份北京新能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立江分享了以数字化采购推动新能源产业链降本增效的创新模式，为中马供应链协同提供了新思路。

会议期间举行了两项签约仪式。北京华桥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先后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桥智能供应链平台入驻协议，标志着以平台化服务赋能新能源产业国际合作的实践迈出关键一步。

电价机制改革成为本次圆桌会焦



点议题。针对马来西亚2025年7月生效的第四监管周期（RP4）新电价结构，与会专家指出，此次改革以电压等级简化tariff分类，引入自动燃料调整（AFA）机制，实现收费更公平透明，同时扩展峰谷分时电价（TOU）至民用电与低压非民用电领域，为新能源项目提供更清晰的价格信号。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团队结合实操案例，提示中企需关注不同州属并网标准差异，提前对接能源管理部门规避合规风险。

同时，与会嘉宾围绕马来西亚大

型太阳能项目（LSS）招标机制、东马沙巴与砂拉越地区开发机遇等展开务实交流。据悉，马来西亚已完成五轮LSS竞标，第六轮计划新增1.5吉瓦装机容量，海上风电领域也将于2027年前启动首个500兆瓦级示范项目。

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负责人表示，本次圆桌会的举办恰逢马来西亚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的关键窗口期，未来将持续推动中马企业在光伏、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技术对接与项目合作，助力企业把握政策机遇、合规参与市场竞争。

此次圆桌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夯实了中马新能源合作的对话基础，为双方企业搭建了政策解读、资源对接、风险防控的专业平台。随着双边合作的持续深化，将为东盟地区能源转型注入更强动力，共同书写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新篇章。



京都律所成功举办“CRS升级背景下跨境税务影响与身份规划”主题培训活动

2026年1月23日，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联合专注投资移民20余载，亚洲品牌500强世贸通公司，举办

“CRS升级背景下跨境税务影响与身份规划”主题培训活动。本次培训活动通过主题演讲与深度互动的方式，

为大家详细介绍CRS规则升级带来的核心影响、重点国家/地区移民政策解读、境内及跨境税务身份规划方面的

动态

内容。



活动现场

活动开始，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东达主持开场，做本次活动背景介绍及京都律所、家族信托法律实务中心的介绍。



魏东达律师

一、大咖阵容亮相，干货内容抢先看

1. 高慧云律师：CRS升级下的跨境税务合规与风险防控

作为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律师深耕财富管理与跨境涉税业务多年，通晓中、美、加、澳等多国税收法律，服务超百位（超）高净值客户。她在分享中提到：

- CRS升级后，海外金融资产（如存款、证券、保险、基金）、海外收入（如工资、股息、房产租金）均被纳入信息交换范围，不合规申报将面临补税、滞纳金、罚款，严重者或涉

嫌逃税罪面临刑事处罚。

- 通过真实案例警示：外派员工未申报境外所得被税务机关查处、境外壳公司利润未合规转回遭双重监管等典型风险。

- 详细解读双重税务身份下，如何利用税收协定避免被重复征税，如何享受税收抵免？



高慧云律师

2. 段圆圆顾问：2026全球移民政策解读与项目优选

世贸通全球身份规划师、首席顾问段圆圆，拥有10余年移民行业经验，成功帮助数千家庭拿下海外身份，服务客户涵盖知名企业家、明星等各界人士。她带来最新有关移民政策干货包括：

- 总结2025年全球十大移民事件，或关停，或涨价，或高审查。

- 预测2026年六大移民趋势，即由“选项目”到“搭体系”，专业规划，把握政策窗口期，规避风险期，开始行动期。

- 详细拆解热门项目的申请条件、流程与税务优势，如传统移民国家：美国（川普金卡，EB5投资，杰出人才），香港（投资，高才，优才），葡萄牙，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新星移民国家：巴拿马，瑙鲁，阿根廷。



段圆圆女士

3. 王帅锋律师：税务身份规划的合规技巧与复盘

京都律师事务所资深财富管理与涉税服务律师王帅锋，中国注册税务师，擅长家族信托与跨境税务规划。他从案例出发，拆解关键逻辑：

- 厘清身份规划涉及的国籍、户籍、税籍的核心差异：税籍是税务身份规划的核心，直接决定纳税范围，与国籍、户籍无必然绑定，但也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

- 税务身份合规案例深度剖析：通过香港税务身份规划，充分享受香港不征资本利得税的优惠；合理利用税收协定，解决双重税务身份下的重复征税问题。

- 如何正确进行税务身份规划——关键三步骤：事后调整无法规避已产生的税务义务；忽视规则差异难逃双重征税；身份变更不彻底可能引发税籍认定争议。



王帅锋律师



动态

二、现场互动交流，干货深度探讨

主题分享结束后，现场观众与分享嘉宾展开热烈讨论：如果同时具有

中国及新加坡税务身份，能否避免双重征税？以及在居住方面有何建议？

本次培训活动不仅为现场及线上观众带来了CRS规则解读、全球移民政

策解析、跨境税务身份合规等硬核专业知识的分享，更通过大量真实案例复盘、直观的表格对比，将理论知识呈现得更加生动、清晰。

元宵暖京都 团圆正当时 | 正月十五快来吃元宵啦！

2026年3月3日农历正月十五元宵佳节，京都律所处处暖意融融。为了让全体员工感受传统节日的温馨氛围，运营支持部的工作人员早早筹备，将一碗碗热气腾腾的元宵送到每位同事手中，让香甜滋味在舌尖绽放，让团圆温情在律所流淌。



今年的元宵甄选多种口味，绵密的黑芝麻馅醇厚香浓，清甜的花生馅回味悠长，丝滑的巧克力馅甜而不腻，每一颗都圆润饱满、用料十足。从精心煮制到分装递送，工作人员细致用心，把满满的祝福揉进元宵里，递到员工手中的不仅是香甜的美食，更是京都大家庭的温暖与惦念。



接过热乎的元宵，大家脸上笑意盈盈，或驻足分享，或拍照留念，律所里处处洋溢着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元宵节承载着万家团圆、喜乐平安的美好寓意，作为中华传统节日，更是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京都律所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深耕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用心打造有温



度、有温情的团队氛围。

一碗元宵，一份温情，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更是律所为全体员工送上的元宵祝福，愿每一位京都人岁岁常欢愉，年年皆胜意，在新的一年里携手同行，共赴新程。

动态

风起三月·摇铃听春 | 京都律所：以手作温度，传递人文关怀

为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传递律所的人文关怀，营造温馨和谐的团队氛围，3月13日，「风起三月·摇铃听春」天然果壳摇铃手作体验活动在京都律所22层多功能厅温柔启幕，为平日里忙碌的员工们，预留了一段惬意的午间时光，让大家在轻松舒缓的氛围里，与春日温柔相遇，与同仁暖心相伴。



活动现场布置得简洁又雅致，工作人员早早备好天然果壳、草绳、装饰配件等手作材料，整齐摆放的物料，带着淡淡的自然气息，也为大家的创作做好了充分准备，让每一位参与的员工，都能安心沉浸在手工创作的乐趣中。

风铃

活动开始后，员工们有序就座，在轻松愉悦的氛围里，慢慢开启了属于自己的手作之旅。大家拿起形态各异的天然果壳，小心翼翼地穿绳、固定、装饰，每一个动作都格外用心，藏着对生活的温柔期许。

一枚枚普通的天然果壳，在大家的巧思与巧手之下，渐渐变成了专属的手作摇铃。轻轻晃动手中的摇铃，清



脆的声响在厅内缓缓回荡，悄悄驱散了工作的疲惫，也传递着春日的生机与美好，每一声铃响，都是与这个三月最温柔的约定，也承载着大家对生活的热爱与向往。



这场天然果壳摇铃手作体验活动，藏着京都律所对每一位员工的用心与关怀，不仅为大家提供了放松身心、陶冶情操的小美好，也增进了员工间的沟通与情谊，让大家在忙碌的工作之余，真切感受到律所大家庭的温暖与包容。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人文关怀的初心，推出更多丰富多彩、温暖贴心的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陪伴每一位员工在工作中收获成长，在生活中遇见美好。





动态

京都所代表团访问慕尼黑大学开展中德刑事诉讼比较学术交流



当地时间2026年2月6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团到访德国慕尼黑大学，开展专项交流研讨活动。

此次交流以中德刑事诉讼制度比较为核心，聚焦四大关键议题，深入探讨两国刑事诉讼理论及司法实践中的异同与经验，搭建了中德刑事诉法学学术沟通的重要桥梁，推动了双方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互学互鉴。

交流活动中，代表团与Matthias Krüge教授（慕尼黑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研

究与教学）围绕四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各抒己见、坦诚交流。

一是中德刑事诉讼程序介绍及比较，双方就两国刑事诉讼中侦查、审判、救济、刑罚执行等核心程序的启动条件、主导主体、程序设计展开梳理，重点交流了检察机关、法院、当事人及辩护律师在各程序中的权责划分，探讨了程序设计背后的司法理念差异。

二是中德刑事诉讼证据规则比较，重点探讨了非法证据的概念、范围及排除规则，详细剖析两国在证据合法性认定上的立法差异与实践路径，明确双方在保障证据合法性与程序公正性上的共同追求与不同侧重。

三是德国速裁程序与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比较，双方围绕两种制度的程序设计、适用范围、适用率及实际执行效果展开交流，探讨了两种制度在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优势与面临的挑战，分享了各自在制度完善中的实践经验。

四是犯罪构成体系及对刑事辩护策略的影响，Krüge教授详细介绍了德国三阶层犯罪构成体系的主要内容及核心逻辑，双方深入探讨了三阶层及四要件两种犯罪构成体系在界定犯罪成立、指导辩护实践中的不同作用，分析了体系差异对刑事辩护策略制定的具体影响。

核心议题研讨结束后，进入互动问答环节。京都代表团结合交流



内容，就中德两国在非法证据排除实践、程序公正保障、辩护权实现等方面向Krüge教授提问，教授逐一耐心解答，并就具体问题与代表团成员进一步展开交流，深化了代表团对德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解。

交流尾声，代表团向Krüge教授赠送了专程从中国带来的伴手礼，包括京都创始人田文昌老师主编、京都市二十余位律师共同参与编纂的《刑事辩护教程》三部曲、特色京都茶具及中国特色名茶，以此感谢教授的精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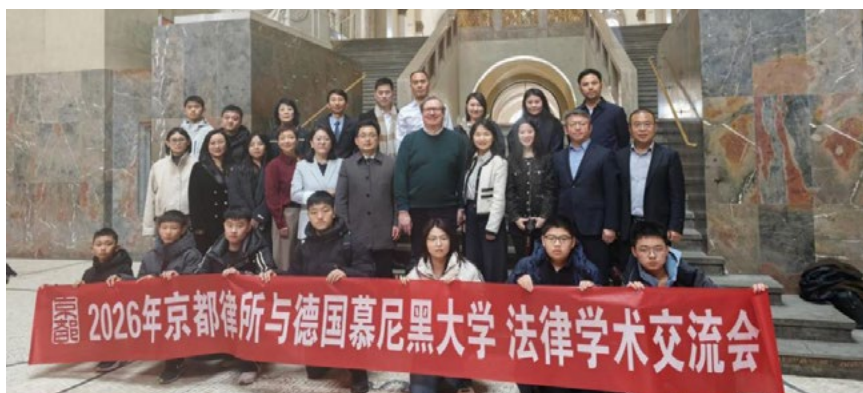


动态



分享与坦诚交流，传递了京都律所对中德学术交流的重视与美好祝愿，也增进了双方的友谊。

此次学术交流活动内容务实、重点突出，不仅让代表团系统了解了德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核心要点与实践经



验，也向Krüge教授及慕尼黑大学传递了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成果。双方均表示，此次交流收获颇丰，为今

后进一步开展中德刑法及刑事诉讼法学学术交流、深化互学互鉴奠定了良好基础。

牛津研学 法治传承——京都律师代表团携子女共赴中英法学交流纪实

当地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一场跨越国界、跨越代际的法律思想碰撞在牛津大学如期举行。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们携子女远赴英伦，以严谨专业的姿态，在这座积淀了千年学术底蕴的学府中，在牛津大学圣希尔达学院与约翰内斯·昂格尔博士（Dr. Johannes Ungerer LL.M.oec. 牛津大学特高级研究讲师、圣希尔达学院副研究员）展开深度交流，沉浸式学习英国判例法制度的精髓，探寻比较法的独特价值。

本次交流由约翰内斯·昂格尔博士（Dr. Johannes Ungerer LL.M.oec.）担任主讲人，其为牛津大学法学院Erich Brost特高级研究讲师、圣希尔达学院副研究员。昂格尔博士兼具德国大陆法系教育执业背景与英国普通法



系教研经验，长期深耕比较法与欧洲法领域，是两大法系研究的权威学者。

交流伊始，昂格尔博士围绕“比较



法中的重要事项”展开概述。他指出，全球主流法律体系主要分为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前者以英国、威尔士为代表，后者则涵盖中国及欧洲大陆多数国家。比较法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增长法律知识，更在于为法律改革提供借鉴，助力跨国法律实务的开展。博士特别介绍了由德国学者提出的功能主义比较方法，强调比较法律制度不应局限于条文表面的比对，而应



动态



深入探究其背后的核心功能与立法目的，例如在刑法惩罚规则的比较中，需聚焦“惩罚犯罪”、“补偿损失”、“威慑他人”等本质功能，才能实现真正有意义的制度对话。

在交流过程中，昂格尔博士也主动提出了关于中国法治建设的相关话题，他关注中国成文法体系的实践创新、指导性案例的适用效果以及跨境法律事务中的司法协作模式等议题。

对此，京都律师代表团结合中国法治实践特点进行了系统回应：代表团介绍，中国近年来在司法公开领域成果显著，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已成为研究中国法律的重要一手资料，涵盖各类民刑事、行政案件的完整裁判文书与审理信息；在法律改革方面，中国始终坚持立足本土国情，同时积极借鉴域外有益经验，例如在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的制度完善过程中，既保持了成文法体系的系统性，又通过实践探索增强了法律的适应性；对于跨境法律事务，中国法院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协助，依据相关国际公约与双边协定，推动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为跨国法律合作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代表团还建议博士可通过中国法学会发布的

研究报告、高校法学学术期刊等渠道，更全面地了解中国法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在第二部分核心内容中，昂格尔博士系统介绍了英国判例法制度，并从四大维度与中国成文法制度进行深度对比。在法律渊源方面，英国判例法以司法先例为核心，同时融合制定法作为补充，而中国成文法体系则以法典、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具有高度的系统性和可预见性；在法律思维模式上，英国法官采用“归纳推理”，通过提炼既往判例中的法律原则适用于新案件，中国法官则以“演绎推理”为基础，主要依据既定法律条文推导裁判结果，但同时也法律解释和案例指导中融合了类比与价值衡量；在法官角色与权力层面，英国法官不仅是法律的适用者，更在“遵循先例”原则下扮演了法律渐进发展者的角色，他们通过解释、区分乃至在特定条件下推翻先例，实质性地推动法律的演进，而在中国的成文法体系中，法官的核心职责是准确适用法律，通过法律解释实现个案公正；在法律的确信性与灵活性平衡上，成文法以确定性见长但灵活性不足，判例法具备较强适应性但可能缺乏稳定预期，而现实中两大体系均在相互借鉴中寻求平衡，英国通过成文法弥补判例的不确定性，中国则通过指导性案例增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此外，博士还通过图表展示详细解析了英国法院体系的层级结构，从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到皇家刑事法院、治安法院的职能划分，以及



事务律师（solicitor）与出庭律师（barrister）的职业分工，让交流团成员对英国司法体系有了直观认知。他强调，判例法并非僵化遵循既往判决，而是通过“遵循先例”与“发展先例”的动态平衡，实现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适应性的统一。

交流活动最后的互动问答环节气氛热烈，四位提问者的问题精准且富有深度，昂格尔博士高度肯定了所有问题的专业性与针对性，称赞代表团提出的疑问既聚焦核心制度差异，又兼具实践导向，为本次交流增添了诸多有价值的讨论维度。

首先，封旺律师聚焦判例法适用



动 态

的核心难题："在英国判例法体系中，若当前案件与既往多个判例存在部分相似、部分差异的情况，如何确定应当援引的先例？"昂格尔博士回应称，这一过程的核心在于说服法庭，既要依据先例的权威性进行论证，也要结合案件本质与社会现实考量合理性，双方律师的辩论将助力法庭做出最优选择。



翁小平博士则关注比较法研究方法，他提出了"在开展中国相关比较法研究时，是否会参考中国真实的法院判决书"的疑问，昂格尔博士坦诚表示，由于语言限制，通常依赖二手研究资料，但优质的二手资料能更好地整合法律条文、文化背景与实践应用，同时他也认可中国司法公开数据对研究的重要价值，并期待人工智能技术能为跨语言法律研究带来突破。



高级合伙人杨大民律师的问题聚焦司法独立性，他提问到，"英国法庭的判决是否会受到民意、政治舆论等

非法律因素的影响？"昂格尔博士指出，英国法官会竭力避免非法律因素的干扰，但陪审团作为事实认定者，可能会受到社会舆论的潜在影响，这也是判例法体系中需要持续平衡的问题。



最后，现场共同聆听、参与交流的新生代表创同学从制度合理性角度提出疑问。"海洋法系使用过往判例进行裁判，但要是法官因个人因素对于第一个案例做出不公的裁判，后续的案例继续使用第一个已经形成的案例，那这样就会导致一系列的不公平，在英国庭审中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博士高度肯定了问题的价值，他解释道，判例法体系的对抗性庭审模式为纠正不公提供了保障，双方律师会充分论证先例的适用性，后续法院也会通过严格审查先例的合理性，必要时通过新判例修正既往偏差，形成自我完善的机制。



交流尾声，为感谢昂格尔博士的精彩分享与坦诚交流，京都律所交流代表团向教授赠送了专程从中国带来的伴手礼。这份满载心意的礼物，包含京都创始人田文昌老师主编、京都二十余位律师共同参与编纂的《刑事辩护教程》三部曲，这部凝聚着京都律所刑事辩护实务经验与理论研究的著作，成为中英刑事法律实务交流的重要载体；同时还有特色京都茶具与中国特色名茶，在传递东方雅致文化的同时，也寄托着京都律所对此次中英法律交流的珍视，以及希望未来





动态

能持续深化双方法律文化沟通、增进专业领域合作的美好愿景。昂格尔博士对这份独具心意的礼物表示由衷感谢，也期待未来能与京都律所更多深入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学术交流结束后，代表团开启了牛津大学深度游览之旅，在行走中探寻这座百年学府的历史底蕴，领略牛津精神的核心内涵。

代表团先后参观了牛津大学阿什莫林博物馆、基督堂学院等标志性场所，每一处建筑都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每一座庭院都浸润着学术气息。

在阿什莫林博物馆，大家驻足于珍贵的文物与艺术藏品前，感受不同文明的交融碰撞；在基督堂学院的回廊与教堂间，感受学术与信仰的共生共存。游览过程中，代表团成员纷纷合影留念，在牛津大学的标志性场景



下留下集体身影，这些照片既记录了此次研学的美好瞬间，也彰显了活动在学术深度、文化广度与体验丰富度上的多元价值。

本次交流由京都律所杨烨律师



全程担任翻译，无论是日常沟通，还是学术讲座、互动问答等专业交流环节，均提供了精准、高效的语言支持，为中英双方顺畅沟通、深度对话搭建了坚实桥梁。

此次牛津之行，既是一场专业深入的法学交流，也是一次跨越时空的文化对话。京都律师代表们深化了对跨国法律实务的理解，为处理跨境法律事务提供了新思路；新生代学子们早早接触到全球顶尖的法律思维与学术氛围，播下了国际化视野的种子。通过学术交流与校园研学的双重体验，中英两国法律文化的碰撞与交融更加深入，不仅增进了双方的相互理解，更为未来的跨境法律合作与法律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基础，也让京都律所“法治传承、专业精进”的理念在跨文化交流中得到生动诠释。

京都律师代表团走进英国最高法院 亲历英国司法院审

当地时间2026年2月11日，京都律师代表团走进英国最高法院，现场旁听庭审案件，近距离观察英国司法审判实际运作，直观感受当地司法庭审的流程设置与实践特点。

英国最高法院（UKSC）坐落于伦敦威斯敏斯特国会广场，是英国所有民事案件及除苏格兰外所有刑事案件中法律问题的最终上诉法院。该院的核心工作以审理上诉案件、行使上诉

管辖权为主，同时在少数事项上拥有有限的初审管辖权，例如处理来自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权力下放立法机构的咨询案。作为独立于议会之外的最高上诉法院，英国最高法院主

动 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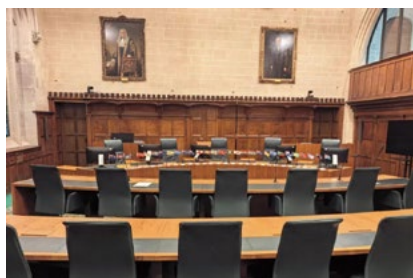


要负责裁决具有重大公共意义的法律问题，其作出的相关裁决与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相关联，对当地的司法实践具有重要影响。

英国最高法院的庭审对公众开放，旁听人员经过大门口的细致安检后，无需经过身份查验，可自由进出法庭旁听。

此次代表团旁听的庭审现场，呈现出鲜明的实践特征，与传统认知中的司法院庭场景存在明显差异。庭审现场并无繁复的司法仪式，五位大法官均身着正装参与审理，未穿着法袍；出庭律师同样以正式着装出席，未佩戴假发套，简约的着装形式让庭审焦点更集中于案件本身与法律探讨。庭审采用圆桌审理模式，大法官与律师围坐一堂，桌面齐平、席位对等，庭审过程更像是一场专业的法律研讨：律师有序进行举证、发表代理意见，大法官在聆听过程中适时打断，围绕案件核心争议点提出问题，双方就法律适用、案件事实等内容展开理性思辨与专业交流，整个庭审流程严谨有序，注重观点的充分表达与专业探讨。

代表团在旁听过程中看到，法庭内秩序井然，旁听人员自觉遵守庭审纪律，手机全程保持静音状态，共同



维护庭审的顺利进行。

此次走进英国最高法院旁听庭审，是京都律师代表团英国法律交流之行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代表团已与牛津大学法学院的专家学者开展了深度的学术交流，围绕比较法、英国判例法与中国成文法制度差异等内

容进行了专业探讨。而此次庭审旁听，让代表团从理论研究走向实践观察，将此前学到的法系理论知识与实际司法院庭场景相结合，形成了从理论到实践的完整认知链条。

不同国家因历史文化、法律传统的差异，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司法体系与审判模式，此次英国最高法院的旁听经历，让代表团对普通法系的司法实践有了更真切感受。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加强中外法律文化与实务的交流学习，吸纳不同法律体系的实践经验，不断提升专业法律服务能力，为各类法律事务处理提供更专业、全面的支持。





动态

京都律所田文昌、朱勇辉、梁雅丽受邀参加“中国律师新征程”高端论坛暨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庆典



2025年12月27日，“中国律师新征程”高端论坛暨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庆典在武汉万达瑞华酒店圆满落幕。三百余名法学界专家、企业代表及律师行业代表齐聚江城，共庆立丰所三十载里程碑时刻，共探新时代律师行业的责任与使命。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以及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梁雅丽，受邀参加此次活动，以主题演讲、专题研讨等形式献上专业洞见，彰显京都律所在行业内的深厚影响力。

田文昌主题演讲：锚定新征程，诠释律师的责任与使命

在论坛主题报告环节，京都律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

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以《责任和使命：中国律师新征程》为题发表重磅演讲。以下为田文昌发言摘要：



田文昌作主题演讲

各位同仁：

非常荣幸受邀参加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的系列庆祝活动。三十载栉风沐雨，律所的成长轨迹正是中国律师行业发展的生动缩影。今天，我想围绕“中国律师新征程”这一主题，结合行业发展脉络与自身感悟，与大家共同探讨新时代律师的使命与方向。

一、中国律师制度的历史回望：坎坷中萌芽

谈及中国律师的新征程，离不开对行业历史的回溯——中国律师的历史，本质上是一段“从零起步、艰难求索”的历程。

西方律师制度雏形可追溯至古罗马时期，当时律师被视为捍卫正义的“战士”，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与发展。而中国古代虽曾出现类似辩护人的角色，如春秋时期卫侯的“大士”士荣、郑国专门从事诉讼代理的邓析，但前者因诉讼败诉被处死，后者因与官府对抗遭扼杀，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古代讼师仅能为当事人代写文书，在法庭上无合法地位，始终未获官方认可。

近现代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更是历经波折，大致分为五个阶段：1912年《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中华民国开启律师制度建设，但受军阀混战、

动 态

内忧外患影响发展缓慢；1949年至1954年，新中国废除旧法、取缔律师，制度陷入空白；1954年至1957年，学习苏联模式组建律师队伍，三年间发展至2000多人；1957年至1979年，因右派斗争再次取缔律师，制度再度空白；1980年至今，改革开放后律师制度恢复重建，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二、中国律师的生成期（1980年—2020年）：规模与基础的奠定

1980年至2020年的四十年，是中国律师的“生成期”，核心完成了三大基础性建设：

一是制度重建与身份、业态革新。律师身份从1980年的“国家法律工作者”（公职属性），到1996年《律师法》颁布明确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再到2007年《律师法》修订进一步明确“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私权属性），定位日益清晰。律所形态从1980年的国办“法律顾问处”，逐步发展为1988年的合作制律所、1993年的合伙所与个人所试点，最终形成2008年新《律师法》确定的“国资、合伙、个人”三种形式并存，其中合伙所成为主流。

二是队伍规模快速扩张。律师人数从无到有，如今已发展至80万人之众，成为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三是整体素质稳步提升。入职门槛不断提高，从早期的单位直接转任、司法部特批，逐步过渡到律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选拔标准日趋严格；业务培训形成常态化，

律师专业能力持续进步。

当然，这一时期也存在明显短板：律师数量的增长速度远超质量提升，“数量优于质量”的现状仍需在后续发展中逐步改善。

三、中国律师的新征程：迈向正规化、专业化

四十年生成期，中国律师闯难关、铺道路，在探索中筑牢行业根基；如今，行业已正式步入“发展期”，核心目标是实现“正规化、专业化”——正规化意味着坚定的法治理念与正确的职业定位，专业化则要求深厚的理论功底与精湛的专业技能。要实现这一目标，需着力推进“三个提升”：

1. 理念提升：筑牢法治信仰根基

中国法治建设四十多年，虽已实现全社会对“法治概念”的认同，但尚未真正形成“法治理念”。人治历史漫长，观念根深蒂固，甚至存在“以法治之名行人治之实”的现象，导致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法治原则难以落地。

对律师而言，理念提升是当务之急：一方面要自我革新，厘清职业伦理、职责定位、辩护权独立性等核心问题，摒弃对“为私权利服务”“当事人保密义务”“利益冲突把握”等方面的错误认知；另一方面要主动担当，在执业过程中以案说法，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呼吁法治精神、推动全社会法治理念的提升。

2. 理论提升：打破“纸上谈兵”误区

当前法学理论存在空洞化、碎片

化、玄妙化的不良倾向，部分律师陷入“只懂皮毛不懂原理、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困境，还存在理论与实务脱节、知识结构单一、实体与程序分离等问题。

真正的理论功底，应是能指导实务、具有实用价值的知识。律师需打破思维局限，构建系统且接地气的理论体系，既要深耕专业领域，又要拓展知识边界，避免在民刑交叉等复杂案件中陷入片面思维，让理论真正成为实务的“导航仪”。

3. 技能提升：打磨“科学+艺术”的执业本领

“懂法不等于懂技能”，技能培训是发展期律师的核心任务。律师业务既是科学，也是艺术：科学性体现为“规范动作”，即遵循法律规则、诉讼规律与职业习惯的必备操作；艺术性体现为“自选动作”，即律师结合自身优势的自由发挥。

无论是规范动作还是自选动作，都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律师需持续打磨庭审辩护、证据梳理、谈判协调等核心技能，既要守住“规范动作”的底线，又要在“自选动作”中展现专业智慧，以精湛技能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总而言之，中国律师的新征程，虽仍有困惑与挑战，步履维艰，但前途光明、任重道远。而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三十年的坚守与成长，正是行业韧性的生动体现。这份光明与重任，终将落在年轻一代律师肩上。愿我们共同坚守法治初心，在正规化、专业化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以专业之力护航法治建设，书写中国律师行业



动态

更加精彩的未来!

朱勇辉致辞送贺：三十而立，共话行业发展共鸣

论坛研讨环节，京都律所主任朱勇辉向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送上诚挚祝贺，以下为朱勇辉主任发言摘要：



朱勇辉作发言

各位老师、各位律师同行，大家好！首先祝贺立丰三十华诞！今年立丰和京都都迎来了三十周年庆典，可以说，立丰和京都都三十而立，立丰和京都的两位创始人都风华正茂（鼓掌）！汪少鹏主任给我们回顾了立丰三十年的奋斗和收获，我们尊敬的田老师为我们带来了“中国律师新征程”的精彩报告！我作为一个25年执业经历的不老不小的律师，从律师个体角度谈几点学习体会：

谈到新征程，首先我们要感谢律师前辈们为我们铺下的基石！以田老师、汪少鹏主任为代表，老一辈律师为我们闯出了一片天；

一、新征程，我们要以矢志不渝的坚持，迎接新征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田老师回顾了中国律师从古到今不容易，我个人认为，中国律师业发展到今天不容易，未来的路也会不容易，我们既可能从从容容游刃有余，也有可能匆匆忙忙连滚带

爬，一定要有面对困难的心理准备，和度过困难的信心。

二、新征程，我们要以规范性和专业性，塑造律师在官方和社会上的正面的、积极的形象。

三、新征程，我们要以极致的服务精神和高度的专业价值，打造律师在客户面前可信赖的职业形象。

四、最后，新征程，我们要充满信心迎接新时代！除了关心自身业务成长，还要关注律师行业发展，更要关切国家法治进程，积极投身到国家法治建设之中！让我们共同努力，拥抱新时代，踏上新征程，迎接田老师所说的“出现真正的大律师”的法治时代！

梁雅丽专题研讨：聚焦涉企维权，破解执法司法难题

在主题研讨环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梁雅丽，围绕“涉企案件中企业家保护与区域执法挑战”展开深度分享。以下为梁雅丽律师发言摘要：



梁雅丽作发言

尊敬的田老师、各位领导，以及立丰所的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

我很荣幸今天能参加这个盛典，见证立丰所30年华诞，也祝福立丰所在汪少鹏老师的带领下再创辉煌。

刚刚我认真领会了田老师在主题演讲里提到的中国律师新征程上的几个提升，即理念的提升、理论的提升和技能的提升。从事律师行业以来，田老师在京都律所团队建设过程中正是按照这种高标准、高要求一以贯之。从现在的律师行业发展来看，对于理念、理论和技能提升的需求，可以说是一种“刚需”，在刑民交叉和刑行交叉类案件中尤为突出，我相信每一个刑辩人都深有体会。所以，今天想和大家从专业化的角度谈一谈涉企案件中对企业家的保护以及与趋利性执法的挑战的问题。

说到民营经济保护的问题，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核心原则。其中，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就是趋利性执法。在刑民交叉以及刑行交叉案件中，民事纠纷、行政违法面临着被进一步的升格，以刑事犯罪的打击手段予以规制的风险；除此之外，扩大打击范围的问题在很多案件里都会出现，例如内幕交易罪中通过认定共同犯罪来扩大打击范围，重大责任事故罪中以实控人的认定来扩大打击范围等等；其次，环境、毒品案件以及很多涉企案件中涉及强制措施的独立性，对人的强制措施，以及对物的“查、冻、扣”的问题。相信大家对其的危害性都深有体会。

对于一名律师而言，如何面对趋利性执法的挑战，可以从哪些角度出

动 态

发，怎么样去维护企业家以及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个人认为，应当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来看。实体层面，我们要界分罪与非罪的问题，对于民事纠纷，不能升格为刑事案件；其次，我们要激活的是《刑法》第13条关于“但书”的内容，进一步研究掌握此罪与彼罪的认定；除此之外，要有关于罪量的概念，涉及罚没基数的问题，都是我们要在实体层面去审核的。

程序层面，不难看出，程序的较量的本质旨在通过程序的公正来倒逼实体的公正。

首先，关于趋利性执法的源头，即案件管辖的问题，抢先立案，如何进行救济，需要我们去进一步研究，也要依靠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其次，公安阶段“查、冻、扣”以及采

取的强制措施，尤其是指定居住中存在的问题，前面各位老师都讲到了，不再赘述；除此之外，在“以押促赔”的状态下，如何进行维权？这些都是在侦查阶段我们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审查起诉阶段，是衔接侦查与审判的过渡性环节，其核心功能在于“过滤不合法、不必要的追诉”，在这一阶段，律师能做的是什？即让检察机关以及检察官，全面看到案件存在的问题，包括定性问题、证据问题等，最关键的是我们要善于依法向检察院提出不起诉的申请。在法院审理阶段，非法证据排除始终是一个焦点；此外，关于涉案财产问题，公安以资金穿透的理论，来超范围、超标的、超数额、超期限地“查、冻、扣”，律师对于“查、冻、扣”的资产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性则要进行仔细分析。

刑事判决的执行阶段，判决执行阶段存在通过裁定追加案外第三人的问题，即使第三人与刑事犯罪没有关联，但依旧会被追加、被执行，所以，如何启动保护第三人的程序，在刑事案件里是尤为重要的。

民营经济的保护，是一项系统治理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治。希望我们法律职业共同体，能够持续不断地为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的保障，谢谢！

此次京都律所三位代表齐聚武汉，既是对行业同仁的真挚祝福，更是对中国律师新征程的积极践行。作为同年“三十而立”的资深律所，京都律所将继续以专业为基、以使命为魂，深耕法律实务、推动行业进步，与全国同行一道，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勇担重任、砥砺前行。

朱勇辉：以同步录音录像取代讯问笔录作为证据的可能性探析

2025年12月28日下午，第二十届“刑辩十人”论坛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区图书综合楼0111会议室成功举办，专题研讨“‘三化’（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背景下两法衔接与职务犯罪辩护”。本次论坛由北京“刑辩十人”论坛、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联合主办，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协办。参加本次论坛的嘉宾有“刑辩十人”论坛发起人：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矿生、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兰亭、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钱列阳、北京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兆峰、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赵运恒、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北

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毛洪涛。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程晓璐及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赵春雨出席会议并参加研讨。

本次论坛受到法治网、中国网、律视微言等机构的支持，来自法学院校、律界同行、行业媒体的专家、学者、律师、资深人士等七十余人现场参会。论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直播，受到法学界、律师界、司法机关与媒体朋友的广泛关注，线上实时收看



动态

达九千人次。

本文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的发言。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谢谢主持人。各位老师、法律同仁，线上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感谢政法大学对本届论坛的支持，“刑辩十人论坛”不觉已是第二十届了。今天我要谈的话题是“同步录音录像能不能取代笔录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问题，这只是我个人的一个头脑风暴，初步探索，这个问题我自己也没有思考清楚，所以叫“可能性探析”，希望提出这个话题能引发大家的思考。今天是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共同举办本届论坛，我这不叫“班门弄斧”，是借机“班门求教”，请教各位老师和法律同行。

我的发言分三个部分：一是话题的由来；二是立法司法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三是讨论可能的改革方案。

一、问题的由来

作为发言的开篇，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您平时是更喜欢阅读微信文章？还是花了更多时间在刷小视频？进一步的一个问题是，您认为是文字的表达更真实、更准确？还是视频看着更直接、更能反映细节和过程？我想，大多数人

可能会认同视频更直观、更真实。我记得民间有一句俗话说叫“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说的就是这个我们普遍认同的道理，那就是耳朵听来的说法没有眼睛看见的真实。

但是，做了25年的刑辩律师，我经常有一个困惑：为什么在刑事诉讼中，我们在苦苦追求法律真实，希望法律真实能接近或等同那个理想中的客观真实，但我们却为什么一直在使用由人（警察或律师）自己用笔“记录”（其实是再加工）的讯问笔录或询问笔录作为证据，而不是使用更直观、更让人信服的录音录像直接作为证据呢？我认为，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放弃了原始证据而采用了次生证据，其效果其实背离了我们的初衷。尤其是在我们今天讨论的职务犯罪中，大量的犯罪都是靠口供和证言定罪，比如“约定型受贿”就是完全靠言词证据定罪的典型，它可以没有任何客观的定罪证据（证明受贿标的物存在的客观证据不是定罪的证据）。总的来说，包括职务犯罪在内的所有犯罪中的言词证据往往备受争议。所以，作为一个从事实务操作的刑辩律师，我对“笔录”这个司法实务中天天出现的证据感到非常困惑，其作为证据的一种的来由，我没有更多的了解和研究，当然我现在不关心它是怎么来的，今天来到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正好学习讨教，想讨论一下笔录证据是怎么来的，所以我就琢磨了这么个有点儿不着调的话题。我注意到今天下午前面好几位大咖在发言时都谈到了言词证据的问题，刚才立新主任专门谈了言词证据的审查和质证问题，我都特别认可，但我觉得他们“革命”不彻底，只是希望进行改

良和监督，我是幻想着对刑事诉讼中的讯问笔录证据来个釜底抽薪。这是我今天谈的这个问题的由来，我先做个如实供述。

二、目前立法和司法的现状

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当前刑事诉讼对证据的定义和分类以及冲突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定义，凡是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一共八种，其中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也即口供，表现为讯问笔录）。刑事诉讼法虽然也规定了“视听资料”这一证据类型，但这里所说的视听资料是否包括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一直存在争议。辩护人往往认为，讯问同录既然是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种材料，根据法条的定义必然也是证据，因此，辩护人往往在辩护工作中申请调取讯问同录，以甄别被告人的口供是否真实。但现实中很多时候司法机关拒绝调取，理由是同录不是刑事诉讼的证据。我记得前几年有一个省高级法院为此还出过一个书面回复，以此驳回了律师调取讯问同录的申请。近几年，检察院法院往往同意辩护律师查看讯问同录，但不能像其他证据那样进行复制。有些案件即使在法庭上播放了同录，也仅仅是为了证明对应的讯问笔录的真实性（多见于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而不是直接采信同录本身所反映出来的证明内容。

2. 笔录作为证据的优缺点以及带来的实务困扰

（1）优点及缺点

优点一是简洁，几个小时的讯问，几页纸就可以了；对应的缺点就是不

动 态

全面，比如被告人在法庭上说，我讲了呀，但是凡是能证明我无罪的说法他们都不给我记。

优点二是观点明确，比如被告人全盘认罪认罚；对应的缺点是不准确、甚至不真实，比如被告人说当时我不是这么讲的，不是那个意思，有的被告人说笔录中那些有罪供述我根本就没有说过，还有的情况下甚至被告人历次笔录之间、被告人与证人之间的笔录连标点符号都完全一致，显然不可信。

优点三是隐蔽侦查技术，避免潜在的犯罪嫌疑人因此学会反侦查。刚才矿生主任发言时就说到，有的司法机关讲提供讯问同录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我也不知道其中会有什么国家秘密；对应的缺点就是讯问的暗箱操作甚至非法取证，比如讯问中常见的威胁、引诱，甚至暴力取证。

（2）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笔录的存在导致法庭对“纸”质证，带来诸多问题：前面多位发言人专题谈到的很多证据问题，我认为根本上都是“笔录”这种证据形式所带来的困扰。与此相关的，还包括我们诉讼法上的很多程序设计都是围绕弥补“纸面证据”而来：申请调取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申请证人出庭、申请侦查人员出庭、排除非法证据……，等等。

3. 视频作为证据的定位和优劣势

优势是直观、真实反映当事人意愿、变化过程（立新主任刚才也讲了，要关注被告人口供的变化过程），能展现细节，比如语音语调甚至微表情。

劣势一是冗长，查看同录的时间成本高；二是制作同录资料需要一定经济成本，偏远落后地区有压力。

三、讨论可能的改革方案：直接以录音录像取代笔录作为证据的可行性

1. 技术、资金等社会发展因素，使视频作为证据成为可能性，这是物质基础。

一直以来，我个人认为笔录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没有技术条件和经济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不靠人的手拿笔来记录犯罪嫌疑人说了什么。但是，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已经完全没有这个必要固守这一模式了。

2. 立法上能否确认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证据地位，这是法律基础。

当前，如果不能取消笔录作为证据，能否先确定讯问同录的证据地位，从而赋予律师对两种证据形式的选择权。当前刑诉法正面临修改，如果刑诉法能确立讯问同录的证据地位，也将倒逼下一步监察法对监察调查期间讯问同录问题的相关修法。

3. 如果能确定讯问同录的证据地位，在当前无法取消笔录证据情况下，视频与笔录证明力的关系问题，这是证明规则。

我们目前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力规

则。实践中大家对此各自进行理解，比如律师经常说，言辞证据具有主观性和变动性，从而认为书证、物证等客观证据的证明力大于主观证据……等等，但是司法解释并没有对此做出规定。

那么，我们能否制定规则，规定在讯问笔录与讯问同录不一致的时候，以讯问同录为准。

4. 全面取消笔录证据，以讯问同录作为过渡证据，进而最终实现法庭直接言辞证据，这是最终目的。

在有些法系，采取的是直接言辞证据，仅以被告人在法庭上的陈述为准，我个人认为这是一个很可取的考虑，当然，这离我们更远，就不做过多阐述了。

最后，我想说，上面这些思考仅仅是我个人的痴人说梦，今天的“探析”其实就仅是一声“叹息”，我这个“釜底抽薪”的想法也就是个“犯罪预备”，因为没造成什么社会危害后果，我自认为不必对我追究责任，但可以对我的观点提出猛烈的批评，所以我一会儿也特别想聆听本单元点评嘉宾老师的真知灼见！

我的发言到此，谢谢！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入选“第五批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

2025年12月31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正式公布第五批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凭借在专利法律服务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卓越的服务质量与严谨的职业操守，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入选该名单。

“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为引导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而建立的重

要推荐与动态管理机制。协会通过对机构服务反馈、合规状况及自律表现的综合评估，遴选并公布一批能够为创新主体提供精准、可靠服务保障的优质代理机构。此次入选，标志着京都律师事务所在专利代理与专利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与实践成果，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京都律师事务所目前拥有多名同

时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质的“双证”律师，这支复合型专家团队，能够无缝衔接专利技术与法律与实务策略，为客户提供从尖端技术专利挖掘、高质量专利申请、复杂专利无效宣告，到专利侵权诉讼、专利许可谈判及专利风险防控的全链条、深层次法律服务。

刘立杰律师受邀在中国政法大学讲授“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务”课程

2026年3月25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应邀赴中国政法大学，以“经济犯罪辩护的第一性原理”为题，讲授“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务”系列课程，为学子们带来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讲解。

刘立杰律师凭借丰富的执业经验，围绕“第一性原理”展开阐述，结合多个典型案例，详细解析了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如卷宗庞大、涉案财产复杂以及行业专业性强等。他分享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方法与成功经验，并逐步引导学生思考刑事辩护中的“第一性原理”。最后，刘律师总结道：刑事辩护的“第一性原理”是信息，通过提供



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引发司法机关对既有认定的质疑，促使其重新审视案件事实，形成对当事人有利的合理新解，最终实现有效辩护。

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刘立杰律师长期参与母校教学实践工

作，以实践导师与金融犯罪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身份，积极助力校所交流与实务教学开展。此次授课进一步促进了京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政法大学的合作交流，为法律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持。



动态

京都所王春军律师被聘为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引发司法机关对既有认定的质疑，促使其重新审视案件事实，形成对当事人有利的合理新解，最终实现有效辩护。

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刘立杰律师长期参与母校教学实践工

作，以实践导师与金融犯罪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身份，积极助力校所交流与实务教学开展。此次授课进一步促进了京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政法大学的合作交流，为法律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持。



京都所王春军律师被聘为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日，马鞍山仲裁委员会公布了第七届仲裁员名单，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其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经验再次成功入选。

第七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名单

2025年12月，为深化马鞍山仲裁工作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人才连接，全面提升仲裁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经第七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换届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七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姓氏拼音为序排列），共计530名。现将仲裁员名单公示如下：

王 艳 王 勇 王 嵩 王 志 王成柏 王春军 王登山
王东辉 王光春 王国强 王海峰 王汉波 王红军 王经顺

每位仲裁员都应该是仲裁事业的宣传使者



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排名中位列第四，超过法国(ICC)和纽约(AAA)，北仲也是法律人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课题组
中国贸易仲裁委调研

最希望成为仲裁员的仲裁机构。

“仲裁的好坏在于仲裁员”，特别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建设更需要一批高素质的仲裁队伍作支撑！北仲在打造仲裁员终身学习上下了功夫很大，从仲裁理念文化、行业洞悉到仲裁规则、案件审理、裁决文书的细节实务都有思为价值。北仲的体系化培训让每个仲裁员对仲裁会有重新思考和谦虚仰望。这几年也深入参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调研，切身感受



动态

到北仲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上有清晰的发展思想和思路，从容自信。作为北仲仲裁员能亲历其中，也非常荣幸！打造以仲裁目的地为目标，建设一流的国际仲裁中心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值得期待，也道路长阻，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耐心和远望。除了与国际接轨、专业化、国际化建设、持续改进仲裁规则、拓展国际业务、培养涉外仲裁人才等都需要潜心有为。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文化建设也尤为重要，硬件建设易，软件建设



↑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课题组赴国际商事争端与解决组织调研



↑ 民盟中央“民商事仲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应用”在京都所召开座谈会

难。仲裁是商事文明和法治文明的交汇，需要自我和世界的认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需要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在仲裁文化宣传上需要更有深度和多角度、多渠道，构筑仲裁生态。

北仲举办过“仲裁技术与艺术”活动，是北仲文化的亮点和承载。

“不通一艺不谈艺，实践实感是真凭”，艺术是文化和审美的载体，可以实现理性和感性的统一，有秩序基础上的个性化。法律和艺术相通，仲裁员是“刀尖上的舞者”，是处理矛

盾的平衡艺术，技道两进，和艺术有共同的规律。每一次庭审、每一份裁决书都应像打磨一件艺术品。有好的审美做什么事情自我标准都不会降低。

同时，艺术也是自我认同和国际交往的名片，北仲仲裁员都是法学大家和专业精英，也应该是文化大家，每位仲裁员都应基于个人的独特魅力成为北仲及仲裁事业的宣传使者。

北仲人独有的艺术感和审美也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宏大叙事中温度、从容和高贵的目光凝望！



↑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课题组赴北京四中院调研

汤建彬、张永福、王志强律师应邀出席首届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化人才培养研讨会并向北京工商大学赠书

2025年12月26日，2025年首届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化人才培养研讨会在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隆重举行。本次会议由北京工商大学主办，汇聚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学者、企业代表及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围绕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化人才培养展开深入探讨。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张永福副主任、王志强副主任受邀出席，汤建彬律师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向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赠送50本新书——《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支持工商大学打造“技术+法规+标准”的课程体系，培养食品安全法规

动态

与标准人才。

赠书仪式：传递知识，连接实务



在会议第二阶段的赠书仪式中，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赠送50本新近出版的《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该仪式由法学院陈敦院长主持，汤建彬律师在现场发表赠书寄语。



汤建彬律师表示，食品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议题，健全的法规体系、精准的标准适用与专业的人才队伍，是筑牢食品安全底线的三大基石。北京工商大学在食品科学与法学交叉领域成果卓著，已成为行业重要智库与人才摇篮。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最新出版的《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凝聚了中心在食药法律实务中的智慧与经验，中心聚焦食品药品领域的刑事风险与合规问题，以“全链条、多维度、深穿透”的视角

进行解析，并融入了真实案例与前沿解决方案，既可作为执法司法人员的实务工具书，也可作为高校教学研究的参考用书。汤建彬律师强调，此次赠书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双方深化合作的新起点，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及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将持续支持北工商“法工融合”人才培养工作，与学校共同开发实务课程、共建实习基地、分享实务经验，携手破解复合型人才培养瓶颈，共同为食品安全行业赋能。

圆桌探讨：共话人才培养体系构建

在第三阶段的专家研讨环节，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围绕“食品法规与标准化人才的核心能力构成与培养体系优化”议题，与在场嘉宾展开热烈讨论。

王志强律师结合京都律师的实务资源，提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为北工商“法律+食品+专业”人才



培养提供“八有”支持：

一有课程——已开发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培训课程体系；

二有案例——积累了大量真实案件素材，可供教学研究使用；

三有队伍——中心六位核心律师及专家团队可为教学提供实务支撑；

四有书籍——除本次赠书《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外，还有多本“法律+专业”新书正在编写中；

五有基地——欢迎北京工商大学学生来京都所实习实践，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六有资源——中心就优秀专业有影响力的法律专家库和食药行业专家库；





动态

七有平台——京都所与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有成熟的模拟法庭合作经验；

八有诚意——中心团队在汤建彬主任带领下，有热情、有经验，愿全力支持北工商“法工融合”人才培养。

持续赋能：共建“法工融合”育人平台

京都律师事务所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长期以来与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保

持密切合作。中心六位创始人均受聘为北工商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双方在学术研究、案例研讨、人才培养等方面已形成稳定合作机制。

结语

本次研讨会不仅是一场思想碰撞的学术盛会，更是一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实践探索。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携手高校、协会与企业，共同筑牢食



品安全法治防线，为中国食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律人的智慧与力量。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张思嘉副主任应邀赴西安律协开展专题讲座，共探实务辩护新思路

2026年1月10日下午，西安市律师协会刑行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环食药知司法实务疑难问题专题讲座”，特邀京都律师事务所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副主任张思嘉律师担任主讲嘉宾。市律协副会长葛霖、李宏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及全市律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会，累计参与人数达1200余人。讲座由市律协刑行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吴科主持。

在专题讲座环节，汤建彬律师围

绕“食品药品犯罪热点疑难问题的辩护思路”展开系统讲解。他指出，食药犯罪辩护实质上是毒品犯罪辩护的进阶形态，具有物证保管链条复杂、双证据定性突出、合法经营空间较大等特点。辩护工作应聚焦四大方向：一是审查物证保管链条与定性证据；二是把握主观明知的认定标准；三是精准核定犯罪数量；四是合理选择有利罪名。汤律师进一步提出，办理此类案件宜采取“专业律师+法律专家+行业专家+媒体专家”的协同工作模式，

以全面提升辩护效能与案件质量。

张思嘉律师以“污染环境罪的认定难点及应对路径”为主题，从刑事实体与证据审查两个维度进行了深入剖析。在实体层面，她强调应坚守刑法谦抑性原则，避免不当扩大入罪范围；同时应以人体健康为核心，注重对前置违法行为与实质危害的评价。在证据层面，张律师重点阐述了证据合法性、关联性的审查方法，指导律师如何精准识别证据链条中的矛盾与漏洞，从而构建有效的辩护策略。此外，她还结合污染环境罪的立法演变与实务难点，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类案件的辩护要点进行了细致梳理，为办理环食药知刑事案件提供了兼具系统性与操作性的方法论支持。

本次讲座内容详实、紧扣实务，两位嘉宾的分享既具有理论高度，又富含实战经验，有效拓展了参会律师



动 态

在环食药知犯罪辩护中的思维路径与策略工具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将持续加强与各地律协、律师同仁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环食药知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化发展与实务能力提升。



汤建彬律师承办毒品犯罪死刑复核成功改判案件，裁判文书入选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145、146辑）刊发了汤建彬律师办理的温某辉、郑某利贩卖毒品案死刑复核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通过汤建彬律师的专业辩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郑某利被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京都业绩 | 汤建彬律师办理郑某某死刑复核案最高院不核准死刑改判死缓）。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

（第145、146辑）【裁判文书选登】栏目选登了3篇分别来自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涉及三个审判程序，温某辉、郑某利贩卖毒品案为其中一篇。

汤建彬律师接受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担任郑某利死刑复核阶段的法律援助律师，结合深厚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充分挖掘了案

件中的有利因素，不仅注重法律条款的引用和解释，还积极与被援助对象沟通，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和有利角度，为被援助对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这些努力最终使得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得到了公正的裁决，实现了不核准死刑直接改判的较好辩护效果。

汤建彬律师团队高毓蔓律师也为本案办理提供了重要的辅助和支持工作。



动态

臧德胜律师为中国行为法学会刑辩研究班授课

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部

“八刑会”视角下的刑事辩护法律实务高级研讨班 日程安排

1月22日(星期四) 全天报到、缴费、领取资料、安排入住	
1月23日 (星期五) 09:00-12:00	新时代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与刑事辩护新趋势及风险防控——“八刑会”精神解读 主讲专家：二德大法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 “受施行第一起案”下的特殊犯罪辩护新策略与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的刑民交叉问题处理 主讲专家：臧德胜，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任北京某法院庭长、审判委员会，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0余件，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
14:00-17:00	刑事涉案财物辩护与综合技巧 主讲专家：李斌，北京市律协刑法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法学博士、刑诉法博士。
1月24日 (星期六) 09:00-12:00	经济金融证券犯罪领域新型问题研究 主讲专家：钱列阳，金融犯罪研究领域的开拓者和先行者，中国著名刑辩大律师，北京寰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承办过多起国内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
14:00-17:00	1. 新型经济犯罪与数字犯罪刑事辩护 2. 经济犯罪中的专门性问题与证据质证 主讲专家：黄洪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1月25日 (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月26日(星期一) 会议结束 代表返程

2026年1月23日，臧德胜律师应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部邀请，为“‘八刑会’视角下的刑事辩护法律实务高级研讨班”授课，讲授“涉民营企业贿赂、腐败犯罪案件辩护的难点与对策”。

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实践正处在深刻变革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明确



了“坚守法治初心、恪守司法公正”的办案导向，并对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宽严相济等基本原则提出了更为精准的实践要求。为助力广大刑事辩护律师、企业法务及相关法律工作者及时更新知识体系、提升辩护技能、应对实务新挑战，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部特举办本次高级研讨班。

臧德胜律师以“涉民营企业贿赂、腐败犯罪案件辩护的难点与对策”为主题，讲授了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行受贿案件辩护的疑难问题、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的界分、涉案财物追缴及罚金刑、职务犯罪案件常见量刑情节、《刑法修正案

(十二)》新增背信罪的认定等六个热点问题，并与参训人员互动，就大家关心的问题回答提问。

臧德胜律师的讲课结合自己办案体会，引用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受到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展示了京都律师的专业素养和职业形象。



齐晓伶律师获聘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接到通知，荣幸获聘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任期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

该次选聘工作是根据最高人民检

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及《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历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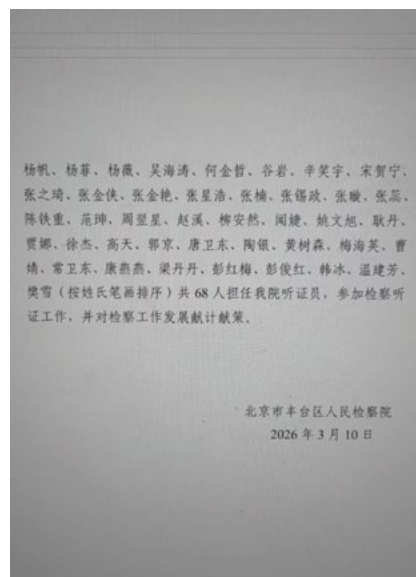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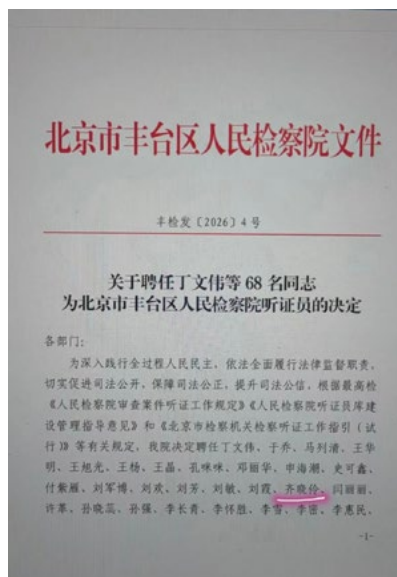
考察、拟任公示等多个环节，程序严谨、公开透明。

齐晓伶律师表示，此次受聘，是信任，更是鞭策。作为律师，她常年奔走于案件办理一线，既见证了法律

动 态

条文的严谨适用，也深刻体会到司法公信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她说，检察听证作为检务公开的重要载体，是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的关键途径，而听证员的角色，正是连接检察机关与社会公众的重要纽带。未来，其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听证员职责，主动学习检察办案业务知识，熟悉听证工作流程与规范，严守保密纪律，自觉维护听证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从律师实务视角提供理性、专业的评议意见，协助检察机关更全面地厘清案件细节、精准适用法律，为推进法治丰台建设、维护司法公正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金毅律师受邀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解读》专题培训

2025年12月18日，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举办2025年“法律大讲堂”活动。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应邀进行了题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解读》的专题授课。

本次培训采用线下+线上结合的形式举办，华北油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机关各部门及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业务骨干等共计140余人参加培训。

授课中，金毅律师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背景切入，系统梳理了该法自2017年以来三次修订的关键发展脉络，重点围绕2025年修法的核心内容及实务要点展开深度解读。金



毅律师采用“法条释义+典型案例”的融合授课模式，通过真实案例具象

化阐释条款适用边界、违法认定标准及风险防控要点，讲解逻辑清晰、生动易懂、重点突出，既帮助参会人员精准把握新规核心要义，又使其切实掌握了实务中防范相关合规风险的关键方法，兼具理论深度与实操指导价值。本次专题培训得到了华北油田公司及参训人员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金毅律师团队紧跟立法前沿，持续聚焦企业经营发展中的法律热点与难点问题，致力于通过专业培训、专题讲座等多元形式深化与客户的沟通协作，为客户提供务实、高效、前瞻的法律支持，护航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动态

新的一年，愿公平不缺席，有理行天下

“判决书里把我有罪的细节写得明明白白，我的辩解和律师提交的有利证据、律师的辩护意见却一笔带过。”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这一常见困惑，直指裁判文书说理环节的关键问题。裁判文书作为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其说理的全面性、充分性直接决定司法公正能否被感知、被认同。部分文书对控方证据详尽阐释，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与辩解却模糊带过、不予置评，本质是有罪推定思维的延伸，更是文书说理失范的体现。司法的生命力在于说理，裁判文书唯有做到全面回应、充分讲理，既说清定罪的依据，也讲明对辩方意见的采纳与否定理由，才能让当事人服判息诉，让公众认可司法公正，真正实现“让有理者走遍天下”。

一、裁判文书说理失范：司法全流程信息失衡的症结

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全流程全面关注当事人有利与不利信息，而这一原则的落地，最终要体现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之中。

实践中，裁判文书说理的失范集中表现为双重标准：对控方提交的有罪证据，逐一罗列、详细解读，甚至对证据的证明力、关联性作出充分阐释；对被告人的合理辩解、辩护律师提交的无罪或罪轻证据、专业的辩护意见，却要么轻描淡写、一语带



彭吉岳律师

过，要么完全不予置评、视而不见，既不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也不回应辩方的核心争议点。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日报》曾明确指出，判决书对辩护人依法履职提出的辩护意见、证据情况不作任何表述和评价，是重大缺失，未能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更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这种“只说有罪理，不讲无罪由”的文书，看似作出了裁判，却未解决争议，让被告人因自身意见未被回应而心生抵触，让公众因无法通过文书还原完整案情而质疑司法公正，最终导致司法裁判“案结事不了”。

裁判文书说理的片面化，不仅违背了“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刑事司法原则，更让司法公正失去了最直观的载体。司法公正从来不是单纯的结果公正，更是过程的公开与说理的充分，当当事人看不到自身的证据与意见在文书中得到应有回应，当公众无法从文书中读懂裁判的逻辑与依据，司法公信力便会在这种“不说理、不全面”中悄然流失。

二、裁判文书说理何以失范：有罪推定思维与程序执行缺位的双重影响

裁判文书说理难以做到全面讲理，表面是司法文书撰写的技术问题，深层则是有罪推定思维未彻底根除，叠加司法全流程程序执行缺位、考核导向偏差等因素，导致法官在文书撰写中陷入“重定罪、轻释法”的误区。

其一，有罪推定思维让文书说理陷入“印证指控”的惯性。部分司法人员仍残留“被指控即有罪”的思维定式，将刑事诉讼的目标异化为“成功定罪”，而非“查明事实、公正裁判”。在这一思维影响下，裁判文书被简单定位为“定罪结果的载体”，而非“司法说理的平台”。法官在撰写文书时，更注重梳理控方证据形成的定罪链条，将辩方的辩解与证据视为“定罪障碍”，而非案件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而刻意回避、不予回应，使得文书说理成为“单向的定罪阐释”，而非“双向的争议回应”。

其二，前序司法环节的信息失衡，让文书说理缺乏全面的事实基础。《刑事诉讼法解释》明确要求办案机关全面移送案卷材料，但个别案件中存在对有利证据的隐匿、选择性移送。如果证据信息不全面，使得法官在审理中无法掌握案件的完整信息。法官即便想在文书中全面回应，也因缺乏完整的事实依据而难以实

动 态

现，最终只能基于控方移送的证据作出片面说理

笔者曾经承办的有的案件，被告人最早的供述是最常见被隐匿的，无罪的辩解也经常以案卷中缺失。笔者曾经在西南某地办理某被称为“国内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第一案”的过程中，隐匿的笔录达几十份之多，在笔者不停地向上级司法机关反映、控告的过程中，办案机关才陆续移送缺失的笔录。

其三，司法实践中对“文书说理”的重视不足，程序要求未落到实处。尽管法律与司法解释对裁判文书需回应辩方意见有明确要求，但部分司法人员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说理”的认知，认为“只要定罪准确，说理细节无关紧要”。这种认知忽视了裁判文书的释法功能与教育功能，将文书撰写简化为“格式填空”，对辩方意见的回应流于形式，甚至不作回应，使得文书说理失去了应有的严谨性与充分性。

此外，部分地区的司法考核导向过度强调办案效率与定罪准确率，对文书说理的全面性、充分性缺乏硬性考核标准，也导致法官在办案中将主要精力放在案件事实的审查与定罪结果的作出，而对文书说理的打磨投入不足，最终形成“重裁判、轻说理”的局面。

三、裁判文书全面讲理：筑牢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司法的权威，源于公正的裁判，更源于充分的说理。裁判文书作为司法公正的“最终答卷”，是当事人与

公众感受司法公正的最直接途径，唯有做到全面回应、充分讲理、依法释法，才能让当事人服判息诉，让公众信任司法，真正实现定分止争。要让裁判文书摆脱有罪推定思维的桎梏，实现全面讲理，需从思维转变、程序保障、标准规范、监督考核四个方面发力，让说理成为裁判文书的核心灵魂。

（一）摒弃有罪推定思维，树立“说理为核心”的裁判理念

法官需彻底摒弃“被指控即有罪”的惯性思维，牢固树立无罪推定与中立裁判理念，将裁判文书的核心功能回归到查明事实、释法说理、定分止争。在文书撰写中，要将控辩双方置于平等地位，既重视控方定罪的证据与理由，也尊重辩方的辩解与举证，将每一项证据、每一条意见都纳入司法评判的视野，不偏不倚、客观中立。要明确：裁判文书不仅是“定罪的决定书”，更是“释法的说明书”，唯有说清“为何定罪、为何不采纳辩方意见”，才能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平，让公众理解司法的裁判逻辑。

（二）补齐前序程序短板，为文书说理提供完整事实基础

裁判文书的全面说理，离不开司法全流程的信息畅通。检察机关需严格履行《检察官法》规定的客观公正义务，全面移送案卷材料，既移送有罪、罪重证据，也移送无罪、罪轻证据，对不予移送的材料需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辩方；法院需畅通辩护律师的证据调取渠道，对辩方申请调取有利证据的，依法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坚决调取，确保法官在审理中掌握

案件的完整信息。唯有前序环节实现证据全面、信息对称，法官才能在文书中对控辩双方的意见作出全面、准确的回应，让说理有坚实的事实基础。

（三）明确文书说理规范，做到“全面回应、理由充分、逻辑严谨”

要制定清晰、具体的裁判文书说理标准，明确要求文书必须做到“凡诉必理、凡辩必应”：对控方提交的证据，需说明采纳的依据、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定罪逻辑；对被告人的辩解、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方提交的证据，需逐一作出回应，采纳的要说明理由，不采纳的更要详细阐释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杜绝“模糊带过、不予置评”。说理要做到逻辑严谨、法理相融，既讲清法律规定，也结合案件事实，让当事人与公众既能看懂裁判结果，也能读懂裁判背后的法律逻辑与司法考量。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说理质量”纳入司法考核核心指标

要摒弃单一化的定罪率、办案效率考核导向，将裁判文书的说理全面性、充分性、回应性纳入司法考核的核心指标，建立文书说理的评查机制，对说理失范、未回应辩方核心意见的文书进行通报整改，倒逼法官重视文书说理。同时，将文书说理质量作为法官专业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引导法官在办案中精研法理、打磨文书，让每一份裁判文书都成为“讲理的文书”，让每一次说理都成为司法公正的生动体现。

结语

“法者，治之端也；理者，法之



动态

魂也。”司法公正，不仅在于定罪准确，更在于说理充分；不仅在于结果公正，更在于让当事人与公众感受到公正、认同公正。裁判文书作为司法的“最终发声”，其说理的全面性与充分性，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的树立。“对我有利的信息都不写”的抱怨，应当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警示，

让司法机关深刻认识到：裁判文书的力量，不在于冰冷的条文与生硬的结果，而在于温暖的说理与充分的释法。

唯有让裁判文书摒弃有罪推定思维，做到全面回应控辩双方意见、充分讲明裁判理由，既说清“有罪之理”，也讲明“辩方之由”，才能让当事人服判息诉，让公众相信司法，

真正实现“有理走遍天下”。司法的目标，从来不是“定案”，而是“定准每一案、说清每一个理”，当每一份裁判文书都能做到全面讲理，司法公正便会成为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的现实，公平正义也终将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如期而至。

谈谈控辩对抗中的一些感想

2026年如约而至，转眼又是一年，所幸工作经验也随着年龄一并增长，算是有得有失，套用那句漫画里的台词，“我虽然老了，但也更强了”。玩笑开完，说说工作上的一些体会和感受。

众所周知，在刑辩律师的工作中，与检察机关的“对抗”无疑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当然，这种“对抗”是在刑事诉讼法下的专业对抗和理性对抗，其目的是为了促成事实的查明及案件的公正处理。但只要有了“对抗”就势必会有分歧，而解决这些分歧，显然有助于前述目的的实现。

下面，我结合自己承办案件中的一些见闻，谈谈我对控辩对抗中的一些感想。

一、部分个案中，检察权存在向侦查权不当扩张的趋势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机关的职能很多元，负责审查起诉、法律监督，以及部分自侦案件的侦查。这既取决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作出的



孙广智律师

职能管辖分工，也取决于检察机关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作用和定位。

我们这里具体谈一下公诉案件中，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和案件审理阶段的作用和定位。在我看来，在这两个阶段中，检察机关主要肩负的是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法律监督三方面职能，而对案件的侦查取证并不是检察权的主要职能。

也就是说，在这两个诉讼阶段中，如果侦查机关是运动员的话，那么检察机关则需通过行使法律监督和审查起诉两项职能来起到裁判员的作用，当然，最终的裁判长是人民法院。

但在个案中，我却发现了个别检

察机关作为裁判员亲自下场帮助运动员（也就是公安机关）完成“比赛”的情况。而导致这一问题出现的规范性成因来自两项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一个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20]6号）第十条、第十三条；另一个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这是因为，上述两项文件都赋予了检察机关可以在法定补充侦查之外，以“认为需要补充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为由，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提供证据，且不受次数和期限的限制。

而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就可以针对被告人、辩护人就案件提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不断的安排公安机关补充证据用以填补所谓的证据缺口和事实漏洞。

或许有人会认为这样做有助于实现实体真实，但凡事应当辩证的看，更应该抓住其中的主要矛盾。试想，

动 态

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终结、为补充侦查设置期限和次数的目的究竟是为了限制实体真实的查清，还是对侦查权的合理规制？而如果放任侦查权的不断扩张，我们最终得到的究竟是实体真实，还是权力滥用下的权利侵害？至少在我经历的个案中，这种不受次数和期限的“补充侦查”与其说是在查明事实，不如说是掩盖“漏洞”和粉饰“错误”。

这里还需指出的是，如前所述，上述两项文件的发布单位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参与其中，而该两项规定中所提及的“审判所必须的证据材料”亦未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找到对应的规定和解释，进而导致其内涵外延上的不清不楚。

那么，这所谓的“审判所必须的证据材料”究竟是审判所必须？还是指控所必须？抑或只为定罪所必须呢？而如果一切都以定罪为导向，那么有罪推定终将难以避免。

综上，我认为，在一些个案中，个别检察机关在上述两项文件的“助力”之下，其检察权存在向侦查权不当扩张的趋势，而其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所具备的“裁判员”的身份也与行使侦查权的“运动员”们纠缠不清，长此以往，引人担忧。

二、部分改变管辖的个案中，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方面有所欠缺

在司法实践中，改变管辖的原因在形式上可能多种多样，在描述上可

能模棱两可，但归根结底就是原管辖机关不适宜再继续管辖相关案件，而这里的“不适宜”多半在于，如果继续由原办案机关管辖，则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所以在这个层面上，改变管辖与原办案机关的回避某种意义上是一个“一体两面”的问题。

既然不适宜继续管辖相关案件，那么原管辖机关在案件改变管辖后，就应当全面退出该案的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工作，否则，改变管辖就将失去意义，而基于改变管辖来实现的“对案件的公正处理”无疑也就成了“镜花水月”。

然而遗憾的是，事实有时却是如此：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五十条之规定，对于在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可以经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协助，直接退回原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由此，管辖的改变并没有使原管辖机关（无论是侦查机关还是检察机关）真正脱离对案件的办理，对于一些侦查机关非法取证或者存在非法取证之嫌的案件，对于一些存在假借司法之名，行打击报复之实的案件，这无异于是变相鼓励原办案单位继续违法办案。

不仅如此，在我个人亲历的个案中还有这样一种情况更加令人担忧，就是在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进入案件审判阶段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借助前面提到的两项文件，以“认为需要补充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

料”为由，要求原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继续补充提供证据，且不受次数和期限的限制。

在这种情况下，原侦查机关对案件的影响和干预并没有因案件改变管辖而得以消除，很多已经出具过书面证言的证人被原侦查机关反复“问候”，直到作出符合侦查人员“心意”的证言为止；很多证据上的漏洞则被各式各样的办案说明、情况说明予以“填补”；辩护人向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出了取证申请和取证线索也在原侦查机关的“介入”下，未能调取到任何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材料。

而更深层的问题则在于，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并没有从规范层面排除原办案机关对改变管辖后案件的持续介入，所以尽管辩护人可以在法庭上主张原侦查机关不应再介入侦查，以及改变后的检察机关应当恪守刑事诉讼法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行收集证据和进行侦查，但从实践效果来看，这些举措在收效上并不理想。

原本寄希望于案件改变管辖后，改变后的司法机关可以保障案件的公正处理，但事实却是，改变后的司法机关与原管辖机关的“联合办案”，进而补充调取了更多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材料来支持指控和定罪。被告人和辩护人努力争取的改变管辖如果落到这步田地，怎能不让人叹息。在这种时候，我们对于本该存在但却缺席的法律监督只能徒呼奈何。



动态

三、维持“人设”的昂贵成本 往往不是承担责任，而是可能酿成的冤假错案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关于职能管辖的规定，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由此，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在于侦查（自行侦查及监督侦查）和指控两个方面。

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结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可知，“证据确实、充分”是对一切案件的判处所应遵循的证明标准。

综合上述三方面规定，我们可以看到，作为立足于侦查和指控职能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却被要求“恪守”人民法院判处案件的证明标准，故从“证明标准”这一层面，检察机关实际上被要求履行审判机关的职能和判定标准。

而这就催生出一个悖论，即如果检察机关真正能够做到其指控已经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那审判无疑就是一个“虚设”（非必要）的诉讼程序，但事实上审判既没有，也从来不是，更不应该是一个“虚设”（非必要）的诉讼程序；而如果审判并非是一个“虚设”（非必要）的诉讼程序，那么反过来就表明，检察机关实际无法保证其指控真正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既然无法做到，为何还要以此标

准对其进行要求？这种要求对检察机关而言，又何尝不是其难以维持的“昂贵人设”？

由此，规范层面的“应然”和现实层面的“实然”就产生了“冲突”，面对这种“冲突”，在一些个案中，检察机关往往并不愿意接受其指控存在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问题，因为接受问题就意味着承担责任，而比起承担责任，掩盖问题或者解决提出问题的人无疑是更为“实惠”的做法。

因此，我们在一些个案中就会看到一些颇为荒诞的“场景”，比如辩护人指出案件存在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问题，公诉人则会表示相关证据是侦查机关依法调取，而问题是证据的“合法性”并不能解决其在“客观性”和“关联性”上存在的问题，因为即便依法调取的证人证言也无法杜绝人说谎的情况，而公诉人之所以顾左右而言他，实际还是在回避、掩盖其指控在证据上不“达标”的问题。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自身指控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强迫被告方自证清白。也是我亲历的个案，这是一起开庭审理的二审案件，出席法庭的检察员一方面强调一审判决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但另一方面又在该案二审阶段启动补充侦查，并向二审法院提交了新的证据。而对于辩护人在二审阶段提交的有利于上诉人的新证据，出席法庭的检察员则以辩护人所出示的证据在证明上诉人无罪方面无法做到确实、充分，不能排除上诉人实施犯罪

的合理怀疑。

由此，检察机关将本该约束其自身的证明标准“转嫁”给了被告人和辩护人，而其自身在指控和定案上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问题则可以通过“认为需要补充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为由，来不断补充证据材料予以解决。这何尝不是个别检察机关在理解和适用法定“证明标准”上的一种“双标”。而一旦在证明标准上存在“双标”，个别检察机关这种“宽以待己，严以律人”的做法就很难保证不会酿成冤假错案。最终，倒霉的还是案件当事人，被损害的则是司法公正。

综合上述三方面分析，我认为，在我经历的一些个案中，部分检察机关在履职上已经偏离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仅没能恪守其应当履行的职责，也未能有效遵循法定的证明标准，且在现有规范设计所造成的权力黑洞的影响下，存在检察权向侦查权不当扩张以及法律监督职能“虚化”的问题。

当然，必须强调并说明的是，我上面所提到的问题都是我在个案中的见闻，也是个别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一些做法，我们不能以个体的错误来质疑整体的正当，同样也不能以整体的正当来粉饰个体的错误。我写下的这些文字寄望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也与各位检察官同志共勉。

最后，希望我们和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越来越美好。

动态

人物专访 | 2025年GRCD中国年度律师：王嘉铭



王嘉铭 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诉讼法学博士，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

业务领域：

刑事辩护 | 刑事控告 | 金融证券争议解决业务 | 刑民行交叉

王嘉铭律师在刑事辩护与代理、涉上市企业证券违法行政调查、证券犯罪刑事案件及企业危机应对、公司内部调查与反舞弊、企业家权益保护等方面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处理刑事及刑民交叉领域案件，致力于金融（证券）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医疗行业犯罪等刑事专业化、精细化方向，曾办理多件有重大影响力的涉上市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人员证券违法犯罪案件，代理多件涉企经济犯罪、企业家犯罪、职务犯罪及刑民交叉案件，

为多家上市企业及企业家提供刑事专业化服务，并取得良好的案件效果。

GRCD：您长期专注于证券犯罪与经济犯罪的刑事辩护，能否分享一个您代理过的具有代表性的证券类案件，并谈谈此类案件在实务中的难点与突破点？

王嘉铭律师：

在证券犯罪与经济犯罪刑事辩护的长期实务中，较为常见的罪名是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三类案件，近几年，随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趋严，上市公司在过去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财务问题、管理问题不断暴露，尤以财务造假并产生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为高发案件，体现在刑事罪名中即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此类案件常因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而引发。根据我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刑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被视为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主体。在上市公司的治理体系中，董监高人员往往基于各自的履职范围所限，并不会事无巨细的穿透到财务层面，对每一笔财务明细做到全面掌握，其认知焦点通常集中于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而对具体财务操作没有足够的专业判断。由此便出现了“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与“实际职务范围与履职边界”的现实矛盾。当下的监管实务中，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

露的文件涉及披露违反行政法规的情况，部分上市公司责任人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出于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承认自身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的态度，往往选择全面认可证监会的事实及责任认定并接受行政处罚。但其行为可能已触及刑事追诉风险，多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缺乏明确认知，导致其在行政调查阶段未充分主张自身权利或收集减轻自身责任的有力证据，这一认知盲区导致案件由行政调查阶段转入司法程序后，当事主体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证监会在行政查处过程中所固定的证据材料，包括询问笔录、认定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往往直接为刑事侦查与公诉提供支持，从而对被告人的定罪与量刑产生重大影响。此类案件的突破点在于尽早聘请专业律师介入并与证监会进行充分、专业的沟通，事前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点阐明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诉的界限、标准及后果，提升其对法律风险的整体认知和判断能力。在收到监管部门问询或立案调查通知时，在律师的协助下迅速厘清事实、识别案件核心问题、评估行政或刑事潜在法律责任，并充分做好与证监会的沟通工作，提交有理有据的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力争在行政阶段澄清事实、化解误解，或争取最有利的处理结果，避免案件不当升级或证据固化为对己方不利的刑事证据。一旦案件有移送刑事司法程序的可能，应迅



动态

速将工作重点转向刑事辩护准备。律师审核行政阶段形成的全部证据材料，从刑事证明标准的角度寻找辩点，如证据取得的合法性、事实认定的完整性、主观故意的证明力等，并在刑事程序的各个阶段积极向办案机关主张相关权利或争取变更羁押措施，比如向检察机关提交不予批准逮捕或不起诉的法律意见，避免因对个体的刑事定罪给上市公司带来毁灭性影响。

GRCD：作为办理多个企业合规制度建设和整改项目的律师，您认为当前企业合规建设中最常见的风险有哪些？企业应如何有效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王嘉铭律师：

当下，我国民营企业正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百年难遇之变革时期，在从严监管和治理的时代框架下，企业的合规风险主要有行政监管处罚风险、刑事法律风险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治理风险和民商事风险。第一，在行政监管合规体系构建方面，重点在财务审批与监管性考核两大核心。企业建立分级授权、权责匹配的财务审批流程，明确大额资金支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路径与留痕要求，将合规履职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设立各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指标，明确职责分工。第二，易引发刑事风险的税务、商业贿赂、知识产权等领域，构建合规体系采取穿透式管控，规范业务真实性审核，制定企业反商业贿赂反舞弊规章制度，明确员工禁止行为与高管承诺责任，强化对第三方合作对象的尽职调查与合规约束，实施商业秘密分级

保护与专利风险筛查机制，规范研发成果管理等，实现刑事风险源头阻断。第三，在经营风险合规体系构建中，数据合规、劳动用工等方面，须将合规要求融入日常运营，建立常态化合规审查制度，比如定期开展数据合规影响评估，审查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和销毁全流程的合法性基础。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建立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报备机制。用工方面定期开展用工合规审计，重点关注劳务派遣、外包用工、灵活就业等新型用工模式的合规性，防范集体劳动争议风险。

GRCD：您在刑民交叉领域有丰富经验，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如何平衡刑事责任与民事权益的保护？有哪些实务建议？

王嘉铭律师：

在刑民交叉的案件中，平衡刑事责任与民事权益的保护主要在于避免以刑事手段不当干预民事纠纷，同时也要防止民事责任追究成为刑事犯罪的避风港。刑民交叉的疑难复杂问题，需要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考察下解决。实体上，刑民案件的证据证明标准不同，刑事案件证明标准为排除合理怀疑，更具强制性，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为高度盖然性，侧重救济与恢复。比如刑事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案件，需结合在案证据明确当事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涉上市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中亦可能产生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刑民交叉问题，以我所办理的某创业板上市公司因股权并购所引发的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中，就出现了因刑民界限模糊导致纷争不

断、责任不清、救济失利的情况，一方面是上市公司因被收购的标的股权价值高估而导致资金损失，广大股民投资人受损，另一方面是由此衍生的民事诉讼久拖不决，对上市公司造成股权收购被骗后的“二次伤害”。近几年，因商业活动的多元及金融模式的创新，产生了很多结构复杂、隐蔽性强的新型商业欺诈行为，其表现形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股权价值高估，还延伸至虚假业绩承诺、虚构标的核心资产、利用金融衍生品包装违规交易、借助跨境并购转移资金等多个领域。这些行为往往嵌套多层交易架构，牵扯上市公司、标的方、中介机构、金融平台等多方市场主体，使得刑民法律关系的交织更为紧密，罪与非罪、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限判定难度进一步加大。不仅让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面临严峻挑战，也让广大中小股民的维权之路更为曲折漫长，更对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和健康发展秩序造成了持续性的冲击。

GRCD：您曾撰写多篇关于操纵证券市场、恶意做空等热点问题的文章，能否谈谈近年来刑事政策的变化对律师实务带来的主要影响？

王嘉铭律师：

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作为证券类犯罪的高发案件，近几年案件数量逐步递增，随之立法规定也不断完善，随着资本市场刑事政策呈现“从严惩治+精准打击+行刑民协同”的核心导向，对操纵证券市场、恶意做空等行为的规制力度空前，形成“监管查处-刑事追责-民事索赔”的立体惩戒格局。从律师的办案实务来看，无论是

动 态

行政调查期间的申辩抗辩，还是刑事追诉程序中的刑事辩护，都需要律师具备集刑事、证券、金融、合规于一体的复合型专业能力，而且实务操作的核心逻辑已经从“单纯对抗追责”转向“精准回应政策导向+全流程风险统筹”。在行政调查阶段，已不再是被动等待调查结论，而是提前介入，与监管调查同步开展内部自查，比如针对大数据排查出的异常交易轨迹，第一时间对接专业人员，梳理交易策略的合规逻辑，区分“正常量化交易的算法特征”和“操纵市场的刻意规避行为”，同时主动提交合规审查记录、交易决策底稿，争取将部分争议行为纳入“行政监管整改”而非“刑事追责线索”。在目前的监管趋势下，行刑衔接越来越紧密，行政阶段的申辩质量直接影响是否启动刑事程序，这就要求从事此类业务的律师既懂证券业务的实操逻辑，又清楚行政监管的取证标准，不能再用单纯的刑事辩护思维应对前置调查。而若案件进入刑事诉讼阶段，律师就应当适

度转变应对思维，通过刑事犯罪构成要件的精准拆解，充分论证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证明标准不一致而产生的刑事无罪辩护空间，同时辅之以政策回应，强化在行政违法结论作出后主动退缴等酌定从轻情节。此外，针对刑事案件中违法所得的认定，应注意对通过操纵市场行为“获利”、“避损”、以及“既有获利又有避损”情形中所出现的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有所不同。在当下的操纵证券市场的案件辩护工作中，早已不是简单的“就法条谈法条”，而是要站在资本市场监管逻辑、刑事政策导向、行业实操规则的交叉点上，既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呼应市场秩序治理的需求，这对我们的专业复合度、资源整合能力、全流程统筹意识，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

GRCD：您兼具学术背景与实务经验，并担任法学院校外导师。对于青年律师在刑事与合规领域的职业发展，您有哪些建议？

王嘉铭律师：

刑事领域与合规领域，都是需要深厚法律功底、敏锐风险意识和高情商沟通能力的专业领域，首先青年律师在夯实对刑法罪名、犯罪构成、证据规则、诉讼程序的理解及文书写作能力外，须具备对刑事政策解读与预判能力，在工作中密切关注刑事司法政策的动态，准确理解刑事政策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尺度，并能预判政策变化对案件走向的潜在影响，同时，保持每日阅读、定期梳理的习惯，深刻理解政策背后的司法逻辑和价值取向从而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指导。此外，建议青年律师培养跨领域知识融合能力，培养合规思维，不断的积累、了解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技术背景和商业模式，进行有效的质证和辩护。最后，在实务工作中，学会与检察官、法官、公司高管等不同对象进行有效、专业的沟通。律师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领域，但也是一个能带来极高职业成就感和价值的领域。祝各位青年律师前行无阻、前程似锦！

荣 誉

张启明律师荣获LegalOne2025年刑事业务实力之星

2025年12月31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
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律师凭借深厚的
刑事法律实务功底、卓越的重大案件办

理成果及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成功获得
“刑事业务实力之星”。



荣 誉



孙艳辉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债务重组”榜单



2026年1月8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5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债务重组”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艳辉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



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执业三十余年以来，孙艳辉律师始终致力于破产重整与不良资产、企业合规、民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业务实践，具有扎实的法学功底和系统

化的问题分析能力。孙律师近年来承办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多家大型资产公司的不良资产回收及处置项目、中国第一家非法人社会团体工信部电子商务协会强制清算案、黑龙江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等多起案情复杂、行业代表性较高的典型案例，能够带领团队有效梳理、把握案件的法律关系与关键点，高效推动项目开展，专业能力深得客户认可。

客户评价：“孙艳辉律师及其团队曾为我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合作过程中，孙律师的专业能力、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为我司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也得到了公司内部的广泛认可。”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荣登商法 The A-List法律精英2025-2026：律界精锐

1月12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The A-List法律精英2025-2026：律界精锐榜单。

高慧云、李志广、孙艳辉三位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水平和极佳的工作成果及客户口碑荣膺该榜单。



荣 誉

税务



高慧云

反贿赂与反腐败



李志广

破产与重组



孙艳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个领域及多位律师上榜2026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1月15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公布了2026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6）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公司商事、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领域荣登榜单，梁雅丽律师、黄雅君律师、王菲律师、张利宾律师和金毅律师上榜。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该领域连续六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是一支广受认可

的争议解决团队，拥有一支庞大和经验丰富的顾问和诉讼律师队伍。该团队专门处理各个类型的纠纷，从股权转让及资金挪用对产品责任问题不等。京都律所因其在处理涉及公司和个人客户的重大商事、民事及刑事辩护案件上的专长而受到了高度评价。其客户包括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以及百济神州。

公司商事：北京

Corporate/Commercial: Beijing

该领域连续五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拥有处理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和商业秘密等复杂诉讼的综合专业知识，在破产时担任清算人 and 管理人方面业务熟练。该律所吸引来自医疗保健、科技、房地产和金融等多个行业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人客户。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Antitrust

该领域连续五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

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反垄断团队以其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而闻名，经常处理侵权事宜。该团队经常与其公司部门合作，以加强其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该团队在反垄断行政调查和诉讼中为客户提供服务，其客户包括国内和国际公司。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该领域连续三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所以其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卓越声誉而闻名，并拥有不断增长的业务，专注于股权和土地转让、建筑和设计合同、租赁和物业管理。该团队定期代表房地产投资者、开发商和承包商。其代表客户包括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和北京世纪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 誉

上榜律师

争议解决：诉讼
Dispute Resolution: Litigation



| 梁雅丽

知识产权：非诉讼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n-litigation



| 黄雅君

知识产权：诉讼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 王菲

能源与自然资源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 张利宾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Antitrust



| 金毅

马钊律师代理案件荣获LegalOne Merits(Exemplary/典范)评级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服务评级和研究机构LegalOne公布马钊律师代理的“代理第三人成功撤销已生效判决诉讼”获LegalOne Merits(典范)评级。



案件基本事实

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代表了近200名购房者，并因某实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合同诈骗行为而享有了近1亿元债权。此后，该委托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某实业公司发起了强制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某典当公司通过另一起诉讼获得了生效判决，主张对某实业公司唯一可供执

行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导致委托人近1亿元债权面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为此，委托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该不当生效判决。本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由马钊律师全程代理。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原不当判决，委托人的诉讼请求得

荣誉

到全部支持。

业务难点与案件意义

1. 万分之一胜诉率的群体性纠纷案件，突破司法实践常规。

第三人撤销之诉关乎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全国同类案件胜诉率不足2%。本案因一审由原审合议庭审理、二审改判率极低等因素，综合胜诉概率不足万分之一。同时，案件涉及近200名购房者的切身利益，是典型的关乎众多家庭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纠纷案件。最终胜诉为同类高难度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司法实践样本。

2. 多重法律关系交织，突破核心争议的传统裁判逻辑。

本案涉及债务转移认定、法人人

格否认、虚假诉讼甄别等多项复杂法律问题。此外，典当公司、实业公司等多家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关联控制，法律关系隐蔽且相互交织。马钊律师创新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突破表面合同条款限制，最终促使二审法院认定三家公司构成关联控制，原诉讼存在恶意串通、隐瞒关键事实的情形，推翻了一审法院仅依据合同字面意思作出的裁判。

3. 攻克全方位裁判障碍，最大化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马钊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面临多重挑战：一是在一审程序中对抗原审合议庭的预设立场；二是收集固定多家公司人格混同、债务转移的关键证据；三是反驳对方“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核心抗辩理由。

为此，马钊律师开展了大量细致工作，包括提交数万字的代理意见、每周与法官保持沟通、赴监狱调查取证等。最终成功说服二审法院撤销不当原判决，为近200名购房者保住了近1亿元债权的潜在执行可能。

4. 彰显司法公正，具有重大社会示范意义本案的胜诉。

不仅为近200个家庭挽回了巨额财产损失，避免了因债权无法实现引发的社会矛盾，更严厉打击了利用关联公司关系、通过恶意诉讼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违法行为。案件凸显了穿透式裁判原则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关键作用，为同类群体性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

刘立杰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商业犯罪”榜单



2026年1月29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户信赖律师 15强：商业犯罪/Blue Ribbon 15: Business Crimes”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荣登该榜单。



刘立杰

京都荣登2026年度WTR 1000领先律所名录，黄雅君律师荣登个人榜单

2月1日，知识产权领域权威媒体《世界商标评论》杂志（World

Trademark Review）发布了“2026年度WTR1000全球商标领域领先律师事务所

名录”。京都律师事务所荣列“申请与策略（prosecution and strategy）领先律



荣 誉



所”，同时，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荣列“申请与策略”领域领先律师。



黄雅君

张启明律师荣登“2026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白领与商业犯罪”榜单

2026年2月5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6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白领与商业犯罪”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张启明律师在白领犯罪、金融证券犯罪、涉税走私犯罪、洗钱犯罪、私募基金、信托及区块链非法集资犯罪等领域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代理，企业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政府执法应对领域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曾办理多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关注度与社会影响力的重大刑事案件。张律师曾于司法系统任职多年，熟谙经济犯罪、白领犯罪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实践要点，能在全面了解案件背景与研究案件材料的基础上，带领律师团队准确定位案件切入点与突破口，为当事人制定全方位、多维度的辩护策略，并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展开积极沟通，全力帮助当事人取得良好判决结果，其代理的部分案件成功入选《刑事审判参考》等典型案例。

客户评价

“张启明律师在商业犯罪领域专业素养深厚，司法实践经验丰富，始终严谨细致、恪尽职守，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和精准的案件研判，其专业水准与责任担当令人信服，是值得托付重大复杂刑事法律事务的资深律师。”

个人简介



张启明

荣 誉

全国赛场展锋芒！京都大连所许俊律师获评全国婚调“大比武”优秀奖， 入选全国人才库

2025年底，由全国妇联、司法部联合主办的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总决赛暨展示活动在湖南长沙圆满落幕。作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领域首次全国性技能赛事，本次活动汇聚了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96名顶尖调解员同台竞技，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俊律师以辽宁省3名代表中唯一律师身份参赛，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娴熟的调解技艺脱颖而出，斩获优秀奖并成功入选“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人才库”，彰显了京都律师在婚姻家事调解领域的专业实力与责任担当。

自2012年投身婚姻家事法律领域以来，许俊律师始终坚守“人民律师为



人民”的初心，以法律为根基、心理为支撑，深耕婚姻继承、妇女儿童维权等核心业务，累计化解各类家庭纠纷千余起，用专业服务守护万千家庭的幸福安宁。2019年，她率先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婚姻登记处设立调解试点并牵头成立巾帼法律调解室，创新实践迅速获得全国民政部关注，成为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学

习借鉴的标杆。2020年民法典颁布后，她第一时间联动婚姻登记处研发离婚冷静期配套调解方案，相关经验于2021年获辽宁省民政厅调研肯定；2025年新《婚姻登记条例》修订之际，她再次牵头大连婚家委律师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完善律师参与婚姻家庭辅导的制度化路径。

此次‘大比武’不仅是技能的比拼，更是初心的淬炼。”许俊律师表示，从全国优秀同行的实践中，她更深刻体会到“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的深意，也更加明晰新时代婚调工作者“守护家庭幸福、筑牢社会治理基石”的核心使命。入选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人才库，对她而言既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

未来京都律所将持续深化婚姻家事法律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积极响应新时代“枫桥经验”号召，通过公益调解、基层培训、法治宣传等多元形式，将专业服务延伸至社区、乡村一线，为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贡献力量。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2026 ALB China 合规业务排名

2026年2月13日，汤森路透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发布首届“2026 ALB China 合规业务排名”评选榜单。京都

律师事务所凭借综合业务实力入选该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合规业务独具优势，在多个关键领域均有深入涉

足，于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在企业运营合规方面，我们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精准识别潜在风险，量身定制合



荣 誉

规方案，助力企业稳健前行。于金融合规领域，团队对金融监管政策有敏锐洞察力，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合规指导。同时，在数据合规、知识产权合

规等新兴与重要领域同样成绩斐然。

京都的优势在于专业团队阵容强大，成员多毕业于知名法学院且具备丰富行业经验。服务模式灵活，能满

足不同规模企业需求。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出色业绩，成为众多企业信赖的合规伙伴，始终走在行业前沿，引领合规业务新方向。

京都律师事务所两个领域及多位律师登榜钱伯斯全球指南2026

2月12日，知名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了《全球指南2026》（Chambers Global Guide 2026）。京都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入选该榜单。同时，梁雅丽、张利宾、金毅三位律师荣登个人榜单。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该领域连续六年荣登钱伯斯全球指南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是一支广受认可的争议解决团队，拥有一支庞大和经验丰富的顾问和诉讼律师队伍。该团队专门处理各个类型的纠纷，从股权转让及资金挪用到产品责任问题不等。京都律所因其在处理涉及公司和个人客户的重大商事、民事及刑事辩护案件上的专长而受到了高度评价。其客户包括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以及百济神州。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Antitrust

该领域首次荣登钱伯斯全球指南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反垄断团队以其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而闻名，经常处理侵权事宜。该团队经常与其公司部门合作，以加强其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该团队在反垄断行政调查和诉讼中为客户提供服务，其客户包括国内和国际公司。

上榜律师

争议解决：诉讼 Dispute Resolution: Litigation



梁雅丽

能源与自然资源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张利宾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Antitrust



金毅

荣 誉

王菲律师荣获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优秀专家”称号

2026年2月3日，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黑灰产检测与反制工作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总结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以系统复盘年度成效、凝聚产业发展合力、明确新年工作方向为核心目标，全面梳理2025年行业发展经验，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政、产、学、研等多领域专家学者及行业代表齐聚一堂，共话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共促产业规范升级。

作为本次会议的主办单位，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紧扣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战略部署，全面总结了2025年度在推动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精准应对黑灰产威胁、完善产业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清晰明确了2026年在技术创新、



协同治理、人才培养等领域的重点工作安排，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

会议期间，“空天安全工作组”正式启动，为网络和数据安全领域拓展新的发展维度。在主题分享与研讨环节，与会嘉宾围绕“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规范”“黑灰产综合治理路径”等行业前沿议题，展开深度交流与探讨，为产业发展注入新思路、新动能。

在颁奖环节，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对在2025年度推动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专家进行表彰。王菲律师凭借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的深厚专业积累、丰富实践经验及对产业发展的积极推动，荣获“优秀专家”称号。

此份荣誉不仅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对王菲律师个人专业能力与行业贡献的高度认可，更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所在网络与数据安全法律实务领域的深厚底蕴、专业实力与领先地位。

未来，王菲律师及京都律师事务所团队将持续深耕网络与数据安全法律领域，为我国数字经济安全合规发展保驾护航，助力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王菲、赵腾远律师获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感谢信表彰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王菲、赵腾远律师收到来自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感谢信，该信件对两位律师在2025年度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公益咨询活动中作出的突出贡献予以表彰，彰显了行业对两位律师专业能力与奉献精神的高度认可。

2025年度，王菲、赵腾远两位律师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投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感谢信

王菲：
感谢您心系首都知识产权行业发展，2025年积极参与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公益咨询活动，为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注入了宝贵力量，这份付出我们铭记于心。
一年来，您温暖相伴，鼎力相助。过去一年，协会的每一步前行，每一份成果，都离不开您的鼎力支持，每一次思考碰撞，每一项实践落地，都因您的参与更有温度，更具分量。
新年启封，衷心祝愿您2026年安康顺遂，步履从容！期待新的一年，我们继续以专业守护创新，以同心共筑辉煌，并期待您为首都知识产权行业发展新蓝图！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感谢信

赵腾远：
感谢您心系首都知识产权行业发展，2025年积极参与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公益咨询活动，为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注入了宝贵力量，这份付出我们铭记于心。
一年来，您温暖相伴，鼎力相助。过去一年，协会的每一步前行，每一份成果，都离不开您的鼎力支持，每一次思考碰撞，每一项实践落地，都因您的参与更有温度，更具分量。
新年启封，衷心祝愿您2026年安康顺遂，步履从容！期待新的一年，我们继续以专业守护创新，以同心共筑辉煌，并期待您为首都知识产权行业发展新蓝图！





荣 誉

身于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公益咨询活动。活动期间，两位律师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丰富的实务经验以及严谨负责的服务态度，为前来咨询的众多创新主体提供了高质量、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公益法律服务，精准解答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布局规划、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疑问，切实帮助企业破解发展中的知识产权相关难题，用专业力量为创新主体保驾护航，赢得了服务对象与首都知识

产权服务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在感谢信中特别提到，王菲、赵腾远两位律师的积极参与和无私奉献，为协会公益咨询工作的顺利推进注入了坚实力量，让公益服务既有专业深度，又有温度分量，有效助力了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的落地见效，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此次荣获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感谢信表彰，不仅是对两位律师个

人专业素养、责任担当与奉献精神的高度肯定，更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深耕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传递法治温度的有力见证。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以专业守护创新、以责任赋能发展，与行业同仁携手共进，为推动首都乃至全国知识产权行业的蓬勃发展、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绘就新蓝图、贡献新力量。

京都所马钊律师案例荣膺《商法》2025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3月4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5年度杰出交易（Deals of the year 2025）的获奖名录。经过考察各项目的重要性、复杂性、创新性以及交易规模等维度后，京都律所马钊律师“齐心同达赢得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例荣获2025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案件基本事实

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代表了近200名购房者，并因某实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合同诈骗行为而享有了近1亿元债权。此后，该

委托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某实业公司发起了强制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某典当公司通过另一起诉讼获得了生效判决，主张对某实业公司唯一可供执行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导致委托人近1亿元债权面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为此，委托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该不当生效判决。本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由马钊律师全程代理。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原不当判决，委托人的诉讼请求得到全部支持。

业务难点与案件意义

1. 万分之一胜诉率的群体性纠纷案件，突破司法实践常规。

第三人撤销之诉关乎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全国同类案件胜诉率不足2%。本案因一审由原合议庭审

理、二审改判率极低等因素，综合胜诉概率不足万分之一。同时，案件涉及近200名购房者的切身利益，是典型的关乎众多家庭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纠纷案件。最终胜诉为同类高难度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司法实践样本。

2. 多重法律关系交织，突破核心争议的传统裁判逻辑。

本案涉及债务转移认定、法人人格否认、虚假诉讼甄别等多项复杂法律问题。此外，典当公司、实业公司等多家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关联控制，法律关系隐蔽且相互交织。马钊律师创新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突破表面合同条款限制，最终促使二审法院认定三家公司构成关联控制，原诉讼存在恶意串通、隐瞒关键事实的情形，推翻了一审法院仅依据合同字面意思作出的裁判。

3. 攻克全方位裁判障碍，最大化

荣 誉

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马钊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面临多重挑战：一是在一审程序中对原审合议庭的预设立场；二是收集固定多家公司人格混同、债务转移的关键证据；三是反驳对方“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核心抗辩理由。为此，马钊律师开展了大量细致工

作，包括提交数万字的代理意见、每周与法官保持沟通、赴监狱调查取证等。最终成功说服二审法院撤销不当原判决，为近200名购房者保住了近1亿元债权的潜在执行可能。

4.彰显司法公正，具有重大社会示范意义本案的胜诉。

不仅为近200个家庭挽回了巨额

财产损失，避免了因债权无法实现引发的社会矛盾，更严厉打击了利用关联公司关系、通过恶意诉讼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违法行为。案件凸显了穿透式裁判原则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关键作用，为同类群体性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

张利宾律师荣登“2026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能源与环境律师15强”榜单

近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6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能

源与环境律师15强”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在该领域突出的实务专业水准，复杂案例的解决能力，以及客户群体的高度评价，北京市京都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荣获“2026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能源与环境律师15强”奖项。

梁雅丽律师荣登“2026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15强”榜单



梁雅丽

2026年3月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6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15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突出的交



易业务能力出色的复杂案例解决实力、优秀的客户口碑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梁雅丽律师于刑事辩护、刑民交叉以及企业合规业务领域深耕三十余年，在上述领域具有深厚的业务积淀和出众的专业服务能力，理论功底与实务经验兼备。执业至今，梁律师已领导团队服务过众多知名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民营企业，客户覆盖科技、能源、自然资源、金融、通信、地产等不同行业，其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以及服务质量广受客户的赞赏与好评。梁律师尤其擅长处理涉案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的重大疑难案件，其代理的多起案件具



荣誉

有很高的代表性与社会影响力，并对此后类似问题的辩护和裁判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样本。

客户评价

“梁雅丽律师是一位有温度、有

智慧、有执行力、有同理心的刑事辩护界优秀代表，将高超的法律专业智慧和高尚的职业精神追求完美融为一体。案情的真相往往存在于细节，但细节的发现背后需要的是梁律师高屋建瓴的视角、扎实的专业能力和高

度的责任心投入。”“梁律师态度严谨，尽职尽责，办案效率高，沟通能力强，辩护逻辑严密且富有说服力，让人信服。”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多位律师入选律新社2025年度大奖

2026年3月14日，第四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2026品牌盛典隆重举行，现场发布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以及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律界人物大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中荣获“律新社2025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100佳”、“律新社2025年度成长品牌律所”、“律新社2025年度优秀雇主品牌律所”三项大奖。

在“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律界年度人物大奖”评选中，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先生荣获“2025年度管理合伙人20佳（北部）”；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荣获“2025年度杰出女律师30佳”；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和王菲二位律师荣获“2025年度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荣获“2025年度菁英律师40佳（40岁以内）”。

2025年度管理合伙人20佳（北部）



褚长志

2025年度杰出女律师30佳



梁雅丽

2025年度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



张启明



王菲

2025年度菁英律师40佳（40岁以内）



李志广

荣 誉

京都多位律师荣登Legal 500 China Elite中国精英榜单

2026年3月11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 500（《法律500强》）正式公布Legal 500中国精英

（China Elite）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刘铭、黄雅君、熊燕华三位律师荣登“北京精英：知识产

权”榜单。重庆办公室陈才律师荣登“重庆精英：商事争议”榜单。

北京精英

知识产权



| 刘铭



| 黄雅君



| 熊燕华

重庆精英

商事争议



| 陈才

王嘉铭律师荣登《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2025-26：律师新星（Rising Stars）”榜单

2026年3月26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中国相关业务的“The A-List法律精英2025-26：律师新星（Rising Stars）”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凭借持续精进的专业能力、务实高效的工作成果及稳定良好的客户评价，荣登榜单。

“Rising Stars律师新星”奖项，旨在表彰40周岁以下、获得市场高度认可的青年法律人才，他们以专业素养与



创新精神引领中国法律服务发展，在各自的业务领域中不断成长，为法治未来筑牢坚实根基。



| 王嘉铭



荣 誉

李波、孙艳辉二位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公司治理与合规”榜单



2026年3月26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户信赖律师15强：公司治理与合规/Blue Ribbon 15: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榜单。



李波

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



孙艳辉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波、高级合伙人孙艳辉二位律师荣登该榜单。

公丕国律师团队代理案件荣获LegalOne Merits(Exemplary/典范)评级



3月27日，国际知名法律服务评级和研究机构LegalOne公布公丕国律师团队代理的“香港某知名集团旗下上海公司与中国某头部资产管理集团旗下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二审改判”获LegalOne Merits(典范)评级。

案件基本事实

本案缘起于一起港商收购大陆不良资产业务。中国某头部资产管理集

团旗下公司把受让的中国华信集团旗下公司的债权设立信托，规模为42亿余元，把信托项目受益权拆分为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将次级受益权作价20亿元转让给香港集团旗下的上海公司，该集团董事局主席及集团旗下的十二家公司做担保。协议签订前，上海公司已支付2亿元保证金，协议签订后，资管公司未按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登记，加上遭遇疫情等原因，各方两次签署延期付款及担保协议。延期协议到期后，该资管公司仍未办理转让登记，上海公司也就未付剩余的18亿转让款，双方形成纠纷。

该资管公司曾向香港高等法院呈

请该香港知名集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公司清盘（破产）还债，后撤回申请。后资管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上海公司支付因未付剩余价款而产生的违约金，各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北京金融法院经过一审审理，认为上海公司作为受让方未支付转让款构成违约，判其承担约计4.2亿元逾期付款责任，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公司及各担保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业务难点与案件意义

信托及其衍生的信托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多数公司经营不善，资管公司、信托机构

荣 誉

等专业机构往往利用专业优势设计较为复杂的交易模式，协议安排往往对交易相对方不利。一旦发生纠纷，相对方基本处于不利地位，律师代理此类案件，实务处置难度较大。从数千页的案件材料和企业档案中提炼有价值的证据，以“穿透式审判思维”对信托基础资产的研究和信托无效的论证，设计行政检举、刑事控告、民事上诉的综合诉讼思维策略，以及团队研讨反复辩论的办案方法，都展示了京都律师对疑难复杂案件的专业把控

和实务经验。而面对法院要求各上诉人分别缴纳共计近3000万元上诉费的通知，代理团队据理力争反复沟通，最后法院同意仅缴纳一份上诉费，为当事人节省了数千万的上诉成本，也是本案代理过程的小胜利，体现了京都律师“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

二审判决虽然没有否决合同效力，但全部采信京都代理团队关于对方违约的观点和证据，认定受让方未付转让款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撤销一审判

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此判决结果，矫正了一审判决受让方支付4.2亿元违约金的错误，也明确了“对方不履行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信托已终止转让已不可能），我方不支付18亿元转让款”的裁判观点。

本案涉及香港企业在大陆投资利益的保护问题。该案的改判，是对中国大陆金融市场以信托为工具欺诈客户的金融乱象的司法警示，是彰显大陆司法正义、澄清大陆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

张利宾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涉外法律服务”榜单



2026年3月27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户信赖律师15强：涉外法律服务/Blue Ribbon 15: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荣登该榜单。



| 张利宾



| 夏俊

夏俊律师荣获“2026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

3月30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6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突出的实

务专业水准，复杂案例的解决能力，以及客户群体的高度评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荣获“2026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奖项。



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突出存在的“以审代鉴”问题及有效证据辩护

■ 梁雅丽 古芳 / 文

一、问题探讨源起

近年来，证监会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26年1月23日，证监会开出2026年首张罚单，对余韩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没金额合计10.22亿元，并同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3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2026年1月15日，证监会召开的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更是明确提出，“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而刚刚召开的两会上，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2025年，最高法会同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最高检报告显示，2025年，最高检会同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证券犯罪418人。显然，在加大监管力度和涉罪线索“应移尽移”的查出要求下，未来证券类犯罪，特别是涉案巨大的操纵证券市场类犯罪仍然是监管与惩治重点。

虽然监管与惩治力度的增强，但对行为人法律责任的追究仍然需要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法律规范下进行。证券类犯罪维护的是市场交易的公平性，防范有人利用非法手段扭曲市场价格。与之相对，能够影响市场交易，影响交易价格的相关交易行为必然涉及巨额资金和大量交易账户的控制使用，因此对于涉嫌违法交易行为量、价的评估和确定，会成为案件认定的最关键问题。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涉及大量账户和巨额资金的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侦查机关通常会使用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或审计报告来证明案涉关键的量、价问题。经在威科先行等法律数据库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司法会计鉴定”“审计报告”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发现，近十年公开的裁判案例中，两者使用比例约一半一半，但2020年后，审计报告出

现频次明显增高，基本已经成为司法机关认定案件的核心证据。但《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鉴定意见才属于法定证据种类，查阅裁判文书也可发现，很多律师都针对审计报告提出抗辩，但罕有获得法庭采纳。因而，在证券犯罪特别是操纵证券市场类犯罪案件中近年来惯常出现的“以审代鉴”以及由此带来的证据辩护问题，就成为值得刑辩律师成功开展此类犯罪辩护工作必须深入探究的重要问题。

二、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报告辨析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法律渊源变迁

根据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四类外”如司法会计、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司法鉴定不再实施统一登记管理。诉讼中涉及四类外鉴定，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具备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的机构和人员进行鉴定（2019年11月25日“司法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338号建议的答复”，司法部官网）。

随后，《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27号）规定，“对明确属于从事‘四类外’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坚决注销登记”。《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规定，“依法严格做好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四大类’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四大类’外机构清理工作，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不

梁雅丽律师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廉政法治研究会第三届理



事会理事。其执业近三十年，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年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年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2026年钱伯斯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2026年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年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4年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中国业务睿见领袖；2024年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4年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2024律新社年度标杆案例-商事犯罪领域；2024年律新社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30佳；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2025年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2024-2025年LegalOne实力之星（刑事业务）；2024-2025年LEGALBAND BOB中国律师30强。

得准入登记”。据此，司法会计鉴定登记管理退出历史舞台，司法会计鉴定业务面临无法可依的情况。与上文检索结果相对应，在2000年后，不仅在证券类犯罪中，在其他经济犯罪查办中，需要对涉案专业财务问题进行审查判断时，侦查和司法机关开始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取代传统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司法实践中“以审代鉴”问题突出。但由于未能有效区分作为传统鉴证业务的审计与司法鉴定要求的明确区别，实务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案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因其证据能力与证明力存在的诸多问题而遭受质疑。

（二）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报告的定义

1.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二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公安部《公安机关鉴定规则》（2017年2月）第二条规定：“本规则所称的鉴定，是指为解决案(事)件调查和诉讼活动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方法，对人身、尸体、生物检材、痕迹、文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它相关物品、物质等进行检验、鉴别、分析、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或检验结果的科学实证活动。”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细则（试行）》（2015年7月）第八条也对司法会计鉴定进行了定义：“司法会计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为了查明案情，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案件中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进行检验，对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意见的一项活动。”

《监察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第一百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为了解决案件中专门性问题所做的七大类鉴定中，其中第二类就是“对案件中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进行会计鉴定”。同时，监察机关应当出具《委托鉴定书》，并向“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以及“鉴定人应当在出具的鉴定意见上签名，并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监察机关把“会计鉴定”和无鉴定机构时指派、聘请具有



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报告直接进行了区分，明确两者的区别。

1. 专项审计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规定，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从工作属性来看，审计报告属于鉴证业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从审计依据来看，注册会计师为得出审计结论和形成审计意见而使用的信息即为审计证据。审计证据包括构成财务报表基础的会计记录所含有的信息和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即审计报告依据的材料主要表现为会计资料，如，支票、电子资金转账记录、合同、发票、账目等。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审计意见来看，审计报告包含不同类型的审计意见，除了无保留意见外，还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三种非无保留意见。

（三）司法会计鉴定与专项审计辨析

两者的区别在于，审计鉴证业务的核心场景是市场经济活动，本质是嵌入经济管理与监督链条的专业服务，比如企业年报审计、并购重组中的财务鉴证、税务鉴证等，其体系定位有两个核心：一是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为投资者、债权人、监管机构等提供可信的财务信息，支撑经济决策；二是强化市场主体合规性监督，通过核查企业财务数据，督促企业遵守经济法规，属于市场经济的自我治理和行政监督的补充机制。

而司法会计鉴定的核心场景是诉讼活动，本质是司法取证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即当案件涉及财务会计问题时，需通过专业财务会计技术还原案件事实，属于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辅助手段。它的体系定位与司法权力运行相关：鉴定活动需遵循司法程序规则，鉴定意见需符合法定证据标准，最终服务于法庭裁判，是司法权实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专业支撑。这种不同定位导致审计鉴证业务与司法会计鉴定还存在以下显著差异：

古芳律师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某985高校教师，前首都检察官。古芳律师进入高校工作前曾在检察系统工作十余年，参与办理过数十起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曾获得北京市职务犯罪侦查十佳等多项荣誉。



古芳律师对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证券领域和矿业领域犯罪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擅长解决刑民交叉领域的疑难问题，所主办、参办案件多取得良好工作效果，获得委托人充分肯定。古芳律师具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刑事司法实践经验，擅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案件提供有效工作思路，并在《人民检察官》、《检察日报》、《法制日报》等发表文章多篇。

一是法律依据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业务的体系定位不同，直接导致其法律依据的范围内容、程序要求、刚性强度存在差异。鉴证业务的规则体系围绕市场经济监督构建，主要依据包括：基础法律及行业准则，如《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经济监管规则，如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

而司法会计鉴定的规则体系围绕司法取证合法性构建，需同时遵循司法规范和行业规范，且司法规范具有优先性。三大诉讼法界定了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法定要求；《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强制规定了鉴定的委托、受理、实施、出具意见、质证等全流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明确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管理要求。司法会计鉴定规则依据的核心目标是保证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合法性。若未遵守司法规范即使会计判断正确，鉴定意见也会因证据能力不足被法庭排除。

二是业务作用要求存在明显差异。审计鉴证业务的作

用,是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而司法会计鉴定的作用,是作为诉讼证据,以证明案件事实。例如,审计的合理保证是指,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有无公允反映有关情况发表意见时所提供的高水平保证。审计人员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降低审计风险至可接受水平,以保证财务报表整体上不存在重大错报。而司法鉴定需要达到绝对保证,鉴定报告须提供绝对保证以消除不确定性风险,对特定事项的鉴定报告,结论意见应当明确即具有确定性、排他性和唯一性。

三是工作方法存在明显差异。保证程度的差异又延伸出审计程序或方法的差异,司法会计鉴定主要采用比对鉴定法、平衡分析法等专门技术方法,侧重于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比对验证和关系分析。审计则可以采用函证、询问和审计抽样等多种方法,更注重对财务数据的整体把握和合理保证。在证据标准上,司法会计证据必须是对现有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得到的准确数额,不允许通过抽样取证等推断得来。审计证据仅对审计意见提供合理保证,因此常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根据样本推断总体结论。目前,缺少专门针对司法会计鉴定制定的实务准则、操作指南。

四是获取材料的渠道和方法存在不同。司法会计鉴定主体必须由司法机关依法指派或聘请,鉴定材料只能由委托方(办案单位)提供,鉴定人没有侦查调查权,不可以自行从当事人处获取鉴定材料,只是协助案件承办单位解决案件中的财务会计专业问题。审计主体则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委托方的委托约定,在审计对象具备可鉴证的适当性的条件下,便可以接受委托,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根据委托要求来获取审计材料,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函证、询问等自行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

综上,经过上述辨析实际可发现,无论使用何种名头,认定刑事案件所涉财务专门性问题的专业意见,必须仍然界定为司法鉴定意见这一专门证据种类,其仍然必须接受刑事诉讼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的要求规制,具备证据资格与证明力,对此类意见的质证需警惕仅依据审计相关规则标准进行。

三、对专项审计报告开展证据辩护的

几个审查维度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人所提交的鉴定意见并不具有预定的法律效力,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只有经过严格的审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统一的司法会计鉴定证据规则尚未确立,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学科比较接近,边界容易混淆,审计方法取代鉴定方法,以审代鉴,以审代判,从法官“助手”成为法官“主人”的鉴定意见屡见不鲜。加强对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证据审查和证据辩护必将成为经济类犯罪特别是证券犯罪的重要辩护路径。结合既往工作经验,笔者认为对证明案件核心事实的审计报告的证据辩护应特别在以下几方面发力。

(一) 形式审查

1. 适格鉴定主体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 鉴定文书格式审查特别是文书标题审查

鉴定文书格式审查的审查方法以《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为标准,通过逐项对比来判断鉴定文书是否符合格式标准。文书标题审查是指对鉴定文书标题名称的审查。由于注册会计师缺乏对鉴定程序、标准的了解,易将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混为一谈。在司法机关出具“鉴定聘请书”的情形下,按审计标准开展鉴定工作,出具的报告文书标题拟写为《专项审计报告》《司法审计报告》《会计鉴证报告》《司法会计鉴定审计报告》《关于xx涉嫌职务侵占案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等,不仅违反了司法鉴定规范,而且将司法会计鉴定作为审计工作实施。

(二) 实质审查

1. 鉴定事项(委托要求)审查

鉴定事项是指诉讼主体为查明案情,提请鉴定人解决某方面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的具体项目内容。对该部分的审查,主要审查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审查鉴定事项是否明确。司法会计鉴定应当先



由委托方提出明确的鉴定事项，再由鉴定人按其要求实施的一项鉴定工作，这是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审查鉴定事项是否为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司法鉴定的目的是解决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除此之外的问题不应当作为司法会计鉴定对象向鉴定人提出。

第三，审查鉴定事项是否公正。公正性即中立性，要求司法会计鉴定应该立足于中立立场开展专业工作，鉴定事项不得先入为主、有罪推定或带有倾向性定性描述，不偏向诉讼主体任何一方。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细则（试行）》第三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五条均将公正性列入司法鉴定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

2. 鉴定依据审查

鉴定依据是形成鉴定意见的直接依据，其对鉴定意见的合法性、客观性、科学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对该部分的审查应主要围绕四个方面展开：

第一，依据构成审查。《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5〕27号）第八条规定，司法会计鉴定检材由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组成，其中财务会计资料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发票存根等，相关材料包括银行对账单、财务移交清单、现场勘查记录等。对其他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函证等材料，由于鉴定人对这些材料形成过程缺乏亲历性，不能将自己的鉴定意见建立在他人证明正确基础之上。

第二，对材料来源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该部分的审查，主要审查所有检材是否都是由委托方提供或经法庭质证确认的当事人举证材料。

第三，对材料提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检材来源合法并不等于提取过程合法，主要审查委托方提供的现场勘查材料提取手续是否合法。

第四，对材料充分、完整性进行审查。该部分着重审查两个方面，审查作出与鉴定意见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是否齐全。

3. 鉴定过程审查

司法会计鉴定过程是鉴定人对送检材料的检验、提取、记录、勘查的过程。对该部分的审查，主要审查鉴定书中是否有提取检材的记录，提取的检材是否客观，与待证事项是否具有关联性。与鉴定意见有关的检材所反映的财务会计业务必须在鉴定文书中作客观记录，以便相关人员审查鉴定意见形成的可靠性和客观性，这也是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的区别之一。鉴定依据的关联性是指提取的检材与待证事项在时间上、空间上的关联性。

4. 分析说明审查

分析说明亦即分析论证，是鉴定人运用鉴定原理和标准，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论证、逻辑推理，进而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第一，应审查“分析说明”是否缺项；第二，应审查分析说明的内容是否为财务专门性问题；第三，应审查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制度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这部分工作辩护律师可借助专业力量进行。

5. 鉴定意见审查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是鉴定人针对委托方提出的鉴定事项，根据对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的检验结果，进行鉴别、分析和判断得出的意见。对该部分内容应集中于明确性、合法性的审查。明确性要求鉴定意见应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合法性应主要审查鉴定意见是否违反鉴定规范直接采用了言词证据等非财务会计资料形成。此外，还要审查鉴定意见是否超越了财务会计事实，是否直接在鉴定意见部分代替侦查，而直接认定案件的客观事实。

参考文章

胡耘通等：《关注司法会计鉴定质量提升与监管争议》，载《财政监管》2025年第19期；

华税律师事务所：《虚开案件中审计报告的实践应用和质证要点》，2025.10.24；

彭启民：《诉讼视角下审计证据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路径探析》，载《审计观察》2025年第11期。

京都刑辩研究中心发布 《二〇二五年度证券违法犯罪观察报告》

资本市场系国家经济运行枢纽，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持续关注、深度解析与系统反思，不仅有助于廓清安全边界、预警潜在风险，更是促进市场主体树立法治观念的现实需求。

京都刑辩研究中心长期追踪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将理论与实践融合，以专业化研究成果为市场主体提供参考。值此蛇年岁末，张启明、许明、戴盛赉律师团队延续中心传统，在2024年度内幕交易违法犯罪专项研究报告的基础之上，拓宽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推出2025年度证券违法犯罪观察报告。

今年，我们将观察视角从单一的内幕交易行为拓展至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全谱系，依托团队成员长期身处金融证券犯罪案件办理一线的实践经验，不仅描述“现象”，更着力于剖析行为模式、证据认定、当事人抗辩焦点及监管司法应对的深层逻辑，试图使得研究结论扎根于资本市场现实土壤，兼具理论与实践意义。

本报告全文约4万字。为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将报告主体拆解为五个独立核心章节，将分期呈现：

1. 2025年度证券违法犯罪治理动态观察
2. 全年内幕交易类案件观察
3. 全年信息披露类案件观察
4. 全年中介机构违法犯罪案件观察
5. 全年操纵市场类案件观察

我们期望，这份凝聚了实务经验与系统梳理的报告，能够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一份有价值的年度参考，共同为筑牢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防线贡献力量。本期发布报告第一篇——《二〇二五年度证券违法犯罪观察报告之一：证券违法犯罪治理动态观察》。





二〇二五年度证券违法犯罪观察报告之一： 证券违法犯罪治理动态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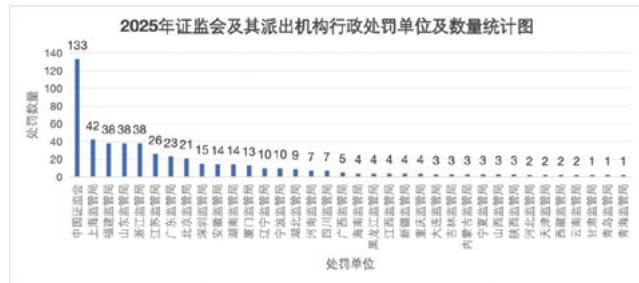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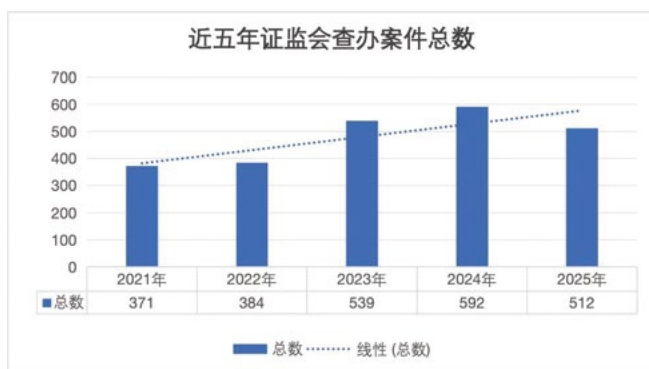
■ 张启明 许明 戴盛赞 / 文

2025年，证券违法犯罪治理呈现出“惩、防、治并举”的新格局。一方面，监管机构延续2024年严监严管、强本强基的总基调，聚焦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突出违法类型，快、准、狠进行打击，既抓早、抓小、抓苗头，又打大、打恶、打重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计512项[1]，相较于2024年的592项[2]虽略有下降，但仍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处罚信息披露违规207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143项，操纵市场16项，中介机构违规61项，其他违规行为85项。另一方面，严打之外，监管机构加速推进治理重点向源头防控转移，通过完善分层分类的行为指引与规则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内生性自治合规体系，以源头防范为先导，以行为规范为核心，相较2024年，治理格局更趋纵深，逐渐形成“事后严厉惩戒”与“源头长效治理”双轮驱动、协同发力的全新态势。

一、事后严罚：2025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总体执法情况

（一）处罚总数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但仍处于高位运行态势

2025年全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数量为512项。尽管处罚数量相较2023和2024年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近五年内处罚高位。这一方面表明2025年度监管逻辑持续深化，制度执行显著强化，另一方面也表明，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执法导向趋精、趋细、趋实，目的是打击精准、完善细节，将各项规定、举措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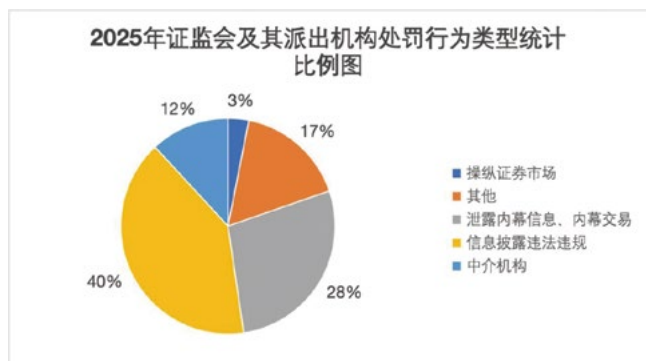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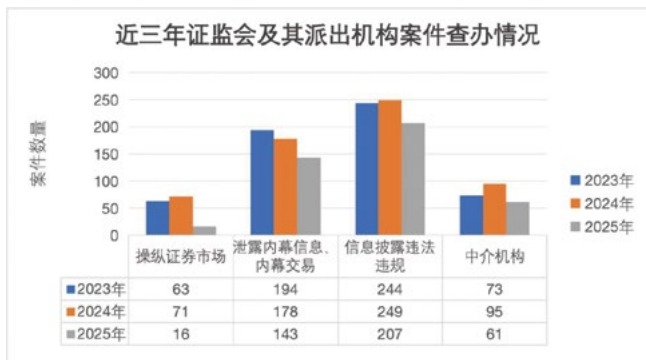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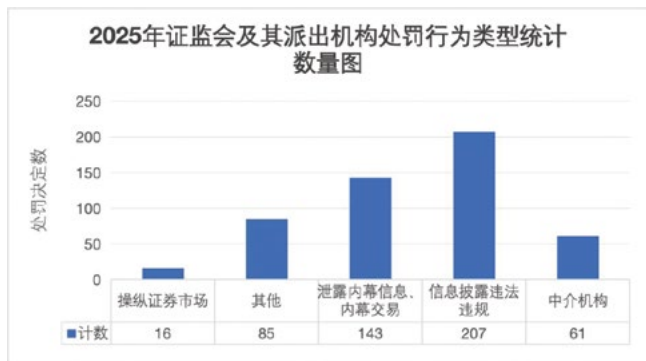


从全年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执法情况来看，2025年度，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133项，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379项，其中上海证监局处于派出机构中的首位，作出处罚决定42项，福建证监局、山东证监局和浙江证监局处罚数量持平，均为38项，位于第二，江苏证监局居于第三位，处罚决定数为26项。

（二）案件类型既聚焦传统重点领域，对全行业从业人员处罚也成为新热门

从2025年监管部门处罚的案件类型分布来看，监管聚焦的领域始终清晰，继续集中于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传统重点领域。其中，信息披露违规依然牢牢占据处罚首位，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仍系高发案由，但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对中介机构的处罚案件数

量均有所下降，证券、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行业人员违规则成为处罚的新热门。



其一，信息披露违规依然是重灾区，数量高达207项，牢牢占据处罚数量首位，占处罚总数的40%。尽管数量上相较于去年的249项有所下降，但占处罚总数的比例与去年持平。

其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数为143项，占处罚总数的28%，属于高发、常见违法违规行。相较2024年的178项，尽管数量有所下滑，但占处罚总数的比例基本持平。

其三，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传统违法类型的处罚数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操纵证券市场案件数量为16

张启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和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曾获“北京市十佳公诉人”“北京市优秀公诉人”“2026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白领与商业犯罪”等荣誉。



张律师曾办理多件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央、省级督办的金融犯罪、证券期货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其曾办理北京市首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所承办的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入选公安部上市公司典型案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入选刑事审判参考，多起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当事人取保候审、撤案，从轻、减轻处罚。曾办理全国最大的票据诈骗案件、合同诈骗案件，某上市公司董事长涉嫌合同诈骗7亿元，某上市公司董事长涉嫌合同诈骗15亿元。曾办理督办案件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六人层层转包雇凶杀人案，担任诉讼代理人经过两次发回重审胜诉。

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处罚总数为61项，两项数据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回落。这一趋势的出现，一方面可能得益于前期监管高压下，操纵市场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中介机构的履职审慎性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尽管处罚总数下降，但处罚力度不减，对相关中介机构甚至注销证券服务业备案，可见“督促中介机构，坚守中介机构履职关”的监管底线始终未变。

其四，尤为关键的是，2025年度监管部门的处罚范围呈现出向全行业从业人员延伸的显著趋势，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力度大幅加强。全年针对证券、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行业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开出的罚单数量高达85项，比如违规出借证券账户、违反规定买卖股票、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等。这一数据变化，不仅完善了从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到从业人员的全链条监管闭环，更体现了监管工作趋精、趋细、趋严的发展方向，标志着资本市场监管正从对机构的重点监管，逐步转向机构与个人并重的精细化监管新阶段，行业风气得到有效净化。

（三）“行政追责+刑事处罚+民事追偿”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全面建成，资本市场执法效能大幅度提升

2025年，最高法与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对于2024年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进一步落地与细化，统一了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标准，为“行政+刑事+民事”衔接提供指引，标志着立体化追责体系的夯实与完善。在上述纲领性文件的指导下，2025年度资本市场治理立体化追责深入展开。

1. 行政追责：力度升级，覆盖全主体、全链条、全阶段

其一，2025年证监会处罚总数虽有回落，但追责力度不减，资格罚力度空前。以财务造假类案件为例，据《中国经营报》统计，截至2025年12月25日，证监部门年内共对44家次证券审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相较于2024年全年的30家次，增加近50%，罚没金额合计4.04亿元，可比口径下，较2024年增加近65%。2025年12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被财政部、证监会直接注销，成为备案制度改革以来首家被强制注销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彻底打破了证券审计业务的“资格终身制”。同时，多家财务造假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董监高采用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甚至有多名人员被终身禁止进入证券市场。

其二，2025年证监会追责体系覆盖至全链条主体，责任追究从“上市公司主体”扩展到“大股东、实控人、中介机构、第三方配合者”的全维度追责。在南京越博动力、大唐高鸿网络等案件中，配合造假主体分别被罚款230万元、700万元，部分责任人被实施10年市场禁入。

其三，证监会追责体系覆盖至全阶段，从存续公司延续至退市主体。2025年以来，退市公司被追责的案例密集出现，上海易连、腾信股份等多家退市企业先后领罚，左江科技因虚增收入、利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领罚，实际控制人还被刑事拘留；华铁股份因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被处高额罚金；长江健康及相关人员在退市一年后因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被开出合计5330万元的罚

许明律师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大学法律硕士，华侨大学工学、法学双学士。曾在云南省某检察院反贪局、刑检部工作，获集体三等功和优秀公诉人。曾代理多起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中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内幕交易案、泄露内幕信息案，获无罪、减轻、从轻处罚，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曾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光大控股、华润医药商业集团等多个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刑事调查、风控与合规服务。



戴盛赞律师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方向为经济刑法、刑事执行法。本科就读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持有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资质（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简称ACCA），具备财务会计与法律的复合学科背景。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以来，承办、协办多起证券犯罪案件，取得良好效果。



单，直接责任人被处以顶格罚款并叠加市场禁入的重罚。“退市不免责”已经成为监管常态。

2. 刑事处罚：行刑衔接深化，震慑力凸显

2025年，行刑衔接制度全面落地深化。2022年9月，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检察机关与

证监部门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案件衔接、业务协助、执法司法联动、专业化建设协作等15项工作机制。2024年5月，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坚持零容忍要求，加强监管协同，全面规范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管辖、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以及行刑衔接机制等相关程序，切实强化证券期货刑事案件的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进一步强化惩治犯罪工作合力。在上述行刑双向衔接、司法协同的制度供给下，2025年1月至11月，最高检向各地交办证券犯罪案件166件，对12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8件重大私募基金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其中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两类犯罪起诉人数大幅增长，同比分别增长19%、57.4%。和合系、锦州港、金通灵、美尚生态、紫晶存储、胜通集团、华晨集团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形成有力震慑。

3. 民事追偿：代表人诉讼常态化，投资者保护提质

2025年，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机制全面落地。南京中院对金通灵案先行判决，4.3万余名投资者获赔7.7亿余元，该案系继康美药业案、泽达易盛案后又一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作出实体审判结果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效发挥了特别代表人诉讼以“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方式，一揽子代表广大投资者低成本集约化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制度功能。此外，民事追偿范围开始从上市公司延伸至中介机构、实控人等“深口袋”主体。2025年12月8日，“百亿造假”的康得新案被告达40名，北京银行及其西单支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信用评级、恒泰长财证券等一众中介机构悉数在列，索赔金额高达41.39亿元。

二、源头治理：推动治理格局纵深发展

在事后处罚力度不减的同时，监管部门逐步转向源头治理，全流程防控遏制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一是，聚焦重点，加强上市公司日常监管，通过颁行各项制度文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产重组、董监高履职等行为提供规范指引；二是，直击痛点，设立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杜绝高利驱动引发失范行为；三是，立足自身，颁行

行政裁量基本规则、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一）聚焦重点，规范上市公司行为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核心载体与基石，其健康发展对资本市场功能发挥、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及投资者权益保障具有关键意义。2025年，监管部门聚焦重点，以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围绕上市公司制定一系列规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针对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的各项行为，监管部门制定发布了具体的规范指引，加强事前、事中监管。一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规定，把好上市公司“入口关”。2025年3月2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完善了上市公司转融通出借、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相衔接。

二是，细化信息披露各项规则，把好信息披露“质量关”。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明确投资者持股比例触及5%或1%整数倍时上市公司应公告持股变动情况，便于市场及时了解股东持股信息和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2025年4月2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规定国家秘密类和商业秘密类信息可以豁免披露，但应遵循相关的豁免披露规定，以防滥用豁免披露的权利。该项规定系从细节入手，在2024年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细化规定，体现了制度层面对具体披露个案的关照。

2025年8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从上市公司常见的财务报告披露问题切入，示明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与标准，加强实践指导，提升了资本市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三是，重点加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范指引，筑牢并购重组“合规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资源重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较好契机，但同时也是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发地带。2025年5月16日，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要针对重组股



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重组简易审核程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状况变化监管五个方面作出细化规定。在重组办法修改发布后,《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各项措施全面落地。

四是,严防上市公司利用破产重整挪用资金、损害投资者权益,守护破产重整“清退关”。破产重整是上市公司的“ICU”环节,关系到公司能否存续以及千万投资者的权益,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阶段挪用资金、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案例屡见不鲜。针对该类现象,2025年3月1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该规定明确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应由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由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要求,由上市公司对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重大缺陷进行自查并披露。

其二,去年监管部门注重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通过制度重构与流程前置,将监管重心逐步从“事后调查处罚”转向“事前合规机制”的建立,引导上市公司发挥能动作用,自主提高公司治理水准。

一是,2025年10月17日,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董监高监管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行为,严格限制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2025年12月5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制约,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事前审核、事后调查职责,为上市公司日常行为划定权利义务边界。

三是,2025年12月31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上市公司董秘对于维护信息披露制度严肃性、促进上市公司内外部有效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负有重要责任。该项规则对董秘履职能力、履职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压实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两大责任。

其三,健全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通过内部监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效。去年9月份,中国证监会、财政部

就《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系2014年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以来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正式将举报人命名为“吹哨人”,与国际做法接轨;提高了举报奖金比例,鼓励内部人员举报;规定了吹哨人身份保密管理制度。

(二) 直击痛点,杜绝中介机构趋利履职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高效运转的核心枢纽,在信息披露核查、交易撮合、风险把控等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和追责,对中介机构的处罚数量逐年攀升。2025年,监管部门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将重点转移至规范中介机构运作上,抓牢中介机构行业准入和收费这两个关键痛点,杜绝中介机构趋利履职。

一方面,2025年1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禁止中介机构收费与发行上市结果挂钩以避免诱发财务造假的问题。具体而言,该规定明确券商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审计结果或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应遵守律师服务收费的规定,禁止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或中介机构奖励。

另一方面,2025年4月25日,财政部、证监会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前必须备案,且发生名称变更、合伙人变更、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等事项时进行重大事项备案,从行业准入的层面对中介机构提出规范要求。

(三) 立足自身,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从2023年以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充分履行监管职能,处罚数量和处罚力度保持高位运行态势。而在常态化、高强度进行行政执法的同时,坚持执法严而有序、严而有度,对于保护主体权利、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一目标指引下,2025年监管机构立足自身,颁行执法相关规定,旨在规范行政权力实施,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具体包括:

2025年1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划分不予

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规定法定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明确没收违法所得、共同违法人处罚、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等方面要求，以期切实避免出现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

2025年12月31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监管措施是金融监管的重要手段，证监会2008年就制定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版）》，一直沿用至今。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监管格局的演变，实践中监管措施暴露出了一些新问题。

比如对监管措施的定位认识存在偏差，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障不充分，监管措施决定书记载内容过于简单等。因此，2025年监管机构研究起草《实施办法》，以行政规章的形式对监管措施实施程序作出规定。^[1]

注释：

[1]该数据系参考证监会及36个派出机构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统计得出

[2]参见证监会2024年年报





3.15专题研究： 网上销售化妆品非法添加问题盘点及法律分析

■ 汤建彬 / 文

引言

三一五临近，化妆品安全问题作为热点问题再度引发关注。随着微商平台和自媒体经济的繁荣，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化妆品也成为了生产销售者选择的新方向。部分商家不仅看到网络销售所展现的客户潜力，也关注其背后的监管空白，将添加汞、糖皮质激素、抗生素等禁用物质的化妆品通过网络进行售卖，并大肆鼓吹其在美白、祛痘、染发的特殊功效。据统计，从不合格化妆品的被抽样单位信息来看，535批次不合格产品中，网络平台抽样140批次（26.17%）。为应对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问题，本文坚持问题导向，将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按其添加目的进行分类，通过列举的方式总结非法添加类别，在此基础上讨论其具体危害，以期系统梳理网上销售化妆品中常见的非法添加问题并归纳其背后的法律责任。

一、为美白祛斑而进行的非法添加

美白祛斑类产品是非法添加的重灾区。不法商贩为降低成本、追求美白效果，常在化妆品中添加重金属汞和氯倍他索、倍他米松等糖皮质激素。

汞及其化合物是化妆品成分中禁用的化学物质，但可能被企业违规添加到产品中。作为一种常见的有毒重金属，汞仅从功能上来看确实能一定程度上的实现美白功效，其可通过抑制络氨酸酶活性，阻断黑色素生成的方式达到美白效果。同时对于祛斑来说，其可加速角质剥脱，满足人们的祛斑需求。

但其产生美白效果的途径并不是对于皮肤的修复和改善，而是让有害物质进入器官和组织，通过对身体造成损

汤建彬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律协刑事訴訟专业委员会委员，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校外导师，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顾问，南华县公安局环食药知专家顾问，《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编著者，《刑事辩护教程》核心作者，美国国务院“IVLP”项目访问者。

汤建彬律师擅长办理：食品药品环境及毒品犯罪，知识产权犯罪，涉税及非法经营犯罪，死刑复核、刑事申诉等重大刑事疑难案件；重大食品药品环境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食品药品企业法律合规。

汤建彬律师办理过几十个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的成功案例（毒品及命案类等），办理过大量“两超一非”食品犯罪案件及假药、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经济犯罪辩护领域成功案例有全国最大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审获轻判，喀什14.5亿串通投标罪及非公行贿赂罪审查起诉协商获较低刑期，赣州非法经营外汇案批捕后成功取保候审，五亿非法经营外汇案轻判为二年违法所得未认定等等。

害的方式实现美白目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化妆品中汞含量不得超过1mg/kg。汞对肾脏、肝脏和脾脏的伤害最大，可破坏酶系统的活性，使蛋白凝固、组织坏死。宁波方女士通过网络购买含汞的美白产品，使用三个月后出现全身乏力、浮肿等症状，被确诊为肾病综合征、肝功能异常，尿汞含量高达97 μ g/g肌酐，对身体造成了严重伤害。长期暴露还会损害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二、为祛痘抗敏进行的非法添加

除了常作为非法添加物质加入化妆品的汞及其化合物外，糖皮质激素如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等也被用于祛痘和抗敏之中。糖皮质激素的药理作用非常复杂。在人体中其主要起到调节糖、蛋白质、脂肪代谢的作用。如果人体吸收的剂量过大则会起到抗炎、免疫抑制作用。其与靶细胞浆内的糖皮质激素受体结合后，能够进入细胞核调控炎症相关基因转录，抑制炎症因子（如白介素类、肿瘤坏死因子 α ）的合成，减轻渗出、水肿及毛细血管扩张。其减少炎症、祛痘的逻辑在于消除炎症，而其本身却不具有杀菌能力。长期使用会抑制皮肤免疫力，损害皮肤本身功能。在其停用后也将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常伴随面部肿胀、瘙痒、疼痛、灼烧症状，造成更严重的炎症。不仅达不到美白祛痘效果，还会使皮肤条件进一步恶化。

此外，作为一种激素，其检测方式相较重金属检测更为复杂，加之不法商家不断改变化学结构的主动规避，使得其在通过网络销售的化妆品中非常常见。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郭洁等的研究当中，采用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高分辨质谱法发现两款新型糖皮质激素——双氟拉松-17-丙酸酯和双氟拉松-21-丙酸酯，在9批市售产品中检出含量最高达146.8 μ g/g。这些新的糖皮质激素并未被纳入常规的检测目录中，却也具有不逊于上述物质的危害，药理活性与危害性并未减少。

三、为睫毛增长而进行的非法添加

比马前列素作为治疗青光眼的处方药，因该类物质具

有增长睫毛的功效，深受消费者喜爱。作为一种人工合成的前列腺素类似物，其最初被设计为以期在减少眼刺激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眼压。而在临床中，医生发现使用此类药物的患者会出现睫毛增长、增多、增粗的副作用，一些不法商家将其加入到睫毛膏等产品中，宣称其有睫毛增长的特殊功效。其中，《国家药监局关于15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2024年第53号）》就通告了广州嘉以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丝塔琪睫毛精华液、bemonsiuer密蔓丝睫毛养护精华液检出比马前列素含量分别高达218.0mg/kg和141.3mg/kg案例。

比马列素对于人体器官特别是眼部的损害严重，过量吸收常伴随着不可逆的眼部损害。比马前列素经皮吸收后可能导致眼痒、结膜水肿、结膜充血、眼周色素沉着等情况甚至诱发青光眼等眼部疾病。比马前列素用于睫毛增长属于典型的药品滥用行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关于将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等19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中也将比马前列素正式增列为化妆品禁用物质。

四、为防止皮肤老化而进行的非法添加

激素是由正常机体组织产生，经过体内特定途径在相关的靶器官发挥特殊生理作用的一类化学物质。它是人类生命中的重要化学物质，对正常机体的生长、发育代谢等生理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调节作用。其中，性激素作为一种类固醇激素，具有促进蛋白质合成、增加皮肤弹性、延缓皮肤老化、抑制皮脂分泌的作用。

正是基于性激素的这一功能，不法商家将性激素违规添加入化妆品中，宣称其可有效抗衰老，使皮肤“返老还童”。在2025年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18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中，上海友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敏赞MINZAN祛痘精华液”（批号：EG09C1）被检出含有禁用物质睾酮，含量为0.16 μ g/g。睾酮属于性激素中的雄激素，在化妆品中确实具有防止皮肤老化、增加皮肤弹性功能。短期来看，这种含量的雄激素的注入也确实能起到所谓的防衰老效果，但由于雄激素并不是由人体本身分泌，其摄入后将直接干扰人体正常激素水平。反映在皮



肤上，长期使用该类激素将会出现皮肤泛红、丘疹、敏感性增加症状，造成严重的水肿与皮肤脱落。对人体本身来看，其还会造成人体本身的代谢混乱，进一步干扰内分泌系统。

五、为增强面膜功效而进行的非法添加

面膜产品作为一种常见的化妆品，在整个网络市场化妆品的销售份额中占据着极大比重。同时，由于其具有使用频率高、停留时间长、接触面积大的特点，一旦进行不法添加将造成相较于其他化妆品更严重的影响。现实案例中，由于对面膜产品美白、祛斑、抗敏的需求，一些商家会在面膜成分中添加糖皮质激素、重金属、氢醌类、抗生素和表皮生长因子。其中的糖皮质激素、重金属、氢醌类主要用于提升面膜类产品的美白保湿功能。常见的添加物质包括糖皮质激素类的氯倍他索丙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和重金属类的汞、铅、砷、铬、钕。两种非法添加物质短期内可使皮肤白皙、湿润，但长期使用会诱发皮肤病并损害肾脏、肝脏、神经系统等。此外氢醌类物质也可用于美白，但长期使用也会抑制皮肤黑色素合成，降低皮肤抗紫外线能力。其中的抗生素主要用于速效祛痘，一些不法商家为获得比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更快的见效速度，会在面膜中直接添加硝基咪唑类、林可酰胺类、氯霉素类抗生素。根据CTI华测检测发布的《2025年国家级和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分析报告》，2025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的布11批次不合格化妆品公告中，祛痘类产品共有9批次检出抗感染类药物。同前述的非法添加物质一样，抗生素的非法添加虽然会短时间起到一定的祛斑效果，但长期来看，长期使用含抗生素的面膜会引起接触性皮炎等疾病。同时，与其他非法添加物质不同的是，长期使用添加抗生素的面膜将会提升原本面部皮肤上的细菌耐药性，使得耐药菌大量产生，有害菌大量繁殖。这不仅会破坏原来的菌群平衡，也会导致对面膜产生依赖性，在停用面膜后皮肤炎症严重反弹。除此之外，由于商家在添加这些抗生素时并未考虑面膜实际使用者的身体条件，使用面膜时还可能引发严重的过敏，威胁人的身体健康。

六、添加非法物质行为的法律责任

添加了汞、激素、抗生素等禁用物质的行为看似短期上达到了其向消费者宣传的效果，但其背后借助的是禁用物质带有强烈副作用的特定功效，侵犯了消费者的健康权和社会利益，将会承担民事、行政、刑事上的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精神，添加非法物质的经营者构成了对消费者的欺诈，将适用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赔偿。由于其还符合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销售的构成要件，消费者也可按照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如果消费者在使用化妆品的过程中还受到了人身上的伤害，就将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如果造成消费者身体残疾，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同时，根据第五十一条，如果消费者受到了严重精神损害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行政责任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于非法添加物质这样的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相关部门可按照第五十九、六十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产品和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等处罚。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3、刑事责任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了如容貌毁损、器官损伤等严重后果，将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2) 生产、销售假药罪及妨害药品管理罪

进行非法添加药物的化妆品，如果宣称具有药品治疗功效并标明用法用量，则有被认定为药品及假药的可能，进而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可能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生产销售金额2倍罚金。在重庆的一起销售冷敷凝胶的案件中，卖家对外宣传为其售卖的为麻药，且含有药品成分利多卡因，最终被法院认定为药品，进而被判决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某些以化妆品批号出现的美容针，如被认定为注射剂型的药品并进行了相应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即使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类犯罪，也会被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罪。

(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即使达不到前述罪名的认定标准，进行非法添加的化

妆品如果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并且销售金额达到五万元以上，即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销售金额达到超过200万元的，最高可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结语

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不仅是因为不良商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大量宣传；同时也是广大消费者盲目追寻特殊疗效、不注重安全底线的必然结果。无论是本文中提到的汞、激素、其他的抗生素或是其他禁用物质，其短期内都能起到所谓的美容效果，实现化妆品的功能，但对人的损害却不可逆转。本文希望通过禁用物质成分、所谓的功效解读，分析其对人体的危害，呼吁相关部门进行更加有力的监管。同时也希望消费者能够增强辨别能力，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产品备案信息，避免健康损害。最后，本文通过分析其背后的法律责任，希望不良商家停止相关化妆品的制作和售卖，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为应对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问题，本文坚持问题导向，将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按其添加目的进行分类，通过列举的方式总结非法添加类别，在此基础上讨论其具体危害，以期系统梳理网上销售化妆品中常见的非法添加问题并归纳其背后的法律责任。



CRS涉税信息交换规则升级了！ 一文迅速了解对中国税务居民有什么影响

■ 高慧云 王帅锋 / 文

2023年6月8日，OECD发布了《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统一报告标准2023年更新》文件，该文件包含两部分内容：《加密资产申报框架》（CARF）和统一报告标准更新，整体框架被称为“CRS2.0”，它是OECD主导的全球税务信息交换标准的重大升级，旨在彻底终结利用信息不对称和空壳架构隐匿资产的时代。目前，CRS2.0已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多国/地区明确将2026年作为关键实施窗口期，陆续完成立法转化与系统准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AND 2023 UPDATE TO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备受瞩目的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CRS2.0新规标准进行数据采集和收集，于2027年进行申报。中国香港已于2025年12月9日启动公众咨询，拟在2026年内完成修例，从2028年起开展首次CARF信息交换，并在2029年开始实施CRS2.0信息交换。新加坡则要求在2027年开始采用规定的CRS格式提交数据，从2028年起启动CRS2.0信息交换。

一、CRS 2.0包含了什么内容？

《统一报告标准》（即“CRS1.0”）旨在提升关于海外持有的金融账户的税收透明度。自CRS于2014年通过以

来，超过100个司法管辖区实施了CRS，高净值人士的海外金融资产也越来越透明。而金融市场也在持续演变，催生了新的投资和支付实践。因此，经合组织与二十国集团合作，在咨询了参与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后，对CRS进行了首次全面审查。本次全面审查产生了两个成果：

（一）一个新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

经合组织着力应对的一项重大发展是加密资产的出现，加密资产无需与传统金融中介机构交互，也无需任何中央管理机构完全掌握加密资产交易或持有的地点，即可进行转移和持有。

加密资产的发展降低了税务机关对该行业内涉税活动的可见性，增加了核实相关纳税义务是否得到适当报告的难度，这对全球税收透明度取得的成果构成逐步侵蚀的重大风险。鉴于加密资产市场的特殊性，经合组织与二十国集团合作，制定了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这是一个专门的全球税收透明度框架，它规定以标准化方式，每年就加密资产交易的税务信息，与纳税人居住地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

CARF的主要内容如下：（1）加密资产范围；（2）负有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的实体与个人；（3）需要报告的交易类型，以及就此类交易需报告的信息内容；（4）为识别加密资产用户和控制人，并确定用于报告和交换目的相关税务管辖区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对统一报告标准的修订

与CARF并行开发的，对CRS的首次全面审查后的若干修订，旨在将新的金融资产、产品及中介机构纳入其范围，因为它们可能成为传统金融产品的替代品，同时避免

高慧云律师简介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税法教授，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律



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刑事讼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高律师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涉税刑事诉讼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在法律研究方面，高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作为主编出版了《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等著作，及参与撰写《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系列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

与CARF中预见的报告义务重复。此外，还进行了其他修订以提升CRS下的报告效果，包括引入更详细的报告要求、加强尽职调查程序、为真正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投资实体引入新的可选“非申报金融机构”类别，以及为资本出资账户创建一个新的“被豁免账户”类别。同时，在CRS评注的多个部分增加了进一步的细节，以提高CRS应用的一致性。

二、CRS2.0相较于CRS1.0发生了哪些主要变化？

（一）核心变化：从“传统金融”到“数字金融”的覆盖

1. 资产范围扩大：纳入数字资产

CRS 1.0（原版）：主要覆盖传统的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托管账户、特定保险合约和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

CRS 2.0（更新版）：将特定电子货币产品和央行数字货币（CBDCs）正式纳入申报范围。如将“存款账户”的定义进行修订，包括客户持有的指定电子货币产品和央行数字货币的账户。这意味着像某些电子钱包余额、数字人民币等资产，也需要进行CRS申报。

2. 金融资产定义更新：覆盖间接持有的加密资产

CRS 1.0：对加密资产的定义较为模糊，主要针对通过传统金融机构持有的资产。

CRS 2.0：更新了“金融资产”的定义，明确将托管中的加密资产、衍生品以及其他间接加密资产投资纳入其中。这意味着，如果您通过传统银行或券商购买加密资产ETF或衍生品，这些信息也会被交换。

（二）申报机制与流程的强化

1. 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要求更严

CRS 1.0：主要依赖账户持有人的自我证明（Self-Certification）。

CRS 2.0：强化了尽职调查程序，要求金融机构必须验证账户持有人和控制人的自我证明。同时，引入了政府验证服务的机制，允许金融机构以IT令牌或其他唯一识别标识的形式，直接向本人管辖区税务机关获得关于其身份和税务居民身份的确认，大大提高了信息的准确性。



2. 信息报告内容更细

CRS 1.0：主要报告账户余额、利息、股息等。

CRS 2.0：要求报告更多细节，例如：对于联名账户标识，明确报告账户是否为联名账户以及联名持有人数量；对于控制人角色，不仅报告控制人是谁，还要报告其具体角色（如受托人、保护人等）；对于账户类型，需明确报告账户是“新账户”还是“既有账户”。

3. 双重税务居民信息“全量交换”

CRS 1.0：如果一个人是双重税务居民，通常根据“冲突解决规则”只向一个管辖区报告。

CRS 2.0：要求账户持有人必须申报所有税务居民身份。这意味着，拥有双重身份的高净值人士，其账户信息将同时被交换给两个（或多个）国家的税务机关，彻底堵住了利用身份选择进行避税的空间。

（三）新增豁免与排除类别

1. 新增“非申报金融机构”类别

CRS 2.0为真正的非营利组织（如慈善基金会）设立了一个新的、可选的“非申报金融机构”类别。如果符合条件，这些实体可以免于CRS申报，减轻了合规负担。

2. 新增“被豁免账户”类别

CRS 2.0创建了一个新的“被豁免账户”类别，专门针对资本出资账户（Capital Contribution Accounts）。这主要是为了区分资本投入和实际收益，避免重复报告。

（四）与CARF的关系——分工与协作

CRS 2.0与CARF是互补关系，而非替代关系：CRS 2.0是主要针对传统金融机构（银行、券商、信托）持有的传统金融资产和部分数字资产（如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托管加密资产）。CARF是专门针对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如交易所、钱包服务商）进行的加密资产交易（如币币兑换、法币出入金）。

为减轻报告的负担，CRS与CARF之间实施有效的协作。某些资产（例如以加密形式发行的股票）同时符合CARF规定的加密资产以及CRS规定的金融资产条件，如果此类资产信息已在CARF中报告，则可以选择不按CRS报告总收入。

CRS 2.0的更新标志着全球税务透明化进入了“数字

王帅锋律师简介

南开大学法律硕士，
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
学会注册会员（STEP
Affiliate）、税务筹划
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律师的执业领域为财富管理、家企税务、公司合规等，



擅长家族信托方案设计与落地、保险金信托方案设计与落地、家族财富风险识别与防范、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海内外投资税务支持、CRS合规规划、金税四期下家企税务风险诊断、合同法税同审、税务日常咨询、家企税务自查协助、税务稽查应对与争议解决、财税培训等。王律师长期从事境内外财富管理与涉税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曾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净值人士提供财税服务。在法律研究方面，作为副主编出版《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参编《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重要课题研究。

资产时代”，它不仅填补了旧版在数字金融领域的监管空白，还通过更严格的尽职调查和更细化的报告要求，大幅提升了全球税务信息交换的精准度和覆盖面。

三、对中国税务居民的影响与应对方案

（一）全球征税风险加剧

虽然中国大陆目前尚未实施CRS2.0，但已经处理技术准备阶段，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进行落地。因此对于持有海外收入的中国税务居民（通常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但居住满183天），CRS 2.0一旦实施意味着海外资产彻底透明化。中国实行属人兼属地的全球征税原则。只

要被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全球收入（包括海外利息、股息、资本利得、租金等）都需要在中国申报纳税。

如果CRS 2.0实施后，税务机关能更精准地掌握你的海外资产动态，未申报或漏报将面临补税、滞纳金（年化约18.25%）甚至罚款（0.5-5倍）的风险。对于以下行为CRS2.0会审查更加严格：（1）空壳公司：BVI/开曼的空壳公司不仅无法隐藏信息，反而可能会因为被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而招致更严格的穿透审查。（2）代持：复杂的代持架构在穿透式监管下难以维系，实际受益人将被揪出。（3）小额隐匿：CRS 2.0无最低余额门槛，即使是小额账户或余额为0的账户，只要被识别为非居民，仍需申报。（4）注销账户：税务机关不仅关注当前数据，还会追溯历史交易记录。注销账户或转移资产并不能完全规避过往未申报的风险。

（二）如何应对与合规建议

面对CRS 2.0，应对策略也应从“如何藏”转向“如何合法进行申报”和资产重组上。

1. 清理“僵尸架构”，重构合规体系

做减法：清理那些没有实际经营、常年不用的BVI/开曼空壳公司。在CRS 2.0时代，资产复杂度等于风险。

重实质：如果必须保留离岸公司，需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即注入真实业务、配备办公场所和员工，使其成为“积极非金融机构”，避免被穿透。

2. 税务居民身份规划（核心策略）

获取其他税务居民身份：通过合法途径（如新加坡自雇EP、香港优才/高才等）成为低税地（如新加坡、香港）

的税务居民。注意：仅持有护照或绿卡是不够的，必须有真实的居住痕迹（如居住天数达标、有水电费账单、当地手机号等），证明你的“生活重心”已转移，才能被金融机构认定为非中国税务居民，从而依法不需要向中国的税务机关交换涉税信息。

最佳选择不贪多：当然税务居民身份的规划还要结合家庭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适合的身份才是最佳方案。不可盲目取得多种税务身份，在CRS2.0时代，双重税务居民身份反而会带来麻烦，涉税信息会被交换给更多司法管辖区。

3. 善用税收协定与抵免

避免双重征税：中国与100多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对于无法改变身份的情况，应利用协定中的优惠条款（如降低股息预提税率）。

税收抵免：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凭完税证明可以在中国申报时申请抵免（不超过中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避免重复交税。

4. 主动申报与合规管理

建立证据链：保留好境外收入的完税证明、交易记录、成本凭证等，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利用工具：对于加密资产等新型资产，借助专业工具梳理交易记录，避免因无法提供成本凭证而被税务机关核定高额税负。

CRS 2.0是一场全球财富的大浪淘沙。对于高净值人士而言，未来的资产安全不再依赖于“隐匿”，而在于通过真实的税务居民身份转换和合规的顶层架构设计，在愈加透明规则下实现财富的保值与传承。

CRS2.0是OECD主导的全球税务信息交换标准的重大升级，旨在彻底终结利用信息不对称和空壳架构隐匿资产的时代。



万亿AI赛道的一人公司： 政策赋能与公司合规根基

■ 马钊 / 文

马钊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
法大学。《法治日报》
律师专家库入库专家，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校
外指导教师，现任北京
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专
业委员会委员、朝阳区
律师协会公司业务研究
会委员。马钊律师曾供



职于美国上市公司，深度参与上市前尽职调查、PE融
资、海外结构搭建、股改及赴美上市全流程，并主导多
起收购并购、大宗土地资产交易的谈判、法律文书拟定
审核与全流程落地。同时拥有多年企业自主经营经验，
深谙企业经营逻辑与实务痛点，在股权架构搭建、股东
纠纷、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控等领域经验丰富。执业领
域聚焦公司法、收并购、民商事诉讼、刑民交叉、群体
性诉讼及公司相关争议解决，尤其擅长重大疑难复杂案
件。曾主办标的近亿元群体性诉讼案件，在同类案件全
国胜率极低、一审败诉的情况下，二审成功逆转并撤销
生效判决，该案获评LegalOne Merits典范评级、
《商法》2025年度杰出交易、律新社2025年度标杆案
例。个人亦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实力之星、律新
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华北区域企业
商事领域“匠心律师”。

2026年2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全域
人工智能之城”实施方案引发广泛关注。其中关于支持打
造AI“一人公司”、引聚万名超级个体的提法，给AI领域
的个人创业者带来了不少想象空间。每年3亿元的算力、模
型、数据券补贴，加上办公空间优惠和人才奖励，这套政
策组合拳的确诚意十足。

但从公司法角度看，这里有个需要厘清的问题：政策
红利确实诱人，但一人公司的法律定位、合规要求和风险
防控，并不会因为政策支持而有任何松动。换句话说，北
京经开给的是“路费”和“装备”，但怎么把这条路走
稳，还得看创业者自己。

本文将就AI“一人公司”的法律定位、合规要求、如何构
建风险防控体系等问题逐一展开论述。

首先，一人公司的法律定位是理解政策与法律关系的
基础。

我国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
界定非常清晰——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
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经开政策中提到的AI“一人公司”，
本质就是鼓励个人创业者以这种法律形式开展经营。

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一人公司在公司法框架下
有几点特殊规则值得注意。在股东资格方面，新公司法已
经删除了旧法中“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的限制，自然人创业者设立一人公司的数量不
再受限，这给业务扩张留出了更大空间。但公示要求仍然
保留——一人公司必须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法
人独资，并在营业执照中载明，这是为了保障交易相对方
的知情权。财务规范方面，一人公司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
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这个
要求没有变。更重要的是责任推定规则：如果股东不能证
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就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这是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核心约束，也是创业者最需要警惕的风险点。

需要强调的是，北京经开的AI“一人公司”政策，并没有突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定位。它只是通过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等补贴，降低了AI领域一人公司的运营成本，给个人创业者提供了更友好的政策环境。但法律层面的合规要求，并没有因此降低。

其次，财产独立是一人公司最核心的合规命题，也是股东有限责任与个人无限责任之间的分界线。

为什么法律对一人公司及其股东规定如此严格？道理很简单——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缺乏内部权力制衡，股东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客观上增加了财产混同的概率和可能性。因此，立法者对一人公司股东施加了更重的注意义务，在发生债务纠纷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股东需要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独立，否则将被推定为混同。

那公司怎样才能证明财产独立？这涉及了具体的合规操作。从司法实践看，股东首先应当提交公司自成立以来或者债务发生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终727号、（2020）最高法民申2827号等多起案件中明确，一人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这是证明财产独立的基础性要求。如果连年度审计报告都没有，法院很可能直接认定股东未尽举证责任。

但即使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司法实践中并非全部认定股东已经履行完毕证明义务。有的法院认为，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即可初步完成举证责任，接下来应由债权人进一步举证证明存在财产混同。但也有法院认为，年度审计报告仅能反映公司自身的负债及利润情况，无法反映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财产走向，因此不足以证明财产独立。

核心的关键在于审计报告的内容。如果审计报告只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常规内容，却没有记载任何关于公司与股东之间交易的信息，那确实无法回答“股东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这个问题。因此，除了提交年度审计报告，还要补充提交能够专门证明股东与公司财产独立性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财务资料。

此外，专项审计报告能不能被法院采信，也存在争议。有法院认为，专项审计报告可以与年度审计报告相互

印证，共同证明财产独立。但也有法院认为，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为诉讼后单方委托形成，则缺乏经营期间的常态化审计基础，证明力存疑。稳妥的做法是：一方面确保年度审计报告连续、完整、无保留意见，另一方面保留好能够证明资金往来性质的原始凭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使股东在诉讼中申请司法审计，法院也不一定会准许。如果公司从未进行过年度审计，法院可能认为其未形成规范的财务制度，从而驳回司法审计申请。这进一步说明，合规应当贯穿经营全过程，而不是等到发生纠纷才临时补救。

最后，在政策红利与合规要求之间，创业者需要构建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

回到北京经开的AI“一人公司”政策。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这些补贴确实能降低创业成本，但享受政策红利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从主体设立层面看，创业者首先要确保自身符合股东资格要求。新公司法放宽了股东类型限制，除自然人和法人外，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单位也可以作为股东设立一人公司。但如果是自然人股东，虽然不再受“只能设立一个”的限制，仍需注意在公司登记中如实填报股东信息、注明“自然人独资”或“法人独资”。章程制定也不能马虎。一人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里面应当明确公司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义务、财务管理制度等。对AI公司来说，尤其要把数据合规、算法合规的要求写清楚，比如数据来源合法性、数据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生成内容审核机制等。

财务规范层面，AI“一人公司”的业务涉及算力采购、模型训练、数据服务等，资金往来比较频繁，更需要强化财产独立意识。具体操作包括：单独开设公司银行账户，严格区分股东个人资金和公司资金；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开具发票，通过公司账户支付费用；留存完整的财务凭证，包括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财产混同的认定较为严格，如果股东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款项，或者用公司资金支付个人消费，很可能被认定为财产混同。

业务运营层面，AI公司除了遵守公司法，还得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特殊监管要求。使用数据券获取的数



据集，要明确数据来源是否合法；开发的AI模型要符合伦理要求，避免算法歧视；如果提供生成式AI服务，要履行内容审核、备案等义务。这些合规要求不会因为政策支持而降低。

内部治理层面，就算是一人公司，也需要建立规范的决策记录制度。虽然不设股东会，但股东作出重大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名后置于公司。涉及大额资金支出、核心技术转让等事项，要形成书面决议并留存档案。条件允许的话，可以聘请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协助处理财务核算、合同审核等事务。

证据留存层面，要有意识地构建证明财产独立的证据链。包括但不限于：历年连续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反映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完整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规范的合同和发票。如果未来真的陷入债务纠纷，这些材料就是证明财产独立的核心证据。

结语

北京经开的AI“一人公司”政策，是我国AI产业与公司司法实践的一次深度融合。从法律视角看，政策没有改变一人公司的法律本质，也没有降低任何合规要求。它只是通过算力、模型、数据券等补贴，降低了AI领域个人创业的门槛，给“超级个体”提供了更友好的发展环境。

对创业者来说，机遇和风险从来都是并存的。政策红利能降低研发成本，但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严格约束，以及AI行业的特殊监管规则，要求创业者必须把合规放在首位。只有在明确法律边界的前提下，把财产独立这件事做扎实，才能在政策红利的浪潮中行稳致远，真正实现“一人公司”的创新价值。



统一监管框架下的合规路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吕志轩 刘恒宇 / 文

2025年7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以下简称《办法》），首次以部门规章形式确立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AMC”）的统一监管框架。此前，行业长期依赖《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窗口，叠加各省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导致准入门槛、业务边界、风险标准、退出机制呈现显著区域差异，形成“一地一策”的分散监管格局。

《办法》的出台，不仅将监管依据从“政策”升格为“规章”，更通过“名单制管理+刚性指标+退出机制”的制度组合，实现了地方AMC行业的全国统一监管时代。

一、监管定位：从“政策窗口”到“法律身份”

《办法》将地方AMC明确定性为“地方金融组织”，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并列，纳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一般监管框架。此举意味着，一旦条例正式落地，地方AMC将同步纳入更高位阶的法律体系，适用统一的准入、监管与退出规则。

监管架构上，《办法》确立“央地协同、属地主责”的二元结构：总局负责规则制定与名单管理，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承担日常监管职责。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办法》首次将“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作为取消业务资质的法定情形，将“僵尸机构”清理从运动式整治转为常态化退出，进一步强化了对地方AMC聚焦主业的监管要求。

二、制度架构：“一二三四五”框架解析

《办法》共四章四十五条，在立法技术上充分借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的成熟经验，同时保留地方AMC“属地化、差异化”特征，整体可归纳为“一二三四五”制度架构：

（一）“一个定位”：名单制管理法定化

《办法》第二条明确，只有纳入总局公布名单的机构方可使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字样，并依法享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政策。未经名单管理擅自展业的，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二）“两条红线”：跨省展业与业务边界

《办法》第九条确立“原则禁止+例外审批”机制，例外情形仅限于“个人不良贷款批量收购”及“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此同时，办法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回购、虚假出表、收购虚构资产，或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项目提供融资、通道业务等行为，对地方金融监管而言是更严格、更明确的行为边界。

（三）“三类资产”：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并行

允许收购的八类资产涵盖银行、信托、证券、消费金融、金融租赁、保理、融资租赁及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禁止收购的资产包括国家机关债务、批量个人不良资产转让政策禁止对外转让的个人贷款、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等。

值得重点关注的是，《办法》首次将“个人不良贷款批



量转让”纳入可跨区域收购范围，为地方AMC参与银保监个贷批转试点提供上位法依据。但同时明确“不得再次对外转让收购的个人不良资产”，实质上限制了资产流转路径，防止“层层转包”引发次生风险。

（四）“四项股东义务”：穿透式监管法定化

《办法》对股东义务作出系统性规定，要求股东除履行法定出资义务外，还需承担以下义务：（1）如实披露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信息；（2）在机构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与风险处置；（3）在必要时补充资本，在机构出现流动性困难时提供流动性支持；（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上述规定实质上将“穿透式监管”从监管实践上升为法定义务，为清理代持、对赌、结构化安排等灰色载体提供制度依据。

（五）“五大风险指标”：量化监管更加严格

《办法》对地方AMC实行量化监管，除传统的集中度、杠杆率、流动性指标外，新增“优质流动性资产覆盖率”和“主业连续性”两项动态指标，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将被取消资质。省级监管机构可依据异常程度采取早期干预、限期整改、暂停新业务、限制分红直至吊销业务资质等措施，实质上将“风险预警”从监管指导上升为法定义务。

三、北京实践：合规应对的三维路径

北京作为全国金融资产与司法资源双高地，地方AMC数量虽少，但业务触角遍及京津冀乃至全国，新规带来的合规要求应同步升级。结合我们连续多年参与地方AMC现场检查工作的实务经验，建议从“股权—资产—指标”三个维度开展系统合规升级：

（一）股权维度：穿透式合规审计

建议立即启动“穿透式合规审计”，对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三层以上穿透，清理代持、对赌、结构化安排，重点核查有限合伙基金、信托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等灰色载体，确保符合《办法》要求。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增设“监

吕志轩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律师事务所政府与公共服务部（政府对金融机构监管法律）主管、京都金融科技与数据安全研究中心负责人、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曾是北京律协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



公共业务与应急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创投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融资担保协会会员、北京城市副中心企业高质量发展联合会会员，获得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政府监管律师15强（注：GRCD是亚太传媒基金会（APMF）旗下专注于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媒体）。业务领域：政府、事业单位法律事务、金融及互联网金融、金融衍生品等领域法律事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金融机构及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刑事辩护、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吕志轩律师具有丰富的政府法务、刑事辩护、民商案件代理、金融案件争议解决等实际的工作经验。法人治理结构设计、股权融资、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项目转让及投融资等法律业务。办理过多起重大复杂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及非法集资专项处置案件。在金融监管方面几年来受托对各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累计1000家以上。

刘恒宇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硕士，连续两年参与对北京市地方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管触发条款”，明确当任一监管指标接近红线时，董事会必须于指定时间内启动特别程序，包括暂停新增投资、限制高管绩效奖金、启动增资扩股或重大资产出售，以制度化的方式将监管要求内化为公司治理依据，避免企业决策风险演化为机构系统性风险。

（二）资产维度：跨省业务合规溯源

应对存量项目进行“跨省溯源”，逐笔核对资产出让方注册地、债务人所在地、担保物所在地，建立“跨省业务台账”，对确需继续收购的跨省资产，应提前向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告，并同步报送资产出让方所在地监管机构，以分散风险并共享处置资源。

对拟新增个贷批转业务，应优先选择已纳入银保监试点且底层资产清晰的项目，确保符合“不得再次对外转让单户个人贷款”要求，同时积极利用“先行调解+司法确认”“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模式提升处置效率，降低因司法程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三）指标维度：监管指标监控机制

建议建立“监管指标监控机制”，按季度对《办法》明确的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对触碰红线的项目及时制定压

降方案，对融资杠杆接近3倍上限的机构，在合理控制业务规模的同时，可探索与北京市金融法院、北京仲裁委合作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探索在释放杠杆空间的同时保留实质性处置权的路径，实现合规与发展的双赢。

四、结语

统一监管时代的到来，意味着地方AMC行业监管的进一步体系化、规范化、法治化。在对地方AMC提出更高合规要求的同时，也为地方AMC尤其是北京地方AMC机构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北京机构应充分利用首都的司法与金融基础设施优势，将合规动作与业务转型结合，依托北京金融法院、仲裁委等优质司法资源，提前布局个贷批转与批量执行处置链条，探索以跨省合规的个贷不良资产作为突破口，形成可复制的产品模板；另一方面，北京地方AMC应主动与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总局在京直属单位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争取在不良资产估值、绿色金融不良资产认定等前沿领域率先获得政策解释口径，把合规成本转化为先发优势，在统一监管时代巩固北京地方AMC的全国影响力。





和顺寂静岭的回声： 看一纸不起诉决定如何腐蚀强奸罪的血肉

■ 李靖宇 / 文

李靖宇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主攻刑事证据法学。目前，一方面主要致力于为网络游戏相关产业提供刑事辩护以及合规服务，例如跨境赌博犯罪、网络数据安全犯罪等。另一方面主要从事



“涉性犯罪”的辩护与研究，仅2023年上半年已经成功为5例涉嫌强奸罪案的蒙冤者争取到了撤案或者不起诉的良好结果，近期也收获了检察院法定不起诉和法院判决无罪的理想裁判结果。值得一提的是，近几年通过办理大量虚拟货币（USDT/比特币等）相关犯罪案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研究成果。

序章：一则社会新闻的解剖课

日子像被水泡过的旧报纸，上面的铅字慢慢晕开，最后只剩下模糊的轮廓，和一股说不清的霉味。

2025年深秋，一则来自山西和顺的消息，就是这样一则新闻。它不长，标题规矩得如同讣告：“和顺县检察院依法对张某军作出不起诉决定”。字是冷的，规矩的，贴在官方通告的栏位上，像一张崭新的封条，贴在了一口深不见底的井上。

可井下有声音。细听，是女人的呜咽，是婴儿的啼哭，是长达十三年的、被泥土和沉默掩埋的时光。

那口井，叫“山西和顺女硕士案”。掉下去的人，叫卜某，一个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女硕士。扔下绳子，或者说，趴在井口向下望了望，然后决定盖上盖子的人，叫张某军。而最后，为这个盖子刷上官方红漆、让它看起来合理合法、甚至温情脉脉的，是2025年10月24日由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一纸《不起诉决定书》。

决定书说，2011年5月26日，卜某从晋中市榆次区的家中走失，自此消失在寻常人间的秩序里。它说，张某军收留了她，与她同居，育有多名子女。它甚至提及了其中一个婴儿被送养，换回了四万元抚养费的事实。然而，笔锋一转，结论轻巧得像一片羽毛：“张某军的行为与强奸犯罪存在本质区别，符合‘犯罪情节轻微、无需判处刑罚’的法定情形”。本质区别在哪？检方仁慈地给出了答案：在于张某军的目的，在于“组建家庭共同生活并长期照顾女方”，在于一种“稳定的同居状态”。

于是，一个收留了流落街头的重症精神病人、与之发生关系、令其多次生育、并将孩子送人换钱、且目睹同村他人对其性侵而未加阻止的男人他的行为被法律的天平滑稽地称量后，竟获得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评价。而同村那两个直接施暴的村民，则被稳稳地以强奸罪提起公诉。看客们揉了揉眼睛，仿佛在看一幕荒诞剧：手持利刃的强盗被判了刑，而那个把受害者诱入巢穴、长期捆绑、并从其痛苦中分一杯羹的“收留者”，却得到了法律的赦免，理由是他最初可能想过要给她一个“家”。

这个决定，像一枚生锈的钉子，楔进了中国强奸罪法律适用的木板上，也楔进了公众对司法常识的认知里。它引发的质疑声，起初是低语，而后汇成了闷雷。人们问，难道强奸罪的认定标准，已从“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悄然漂移成了“行为人是否有良好的主观目的”？当一名女性，尤其是一名丧失辨认与控制能力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她的身体、她

的生育能力、她作为人的基本尊严，是否可以被一个“组建家庭”的温情幌子，合法地、持久地侵占与处置？

笔者将在这篇文章中，像法医解剖一具观念尸体般，剖开这起不起诉事件。我们将追踪那被“家庭”叙事稀释的犯罪疑点，倾听法律条文在具体案例中发出的、痛苦而扭曲的呻吟，并最终揭开覆盖在“寂静岭”上那层名为“司法裁量”的浓雾。雾之下，是法律对弱者系统性失语的深渊，是社会观念中那些根深蒂固的、将女性物化为“妻职”与“母职”容器的霉菌。

第一章：事实的拼图，或被“家庭”叙事剪碎的证词

让我们先把时间倒回，像拼凑一面被打碎的镜子，试图映出事件模糊的倒影。这面镜子，每一片都锋利，能割伤试图轻易握住它的手。

第一片：她是“谁”？

卜某，女硕士。这个标签在报道中总被前置，仿佛“硕士”二字能为其悲剧增添一抹更刺目的荒诞。但真正关键的定语在后面：她患有精神分裂症。这是一种重性精神障碍，意味着她的认知、情感、意志行为都可能严重偏离现实。在法律语境下，这直接指向一个冷酷的核心问题：性同意能力。一个在发病期、很可能丧失对自身行为性质和后果辨认能力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她对于性行为的“意愿”，能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同意”？早在1984年，《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就曾明确指出，“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不管犯罪分子采取什么手段，都应以强奸罪论处”。尽管该司法解释已废止，但其背后保护精神障碍患者性自主权的法理精神，在司法实践中依然通过“性防卫能力”鉴定得以延续。司法鉴定实践常将精神病人分为“无性自我防卫能力”、“性自我防卫能力削弱”等情形，前者几乎直接推定无法做出有效同意。卜某的司法鉴定结果，本应是此案定性不可回避的基石。然而，在不起诉决定书那概括性的叙述中，这一关键事实的血肉被抽离了，只剩下“患有精神分裂症”一个干瘪的标签，与“组建家庭”的温情描述并列，产生了某种

诡异的调和。

第二片：他做了“什么”？

张某军的行为图谱，是由一系列在道德峭壁上行走的动作构成的。

A. “收留”与“同居”：将一个流落街头的、无自我保护能力的重症精神病患者带回家中。这一行为的起点，就笼罩在巨大的权力不对等阴影之下。

B. “发生关系”与“生育”：长期与处于上述状态下的卜某发生性关系，并致其多次怀孕、分娩。这是整个事件的核心动作。

C. “送养”与“获利”：将所生婴儿中的一名送养他人，并收取四万元“抚养费”。这彻底撕开了任何温情的面纱，将女性身体及其生育功能，赤裸裸地置于一个可交易、可处置的客体位置。

D. “目睹”与“未阻止”：当同村其他男性对卜某实施性侵时，张某军在场目睹，却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制止。这不仅是对其所谓“照顾者”身份的讽刺性背叛，更可能涉嫌其他刑事犯罪（如不作为的强奸共犯或遗弃）。

然而，检察机关的审查逻辑，完成了一次惊人的“剪辑”。他们将B（发生关系与生育）从A、C、D构成的残酷序列中单独剥离出来，将其嵌入一个全新的叙事框架：“组建家庭生活并长期照顾女方”。于是，性行为成了“夫妻生活”，生育成了“家庭繁衍”，一个建立在绝对控制、剥削与漠视基础上的畸形关系，被修辞的力量重塑为一段虽不合常规但动机可悯的“民间结合”。至于C（送养获利）和D（目睹不救），在这幅“家庭”画卷中，成了无关紧要的、可以忽略的污点，或者，被更诡异地解释为“生活所迫”或“无奈之举”，从而进一步稀释了整体行为的恶性。

第三片：法律说了“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和顺县检察院援引的，正是此条。他们将张某军上述所有行为的集合，评价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这是一个价值判断，一个定性。而这个定性与公众直观的道德判断、与强奸罪刑法条文所保护的法益（女性的性自主权），产



生了撕裂性的断层。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对强奸罪的规定，核心在于“违背妇女意志”。对于无性同意能力的精神病人，法律推定其意志无法真实形成，因此“明知”状态下的性侵入，即构成对意志的违背。在这里，检察机关似乎引入了一个新的、不成文的“除外条款”：如果行为人长期、稳定地实施该“违背意志”的行为，并将其包装在一种类婚姻的外壳下，那么，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本质区别”，其危害性就变得“轻微”了。这无异于宣告，对特定女性（尤其是失能、失语的女性）性自主权的持续性、系统性侵犯，只要披上“过日子”的外衣，就可以获得刑法的豁免。法律的刚性，在这套叙事面前，柔软得像一团可以随意捏塑的橡皮泥。

争议，便从这三块无法严丝合缝的拼图裂缝中喷涌而出。公众的愤怒与困惑，正源于此：当一起案件的事实要素如此清晰地指向剥削与控制，司法文书为何能运用“目的论”和“状态论”（稳定同居），完成一场近乎魔幻的现实主义变形记？

第二章：法律的荒诞剧，或，“强奸”定义的漂移

法律条文是死的，是白纸黑字。但适用法律的人是活的，他们的心中有一架天平，天平的砝码，名叫“裁量权”。在和顺案中，我们目睹了这架天平一次令人窒息的倾斜。倾斜的方向，是让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发生了一场静默而危险的“漂移”。

漂移之一：从“客体受害”到“动机审查”

强奸罪保护的核心法益，是女性的性自主权，即是否发生性关系、与何人发生、在何种条件下发生的自我决定权。判断的核心，在于行为是否违背了妇女的意志。对于精神病人，法律通过“性防卫能力”鉴定来推定其意志状态。然而，和顺县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展现的逻辑重心，发生了微妙的偏移。它并未着力论证卜某在每一次性行为中是否具备或表达了同意（鉴于其病情，这几乎不可能），而是转而审视张某军的主观目的。“组建家庭”、“共同生活”、“长期照顾”——这些充满生活烟火气的词语，被引

入刑事定罪的分析框架。于是，一个本应聚焦于“被害人是否被侵犯”的客观判断，被置换成了一个“行为人意图是否良善”的主观探询。这好比判断一起盗窃案，不去看财物是否被非法占有，反而去追问小偷是否因为家境贫寒、想用偷来的钱给家人治病。动机或许能影响量刑时的酌情考量，但绝不能颠覆定罪的基本逻辑。将动机抬高到决定罪与非罪的地位，等于在强奸罪的城墙下，埋下了一颗“目的正当即可免责”的炸弹。

漂移之二：从“行为定性”到“关系定性”

“稳定同居状态”这是不起诉理由中另一个刺眼的词组。它试图将张某军与卜某之间的关系，锚定在一种类婚姻的、持续的共同体描述中。这种描述隐含着危险的预设：一旦双方形成了某种长期、稳定的同居关系，那么发生在这种关系内的性行为，就天然地获得了某种“默许”或“推定同意”的色彩，从而与那种陌生人之间一次性的、暴力明显的强奸“存在本质区别”。这直接触动了中国刑法学界一个长期争论的敏感神经：“婚内强奸”的认定问题。尽管在极端情况下（如分居、离婚诉讼期间），司法实践已开始有限地承认婚内可构成强奸，但将婚姻或类婚姻关系作为阻却强奸罪成立的理由，在观念深处仍有市场。和顺案将这种模糊地带的理论争议，直接应用到了一个连“婚姻”幌子都没有（双方未登记）、且一方完全无同意能力的畸形关系中，这是一种双重的倒退。它既变相认可了“关系即同意”的封建糟粕，又为利用某种长期控制关系（尤其是针对残障人士）实施性剥削，提供了潜在的免责借口。

漂移之三：从“综合评判”到“情节肢解”

如前所述，张某军的行为是一个连贯的、多面向的整体：收留（控制）、性侵（剥削）、生育（利用）、送养（获利）、漠视（纵容）。这些行为相互关联，共同描绘出一个剥削者的完整画像。然而，了不起诉决定似乎运用了“外科手术式”的切割法。它将“性侵+生育”这一核心组合，单独剥离出来，用“组建家庭”的纱布包裹，贴上“情节轻微”的标签。而对于“送养获利”这一最能暴露其工具性利用本质的行为，以及“目睹不救”这一彰显其冷漠与不负责任的行为，则在“情节轻微”的整体评价中被淡化、吸收甚至消解了。这种切割法，违背了刑法评价应综合考量全

部案件事实、整体把握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基本原则。它人为地制造了一个“法律盲区”：只要一个持续性性侵行为被套上了“长期关系”的壳，那么附着在这个核心罪行上的其他剥削性、牟利性行为，就似乎都可以得到“赦免”。这无疑是在鼓励一种更为隐蔽、更具欺骗性的犯罪模式。

这种法律适用的“漂移”，危害是深层的。

首先，它模糊了强奸罪的犯罪边界，使得本应清晰的法律标准变得摇摆不定，给了司法擅断以空间。其次，它极大地削弱了刑法对精神病人等最弱势群体性权利的保护力度。传递出的信号是：侵犯她们的代价，可能比侵犯一个心智健全的女性要低，只要你事后能编织出一个看似合理的“生活故事”。最后，它严重侵蚀了司法公信力。当法律推理与公众最朴素的正义感发生如此剧烈的冲撞时，人们怀疑的不仅仅是这一个决定，而是支撑这个决定背后的整个司法价值体系。

学术研究中早已指出，中国强奸罪的法律条款（刑法第236条）被认为“过于原则”，相关司法解释也相对陈旧，司法实践工作者有时对大众的性观念变迁和社会期待把握不足。和顺案，恰恰是这种“原则”与“陈旧”在遇到复杂现实时，滑向危险歧途的一个鲜活注脚。它将司法实践中的诸多争议点——如“骗奸”行为的定性、“明知”的认定特殊关系下的同意推定——以一种最不利于保护弱者的方式，集中呈现并“解决”了。这个“解决”方案，不是厘清，而是混淆；不是进步，而是倒退。

第三章：寂静岭的生态，或，系统性的冷漠如何滋生

和顺县，这个名字听起来平和而顺畅。但在“女硕士案”的映照下，它仿佛成了作家笔下那个雾气弥漫的“寂静岭”。在这里，罪恶并非总是以狰狞的面目嘶吼，更多时候，它穿着日常的衣衫，在人们的沉默、回避甚至默许中，缓慢地滋长。

第一层雾：法治的“山村盲区”

此案中，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细节是：张某军并非唯一的加害者。同村另有两人因强奸卜某被提起公诉。这意

味着，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名流落至此、精神异常的女性，成了这个小村庄里一个半公开的、可以被轮流侵犯的“物件”。张某军的“收留”，并未为她提供庇护，反而可能为她划定了一个更固定的受害场所。整个村庄，对此集体失语。这种失语，是基层法治生态溃败的缩影。它可能是出于对精神病人的歧视与恐惧，可能是宗族人情社会中对“外人”苦难的漠然，也可能是对性暴力、对侵犯弱势女性行为的极度麻木与容忍。当执法力量的光芒无法穿透这层厚重的乡土迷雾时，罪恶便在阴影中疯长。不起诉决定，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对这种扭曲生态的一次司法背书。它似乎告诉人们：在这种环境下，这种“收留-占有-利用”的模式，是一种可以被理解的、甚至无罪的“生存策略”。这无异于向无数个潜在的“寂静岭”发出了危险的信号。

第二层雾：“有用”VS“人”的价值排序

检方在阐述张某军目的时，强调其“组建家庭共同生活”。这背后隐藏着一个冷酷的社会潜意识：对于一个精神失常、丧失正常劳动和生活能力的女性，其最大的、或许也是唯一的“价值”，就在于其生育能力和性功能，从而成为某个男性“组建家庭”的工具。在这里，卜某作为“人”的个体尊严、情感需求、精神痛苦，被完全遮蔽了。她被视为一个承载“妻职”与“母职”功能的容器，只要这个容器被放置在某个男人的屋檐下，并履行了这些功能，那么占有这个容器的过程是否合法、是否人道，都可以被忽略。这种物化女性的观念，是父权制最顽固的遗产之一。不起诉决定，不经意间为这种物化逻辑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它暗示：只要结果是“组成家庭”（无论多么畸形）、是“生儿育女”（无论孩子被如何处置），那么手段的正当性是可以大打折扣的。这对于那些因疾病、贫困、残疾而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无异于一道冰冷的判决：她们的身体和生育能力，可能先于她们的人格与权利，被社会和法律所定义和处置。

第三层雾：对精神疾病的污名与系统性抛弃

卜某的“精神分裂症”标签，在此案中扮演了一个矛盾的角色。一方面，它是其丧失自我保护能力、无法做出有效同意的医学基础，本应触发法律最强的保护机制。另一方面，在社会的认知和潜意识里，精神疾病往往与“不可理喻”、“负担”、“危险”相连。这种污名化，导致社会（包括其原生家庭、社区乃至部分司法人员）在潜意识里降



低了对她们所遭受痛苦的感知阈值和共情能力。“她是个疯子，懂什么？”“能有人收留她就不错了。”——这类想法，可能是弥漫在案件周围、未曾言明却影响巨大的背景音。不起诉决定中那种轻描淡写的语调，那种试图将一场漫长的性剥削重新诠释为“照顾”与“共同生活”的努力，某种程度上正是这种系统性漠视在司法文书上的投射。它反映出一个更深刻的社会问题：我们是否真的准备好了，将精神障碍患者视为拥有完整性自主权和其他公民权利的、平等的人？当她们的权利被侵犯时，法律的天平是否会因为她们的“异常”而悄然倾斜？

和顺案不是孤例。司法实践中，对精神病人性侵案件的认定本就存在诸多争议与模糊地带。有研究指出，在具体案件中，需要从女方是否为精神病人、嫌疑人是否明知、女方性防卫能力、女方是否同意等多个维度综合认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平衡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与刑法谦抑性原则，如何准确评估“性防卫能力”，常常考验着司法者的专业与良知。

和顺县检察院的选择，是在这条困难的道路上，滑向了保护不足、甚至变相宽纵的那一端。它让我们看到，当法律遇到一个复杂的、充满人性阴暗与系统失灵的案件时，如果没有坚定的、以保护最弱者权利为优先的价值导向，就很容易被种种“现实考量”、“朴素情感”（甚至是对加害者的某种扭曲同情）带偏方向，最终作出一个在法理和情理上都难以自洽的决定。

尾声：回声，或，我们如何走出迷雾

一纸不起诉决定书，可以盖棺定论一个司法程序，却无法平息那些从事实裂缝中涌出的疑问，更无法抚平伤痕。它像一个拙劣的休止符，强行摁在了一曲未完成的、充满杂音的乐章上。然而，声音并未消失，它变成了回声，在法律的殿堂里，在社会的舆论场中，在每一个关注此事的普通人心头，反复激荡。

这回声在质问：我们的法律，尤其是关乎性暴力、关乎最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其解释与适用的权力边界在哪里？检察机关的裁量权，是否可以如此深度地重构犯罪事实的社

会意义，以至于改变行为的根本性质？当“情节显著轻微”这样的弹性条款，被用于一个涉及长期性剥削、人身控制、甚至人口贩卖疑点（送养获利）的案件时，法律的刚性尊严何在？

这回声在警示：和顺案可能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它像在强奸罪严密的法网之上，切开了一道口子。这道口子，允许以“长期关系”、“生活目的”为由，对持续性、控制性的性侵权行为进行出罪处理。它尤其威胁着那些失能、失语、无法为自己呐喊的群体——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障者、陷入极端依赖关系的女性。她们本就身处黑暗，而这纸决定，可能吹熄了法律本该为她们点亮的那盏微弱的灯。

这回声也在呼唤：呼唤更为精细、明确、以保护被害人为中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对于涉及精神病人、智力残障者的性侵案件，法律需要更清晰的标准，来界定“性同意能力”的评估，来规范“明知”的认定，来杜绝任何试图用“关系”、“状态”、“动机”来稀释核心罪责的操作空间。同时，司法公开与说理亟待加强。一份引发巨大争议的不起诉决定，不能仅仅用几句格式化的法条引用和定性陈述来敷衍。它需要直面质疑，详细展示事实认定的全过程、法律推理的每一步，尤其是如何处理那些明显具有剥削性的关联行为（送养孩子）。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也是消除公众疑虑的唯一途径。

和顺女硕士案，没有刀光剑影，却充满了制度与人性交织的冰冷；它的人物没有嘶声呐喊，但他们的命运却在无声中控诉着系统性的失灵。

走出这片“寂静岭”，不能仅靠对一两个具体决定的抨击。它需要我们整个社会直面那层层迷雾：打破对精神疾病的污名，检视物化女性的深层观念，强化基层法治的光照与温度，并在每一次司法决断中，都将天平最重的砝码，毫无保留地放在保护弱者、捍卫人的基本尊严那一侧。

否则，今日和顺的回声，终将在别处，变成另一场无声的雪崩。而那纸盖棺定论的决定书，多年后被人重新翻阅时，或许只能证明，在一个特定的时刻，法律曾如何悲哀地，与它所应守护的正义，擦肩而过，并留下了一道难以愈合的伤口。这伤口，不仅在被害人及其家人身上，更在法律的公信力与社会道德的脊梁上。

“禁止移民”条款的效力几何？

——从向华强、成龙家族信托案例看复杂家庭财富传承的底层逻辑

■ 滕杰 / 文

滕杰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南开大学法学
博士，北京市律师协会
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
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
学会注册会员（STEP
Affiliate），中国民航
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校外导师、河北工业大
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兼职



导师。滕律师长期服务于多家银行总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诊断、沙龙讲座、创新产品设计、综合方案制定等服务。滕律师为多项股权投资、金融资管、跨境财富管理与传承、家族信托、家族企业治理、公益慈善等项目提供全程法律顾问服务，并担任多个慈善信托的监察人。在法律研究方面，滕律师参与撰写《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

2026年2月，向华强夫妇将估值超百亿的资产设立家族信托并交由儿媳郭碧婷管理的消息，成为华人财富圈的热议焦点：向家两个亲生儿子被排除在核心资产管理与继承之外，仅能从家族信托中领取基本生活费，且生活费与“不躺平”“婚姻忠诚”等条件挂钩，更有子孙后代严禁移民美国的严苛条款。无独有偶，同期成龙为洗心革面的女儿吴卓林

设立4000万港币家族信托的消息，也让大众看到了家族信托在复杂家庭财富传承中的灵活应用。

向华强与成龙的两个信托案例，虽资产规模悬殊、设计初衷各异，却精准展现了家族信托作为法律工具在应对家族财富传承痛点时的核心价值。尤其是向华强信托中“禁止移民美国”的条款，是单纯的家族创始人情绪表达、对子女人身自由的限制，还是跨境财富风险防控的专业设计与受益权行为引导的经典布局。两个案例背后，折射出广大高净值人群与企业家，在多子女家庭、多段婚姻复杂家庭、子女性格偏执、子女挥霍无度等现实场景中，对于财富风险防范、代际有序传富上面临的普遍困境与深层焦虑。

一、向华强信托“禁止移民美国” 条款解读

向华强家族信托中“子孙后代严禁移民美国、赴美读书，否则丧失继承资格”的条款，被外界视为最严苛的设计，也被解读为源于向佑幼年美国受歧视的经历与向太的个人态度。但从财富管理与法律视角看，需要明确该条款的核心效力边界：其并非对受益人人身自由的限制，也无法实际起到约束受益人人身行为的效果，而是通过信托受益权的条件化设定，实现对受益人行为的正向引导。从法律本质而言，公民的国籍身份选择权、受教育权均为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信托合同作为民事法律文件，无权干涉或限制这一人身权利，实践中也不具备强制约束受益人人身行为的法律效力。然而，笔者服务过的多个家族信托及家族宪章类客户都提出过类似的条款诉求，在笔者看来，这一条款的真正巧妙之处在于绕开对人身的直接约束，转而通过信托受益权的条件化配置实现行为引导：委托人需将“不移民美国、不赴美读书”设定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前提条件，若受益人选择



违背该要求，其需要承担的实际代价是丧失对应的家族信托受益资格，而非受到人身层面的限制或处罚。如此一来，既未触碰法律对人身自由的保护红线，又能通过经济利益的导向，让受益人在个人选择与家族财富受益间做出理性权衡，是信托条款设计中“行为引导”的典型应用。

在此基础上，该条款的深层价值，更在于通过锁定受益人的地域与国籍范围，规避跨境财富传承的多重法律与实操风险，是高净值人群跨境资产保护的参考。从法律层面，该条款的合法性根源在于《信托法》对信托受益资格的定制化设置权——信托委托人可根据家族需求，为受益人设定合理的受益条件，违反条件则受托人有权终止受益分配，这一设计受法律明确保护；而从跨法域风险防控角度，这一条款的必要性体现在三个维度：

第一，规避跨境司法管辖冲突风险。当前国际关系复杂、跨境司法协作不断强化。若家族继承人移民美国，其持有的家族资产将面临中美双重司法管辖，极易引发权属认定、资产执行的争议，甚至出现信托被境外司法机关“击穿”、资产隔离失效的情况。向华强通过禁止移民的条款，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家族资产陷入跨境司法纠纷的可能。

第二，防范国籍变更带来的财富传承失控。美国的财产法律体系与中国差异显著，比如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遗产税征收、债权人追偿规则等，均与中国法律存在冲突。若家族后代加入美国国籍，家族信托财产的传承规则可能被迫适配美国法律，导致委托人的传承意愿落空，甚至出现财富被分割、征收高额税费的情况。

第三，固化家族财富的文化与地域根基。家族财富的传承从来不止是物质资产的转移，更是家族价值观与文化的延续。向华强将“不移民美国”的家族认同固化为信托条款，让财富传承与家族文化绑定，避免因后代国籍变更导致的家族资产分散、文化断裂，这也是洛克菲勒等百年家族实现财富永续的核心逻辑之一。

事实上，这一条款与向华强信托中“禁止躺平”“婚姻忠诚”等条款一脉相承，都是旨在通过规则化的受益权条件设定绕开人身约束，让家族财富的受益权与继承人的行为、价值观绑定，既实现了财富的精准传承，也让家族的核心诉求成为受法律保护的有效规则。

二、向华强与成龙家族信托 底层逻辑的异同

向华强的百亿隔代信托与成龙的4000万港币家族信托，看似是两个极端案例，却共同印证了家族信托作为财富传承工具的核心优势：高度的定制化与灵活性能够精准适配不同家庭的财富状况、家庭结构与子女情况，这是传统的遗嘱、赠与等传承方式所无法比拟的。

两个案例的共性，正是家族信托的法律核心价值——信托财产的独立。这一特性让家族财富实现了三重隔离效果：一是隔离委托人的债务风险，即便委托人出现事后财务危机，信托资产也不会被债权人追偿；二是隔离受益人的个人风险，如向华强信托中，信托财产已跳出向佐直接继承的逻辑，不会成为其个人财产；三是隔离受托人的经营风险，即便受托人出现风险事件，信托财产也不纳入其清算资产或执行财产，确保财富安全。

而两个案例的差异，则体现在家族信托的个性化机制的具体设计层面。向华强的信托针对多子女家庭、二代子女财富能力较弱的痛点，采用“跳过二代、跨代传承”的设计，其子辈只能领到“基本生活费”，而受益权主要归属于家族孙辈。同时委托非血缘关系的郭碧婷全面管理和分配，既避免了血缘关系带来的管理偏私，又通过特殊条款设计防止第三代因突然获得巨额财富而迷失。成龙的信托则针对复杂家庭关系、子女前期行为失范的痛点，采用“条件性受益”的设计，在女儿吴卓林洗心革面、踏实创业后才设立信托，既避免了财富直接给到堕落期的子女而使其继续沉沦，又通过信托的专业管理，确保财富成为子女发展的助力而非负担。

从这两个案例的异同之处可以看出，家族信托并非“标准化的金融产品”，而是根据家族实际需求量身定制的传承解决方案，这也是其能成为高净值人群财富传承首选工具的关键。

三、家族信托在典型复杂家庭场景中的应用价值

向华强与成龙的案例，只是家族信托应用的缩影。在财富管理实务中，高净值人群往往面临多子女分配、多段

婚姻复杂家庭关系、子女性格偏执、子女挥霍无度等各类传承痛点，而家族信托凭借其法律特性，能在这些场景中实现精准的守富、传富，成为破解“富不过三代”魔咒的核心工具。

场景一：多子女家庭——破解“均分不公”与“手足反目”的传承困境

传统继承方式中，“均分财产”看似公平，实则忽略了子女的能力、需求差异，极易引发手足反目，甚至出现“有才者无财、无才者败财”的情况。家族信托为多子女家庭提供了差异化公平的解决方案：委托人可根据子女的能力、职业、需求，分别制定个性化的分配规则，比如为有创业能力的子女设定“凭创业计划书领取创业扶持金”条款，为深耕学业的子女设定“学历达标领取教育奖励金”条款，为无劳动能力的子女设定“终身按月领取生活费”条款。同时，信托合同受法律严格保护，规则一旦确定，子女便无法干预，从根源上避免了财产争夺；而信托的高度保密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让每个子女仅知晓自身的受益份额，避免了攀比嫉妒带来的亲情破裂及后续可能对信托财产发起的重重挑战。

场景二：复杂家庭关系——厘清受益主体，规避非婚生、再婚等财产纠纷

成龙与吴卓林的非婚生子女关系，是复杂家庭关系的典型代表，这类家庭往往面临亲子关系认定、财产归属争议、继子女与亲生子女争夺遗产等问题。传统继承方式中，既可能发生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打破创始人原定传承计划的情形，也可能出现再婚家庭的财产分割引发家族纠纷的场景，而家族信托则能从根源上破解此类问题。一方面，委托人可在信托中明确指定受益人范围，包括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等，通过法律文件锁定受益主体，避免因亲子关系、婚姻关系纠纷导致的财富传承失控；另一方面，信托的财产独立性可使资产与委托人的婚姻财产相隔离，即便委托人再婚，其已设立的信托财产也不会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确保财富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传承给指定子女。同时，信托的专业管理能避免复杂家庭中因情感纠葛导致的财富管理失当，实现财富传承脱离家庭矛盾影响的效果。

场景三：子女行为失范——以经济威慑实现行为矫正，避免财富助纣为虐

向佑曾斗殴入狱、创业屡败，吴卓林前期自杀、滥用药物、流浪海外，都是子女性格偏执、行为失范的典型表现。对于这类子女，直接给予巨额财富往往会“助纣为虐”，而家族信托的附条件受益设计，能实现救子而非害子的目标。委托人可在信托中设定“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的受益条款，比如“远离黄赌毒等不良行为方可领取生活费”“保持稳定工作方可获得收益分配”“创业失败后需更谨慎论证方可获得二次支持”等，通过附条件的经济利益的威慑，引导子女矫正行为、走上正道。同时，信托采用“细水长流”的分配方式，避免子女一次性获得巨额财富，从根源上杜绝其继续沉沦的可能。正如成龙在吴卓林洗心革面后才设立信托，这种“先矫正、后受益”的设计，才是对子女真正的负责。

场景四：子女挥霍无度——隔离资产风险，实现财富的专业管理与稳健增值

向佐在娱乐圈投资亏损数亿，向佑创业屡战屡败、向父母索要巨额资金被拒后扬言借高利贷，是子女投资消费挥霍无度的典型表现，这类子女若直接掌控家族财富，极易导致家财散尽。家族信托通过资产隔离与专业管理，能从根源上避免这一情况。从资产隔离角度而言，即便子女投资失败、负债累累，信托资产也不会被连带追偿，更不会超越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子女分配额外金额，确保了家族核心财富的安全；从专业管理角度而言，信托资产由专业的受托人管理，搭配律师、银行等第三方监管，能实现财富的稳健增值，避免子女因盲目投资、挥霍无度导致的财富损失。此外，委托人还可以设定“子女仅可领取收益、不可获得本金”的条款，让子女享受财富红利的同时，无法直接处置核心资产，保障财富的永续传承。

四、家族信托不是冰冷的法律框架而是“制度化的爱”

外界对向华强家族信托的评价，多聚焦于“条款严苛”“对子女冷酷”等方面，但从财富管理律师的视角看，这种设计恰恰是以理性的法律工具表达最深沉的家庭关怀，



是值得高净值人群借鉴的“制度化的爱”。向太曾感慨“慈母多败儿”，这正是很多高净值人群的共同痛点：当情感教育失效，子女的行为失范、挥霍无度可能导致家族财富毁于一旦，而家族信托的条件性分配条款设计看似是约束，实则是对子女更长远的保护——既避免了子女因直接掌控财富而沉沦，又通过经济激励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奋斗观。反观向华强为儿子留下“十年后表现优异可修改继承条款”的“后门”，更让冰冷的法律条款多了一份人性的温度，体现了委托人“恨铁不成钢”的复杂心情。

值得注意的是，信托并非“豪门专属”。随着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养老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形式大幅降低了信托的设立门槛，普通人群也能通过信托实现财富的精准传承。此时，信托工具的应用更应注重信托条款的合法性、合规性，结合家族实际情况平衡“制度约束”与“个人自由”，让信托既实现财富的安全传承，又契合家族的核心诉求。

结语

财富传承的核心，从来不是简单的“资产转移”，而是“让财富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安全、有序地传递给后代，并成为家族发展的助力”。向华强与成龙的家族信托案例，为高净值人群提供了清晰的参考：在复杂的家庭关系与市场环境中，传统的继承方式已难以应对财富传承的多重风险，而家族信托凭借其财产独立性、条款定制化、管理专业化的核心法律优势，成为守富、传富的硬核工具。进一步而言，真正的财富传承，是物质财富与家族价值观的双重传承。家族信托不仅能守护家族的物质资产，更能将委托人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固化为受法律保护的条款，让家族的精神财富与物质财富一起，实现真正的家族真正的基业长青，而这正是家族信托作为财富传承工具的终极价值。



连续订立两次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 贾宝军 陈帅 / 文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当劳动者提出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实务中通常认为用人单位对于劳动合同续订没有选择权，此时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单方到期终止劳动合同的，则构成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但是实务中不乏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仍选择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此时可能会出现连续订立三次、四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那么当第三次、第四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时，用人单位能否单方终止劳动合同呢？

对于这一问题，2025年6月30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案例4就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回应：

案情梗概

时某于2010年3月进入某公司工作，2013年7月双方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用工协议书；2015年1月，双方签订期限为5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0年1月、2023年1月，双方续订期限分别为3年、1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4年1月，某公司向时某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告知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同意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27600元。时

贾宝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业务、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



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某认为，某公司与其连续多次订立（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续订劳动合同时，该公司未依法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属违法行为，应视为自第三次订立（第二次续订）合同之日起，双方已建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遂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公司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终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裁判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公司向时某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驳回时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一、二审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结果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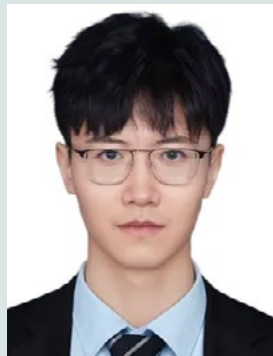
裁判要旨

仲裁委认为，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多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是否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具有主动权、选择权，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无权拒绝，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时某与某公司分别二次订立、二次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先后共签订了4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时某在第二次续订劳动合同时，有权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某申请仲裁，自述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其个人的真实意愿，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期限届满前、续订时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用人单位与其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形。时某与某公司签订的4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均系时某本人签订。在最后一次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后，某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不属于违法终止的情形。时某要求某公司支付未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

通过上述案例所体现出的裁审观点来看，实务中存在观点认为，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仍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当最后一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时，用人单位有权选择到期终止劳动合同，实际上认为劳动者不再享有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权利，但仍需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问题实务中仍存在不同意见[1]。因此，对于劳动者来说，如果有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意愿，应及时主动向用人单位明确提出，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陈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主要执业领域为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民商事诉讼。长期专注于劳动法律事务领域，执业以来曾为多家大型机构客户提供劳动常年法律服务、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处理过众多劳动争议案件等。



注释：

[1]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48.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再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最后一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时，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再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最后一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时，应认定符合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排除法定情形外，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放弃“二倍工资”，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后就可以不给了？

■ 贾宝军 陈帅 / 文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于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需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在司法实务中，当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多数用人单位可能会采用“补签”或“倒签”劳动合同的方式，以规避或降低支付“二倍工资”的风险。并且，实务中普遍认为，只要不违背劳动者真实意愿，“补签”或“倒签”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不再需要支付“二倍工资”。然而，实务中可能出现的情形是，劳动者在“补签”或“倒签”劳动合同时明确表示不放弃“二倍工资”，在此情况下，用人单位是否仍需支付“二倍工资”？

对于这一问题，2025年4月29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川渝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1]中，案例五就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回应：

案情梗概

姜某与某学校先后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4年1月，双方第二次订立的劳动合同到期，因某学校放寒假，双方未续订书面劳动合同。2024年2月19日，寒假结束，某学校以姜某所在岗位用工方式可能进行调整为由，仍未与姜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一直持续用工，按月向姜某支付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2024年11月18日上午，姜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姜某请求裁决某学校支付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当日下午，某学校通知姜某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姜某表示已申请仲裁，不放弃要求某学校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权利。之后，双方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

20日，订立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裁判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学校支付姜某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裁判要旨

仲裁委认为，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已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某学校最迟应在第二次订立的劳动合同到期的次日即2024年1月20日与姜某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某学校以“放寒假”“用工方式可能调整”为由，直至2024年11月18日才与姜某补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某学校辩称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期间工资正常发放且“合同已补签”，姜某的权利并未因此受损，某学校可以不支付姜某二倍工资差额。但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某学校并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法定义务，并且姜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在补签劳动合同时并未放弃向某学校主张二倍工资差额的权利，因此某学校仍应支付姜某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上述案例为“二倍工资”问题衍生的典型问题。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或“倒签”劳动合同后，实际上已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违法状态予以弥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立法目的。在此情形下，是否仍有必要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二倍工资”责任，值得探讨。但从上述案例所呈现的裁判观点来看，实务中存在一种观点认为，若劳动者明确未放弃“二倍工资”，即使事后已“补签”或“倒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仍需支付“二倍工资”，这再次凸显了“二倍工资”的惩罚性功能。这就要求用人单位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及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即便事后采取补救措施，仍可能面临承担违法责任的风险。



田文昌：我与高铭暄教授师生情谊的不解之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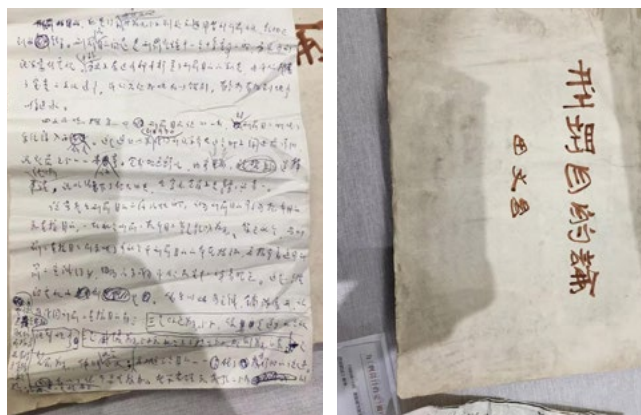
■ 田文昌 / 文

高铭暄老师走了，享年98岁。高老师是学界公认的刑法学第一泰斗，也是第一寿星。98岁是高寿，但高老师成为百岁老人一直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高老师生前自律自立，他那矫健的步伐、洪亮的声音、精力过人的状态，一直成为后辈们为之羡慕和传为佳话的偶像。

高老师的离世出乎意料，令人痛心，也唤起了我多年来难以忘怀的一些深刻记忆。我虽然不是高老师的亲学生，但“不是亲学生，胜似亲学生”是我在高老师众多亲授弟子面前常常自夸的一句口头禅。

前些年我出版论文选集《与法治同行》时，高老师为该书撰写的序言情真意切、语重心长。他的亲学生卢建平不无疑惑的说，高老师的亲学生都难求到这种倾情关爱的“亲序”，高老师为什么对你如此厚爱？你真是太幸运了！

十年，而且将他为我作序的手稿一并展出，又摆放在最显著的位置。当时在场的姜伟、胡云腾等人羡慕忌妒地说，连我们这些亲学生都没有这种待遇，可见高老师对你是何等厚爱！感动之余，我又情不自禁地对他们说出了“我不是亲学生，却胜似亲学生”的那句口头禅。事后，我复制了展厅里的那部原稿和序言手稿珍藏起来。



图为高铭暄老师为《与法治同行》所作序言

2023年高铭暄学术馆开馆典礼时，我看到一楼展厅中最显著的位置并摆放着我1987年出版的生平第一篇论著《刑罰目的论》的手稿和高老师序言的手稿，我着实为之一震！那篇手稿我自己都没有了，高老师竟然保存了几



图为高铭暄老师序言手稿原件、《刑罰目的论》手抄稿复印件以及田文昌的现场照片

我与高铭暄老师的师生情缘要从40多年前说起。1980

年至1983年我在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前身）读研的时候，曾有一段国人少有的“游学”经历。当时我利用寒暑假时间在我两位导师的支持和引荐下，拜访了国内五院四系加社科院法学所和公安大学的刑法学界的诸多前辈学者。其中，人民大学的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的曹子丹教授、武汉大学的马克昌教授是我拜访次数最多、受教最深的几位恩师。当时的条件较差，教授们没有单独的工作室，都是在家中接待我。前辈们那些不吝赐教的谆谆教诲，我至今记忆犹新。其中，我向高铭喧老师的求教次数最多也受益最深，而最令我感动且终身难忘的是我撰写学位论文时的一次拜访。我当时写的论文题目是《论刑罚的目的》，但与此题目相关的参考书在国内极少。我那一次到高老师家中去求教，正值老人家腰病发作，不能下床。高老师忍着病痛躺在床上跟我深谈了两个多小时，而我则因求教心切而忘了时间和高老师的健康，至今还为我当年的少不更事而追悔。临别时，高老师躺在床上用手指着他的书架上的两本厚厚的关于刑罚学的俄文专著，让我带回去作为撰写论文的参考书。后来，我如获至宝般将这两本书全文复印装订成册，正是这两本俄文专著成了我撰写学位论文的唯一的参考资料。高铭喧学术馆建馆后，我在家中找到了其中一本的复印件，送给了学术馆作为永久的纪念。

高老师不仅为我撰写论文给予指导，还在我论文评审时予以支持。在当时的环境下，学术氛围是比较保守的，关于刑罚目的问题尚无人论及，而我论文中的观点在当时看来又显超前。所以在西北政法学院评审时遭到了质疑，虽然我得到导师的支持，却难过领导的评审关。而在此关键时刻，又得到了高老师的鼎力支持。高铭喧、曹子丹、马克昌三位老师都对我的论文做出了肯定的评价，高老师的评语更是中肯、明确、不容置疑。我的学位论文在校内终能获得通过，离不开高老师的教诲和支持。

1983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我分配到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本来有机会去做高老师的博士生，但因年龄和家庭的原因需要尽早工作而放弃了这个机会。虽然如此，我与高老师的情谊并未淡漠且日益加深。

1985年，我到中国政法大学将近两年时。因房屋拆迁使家属陷入住房困境，按照当时的政策，中国政法大学五年之内又不能解决家属户口进京问题。正在无奈之中，

我闻知深圳大学要设立法律系，并聘请高铭喧老师帮助组建。于是，我就斗胆去找高老师，想请他推荐我去深圳大学并解决家属调动问题。而高老师竟欣然允诺，并把我带到即将去深大担任系主任的人民大学李泽佩教授家中做好了安排。

这种雪中送炭般的支持与关爱使我终生难忘。后来，当我怀揣高老师的承诺，底气十足的回到中国政法大学请求调动时，却被时任校党委书记的陈卓部长以破格调家属进京的厚爱而强力挽留了。我于是因祸得福而留在了中国政法大学并提前调来了家属，但对高老师的关爱和支持仍然不能忘怀。在百般无助的困境之中，那种关爱的温度是可以想象的。



1987年我的第一本论著《刑罚目的论》出版是高老师作序，就是学术馆展示的那部手稿抄本和高老师的序言手稿。

2017年我的学术论文选集《与法治同行》出版，又是高老师作序，就是被他的亲学生羡慕的那个“亲序”。

从80年代初我读研期间向高老师拜师求教开始，直到





如今，几十年来高老师对我的教诲与支持从未间断过。在我1995年从中国政法大学辞职做律师以来，高老师不仅一直做京都律师所的专家顾问，更是对京都所关爱备至，对京都所的活动有请必到。可以说，我个人的成长离不开高老师，京都所的发展也离不开高老师。

回顾与高老师这种不解的师生情缘，感慨万千！作为一名高老师的编外学生，我尚能深得高老师的如此厚爱。可以想象，高老师对那些众多的亲授弟子一生中倾注了多

少心血。这就是大爱无疆！

高老师的一生不仅教书，而且育人。他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影响带动了一代又一代的法律学子。而这些人正在各种不同的岗位，以各自不同的方式推动着中国的法治进程。

高铭喧老师无愧于“人民教育家”这个称号。这种“无愧”不仅在于官方的认可，更在于人们发自内心的认同！

高铭喧老师的精神永存！

田文昌于2026年2月27日

京都律师事务所沉痛悼念高铭喧先生

2026年2月26日，著名法学家、“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喧先生，在北京逝世，享年98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深切缅怀高铭喧先生，对高铭喧先生的辞世，表示最诚挚的哀悼！

高铭喧先生一生躬耕法学园地、深耕教育讲台，作为唯一全程参与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制定的学者、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导、改革开放后第一部法学学术专著的撰写者和第一部统编刑法学教材主编，为我国刑法学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作出重大贡献。他用“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的誓言，践行着法学教育家的使命与担当，被授予“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高铭喧先生与京都律师事务所的情谊深厚绵长，始终心系京都发展，多年来以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崇高的法治情怀，为京都律师业务精进、专业化发展提供宝贵指导，见证了京都所从初创到发展壮大的全过程。2016年，在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挂牌仪式上，先生与多位法学泰斗一同亲临见证，为京都刑辩事业发展留下谆谆教诲，寄予殷切期望；2023年9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揭牌仪式暨京都刑事辩护专业化高端论坛上，先生亲临现场，与江平先生、陈光中先生一道，为京都刑事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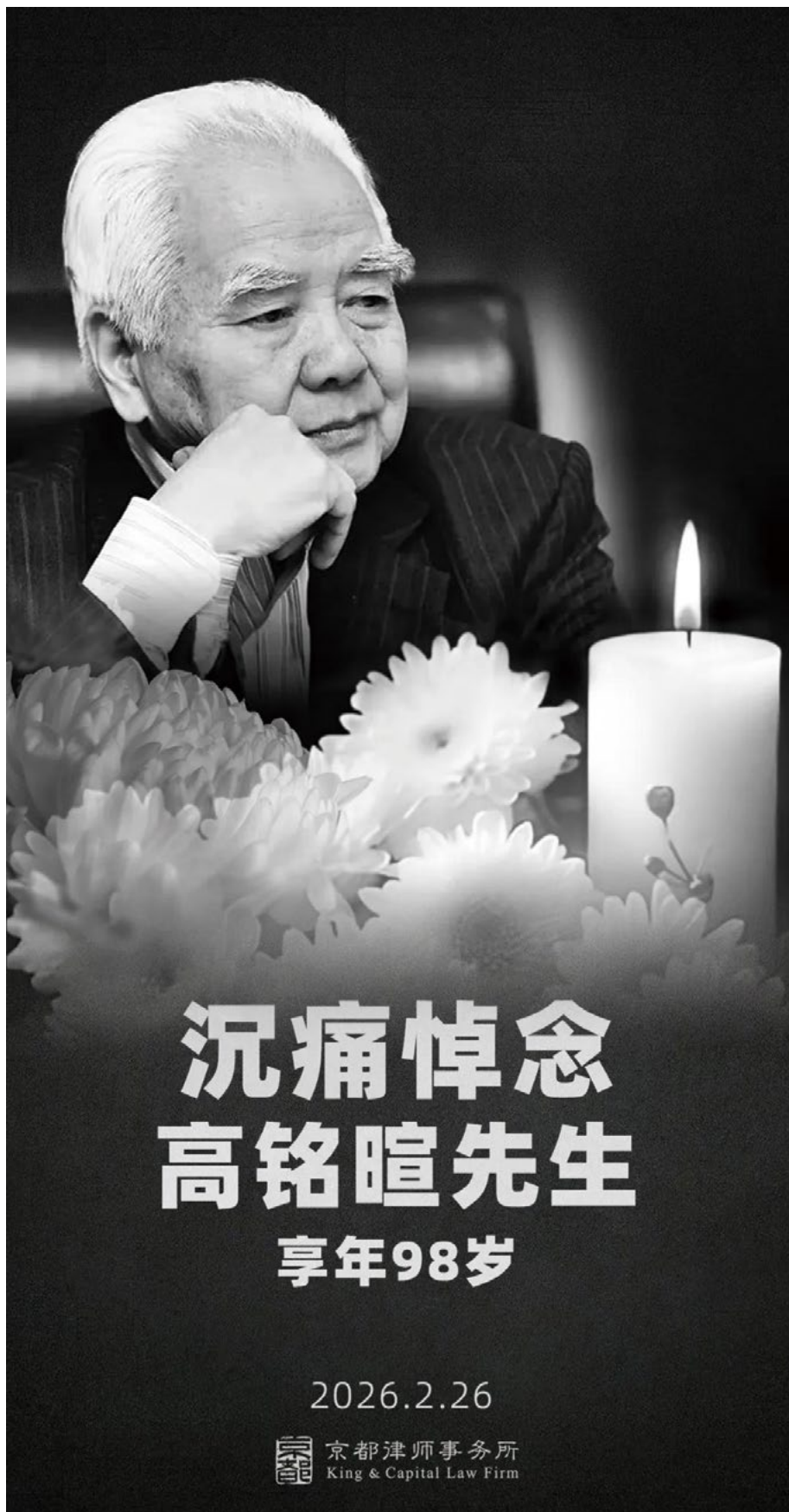
专业化发展站台助力，指点迷津；2025年8月，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庆典上，先生还特意发来贺词，肯定了京都律师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的积极贡献，为京都律所未来发展指引方向。

先生一生淡泊名利、治学严谨、立德树人，用一言一行诠释着法学泰斗的风骨与担当，始终秉持“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信念，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法治建设大局。

高铭喧先生长期关注中国律师业发展，始终为律师事业鼓与呼，为中国律师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指明方向。先生曾说，“律师是一个崇高的事业，中国法治的发展有很多因素，但是律师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先生所倡导的“刑事一体化”理念，深刻影响着京都刑辩业务的发展方向，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京都律师坚守法治信仰、践行执业初心，推动刑事辩护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斯人已逝，精神永存。高铭喧先生的离去，是中国法学界、教育界的重大损失。我们将永远铭记敬爱的高铭喧先生，传承他的学术思想，弘扬他的法治精神，践行他的殷切嘱托，坚守法治初心、深耕专业领域，脚踏实地、笃行不怠，继续为推动中国刑事法治建设、助力律师事业发展贡献京都力量，不负先生期许。

在此，京都律师事务所全体员工共同鞠躬为高老送行，愿高铭喧先生安息！



沉痛悼念 高铭暄先生

享年98岁

2026.2.26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KING &
CAPITAL
LAW FIRM



TRUSTING IN
EXCELLENCE
不負重托
追求卓越

北京总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 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 真：(86-10) 8525126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 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 真：0755-33226566
邮 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 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 真：021-52341011
邮 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 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 真：0411-84801650
邮 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 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 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8号
海南国际创意港二期2号楼12层
邮 编：100048
咨询电话：0898-685600508
邮 箱：hnlh@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 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023-8013 208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 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 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